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020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

CHINA BUSINESS ENVIRONMENT RESEARCH REPORT 2020

(节选版)



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

编辑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编纂部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院

总编辑

冯耀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部长

俞海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副部长

路 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院副院长

执行编辑

谢睿哲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投资促进处处长

马 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投资促进处副处长

刘英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院国际投资研究部主任

项目统筹

谢睿哲 马 磊 刘英奎 刘彦辰 张红阳 熊 妍

撰稿

刘英奎 敦志刚 李 媛 秦邦媛 郭姝君 张文娅 吕和威 洪玉凤

下载地址

<http://www.ccpit-academy.org/>

目 录

前言	1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二、研究方法	2
三、评价指标	4
四、受访企业构成	6
五、主要结论	8
第一章 中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	10
一、营商环境评价总体良好，各指标升降不一	10
二、东部、西部地区评价提升，中部地区评价降低	13
三、资源等五个行业评价提升，建筑业评价下降	14
四、四种类型企业评价提升，国有企业评价降低	15
第二章 中国营商环境细分指标评价	17
一、基础设施：水电气供应、网络通信评价较高，东西部评价提升	17
二、生活服务：社会治安获好评，文体设施、教育水平、医疗卫生满意度低	23
三、政策政务：官员廉洁程度获非常满意评价，政府服务效率评价较低	29
四、社会信用：社会信用度评价高，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需加强	36
五、公平竞争：市场监管评价较高，政府采购评价较低	42
六、知识产权保护：总体评价良好，各项指标评价较为均衡	49
七、科技创新：研发抵扣政策实施良好，知识产权抵押评价低	56
八、人力资源：高端人才可获得性评价较低，人工成本涨幅较大	63

九、金融服务：融资便利性和渠道多元化评价低，融资成本高	72
十、财税服务：总体获一级指标最高评价，但税费率评价降低	78
十一、口岸服务：货物通关和检验检疫满意度高，人员出入境评价低	86
十二、企业设立和退出：环保手续评价较高，土地获取满意度低	97

第三章 中国企业经营与投资状况.....108

一、七成以上企业实现营收增长	108
二、近五年收益持续下降企业占比扩大	115
三、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激烈问题突出	122
四、利用本地资源和开拓市场是企业投资主因	124
五、个人投资者是企业接受投资的主要来源	127
六、公司所在地为企业再投资首选地点	129
七、数字技术成为中国最重要商业机会	130
八、企业希望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31

第四章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营商环境建设.....133

一、半数以上企业受到严重冲击	133
二、政府采取有力举措应对新冠疫情	140
三、中国抗疫取得举世瞩目成就	149
四、疫情应对中营商环境存在不足	152
五、对策建议	154

第五章 中国营商环境建设成就.....156

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法治化信息化大幅提升	156
二、减税降费超两万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162

三、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试验区改革不断扩大·····	164
四、通关流程不断简化，费用进一步降低·····	167
五、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执法力度增强·····	170
六、社会治安持续改善，企业权益有效保障·····	174
七、铁公基、新基建同步推进，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176

前 言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正处在深刻调整阶段。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中国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同时，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优化产业结构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带来一系列困难和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内外形势不确定性影响，中国 2020 年第一季度 GDP 出现了自 1992 年公布季度 GDP 数据以来的首次负增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2020 年初，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指出，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改革开放，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扩大进口，扩大对外投资，为世界经济稳定作出贡献。李克强总理与在华外国专家举行新春座谈会时提出，中国要在去年减税降费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把制度性减税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5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紧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破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准入障碍，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完善对外贸易政策，加快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论述，为营商环境建设指明方向。“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尤其是《外商投资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正式施行，推动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进入新阶段。一系列营商环境优化措施以及复工复产政策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在第二季度中国经济增速企稳回升基础上，第三季度全面回暖，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提高4.9%，其中农业提升3.8%，工业增长1.2%。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六稳”“六保”，仍然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同时，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中国软硬营商环境仍有一定差距，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仍需付出艰苦的努力。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贸促系统的资源优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以下简称“促进部”）、贸促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在2016年起连续四年开展中国投资（营商）环境调查、发布年度报告基础上，2020年度继续开展营商环境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旨在密切跟踪、分析中国营商环境变化状况，全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建设成就及存在的问题，研提意见建议，助力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激发企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二、研究方法

本课题研究综合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企业座谈、对比分析及文献分析等方法。

（一）问卷调查

2020年4—6月，促进部与研究院联合28个地方贸促会、多个行业分会及中国贸促会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国营商环

境企业问卷调查工作，其中，4311 家企业有效完成了问卷内容的填写，问卷合格率达到 94.62%；福建、湖南、山东、云南、浙江等省市回收问卷数量均超 300 份。通过企业问卷调查，我们获取了不同地区、行业及所有制企业的相关数据，为开展全国性营商环境分析与评价提供了客观数据支撑。

（二）实地调研

2020 年 6—11 月，促进部与研究院组成调研组分赴广西、山东、甘肃、浙江、四川等多个省市调研，实地走访了广西北海综合保税区、柳州鱼峰工业园区、浙江义乌高新区、山东聊城高新区、甘肃兰州保税区等近 20 个产业园区，与柳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恒利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正大有限公司、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诺伯特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百威英博（四川）啤酒有限公司、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成都润嘉科技有限公司等百余家企业开展座谈（具体调研名单见附录），得到了各地政府、协会、园区管委会和企业的大力支持。

调研组与园区管委会成员以及企业代表面对面深入交流，从不同角度了解到各地营商环境现状、成就及问题，与企业调查问卷信息相互印证、相互补充，为全面、客观评价中国营商环境奠定了基础。

（三）企业座谈

2020 年 4—11 月，为积极做好稳外资、稳外贸工作，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推动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中国贸促会分别与山东、四川、广东、福建联合举办优化营商环境线上政企对话会。各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驻华使领馆代表、部分外国商协会代表以及企业代表参会。会议在北京和各省设主会场，搭建政企沟通交流平台，就当前经

济形势、营商环境建设以及外资外贸企业遇到的问题、政策诉求进行了研讨和互动交流。课题组派员参会，通过系列会议系统性了解上述四省营商环境建设成就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充实了报告内容。

（四）对比分析

课题组选取 2019 年中国营商环境相关数据与 2020 年数据进行横向、纵向比较研究，从而获得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传统制造业、高技术产业、资源行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及不同性质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之间的动态变化状况，深入了解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之间营商环境的差异、特点与趋势，便于推广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经验模式，促进各地互学互鉴、共同提高。

（五）文献分析

课题组对国内外文献资料进行了搜集梳理，查阅了世界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统计局等部委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资料。此外，广西、山东、甘肃、四川等地的贸促会和有关部门也提供了营商环境相关资料。经过广泛搜集、鉴别和梳理、吸取有益素材，进一步丰富了报告内容。

三、评价指标

在参照 2019 年中国贸促会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借鉴吸收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结合本年度情况，在问卷调查中补充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内容。课题组完善了 2020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企业调查问卷。经过反复论证分析，我们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设计为 12 个一级指标及 49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分配总体遵循等权重原则，各一级指标按照等权重、二级指标以等权重为主的方式进行设计。

12 个一级指标包括基础设施环境、生活服务环境、政策政务环境、社会信用环境、公平竞争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科技创新环境、人力资源环境、金融服务环境、财税服务环境、口岸服务环境以及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

表 0-1 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其权重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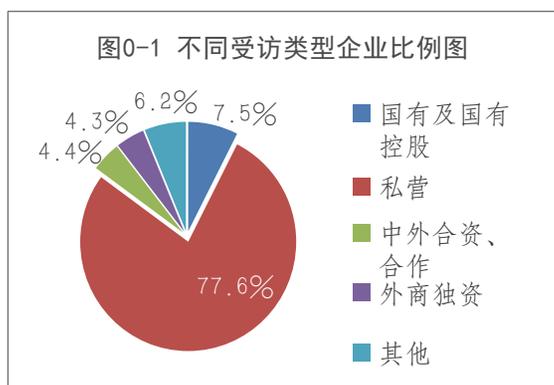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基础设施环境 (1/12)	交通运输 (1/5) 水电气供应 (1/5)	网络通信 (1/5) 城市规划和建设 (1/5)	环保设施 (1/5)
生活服务环境 (1/12)	居住条件 (1/6) 教育水平 (1/6)	医疗卫生 (1/6) 环境保护 (1/6)	文体设施 (1/6) 社会治安 (1/6)
政策政务环境 (1/12)	政策稳定性 (1/6) 政策透明度 (1/6) 政策执行力度 (1/6)	政策公平性 (1/6) 政府服务效率 (1/6) 官员廉洁程度 (1/6)	
社会信用环境 (1/12)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1/4) 社会信用度 (1/4)	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 (1/4) 征信体系建设 (1/4)	
公平竞争环境 (1/12)	市场监管 (1/4) 政府采购 (1/4)	行政垄断治理 (1/4) 市场准入 (1/4)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1/12)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1/5)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5) 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共服务 (1/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1/5) 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 (1/5)	
科技创新环境 (1/12)	研发抵扣政策实施 (1/5) 产学研结合 (1/5)	知识产权抵押 (1/5) 创业孵化服务 (1/5)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5)	
人力资源环境 (1/12)	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 (1/4) 外向型人才的可获得性 (1/4)	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 (1/4) 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 (1/4)	
金融服务环境 (1/12)	融资便利性 (1/2)	融资渠道多元化 (1/2)	
财税服务环境 (1/12)	财税执法规范性 (1/2)	申退税办理时间 (1/2)	
口岸服务环境 (1/12)	货物通关 (1/3)	检验检疫 (1/3)	人员出入境 (1/3)
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 (1/12)	土地获取 (1/3)	环保手续 (1/3)	破产手续办理 (1/3)

每个指标取值范围为 1—5 分。为了便于在量化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我们将 4.5 分—5 分评价为非常满意（优秀），3.5 分—4.5 分（不含 4.5 分）为较满意，2.5 分—3.5 分（不含 3.5 分）为一般，1.5 分—2.5 分（不含 2.5 分）为较差，1.5 分（不含 1.5 分）及以下为很差。指标保留两位小数。^①

^① 在“四舍五入”过程中，年度、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和不同行业企业的数据比较会产生 0.01—0.02 分的误差，由于误差较小，本次研究报告暂未做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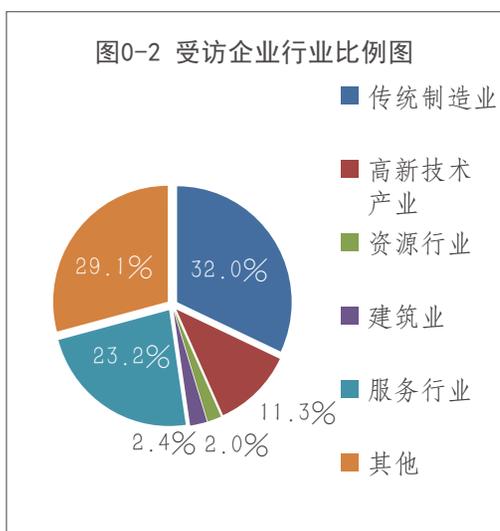
四、受访企业构成

(一) 七成以上受访企业为私营企业



本次参加调研的 4311 家企业中，77.6% 的企业是私营企业；7.5% 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6.2% 为其他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与外商独资企业占比相近，分别占 4.4% 和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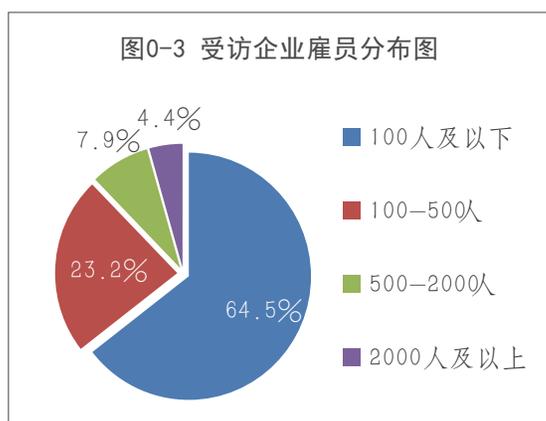
(二) 传统制造业、其他行业、服务行业占比大



本次参与调研的企业中，有 32% 的企业来自传统制造业；29.1% 的企业来自其他行业；23.2% 的企业来自服务行业；11.3% 的企业来自高新技术产业；2.4% 的企业来自建筑业；2.0% 的企业来自资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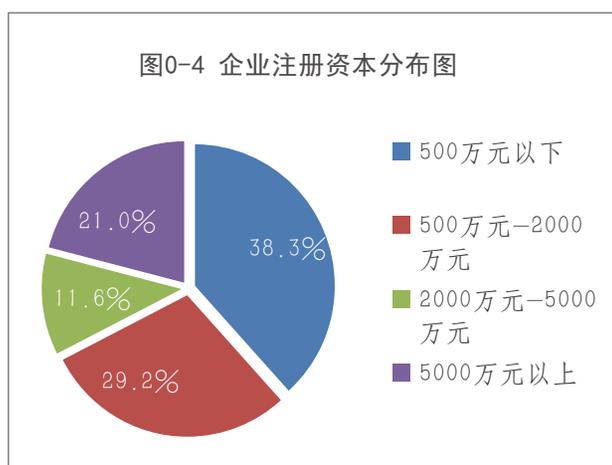
(三) 小微企业占比超六成

本次调研中，有 64.5% 的企业规模在 100 人及以下，属于小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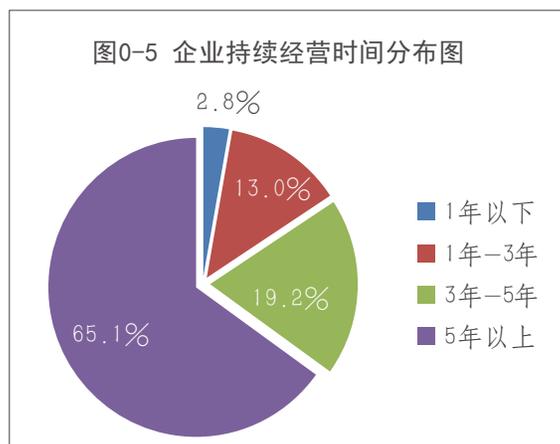
23.2%的企业规模在100—500人左右；7.9%的企业规模在500—2000人左右；有4.4%的企业雇员在2000人及以上，属于超大型企业。

（四）半数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下



受访企业中有38.3%的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29.2%的企业在500万—2000万元之间；11.6%的企业在2000万—5000万之间；21%的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

（五）六成以上企业经营时间超五年



本次调研中，有2.8%开办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有13%的企业创立时间在1—3年之间；19.2%的企业已连续经营3—5年；有65.1%的企业经营时间在五年以上。

五、主要结论

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2020 年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总体良好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影响，中国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出台相应政策措施，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促进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中国经济迅速恢复，表现出极强韧性。2020 年上半年中国 GDP 降幅逐步收窄，第三季度同比上涨 4.9%，前三季度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市场活力增强，就业民生较好保障，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总体排位较去年上升 15 位，名列全球第 31 名，总分较 2019 年上升 4.26 分，达到 77.9 分水平。根据贸促会企业问卷调查，2020 年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较满意及以上的企业占比为 89.7%。有 86.3% 的企业认为中国近 3 年营商环境向好。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提高 0.04 分；在 12 个一级指标中，10 个指标评价有所提高，1 个指标与上年评价持平，1 个指标评价出现下降。其中，财税服务环境、口岸服务环境和政策政务环境评价较高，人力资源环境、金融服务环境和生活服务环境评价较低；东部地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资源行业评价较高；中部地区、国有企业及建筑业对营商环境整体评价下降。

2020 年，尽管超半数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仍有七成实现营收增长。开拓市场和利用本地资源是企业投资主因，企业主要投资来源仍是个人投资，数字技术首次取代市场开放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商业机

会。

（二）中国营商环境建设再上台阶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建设成就突出表现为：一是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二是减税降费超两万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三是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试验区改革不断扩大；四是通关流程不断简化，费用进一步降低；五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执法力度增强；六是社会治安持续改善，企业权益有效保障；七是铁公基、新基建同步推进，基础设施环境持续改善。

（三）中国营商环境仍有改善空间

结合问卷统计结果和调研分析，课题组认为，中国营商环境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科学性及行政观念效率需提升；二是要素与运输成本提升增加企业困难；三是中西部地区中高端人才严重不足；四是园区基础设施与产业配套存在短板；五是融资难、贵、慢问题仍制约企业发展；六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维权难度较大。

（四）对策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企业调研、专家学者意见，课题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策政务环境；二是深化市场改革，降低能源、财税、运输成本；三是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缓解企业“用工荒”；四是健全园区产业配套，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五是培育多元化金融市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六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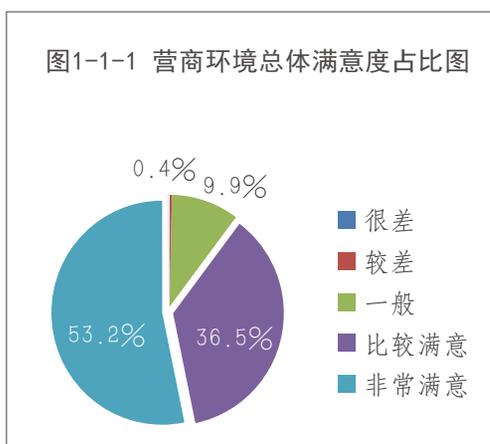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

本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即中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细分指标评价和企业经营与投资状况三部分，数据主要来源于 2020 年度中国贸促会组织的营商环境企业问卷调查。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主要从地区、行业及年度对比等角度进行分析研究。企业问卷调查显示，尽管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对营商环境评价分值增幅较前几年有所降低，但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总体仍不断改善，企业评价分值为 4.34 分，较 2019 年提升 0.04 分。

一、营商环境评价总体良好，各指标升降不一

（一）五成以上对营商环境“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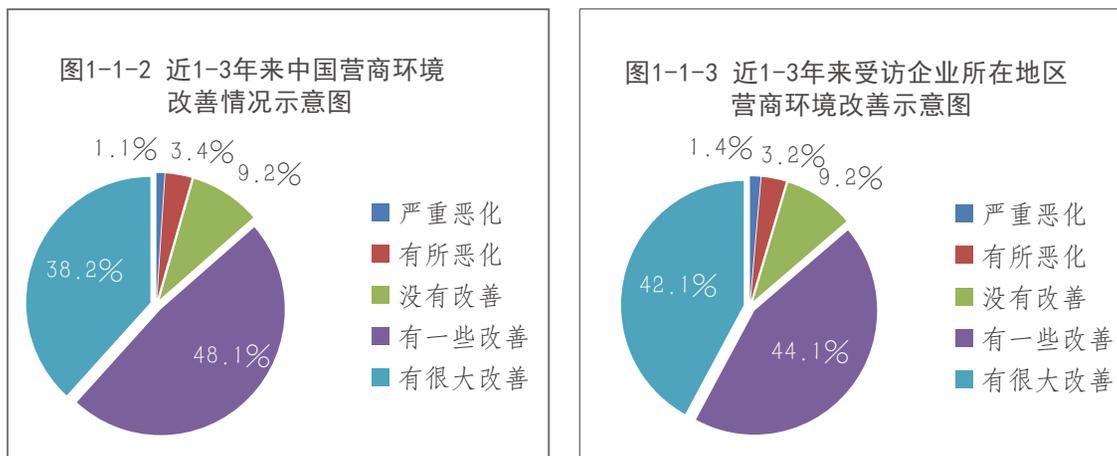


2020 年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评价为“非常满意”的企业占 53.2%；评价为比较满意的企业占 36.5%；有 9.9% 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一般”；仅 0.4% 的企业对营商环境评价为“较差”，没有企业认为中国营商环境很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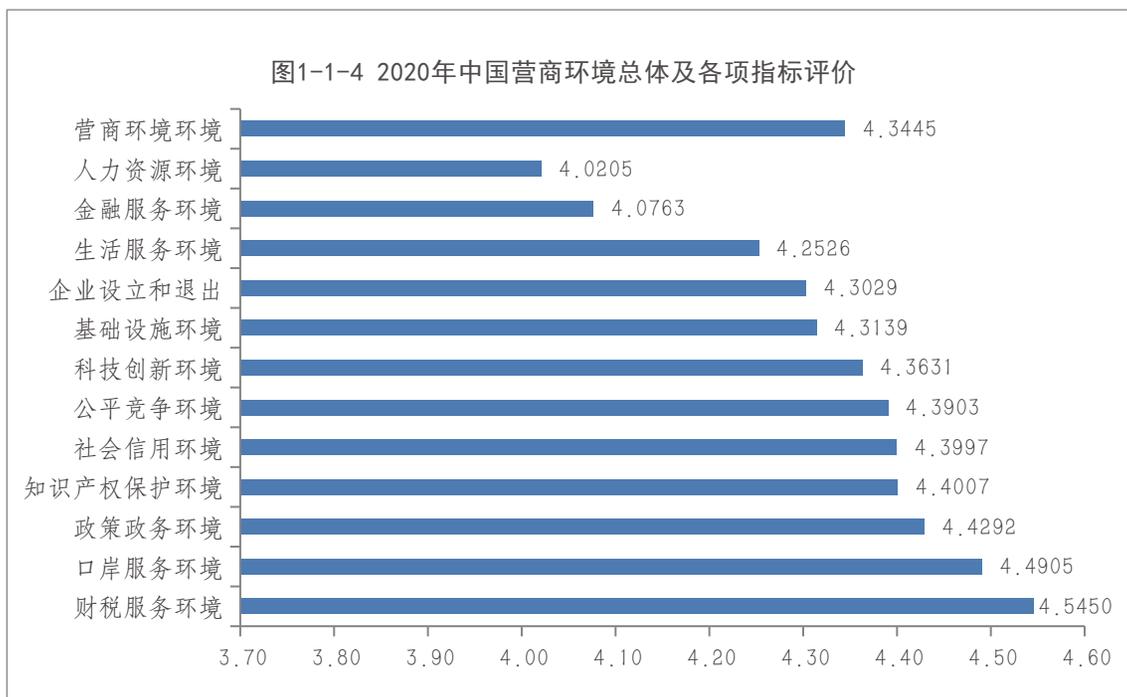
（二）超八成企业认为营商环境有所改善

近 1—3 年，认为中国营商环境有很大改善的受访企业占 48.1%；认为有一些改善的企业占 38.2%；有 9.2% 的企业认为营商环境没有改

善；4.5%的企业认为中国营商环境恶化（包括严重恶化和有所恶化），该比例远高于2019年（1.8%）所占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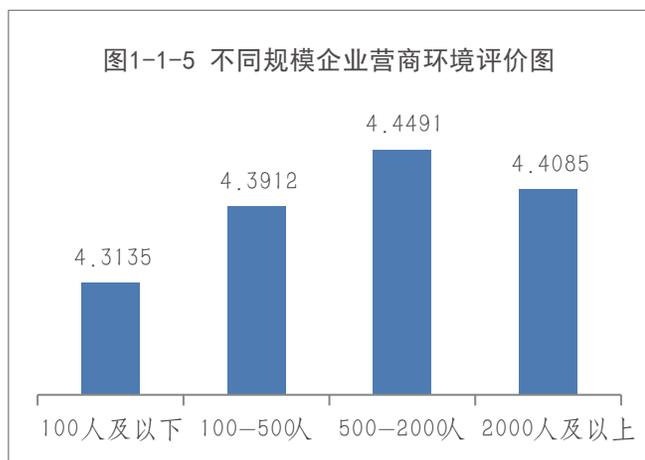
近1—3年，受访企业所在地区营商环境改善情况与中国营商环境改善情况十分相似，其中，认为地区营商环境“有很大改善”的比例为42.1%（全国该比例为38.2%），认为营商环境“严重恶化”的企业占比为1.4%（全国该比例为1.1%）。



（三）财税、口岸服务环境评价高，人力资源、金融服务环境评价低

全国营商环境得分为 4.34 分，属于良好范畴。十二个一级指标均处在 4.00 分—4.50 分区间内，评价分值均较高且相对均衡。其中人力资源服务环境分值最低，为 4.02 分；其次是金融服务环境，为 4.08 分；财税服务环境评价最高，为 4.54 分，是自 2016 年开展调查以来第一个超过 4.50 分的一级指标，达到优秀水平。

（四）大型企业评价较高，小微企业评价较低



本次调查中，公司规模在 500—2000 人的大型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最高，为 4.45 分，接近优秀；其次是 2000 人以上的超大型企业，为 4.41 分；100—500 人的中型企业评分居中，为 4.39 分；100 人以下的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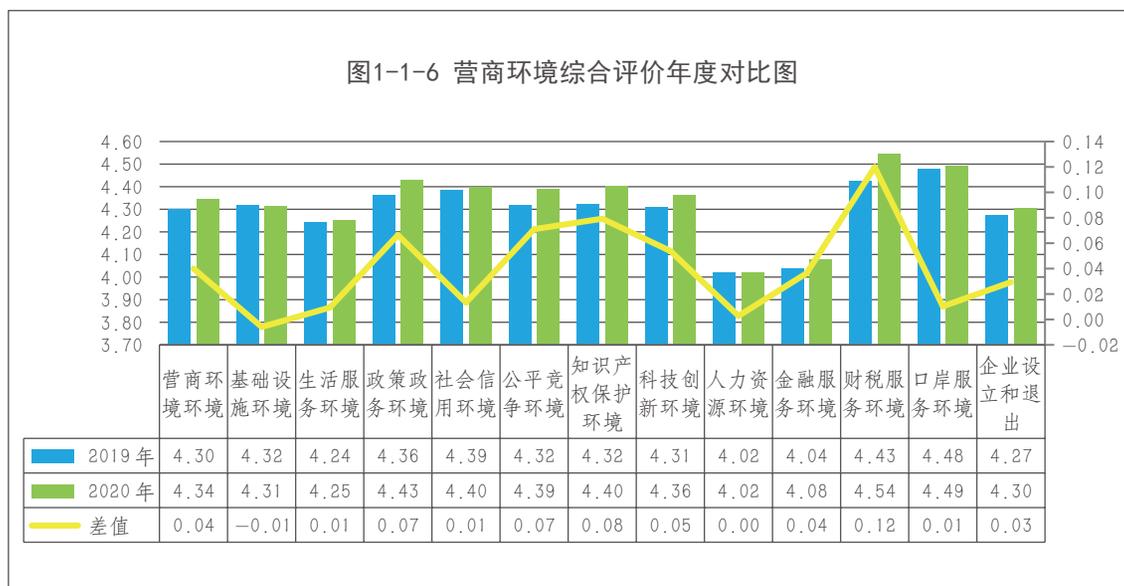
微企业对营商环境评价最低，为 4.31 分。

（五）营商环境评价整体提高，各个指标升降不一

动态看，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提高 0.04 分，各项一级指标增减不一。其中，2020 年财税服务环境提高 0.12 分，增幅为 2.7%，超过 2019 年名列首位的口岸服务环境，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位列第一；其次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提高了 0.08 分，增幅为 1.8%；政策服务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紧随其后，提高 0.07 分，增幅分别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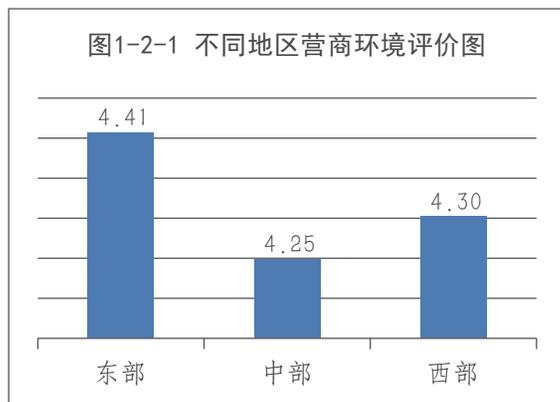
和 1.6%。金融服务环境指标提高 0.04 分，增幅约 1%。

与 2019 相比，2020 年在企业对十二个一级指标的评价中，人力资源环境指标没有发生变化；基础设施环境指标评价出现下降，降幅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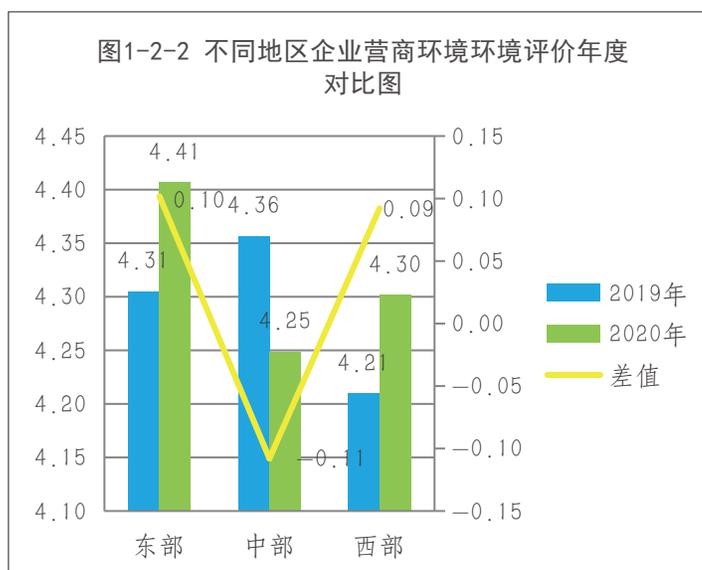
二、东部、西部地区评价提升，中部地区评价降低

（一）东部地区评价较高，中部地区评价较低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不同地区对营商环境评分有一定差异。其中东部地区评价最高，为 4.41 分；西部地区为 4.30 分，评价居中；中部地区最低，为 4.25 分。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评价差值为 0.16 分，差异较大。

（二）东西部地区评价有所提升，中部地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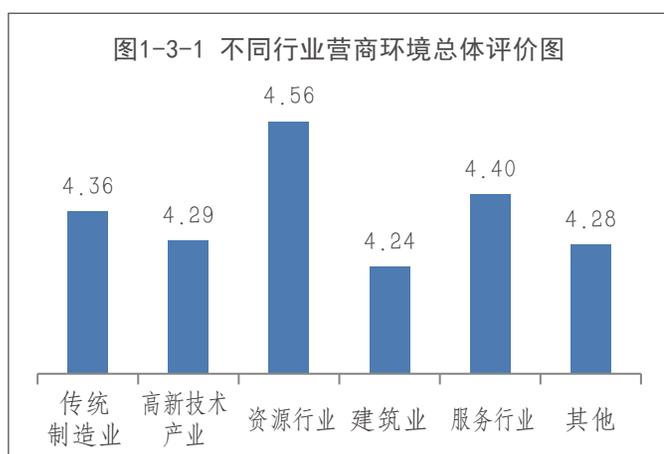


动态看，与2019年相比，2020年东部、西部地区对营商环境评价有一定提升。其中，东部地区提高0.1分，西部地区提高0.09分。值得注意的是，中部地区营商环境评价首次出现下降，降低0.11分，降

幅为2.5%。

三、资源等五个行业评价提升，建筑业评价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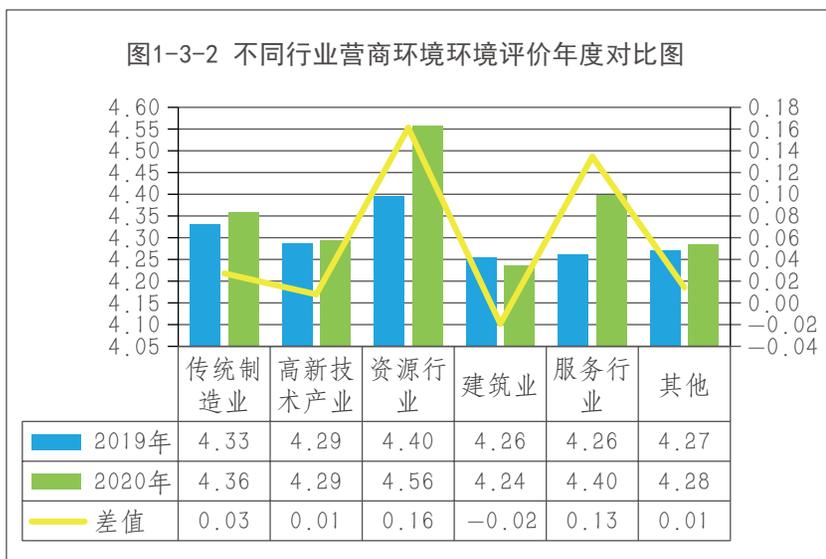
（一）资源行业评价最高，建筑业最低



本次企业问卷调查，各行业评价均在良好及以上水平。其中资源行业评价最高，为4.56分，达到优秀范畴；服务行业其次，为4.40分；建筑业评价最低，为4.24分；传统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行业居中，分别为4.36分、4.29分和4.28分。

产业和其他行业居中，分别为4.36分、4.29分和4.28分。

（二）资源和服务行业评价提升较大，建筑业评价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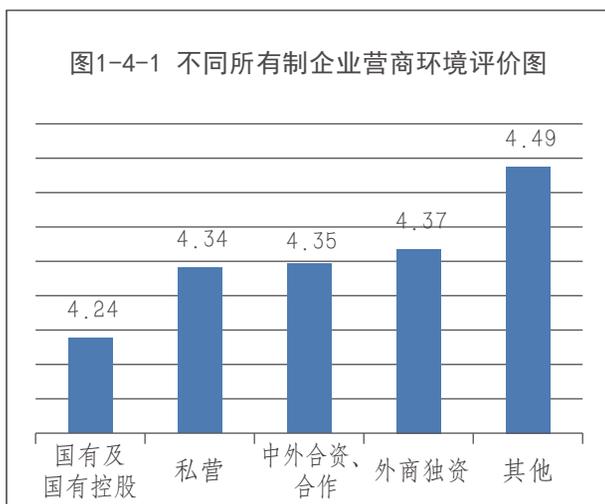


动态看，与2019年相比，2020年资源行业对营商环境评价提升最多，从2019年的4.40分提高至2020年的4.56分（提高0.16分）；

其次是服务行业，提升了0.13分；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行业评价与上年相比变化较小，仅提高0.01分；建筑业评价出现下降，从2019年的4.26分下降至2020年的4.24分（降低0.02分）。

四、四种类型企业评价提升，国有企业评价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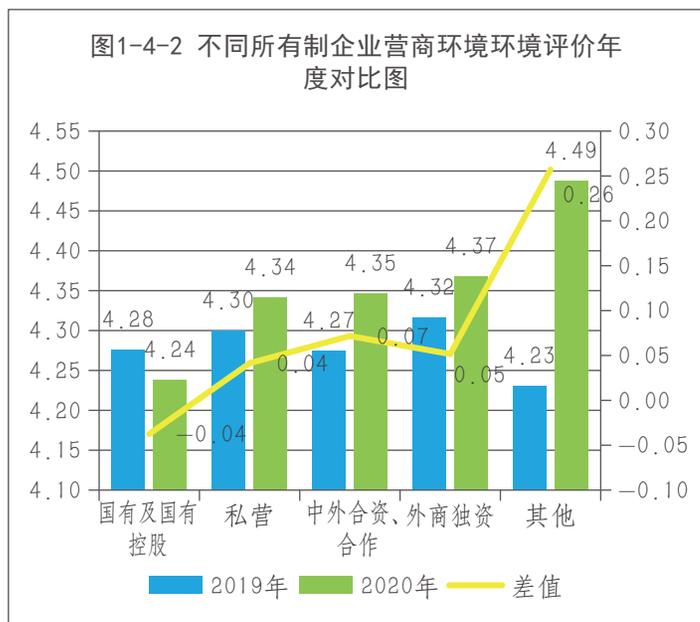
（一）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最高，国有企业评价最低



在2020年度营商环境调查中，其他所有制企业（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制企业等）评价最高，为4.49分；国有企业评价最低，为4.24分，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评分相差0.25分；外商独资企业、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私营企业评分居中且相近，分别为 4.37 分、4.35 分和 4.34 分。

(二) 除国有企业外，其余企业评价均有提升



动态看，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其他所有制企业对营商环境评价提升最多，由 2019 年的 4.23 分提高至 4.49 分，增幅达 6.15%；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评价提升居中，分别提高 0.07 分、0.05 分和 0.04 分；

国有企业评价出现下降，从 2019 年的 4.28 分下降至 4.24 分，降低 0.0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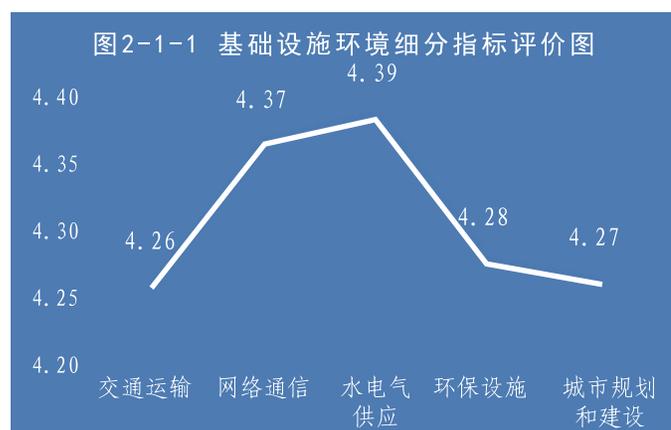
第二章 中国营商环境细分指标评价

中国营商环境细分指标评价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政策政务及口岸服务环境等 12 个一级指标和 49 个二级指标。企业问卷调查显示，2020 年企业对全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良好，十二个一级指标中，除个别指标外均较 2019 年有一定提升。

一、基础设施：水电气供应、网络通信评价较高，东西部评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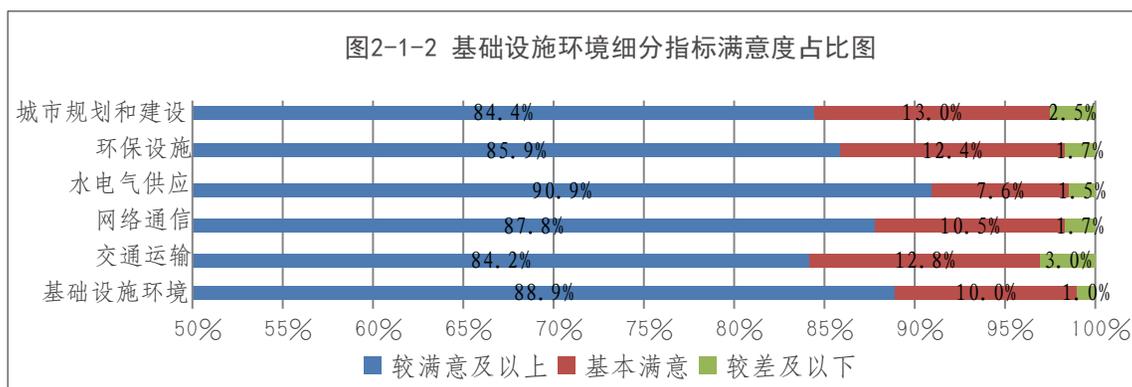
基础设施环境指标细分为交通运输、网络通信、水电气供应、环保设施及城市规划和建设五个二级指标。2020 年受访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价总体良好，为 4.31 分，但指标整体、水电气供应细分指标以及部分地区评分出现下降。

（一）水电气供应、网络通信评价较高，交通运输等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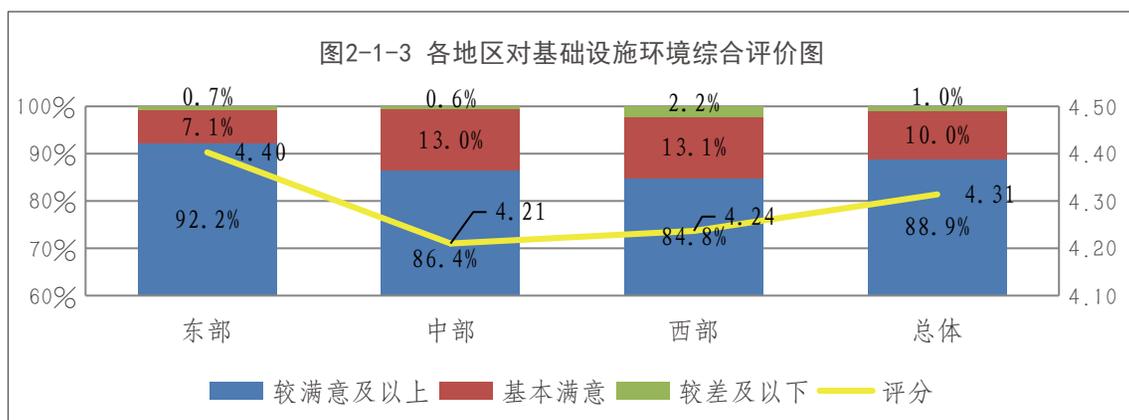
2020 年基础设施环境指标得分为 4.31 分，略低于全国营商环境综合得分。从各二级指标来看，水电气供应得分最高，为 4.39 分；其次是网络通信，为 4.37 分；交通运输评分最

低，为 4.26 分；城市规划与环保设施两项二级指标评分也较低，分别为 4.27 分和 4.28 分。



从满意度看，水电气供应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超九成（90.9%），较差及以下占比低，为 1.5%；交通运输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少，为 84.2%；城市规划和建设较满意及以上占比为 84.4%；环保设施和网络通信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分别为 85.9%、87.8%。

（二）东部地区评价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



从不同地区对基础设施环境评分来看，东部地区评价最高，为 4.40 分；西部地区居中，为 4.24 分；中部地区评分低，仅 4.21 分。中部与西部地区企业评价差别不大，但与东部地区有较大差距。从满意度看，东部地区较满意及以上占比最高（92.2%）；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较满意及以上占比接近，分别为 86.4% 和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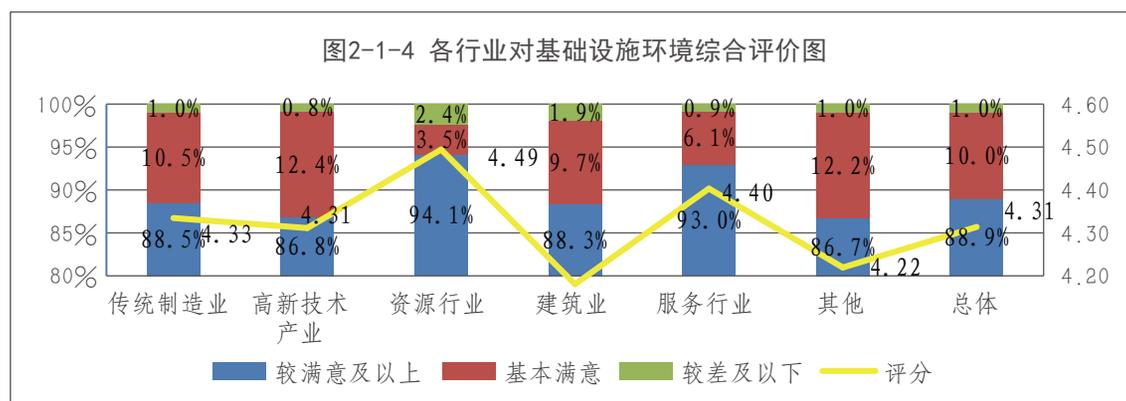
从五个二级指标得分平均值来看，东部地区评分均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其中，交通运输评价的区域间差异最大，西部地区为 4.10 分，与

东部地区的 4.40 分相比低 7.3% (0.30 分)；环保设施评价差距最小，东部地区仅比西部地区高 0.13 分。

表 2-1-1 各地区对基础设施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交通运输		网络通信		水电气供应		环保设施		城市规划和建设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40	东部	4.46	东部	4.45	东部	4.33	东部	4.37
2	中部	4.15	西部	4.32	西部	4.35	西部	4.26	中部	4.17
3	西部	4.10	中部	4.24	中部	4.30	中部	4.20	西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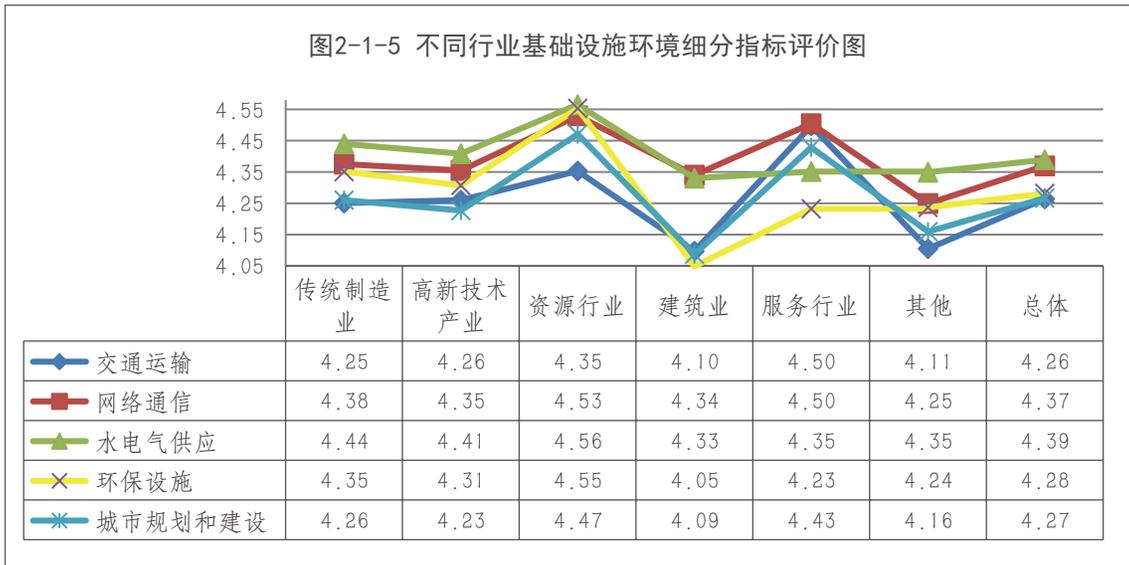
(三) 资源行业和服务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九成，建筑行业评分低



从行业满意度看，资源行业对基础设施环境满意度最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为 94.1%；服务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排名第二，占 93.0%；高新技术产业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低，为 86.8%。

从行业评价分值看，资源行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价分值最高，为 4.49 分；其次是服务行业，为 4.40 分；建筑行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分最低，为 4.18 分；传统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三个行业评分居中，分别为 4.33 分、4.31 分和 4.2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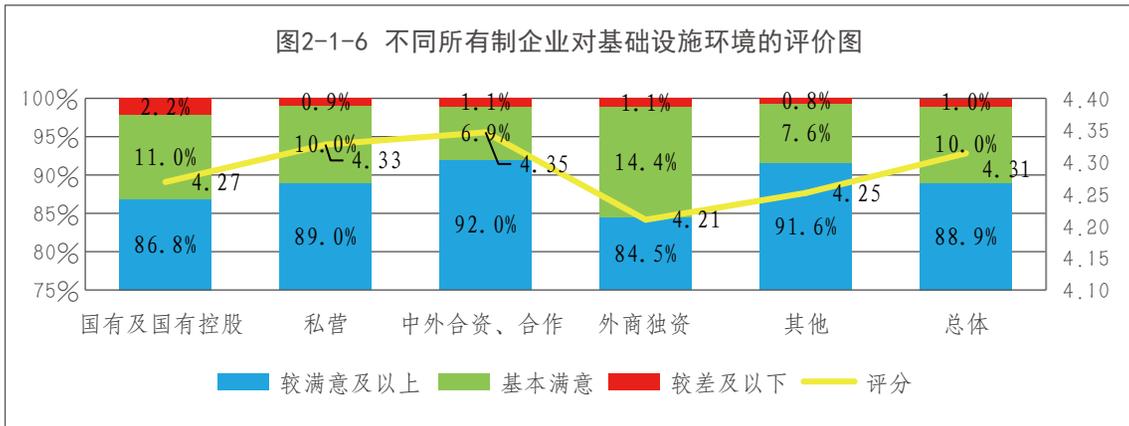
图2-1-5 不同行业基础设施环境细分指标评价图



在各行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价中，建筑业对于环保设施、城市规划和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指标的评分显著低于其他行业，评分分别为 4.05 分、4.09 分和 4.10 分。

(四)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价较高，外商独资企业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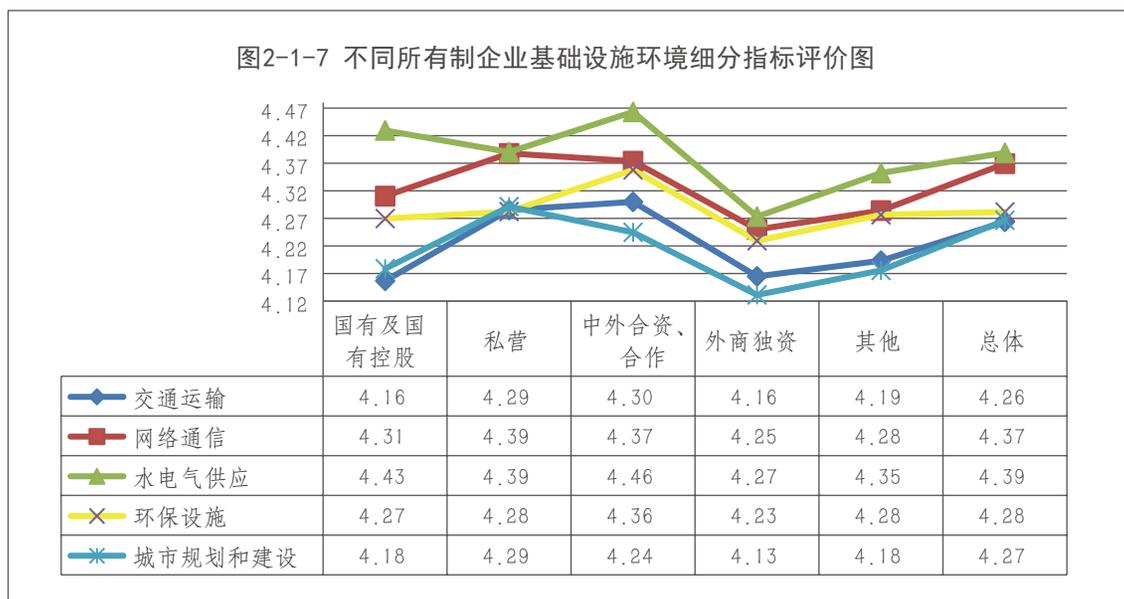
图2-1-6 不同所有制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的评价图



不同所有制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价有一定差异。其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分最高 (4.35 分)，较满意及以上占比也最大，为 92.0%；外商独资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分最低 (4.21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小 (84.5%)；其他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的分数评价和满意度评价均居中，分别为 4.25 分、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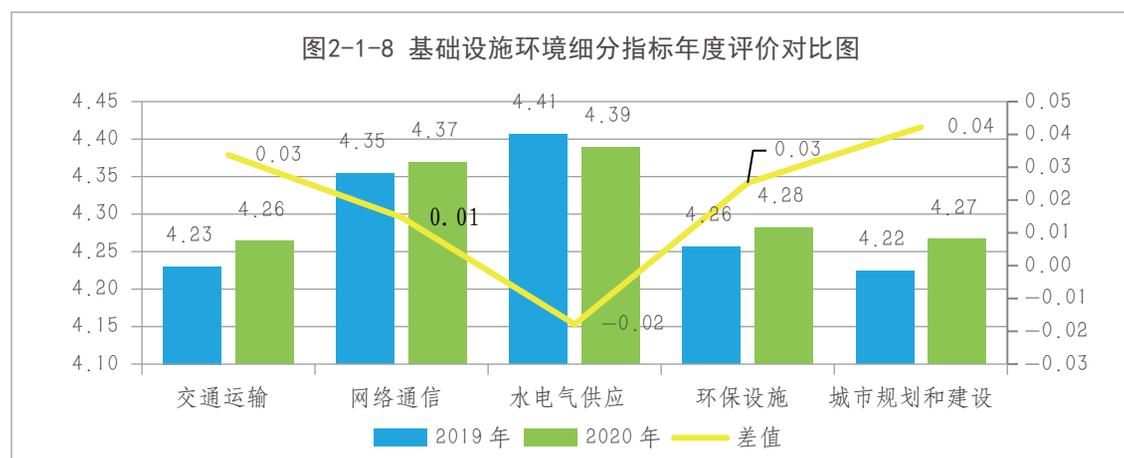
分和 4.33 分。

从不同所有制细分指标评分上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水电气供应的评价远高于其他类型的企业，为 4.46 分；外商独资企业对城市规划和建设评分最低，为 4.13 分；私营企业对交通运输和城市规划建设的评价相对较高，为 4.29 分。



(五) 指标总体略有下降，建筑业评价降低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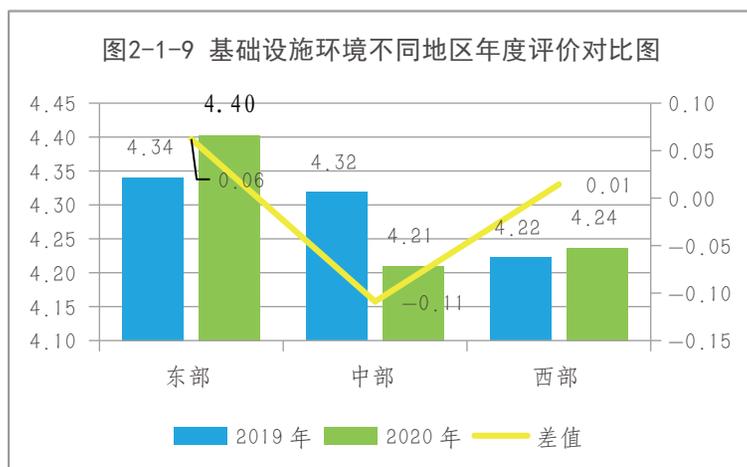
与 2019 年相比，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指标整体评价略有下降，只降低 0.01 分；但地区和行业间评价差异显著。



1. 二级指标评价提高少均于 0.05 分，水电气供应评价降低。

从基础设施环境细分指标来看，城市规划和建设指标提升最多，提高 0.04 分；水电气供应评价下降 0.02 分，是基础设施环境指标中唯一出现负增长的二级指标。

2. 东部、西部地区评价提升，中部地区评价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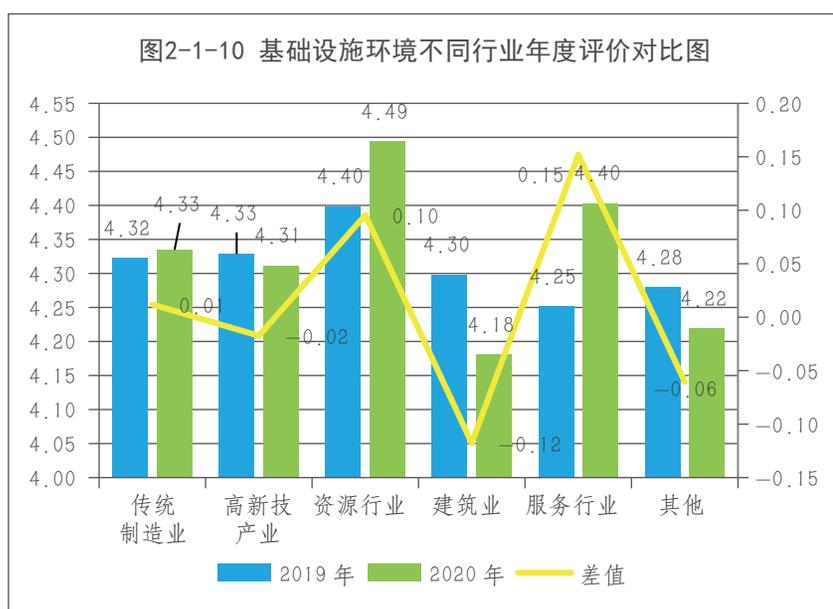


与 2019 年相比，

2020 年东部地区对基础设施环境的评价提高 0.06 分，提升最大；西部地区提高 0.01 分；中部地区持续负增长态势，2019 年基础设施评价较 2018

年下降 0.06 分，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0.11 分。

3. 服务行业评价提升显著，高新技术等行业评价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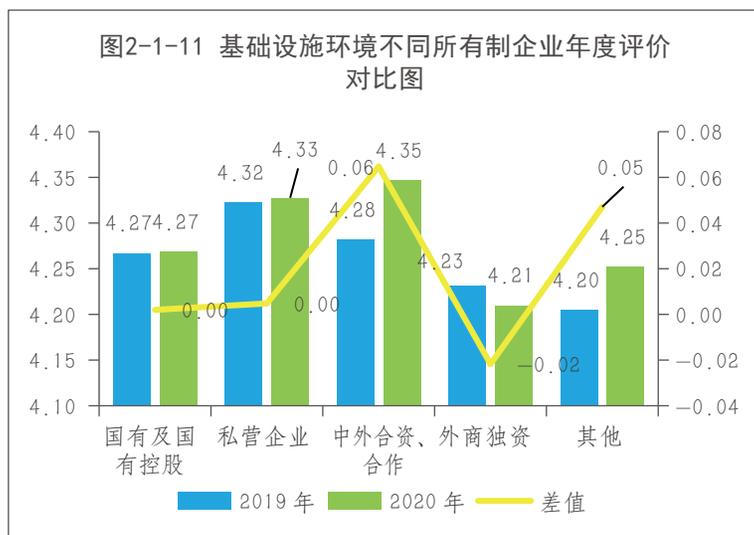


与 2019 年

相比，2020 年各行业对基础设施评价差异不大。服务行业和资源行业提升明显，分别提高 0.15 分和 0.10 分；传统

制造业略有提升，比 2019 年提高 0.01 分；高新技术产业、其他行业以及建筑业的基础设施环境评价出现幅度不等的下降，分别降低 0.02 分、0.06 分和 0.12 分。

4.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价提升多，外商独资评价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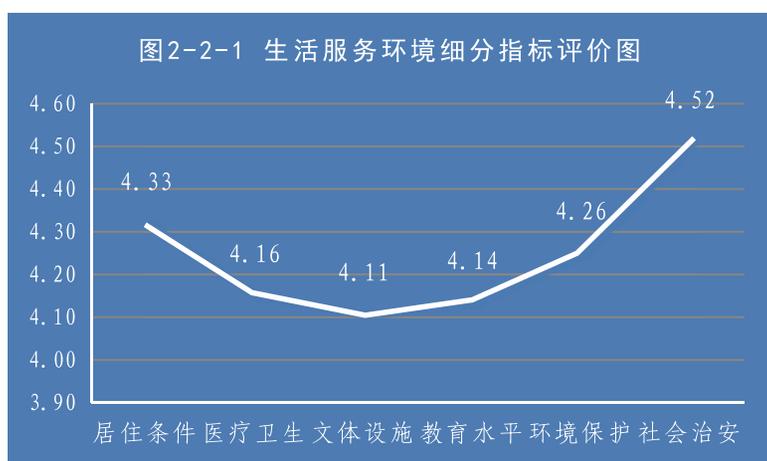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各类型企业对基础设施环境评价存在一定差别。其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较2019年分别提高0.06分和0.05分；国有企业、私营企业

评价与上年持平；外商独资企业评价下降，较2019年降低0.02分。

二、生活服务：社会治安获好评，文体设施、教育水平、医疗卫生满意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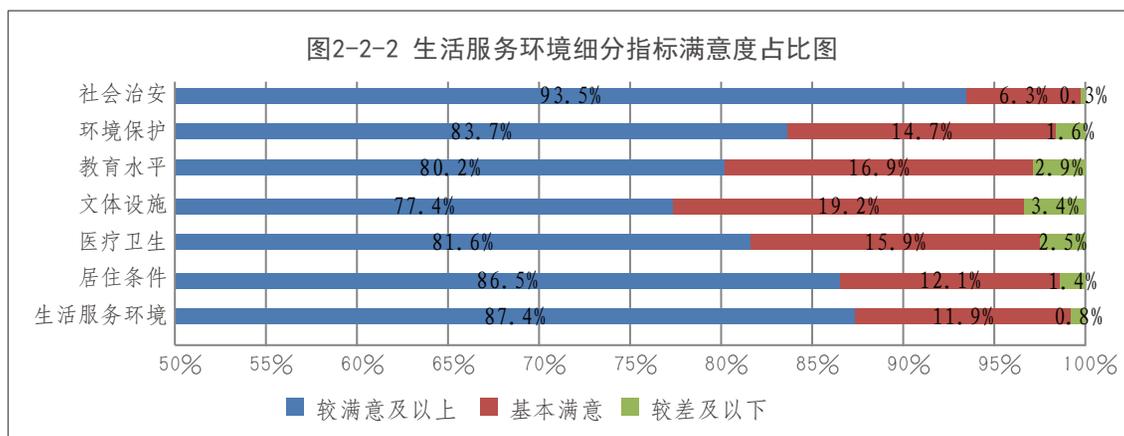
生活服务环境指标细分为居住条件、医疗卫生、文体设施、教育水平、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六个二级指标。2020年受访企业对生活服务环境总体评价较低，为4.25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十。

(一) 社会治安评高，文体设施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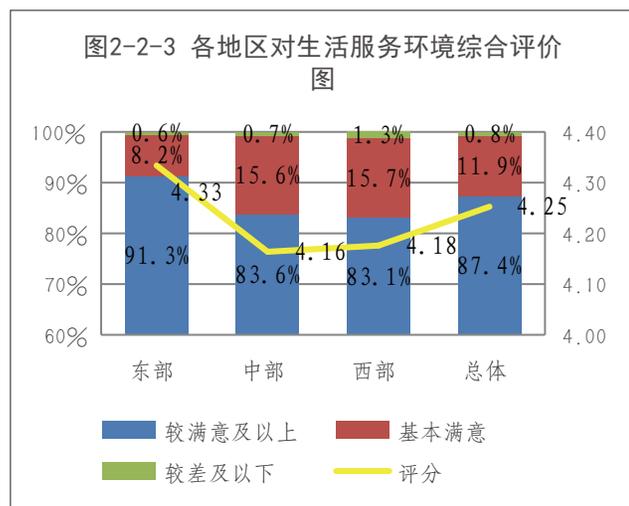
在生活服务六个细分指标中，社会治安评分最高，为 4.52 分，达到优秀水平；文体设施评分最低，为 4.11 分；教育水平、医

疗卫生评价也较低，分别为 4.14 分、4.16 分；环境保护和居住条件评价居中，分别为 4.26 分和 4.33 分。



从满意度上看，社会治安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过九成，较差及以下评价占比不足 0.5%，整体满意度高；文体设施较满意及以上评价仅为 77.4%，较差及以下评价占比 3.4%；教育水平、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居住条件和生活服务环境满意度评价居中，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超过八成，较差及以下评价不足 3%。

（二）东部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九成、中西部超八成企业评价较满意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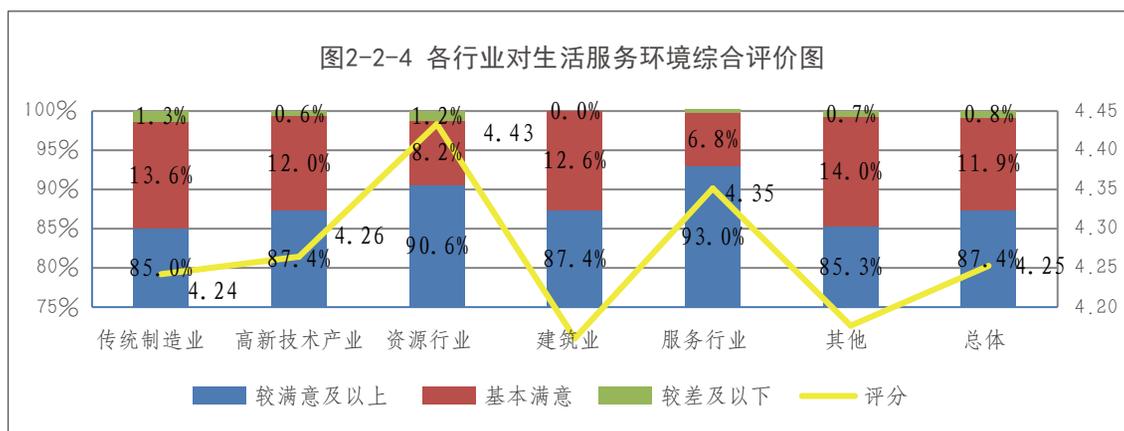


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对生活服务环境评价最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超过九成（91.3%），评分最高，为4.33分；中部和西部地区评价相近，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分别为83.6%和83.1%，得分为4.16分和4.18分。

表 2-2-1 各地区对生活服务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居住条件		医疗卫生		文体设施		教育水平		环境保护		社会治安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41	东部	4.23	东部	4.20	东部	4.23	东部	4.33	东部	4.59
2	西部	4.27	中部	4.11	西部	4.04	中部	4.08	中部	4.19	西部	4.50
3	中部	4.20	西部	4.06	中部	4.01	西部	4.02	西部	4.17	中部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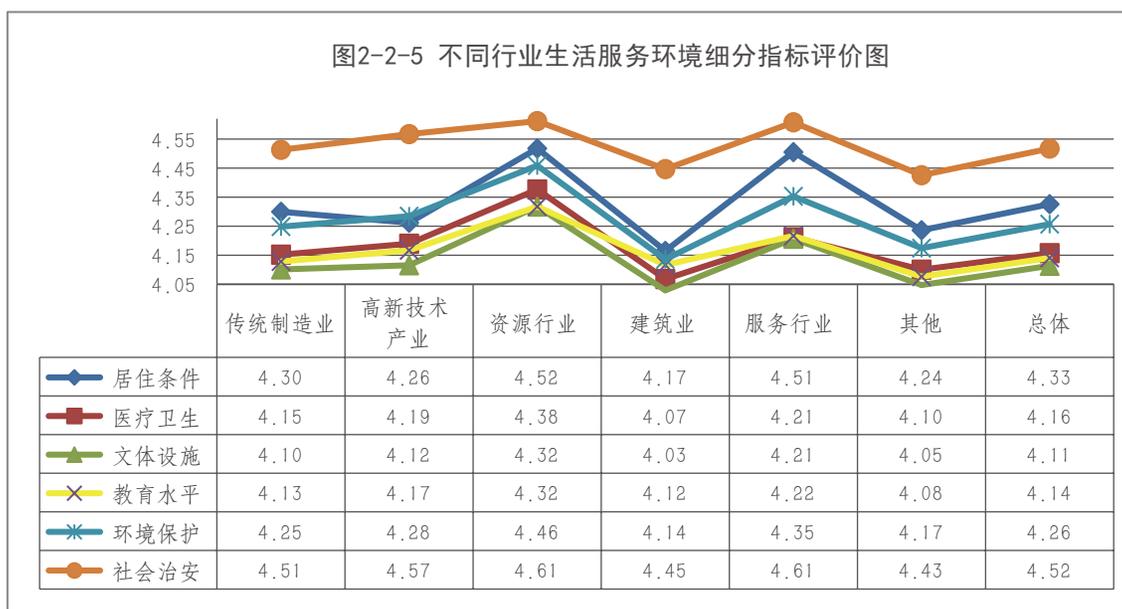
从二级细分指标来看，东部地区普遍评价较高；西部地区教育水平评分最低，为4.02分；中部地区文体设施评分最低，为4.01分；地域间环境保护评价差异最小，仅相差0.16分；居住条件、教育水平以及社会治安均相差0.21分。东西部地区教育水平差距最大，西部评价比东部低5.22%。



(三) 各行业间满意度均超过八成

从不同行业看，服务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为 93.0%，其次是资源行业，为 90.6%；所有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均超过八成。

从评分来看，资源行业对生活服务环境评分最高，为 4.43 分；其次是服务行业，为 4.35 分；其他行业和建筑业评分较低，分别是 4.18 分和 4.16 分。评分最高的行业和评分最低的行业相差 0.27 分，差距较大。



各行业对社会治安评价较高，评价最高的行业是服务行业和资源行业，均为 4.61 分；建筑业对文体设施的评价仅为 4.0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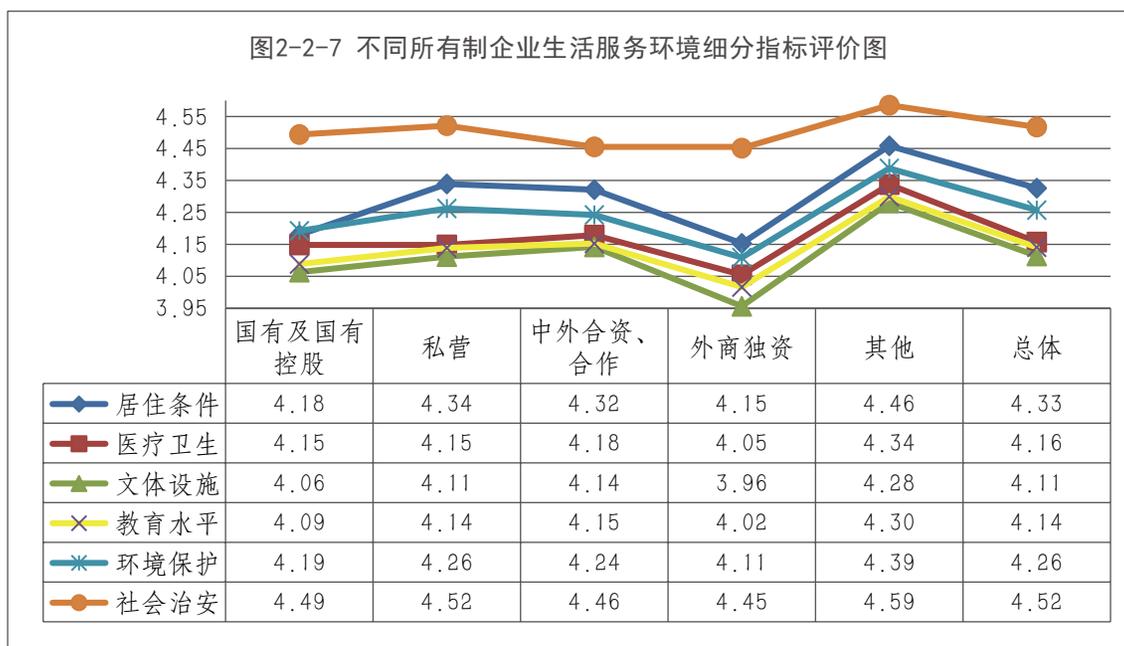
(四) 外商独资给予最低评价



分类型来看，不同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对生活服务环境评价有一定差异。其中其他所有制企业的

评分最高（4.39分），外商独资评分最低（4.12分）。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价居中，分别为4.20分、4.25分和4.25分。

从满意度上看，外商独资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低（80.3%），其他所有制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90.5%），且无较差及以下评价。



二级指标评价最高值为其他所有制企业的社会治安评价，达4.5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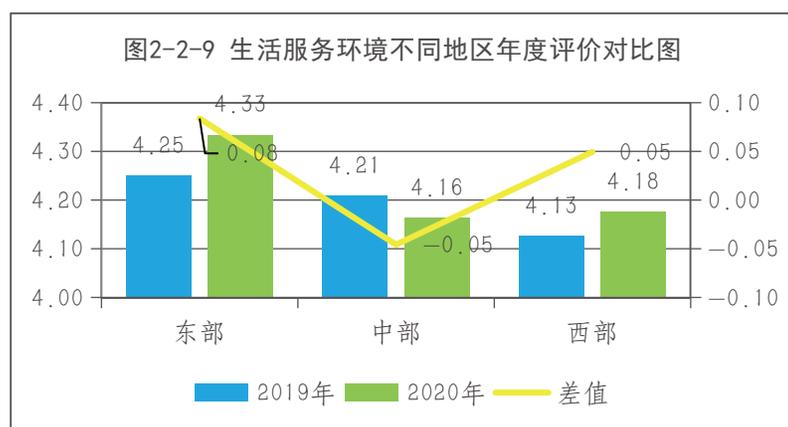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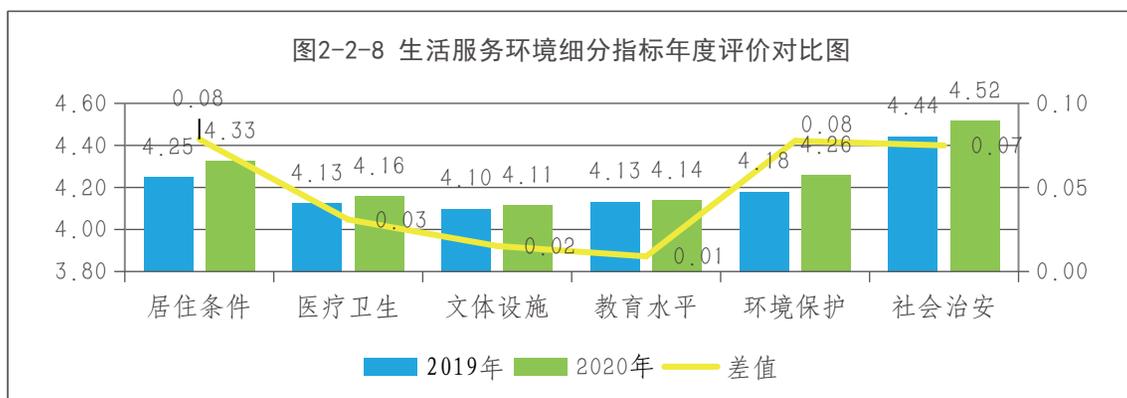
最低值为外商独资企业对文体设施的评价，4.02分。

（五）服务行业评价大幅提升，建筑业评价降幅较大

2020年中国生活服务环境评价从2019年的4.24分提高到4.25分，略有提高。细分指标均有所增长，不同所有制企业评价稳定。

1. 六个二级指标均实现增长，环境保护和居住条件提升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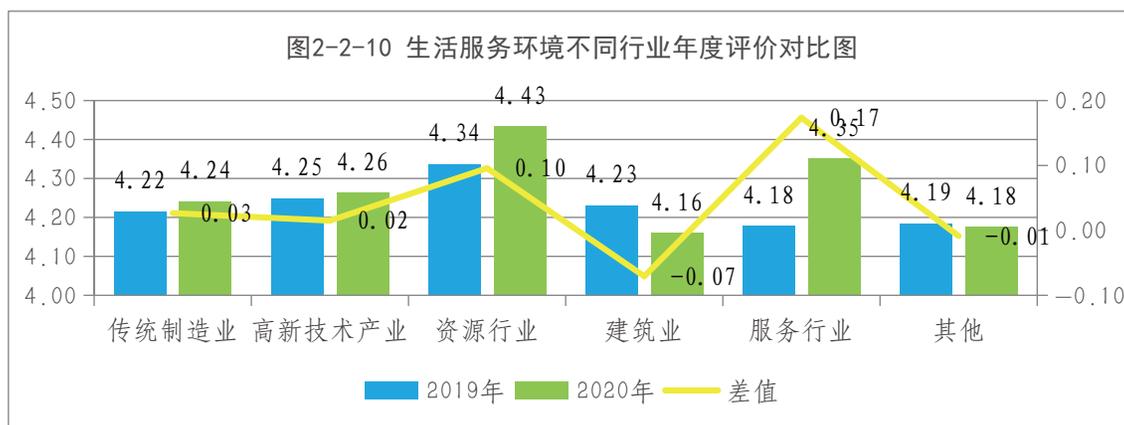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2020年环境保护和居住条件两项二级指标提升最多，均提高0.08分；其次是社会治安环境，提升0.07分，为二级指标中最高得分，达到优秀范畴。相较而言，教育水平和文体设施提升较慢，分别提高0.01分和0.02分。



2. 东、西部地区评价提高，中部地区评价持续负增长。

动态看，与2019年相比，2020年东部地区和西部

地区对生活服务环境评价提升，其中东部提高0.08分，西部提高0.05分，中部地区评分下降，降低0.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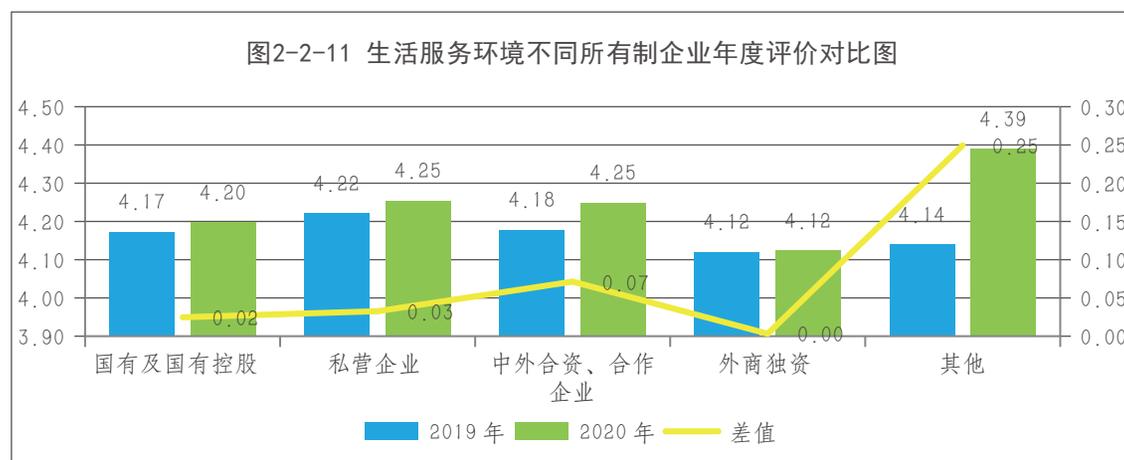


3. 服务行业评分增长明显，建筑业和其他行业评分回落。

与2019年相比，2020年服务行业对生活服务环境评价提高最多，提高0.17分；建筑行业和其他行业评价降低，分别降低0.07分和0.01分。

4. 其他所有制企业提升较大，行业评价整体稳定。

动态看，相较于2019年，不同所有制企业2020年对生活服评价均有所提高或保持稳定。其中，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提升最多，提高了0.25分；外商独资企业评价与2019年持平，其余所有制类型企业均有不同程度提高。



三、政策政务：官员廉洁程度获非常满意评价，政府服务效率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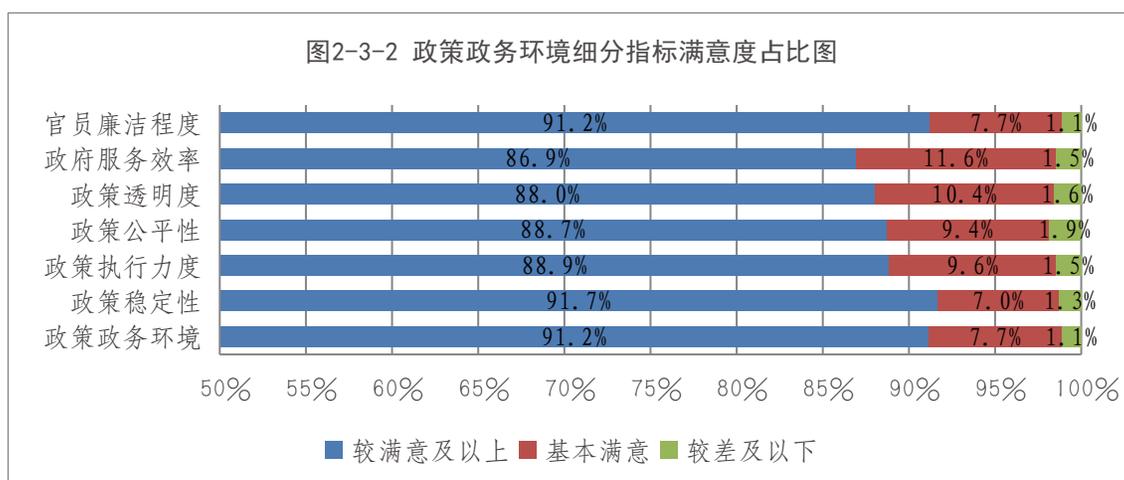
政策政务环境指标可细分为政策稳定性、政策执行力度、政策公平性、政策透明度、政府服务效率及官员廉洁程度六个二级指标。2020 年受访企业对政策政务环境评价较高，较满意及以上企业占九成以上。



（一）官员廉洁程度评价最高，政府服务效率评价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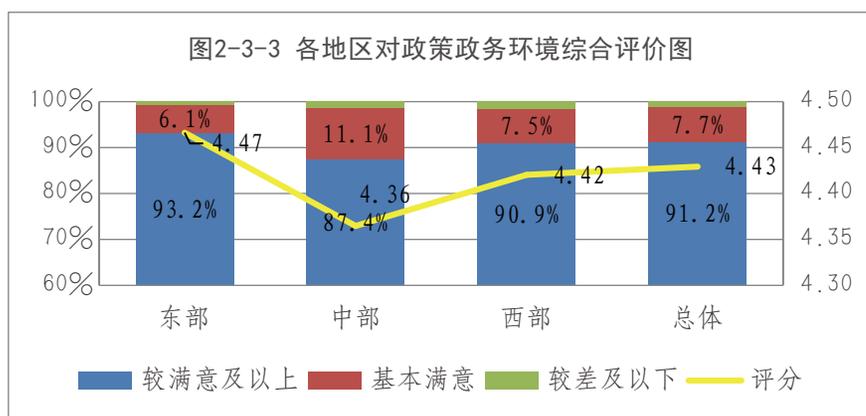
2020 年政策政务环境总体评价为 4.43 分，高于全国营商环境得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三。在政策政务环境六个二级指标中，官员廉洁程度得分最高，为 4.50 分，首次达到非常满意程度，属于优秀范围；其次是政策稳定性指标，得分为 4.46 分；政策公平性、政策透明度和政策执行力度评价居中，分别为 4.43 分、4.42 分和 4.40 分。政府服务效率评价相对较低，仅 4.35 分。

范围；其次是政策稳定性指标，得分为 4.46 分；政策公平性、政策透明度和政策执行力度评价居中，分别为 4.43 分、4.42 分和 4.40 分。政府服务效率评价相对较低，仅 4.35 分。



从满意度看，政策政务环境指标整体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超九成。在各二级指标中，官员廉洁程度和政策稳定性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九成，分别为 91.2% 和 91.7%；政府服务效率较满意及以上评价低，为 86.9%。

（二）地区间政府服务效率差异小，官员廉洁程度差异大



分地域看，各地区对政策政务环境评价有一定差异。东部地区评价高，为 4.47 分；中部地区评价低，为 4.36 分；西部地区评价居中，为 4.42 分。东部和西部地区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超九成，分别为 93.2% 和 90.9%；中部地区略低，占比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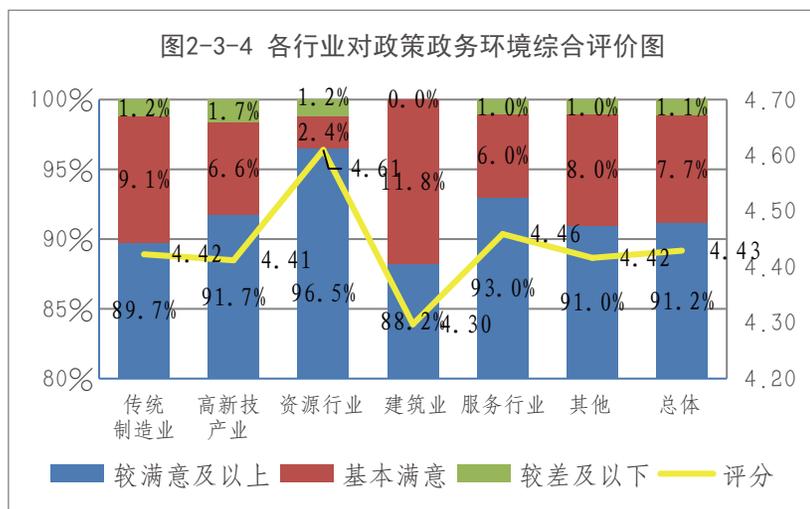
从地区评价看，东部地区在六项二级指标中均排名第一，表现优异。政府服务效率西部地区评分最高(4.39分)，东部地区评分最低(4.33分)。

表 2-3-1 各地区政策政务环境评分

排名	政策稳定性		政策执行力度		政策公平性		政策透明度		政府服务效率		官员廉洁程度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53	东部	4.44	东部	4.50	东部	4.45	西部	4.39	东部	4.54
2	西部	4.41	西部	4.37	西部	4.39	西部	4.43	中部	4.37	西部	4.52
3	中部	4.39	中部	4.36	中部	4.34	中部	4.34	东部	4.33	中部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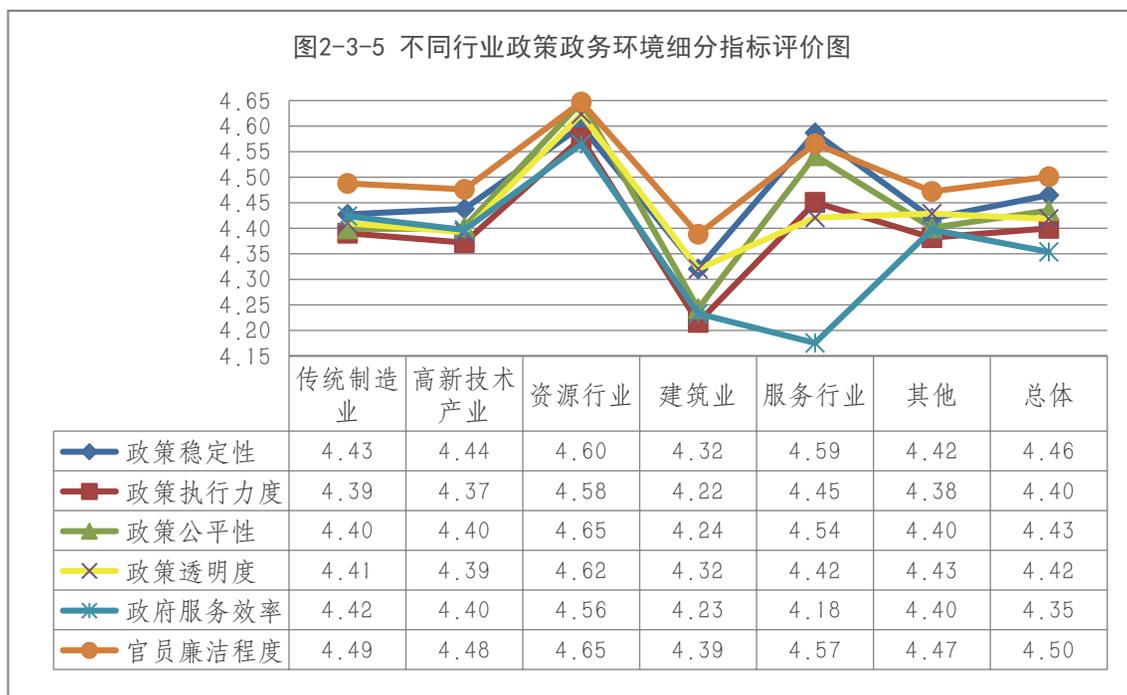
从地区评价看，东部地区在六项二级指标中均排名第一，表现优异。政府服务效率西部地区评分最高(4.39分)，东部地区评分最低(4.33分)。

(三) 资源行业评价最高，建筑业和传统制造业评价较低



分行业看，资源行业、服务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行业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均高于九成，资源行业达到96.5%。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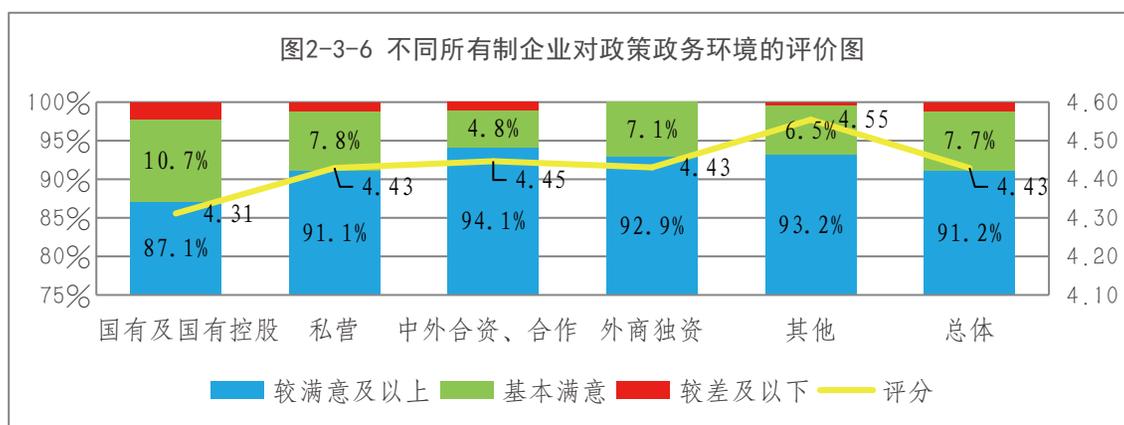
筑业和传统制造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低，分别为88.2%和89.7%。



从不同行业对政策政务环境的评分看，资源行业最高，为4.61分；建筑业最低，为4.30分；其余行业评价，从高到低依次为服务行业（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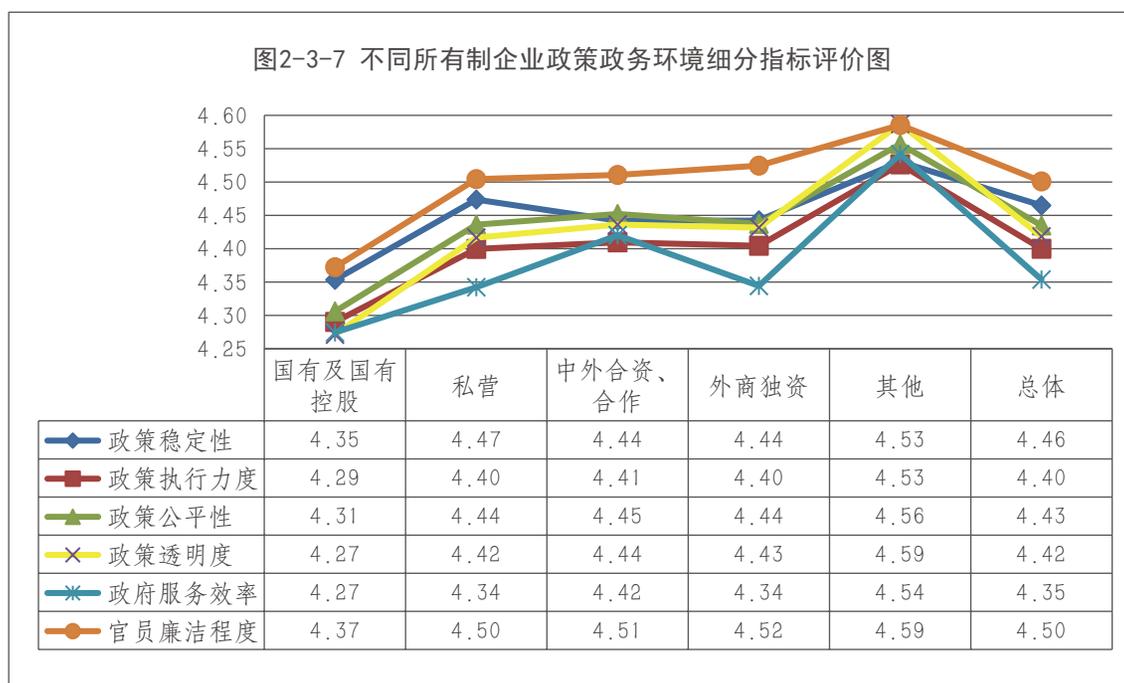
分)、其他行业(4.42分)、传统制造业(4.42分)和高新技术产业(4.41分)

从二级指标评分来看,分值最高峰是资源行业对官员廉洁程度的评价,为4.65分;最低分值为服务行业对政府服务效率的评分,为4.18分。



(四) 大部分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九成, 国有企业评价较低

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私营及其他企业四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较满意及以上占比均高于九成, 其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高, 为94.1%。国有企业较满意及以上占比较低, 为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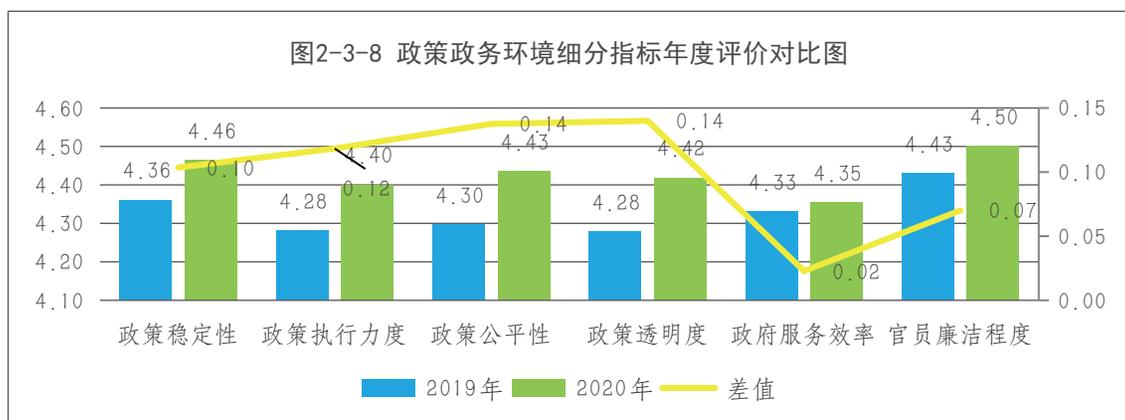
从二级指标看，官员廉洁程度评价处于领先地位，政府服务效率评价整体较低。其他所有制企业对官员廉洁程度评分最高，为 4.59 分；国有企业对政府服务效率和政策透明度评价最低，为 4.27 分。

（五）政策透明性和公平性提升大，中部地区评价略有下降

2020 年企业对政策政务评价从 2019 年的 4.36 分提高 0.07 分，达到 4.43 分，增量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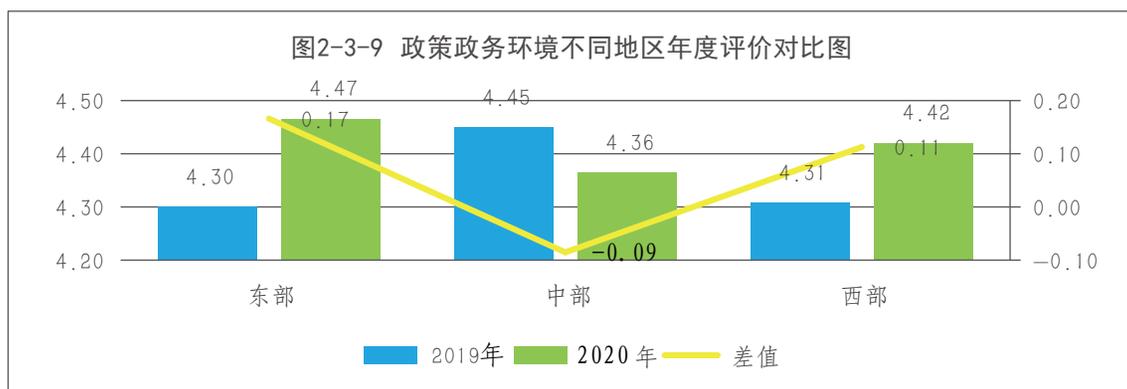
1. 各项指标评价均有提升，政策透明度和政策公平性提升最大。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七个二级指标评价均有提高，政策公平性和政策透明度评价提升较大，均提高 0.14 分；政策执行力度、政策稳定性、官员廉洁程度评价提升居中，分别提升 0.12 分、0.10 分和 0.07 分；政府服务效率提升较少，仅提高 0.0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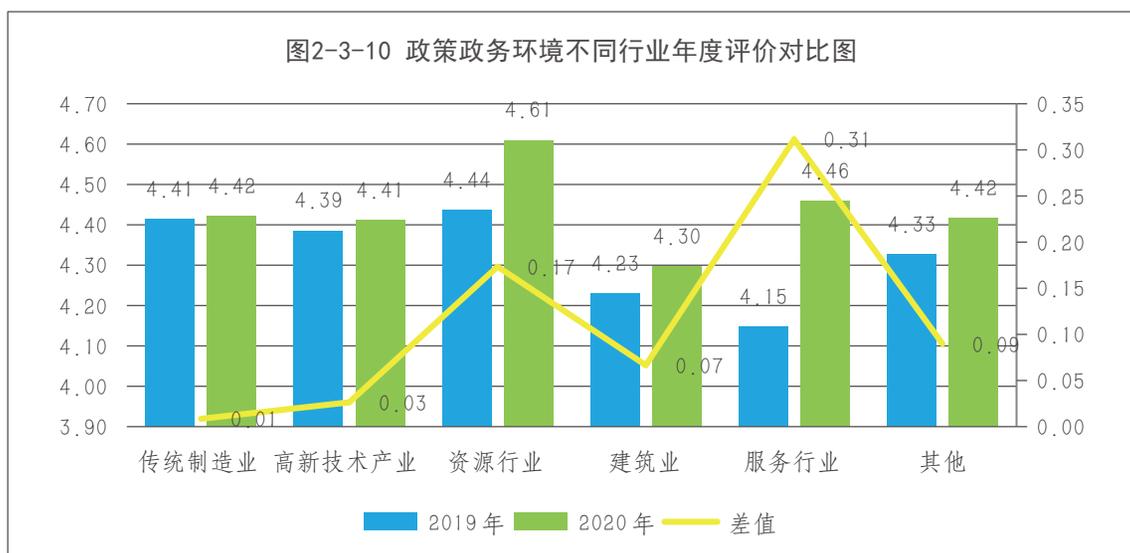
2. 东部、西部均有提升，中部略有下降。

从不同地区看，东部地区评价提高 0.17 分，提升较多；其次是西部地区，提高 0.11 分；中部地区评价有所下降，降低 0.0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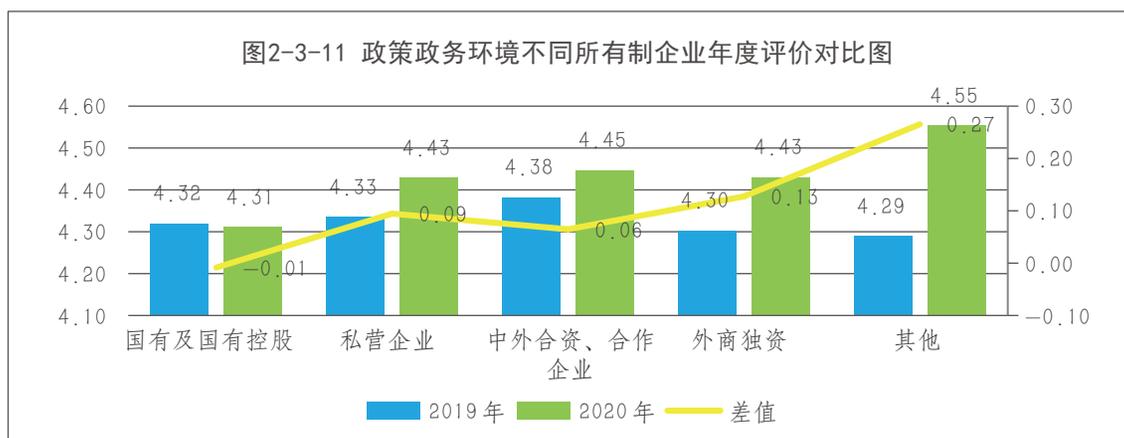
3. 各行业评价均上升，服务业评价提高超7%。

2020年各行业对政策政务环境评价均较2019年有所提升，其中传统制造业提高最少，仅提升0.01分；其次是高新技术产业，提高0.03分；服务业提升0.31分，评分增量最大，增幅为7.4%。



4. 其它所有制和外商独资企业评价提升大，国有企业略有降低。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其他所有制企业对政策政务环境评价提升最大，提高0.27分；其次是外商独资企业，提高0.13分；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升居中，分别提高0.06分和0.09分；国有企业评价略有降低，减少0.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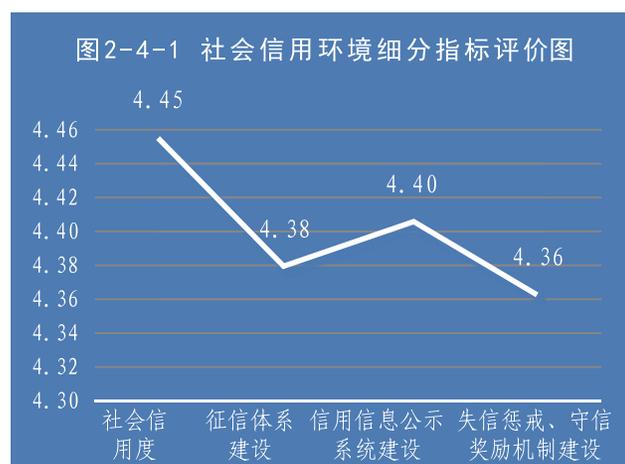


四、社会信用：社会信用度评价高，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需加强

社会信用环境细分为社会信用度、征信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及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四个二级指标。2020年受访企业对社会信用环境总体评价较好，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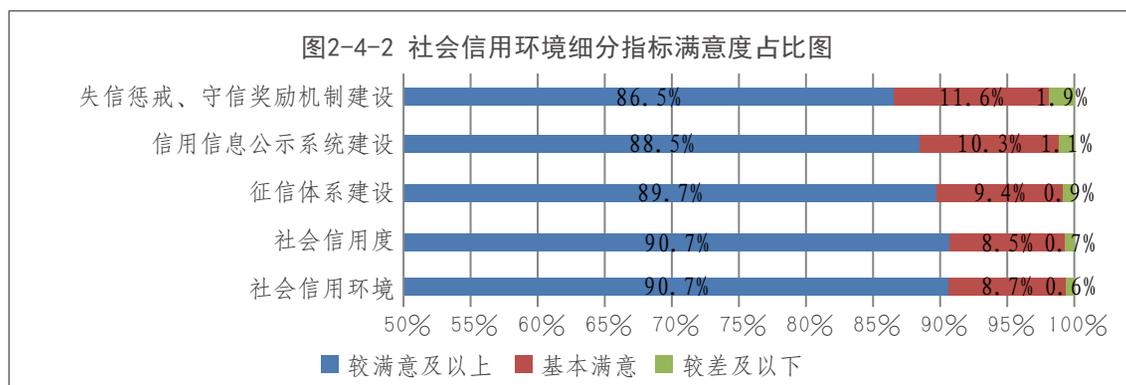
（一）社会信用度评分高，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需加强

2020年社会信用环境总体得分为4.40分，高于中国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在四个二级指标中，社会信用度细分指标得分最高，为4.45分；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评分最低，为4.36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征信体系建设分获4.40分和4.38分。

从满意度指标看，九成以上受调查企业对社会信用环境评价为较满意及以上。各二级指标中，社会信用度指标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高（90.7%）；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低（86.5%）。



（二）东部评价最高，西部居中，中部最低

各地区对社会信用环境评价仍呈V字，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过九成。东部地区评价最高，得分为4.44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92.3%；中部地区评价较低，得分为4.32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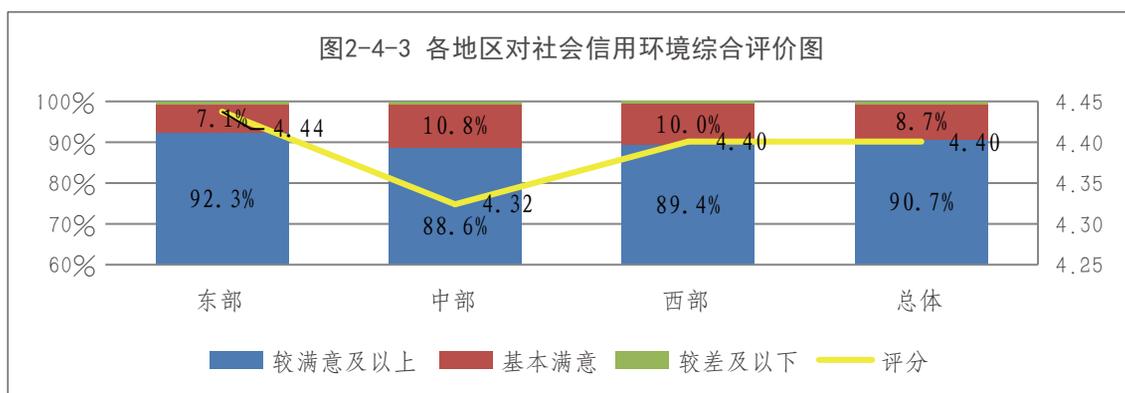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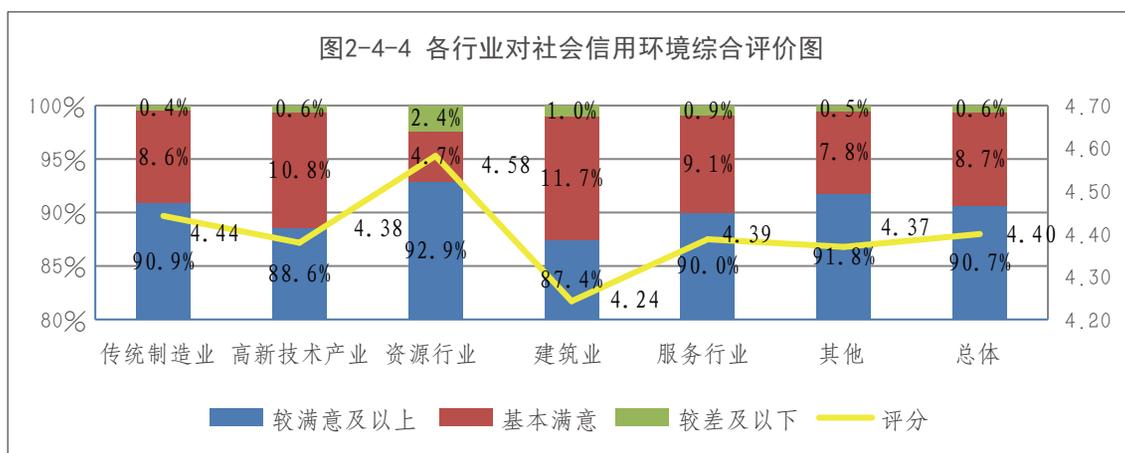
表 2-4-1 各地区对社会服务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社会信用度		征信体系建设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52	西部	4.41	东部	4.46	东部	4.40
2	西部	4.42	东部	4.37	西部	4.39	西部	4.39
3	中部	4.36	中部	4.36	中部	4.31	中部	4.26

从各二级指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 4.41 分获得征信体系建设指标排名第一；社会信用度、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榜首为东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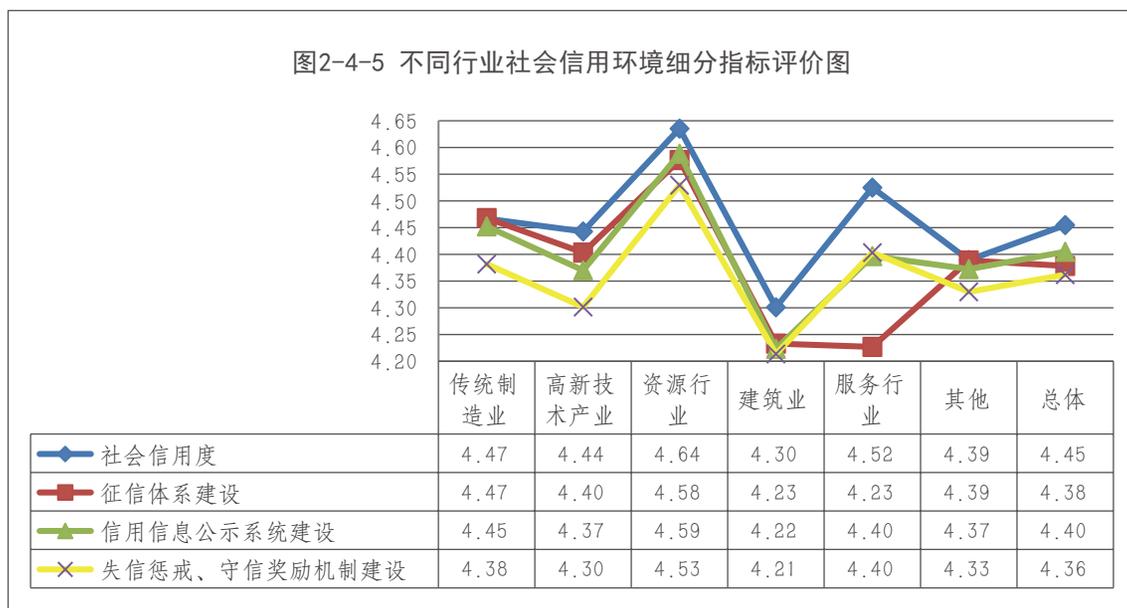
（三）资源行业评价最高，建筑业评价最低

分行业看，资源行业对社会信用环境评分最高（4.58 分），建筑业评分最低（4.24 分）；传统制造业、服务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行业评分集中在 4.35—4.45 分之间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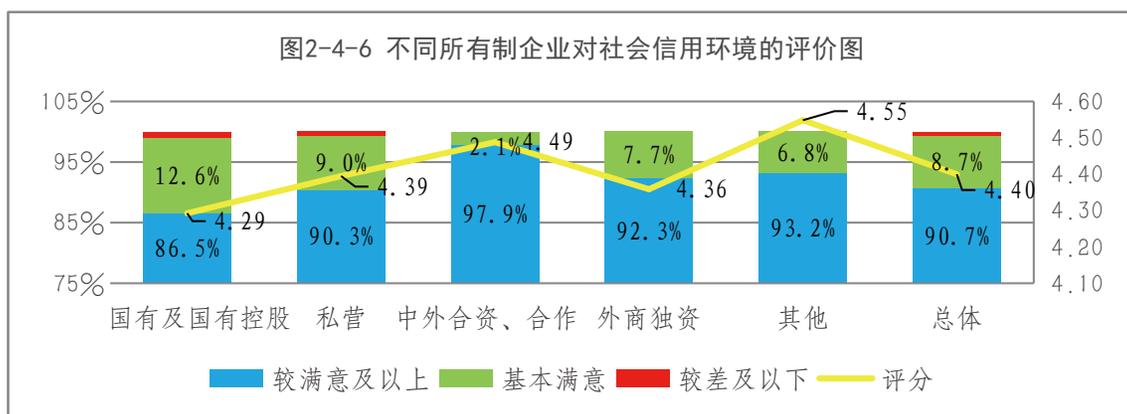
建筑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少，为 87.4%；资源行业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为 92.9%。

社会信用指标在各行业二级指标中得分普遍较高。服务行业对征信体系建设评分较低（4.23分）。评分最低值为建筑行业对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评价，为4.21分；最高值是资源行业对社会信用度的评价，为4.64分。



（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较满意度高，国有企业评价较低

从评分来看，其他所有制企业对社会信用环境评价较高，为4.55分，达到优秀水平；其次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分为4.49分；国有企业评分最低，为4.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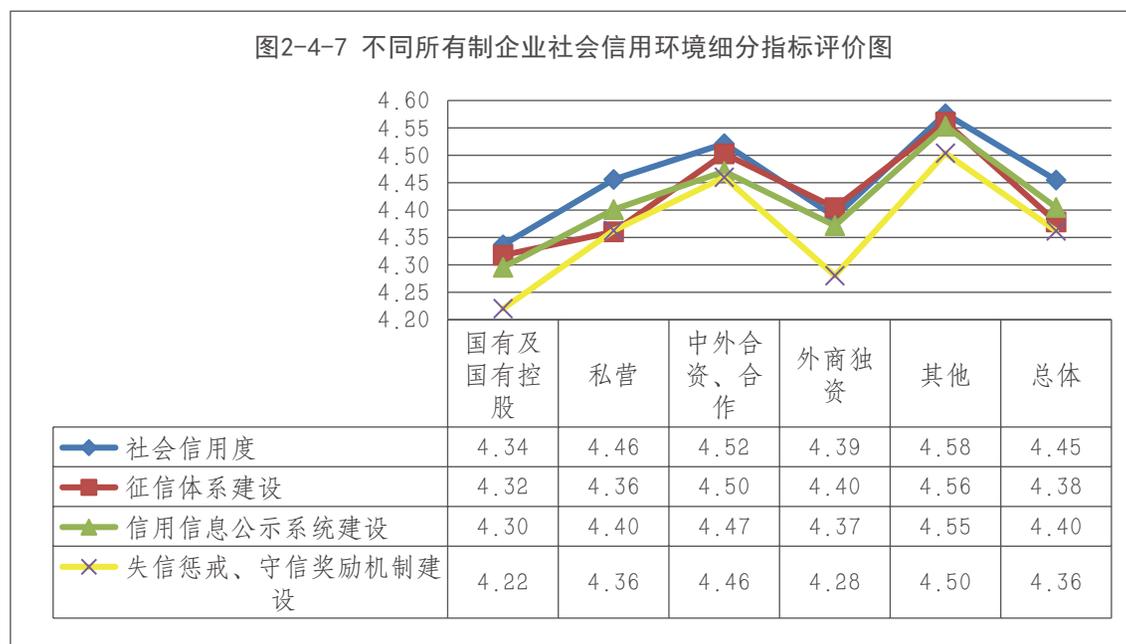
从满意度上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大(97.9%)，且远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国有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低，为 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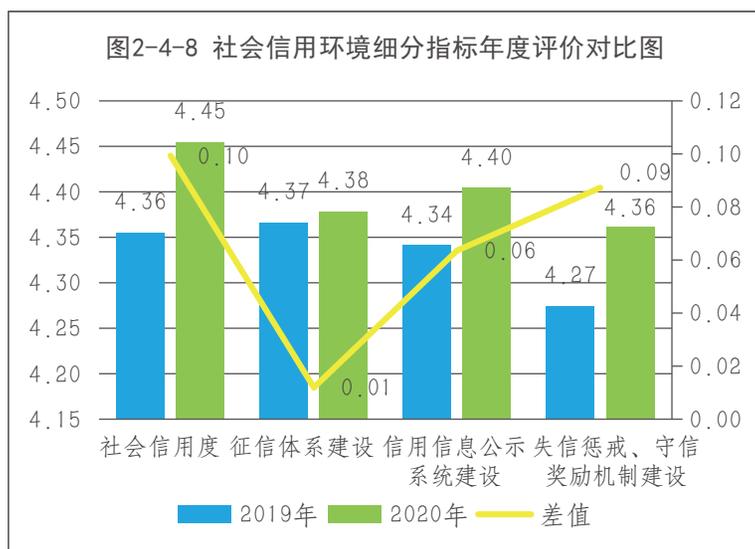
二级指标评分的峰值为其他所有制企业对社会信用度评价（4.58 分）；最低分为国有企业对失信惩、守信奖励机制建设的评分，为 4.22 分；此外，外商独资企业对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评价也较低，为 4.28 分。

（五）社会信用环境评价总体提升，各地区、行业评价升降不一

2020 年社会信用环境指标得分为 4.40 分，较 2019 年（3.39 分）提升 0.01 分。社会信用度评分提升较大，中部地区评分评价降低。

1. 社会信用度提升较大，征信体系建设提升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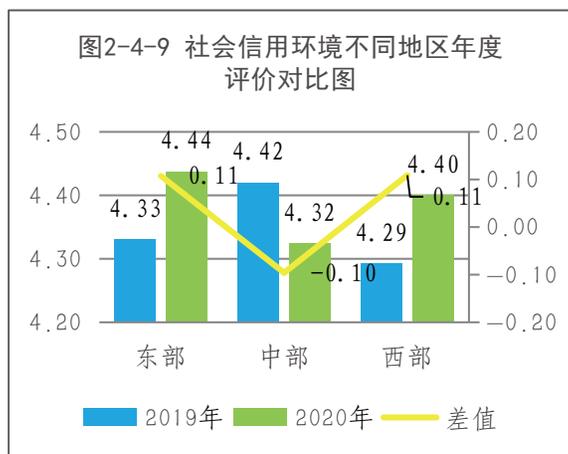




与2019年比，2020年社会信用度指标评价提高0.1分，提升最多；其次是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机制建设指标，评价提高0.09分；征信体系建设指标提高较少，提升0.01分；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评价提升居中，提高0.0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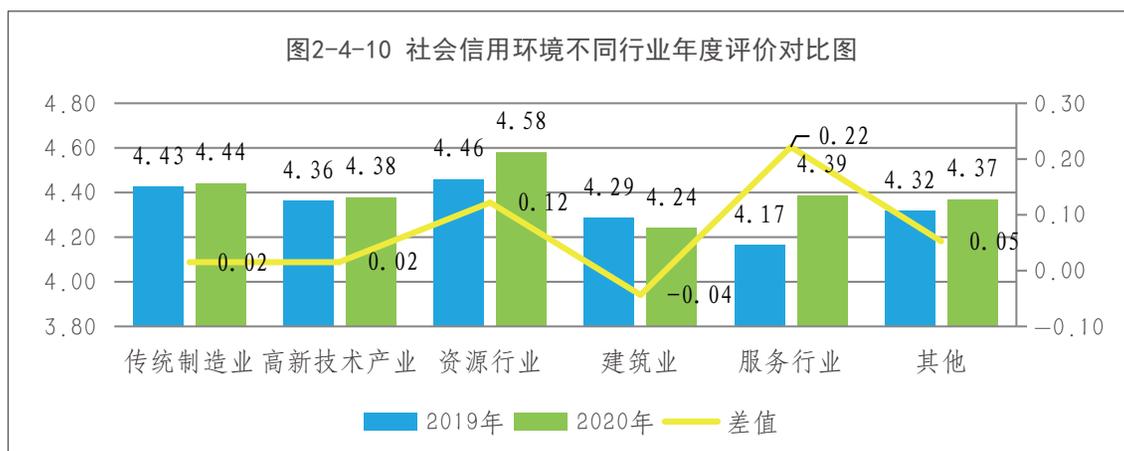
2. 东西部地区评价上升，中部地区评价降低。



与2019年比，2020年东部和西部地区社会信用环境评价均提高0.11分，有明显上升，西部地区评分增幅最大，为2.6%；中部地区评价出现下降，降低了0.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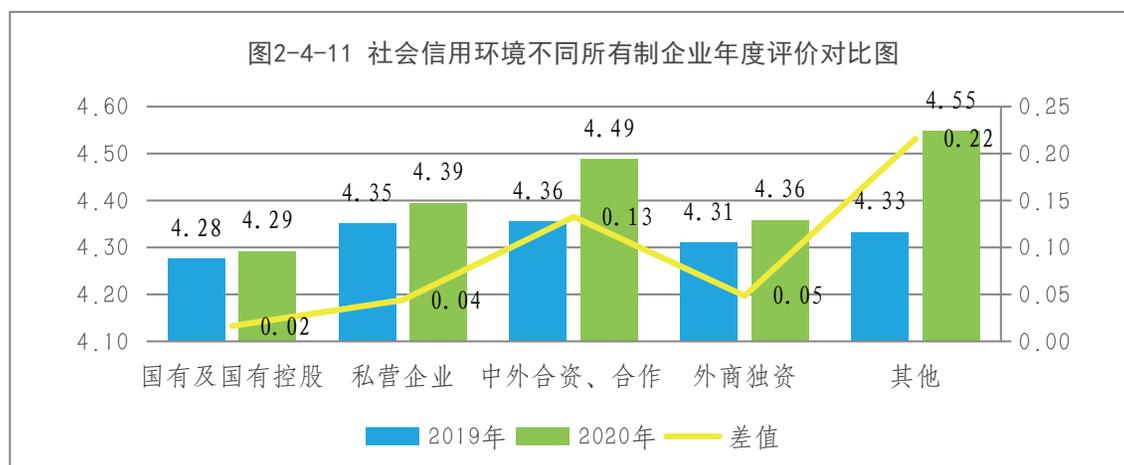
3. 服务业评价提升较大，建筑业评价降低。

与2019年相比，2020年服务行业评价大幅提高，提升0.22分，增幅5.28%；资源行业评分提高0.12分，亦有较明显的提升。传统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行业分别提高0.02分、0.02分和0.05分；建筑业对社会信用环境评分出现下降，降低0.04分。



4. 其他所有制评价增幅超5%，国有企业提升较少。

从不同所有制角度看，2019—2020年期间，各类型企业对社会信用环境评价均有提升，其中，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提高0.22分，增幅为5.08%；国有企业评价提升较少，仅提高0.02分。



五、公平竞争：市场监管评价较高，政府采购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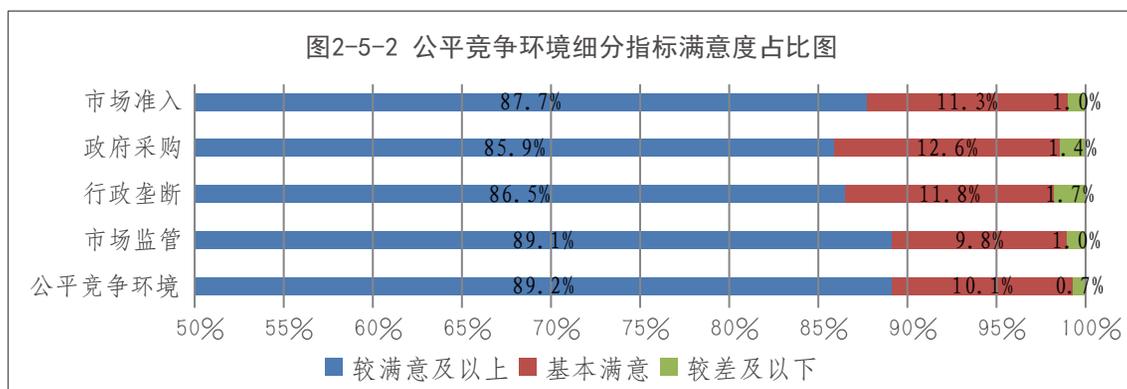
公平竞争环境细分为市场监管、行政垄断治理、政府采购及市场准入四个二级指标。受访企业对公平竞争环境总体评价良好，但不同所有制企业和不同行业企业评分有一定差异。

（一）市场监管评价较高，政府采购评价较低



2020 年公平竞争环境总评价为 4.39 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六位。在四个二级指标中，市场监管得分 4.44 分，排名第一；政府采购得分最低（4.36 分）；市场准入和行政垄断得分居中，分别为 4.40 分和 4.37 分。

公平竞争环境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近九成，各二级指标差异不大。其中市场监管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89.1%），政府采购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低（85.9%）。



（二）东部地区评价较高，中西部地区稍低

东部地区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大，为 90.9%；中部和西部较满意及以上占比分别为 87.9% 和 86.8%；东部地区评分最高，为 4.44 分；中部地区评分最低，为 4.32 分；西部地区评分居中，为 4.3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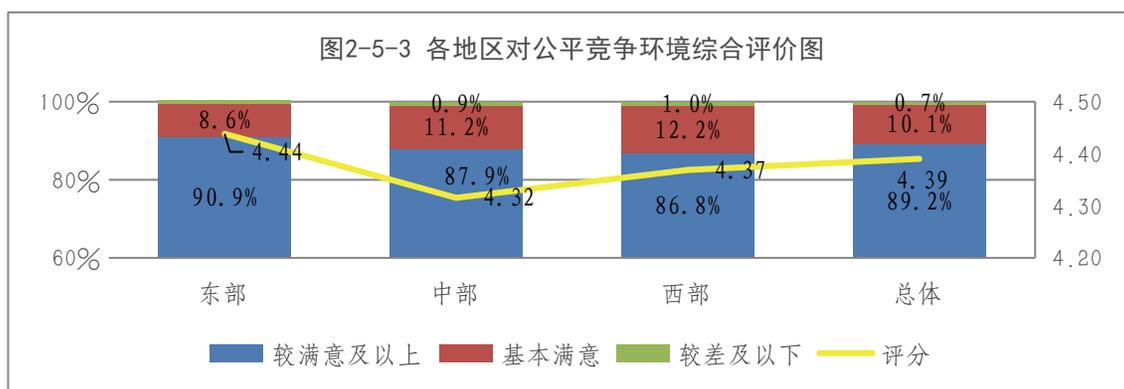


表 2-5-1 各地区对公平竞争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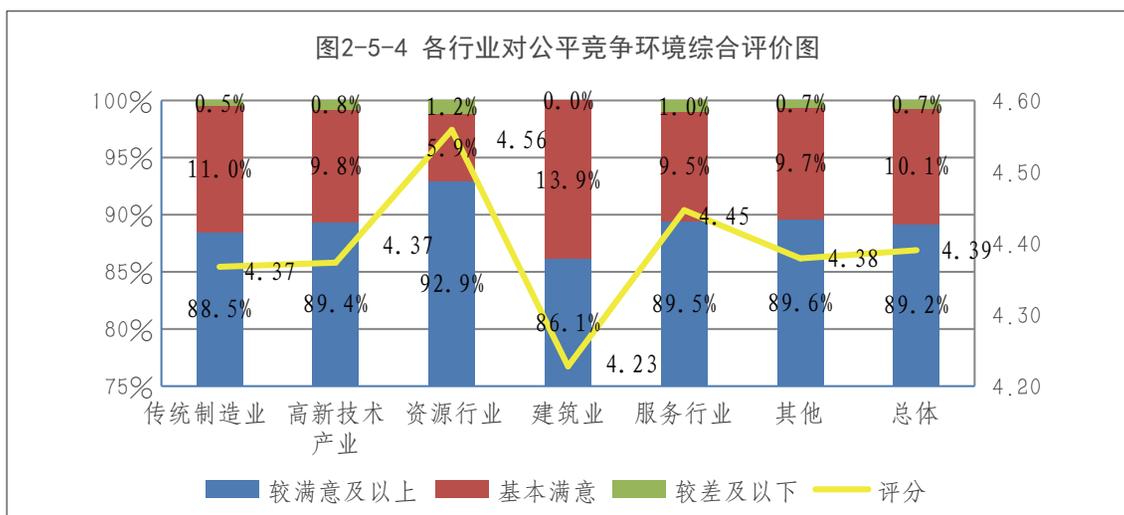
排名	市场监管		行政垄断		政府采购		市场准入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48	东部	4.44	东部	4.40	东部	4.44
2	西部	4.44	西部	4.32	西部	4.32	西部	4.39
3	中部	4.36	中部	4.27	中部	4.30	中部	4.34

东部地区在四个二级指标中均为最高，中部地区普遍评价较低。地区间评分差异最大的是行政垄断指标，相差 0.17 分；差异最小的是政府采购和市场准入，地区间最大差异为 0.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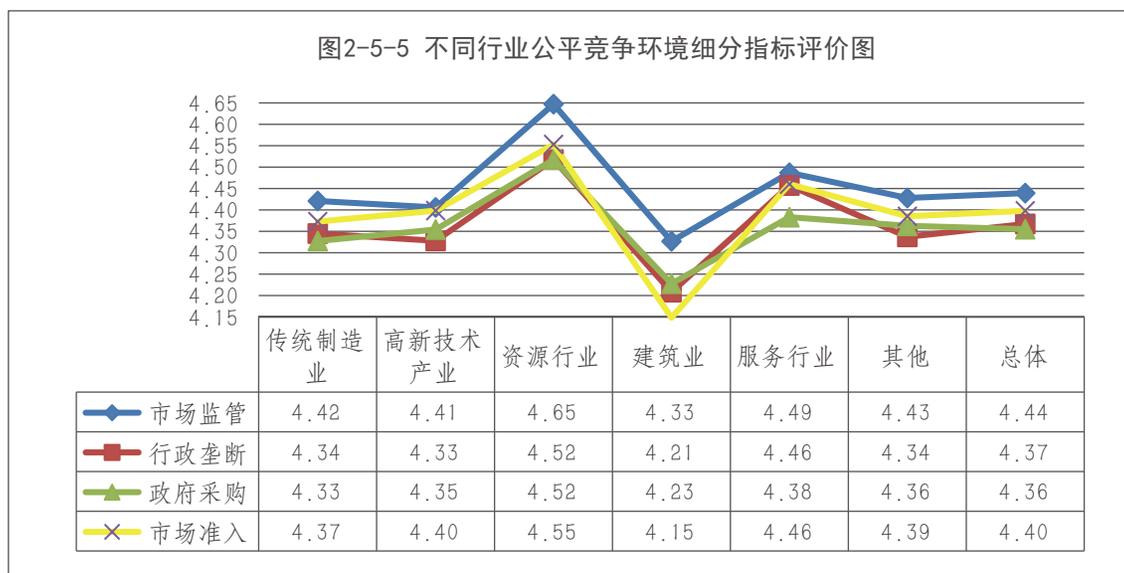
（三）资源行业评价较高，建筑业评价最低

分行业看，资源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为 92.9%；建筑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低，仅 86.19%。其余行业较满意及以上在 88%—90% 之间。

从评分上看，资源行业对公平竞争环境评价最高，为 4.56 分，到达“非常满意”范畴；其次是服务行业，评分为 4.45 分；其他行业、传统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评分居中，分别为 4.38 分、4.37 分和 4.37 分；建筑行业评价最低，为 4.2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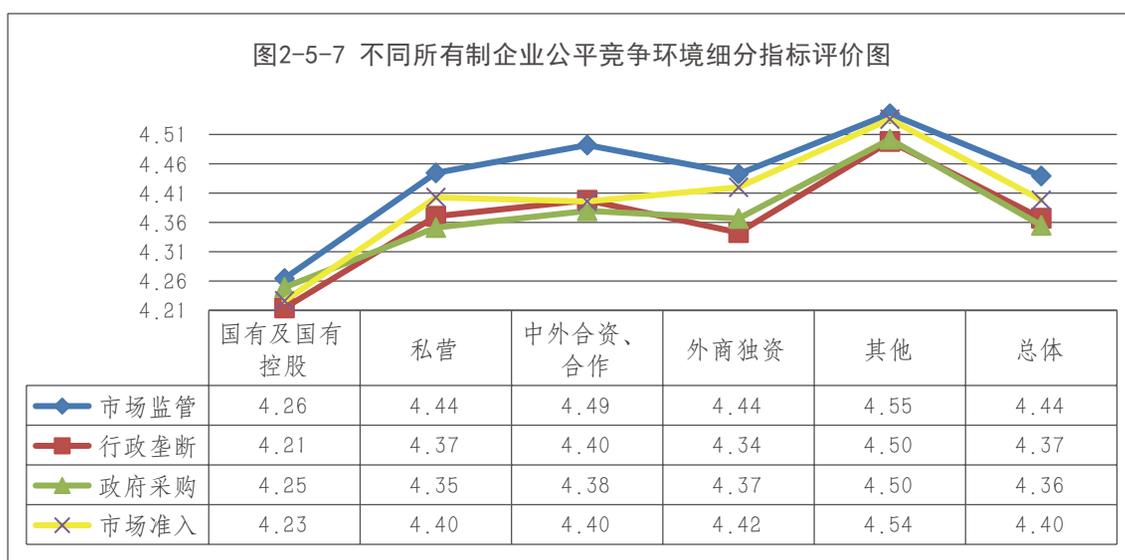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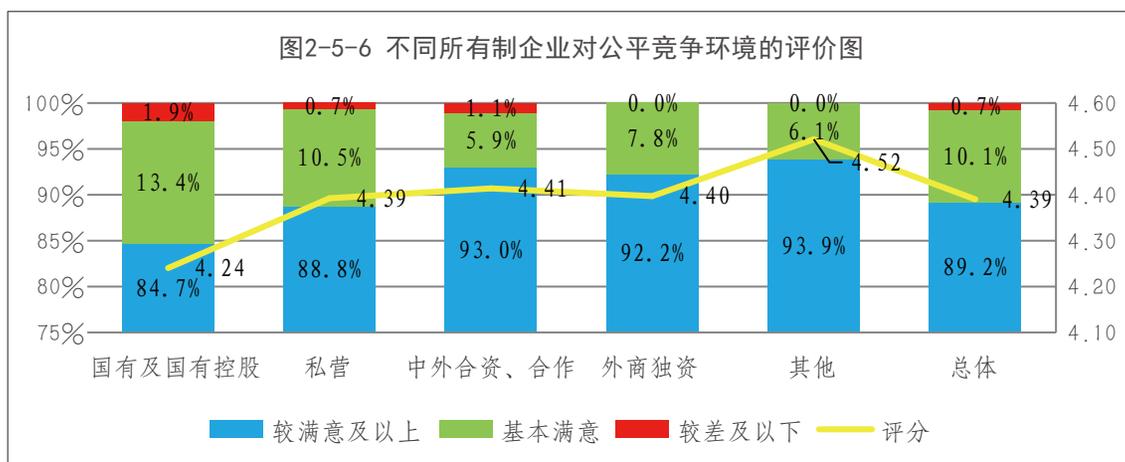
从各行业对公平竞争环境细分指标的评价来看，市场监管得分最高，其中，资源行业对市场监管评价高达 4.65 分；最低值为建筑业对市场准入的评价，为 4.15 分。



（四）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较高，国有企业评价较低

从不同企业性质来看，其他所有制（93.9%）、中外合资、合作（93.0%）和外商独资企业（92.2%）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高，均超过九成。

国有企业对公平竞争环境的满意度评价低，较满意及以上评价仅占 84.7%。私营企业满意度评价居中，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88.8%，略低于平均值（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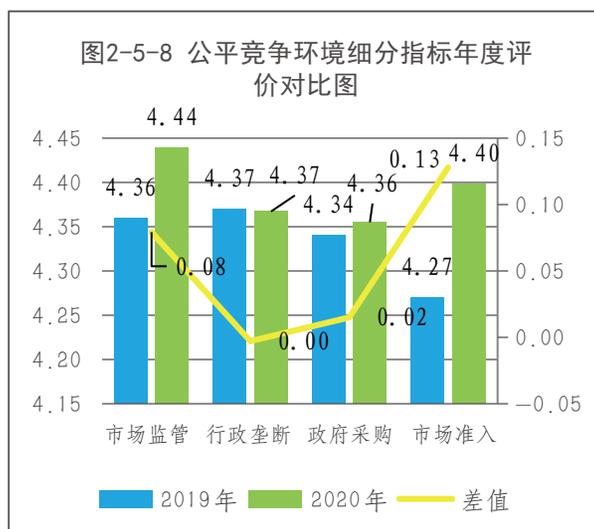
其他所有制企业对公平竞争环境评分最高，为 4.52 分，达到“非常满意”范畴；其次是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和私营企业分别为 4.41 分、4.40 分和 4.39 分；国有企业评分低，仅 4.24 分。

从不同所有制的细分指标来看，市场监管得分显著高于其他细分指标。评分峰值为其他所有制企业对市场监管的评价，为 4.55 分；谷底为

国有企业对行政垄断的评价，为4.21分。

（五）东西部地区评价提升大，服务行业评价增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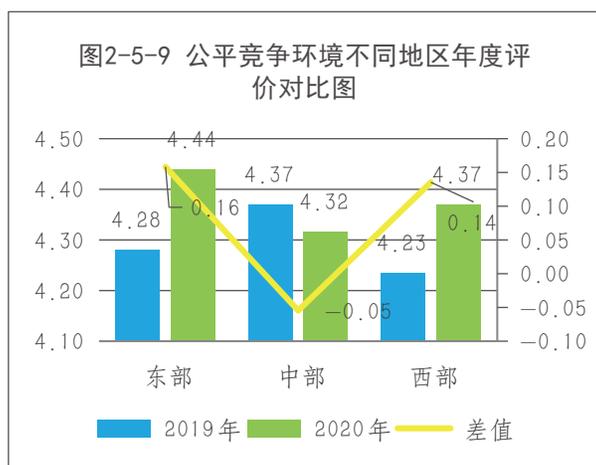
2020年公平竞争环境得分为4.39分，较2019年提高0.07分，增幅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三。东西部地区对公平竞争环境评分提升大，行业间评分增量差异大。



1. 各细分指标评分普遍提升，政府采购提升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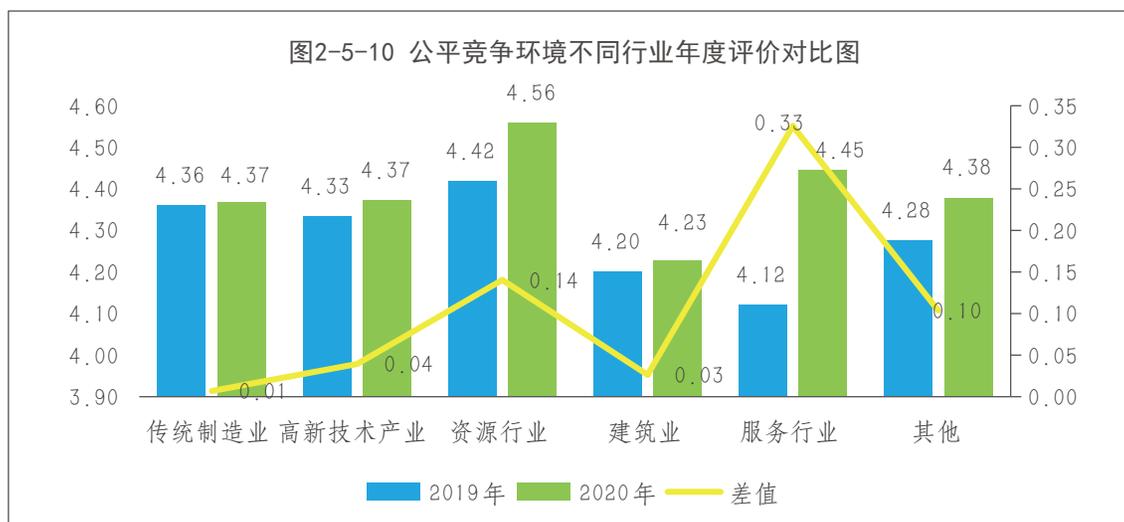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2020年细分指标稳中有升。其中市场准入评分提升最多(提高0.13分)，增幅约3.1%；其次是市场监管指标，提高0.08分；行政垄断评分与去年持平，提升最少。

2. 东部、西部评分提升较大，中部评价降低但降幅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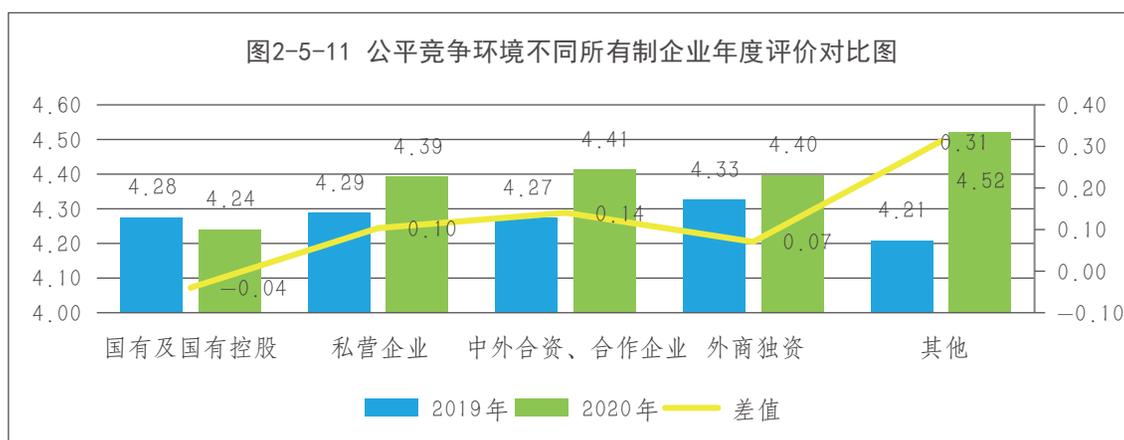
2019—2020年期间，东部和西部地区对公平竞争环境的评分提升大，分别提高0.16分和0.14分，增幅为4.2%和3.3%。中部地区评分下降，降低0.03分，降幅为0.6%，但较2018—2019年降幅(0.9%)有所收窄。

3. 各行业评价均有提升，服务行业增幅超 8%。



与 2019 年比，2020 年不同行业对公平竞争环境评价均有所提升。其中服务行业提升最为显著，提高 0.33 分，增幅超 8%，从对公平竞争评分最低的行业成为评分较高的行业；其次是资源行业，评分提高 0.14 分。传统制造业、建筑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对公平竞争环境评分增长较少，分别提高 0.01 分、0.03 分和 0.04 分。

4. 各种型企业评价均有增长，其他所有制提升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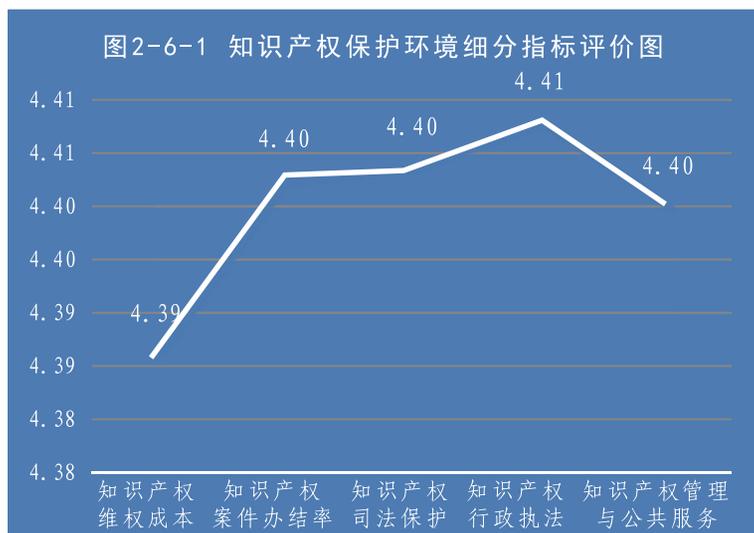
2019—2020 年期间，其它所有制企业对公平竞争环境的评分提高了 0.31 分，增幅达到 7.3%，提升幅度最大；其次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评分提高 0.14 分，增幅为 3.3%。国有企业评分略微下降，降低 0.04 分。

六、知识产权保护：总体评价良好，各项指标评价较为均衡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细分为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及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共服务五个二级指标。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整体评价较好，大部分二级指标和大部分企业评价均稳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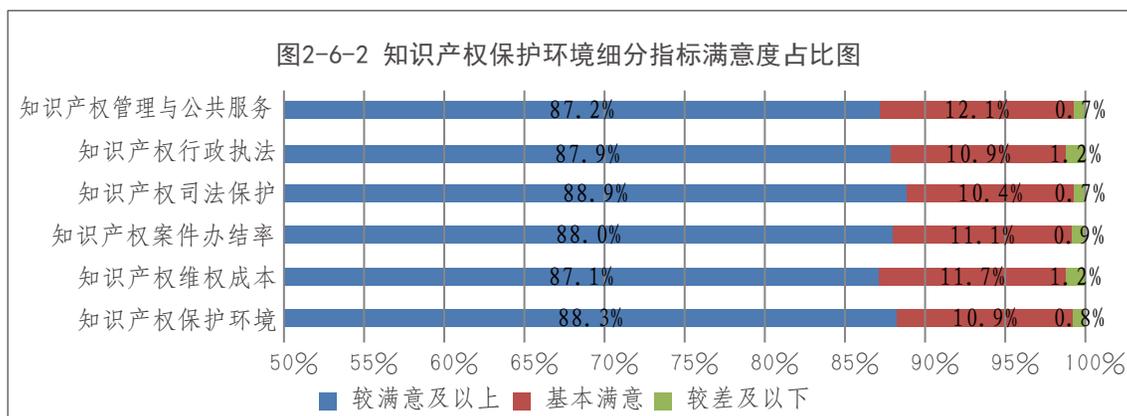
（一）各项指标评价均良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评价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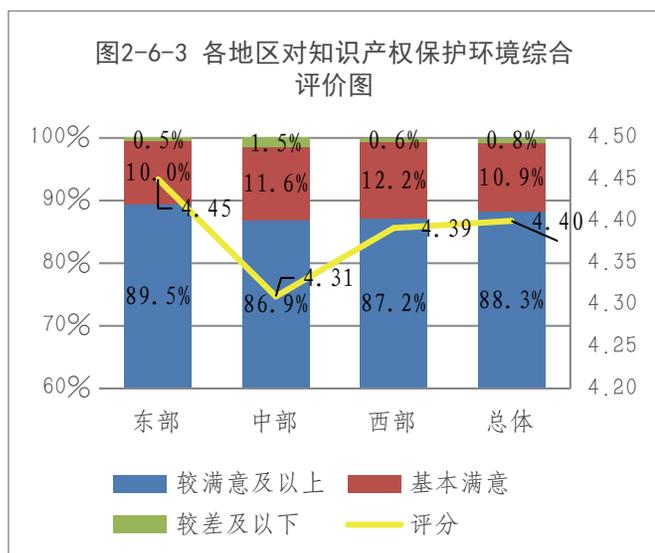
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总得分为 4.40 分，略高于中国营商环境综合得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四。五个二级指标得分相差较小，其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得分较高，为 4.41 分；其次是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共服务，均为 4.40 分；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得分略低，为 4.39 分。二级指标最高分和最低分相差仅 0.02 分。

从满意度上看，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评价为较满意及以上的占 88.3%，各细分指标满意度差别不大，均集中在 88% 左右。其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满意度最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88.9%，其次是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占比为 88.0%；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低，仅 87.1%。



(二) 东部地区评价高，西部居中，中部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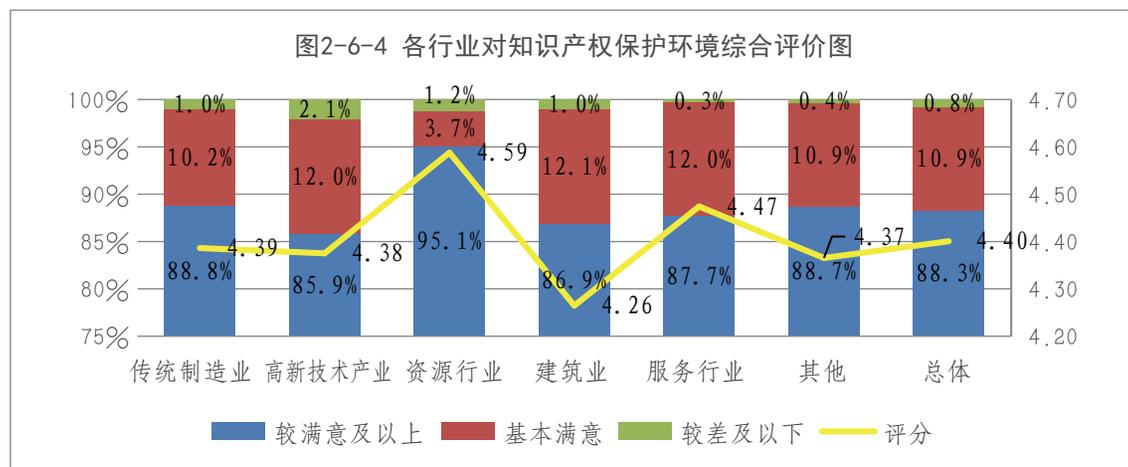
从评分看，东、中、西部地区评分呈“V”字，东部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评分最高，为4.45分；其次是西部地区，为4.39分；中部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评分最低，仅4.31分。

从满意度上看，东部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满意度最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89.5%；西部地区其次，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87.2%；中部地区满意度较低，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86.9%。

表 2-6-1 各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共服务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44	东部	4.44	东部	4.45	东部	4.44	东部	4.47
2	西部	4.37	西部	4.38	西部	4.39	西部	4.41	西部	4.40
3	中部	4.28	中部	4.34	中部	4.32	中部	4.34	中部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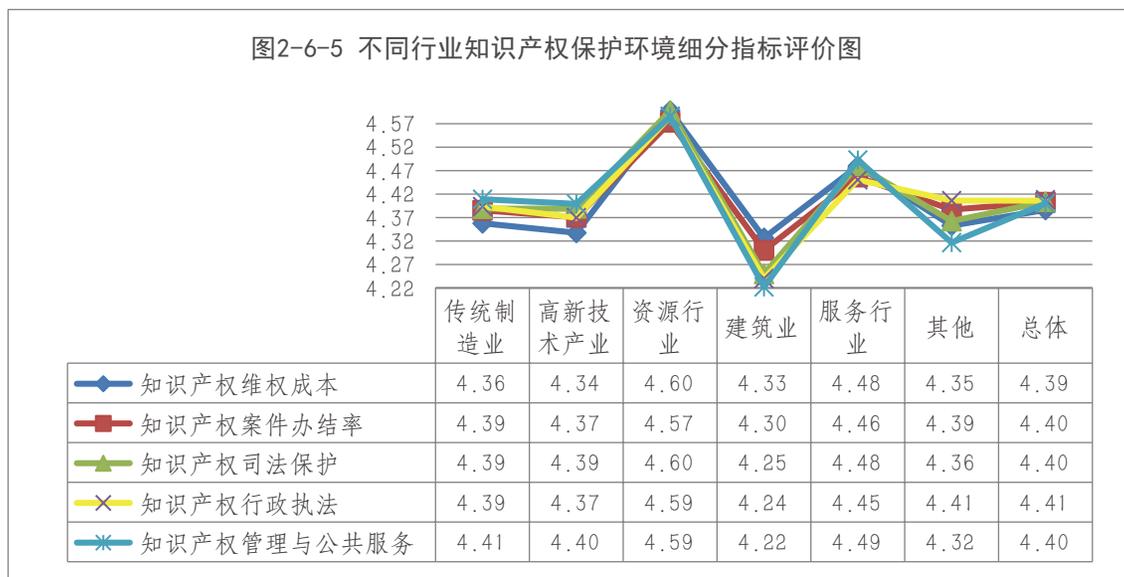
从各地区的细分指标评分来看，东部评分普遍较高，中部评价较低。评价差异最大的细分指标是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共服务，最高分（4.47分）与最低分（4.27分）相差0.20分；差距最小的是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最高分（4.44分）与最低分（4.34分）相差0.10分。



（三）资源行业、服务行业评价较高，高新技术和建筑行业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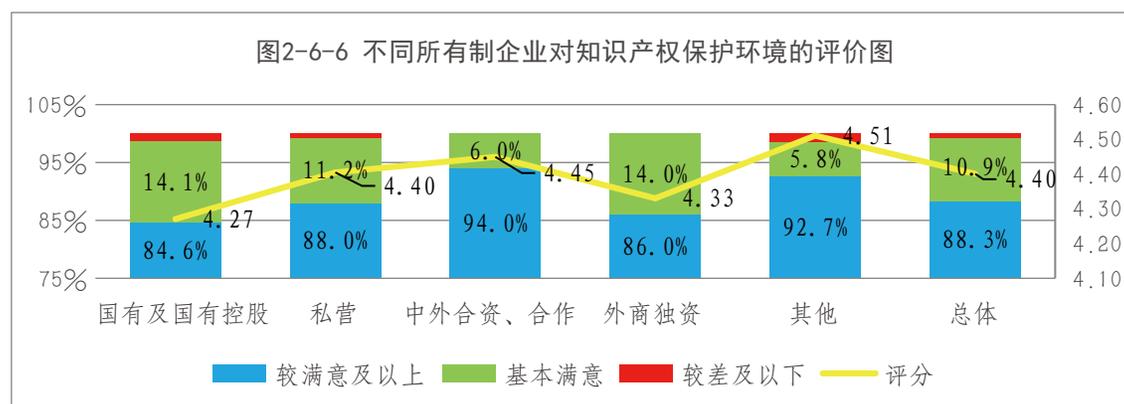
分行业来看，资源行业和服务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评分最高，分别为4.59分和4.47分；建筑业评分较低，为4.26分。最高与最低评分差值为0.33分。

从满意度上看，资源行业满意度远高于其他行业，其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 95.1%，是唯一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超九成的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建筑产业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低，分别为 85.9% 和 86.9%。



不同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细分指标的评分较为一致，分数峰值是资源行业对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和司法保护的评价，为 4.60 分；分数谷值是建筑业对知识产权管理及公共服务的评价，为 4.2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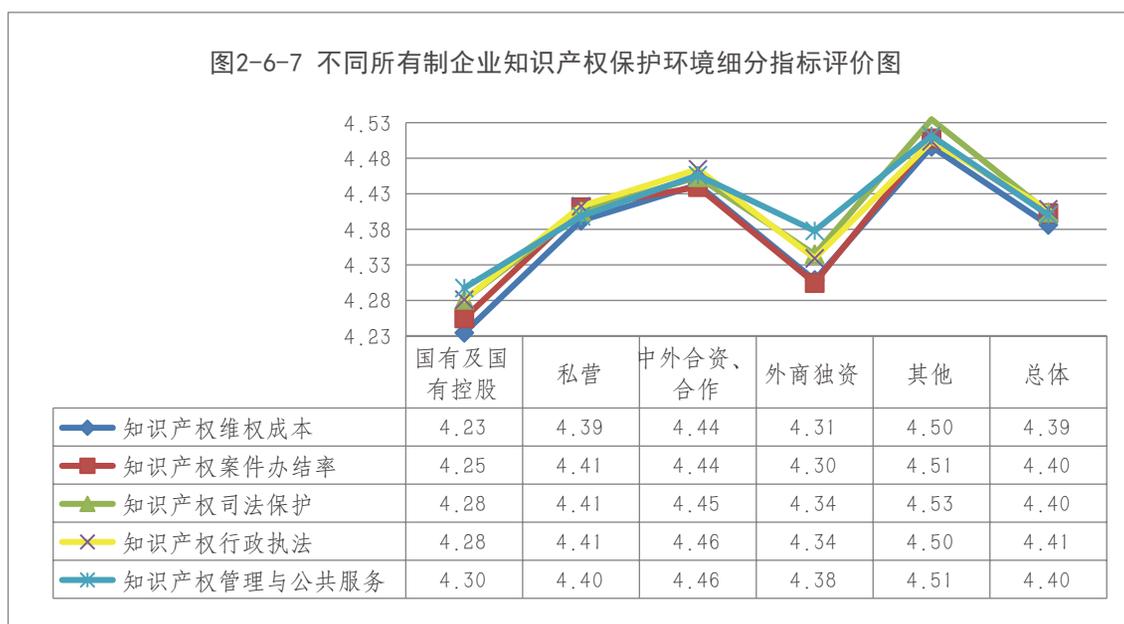
（四）中外合资、合作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较高，外商独资和国有企业评价较低



从不同所有制类型看，其他所有制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价较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分别为 94.0% 和 92.7%，评分分别为 4.45 分和 4.51 分。国有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评价较低，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分别为 84.6% 和 86.0%，评分为 4.27 分和 4.33 分。私营企业评价居中，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 88.0%，评分为 4.40 分。

二级指标评分峰值为其他所有制企业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评价，为 4.53 分，谷值为国有企业对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的评价，为 4.2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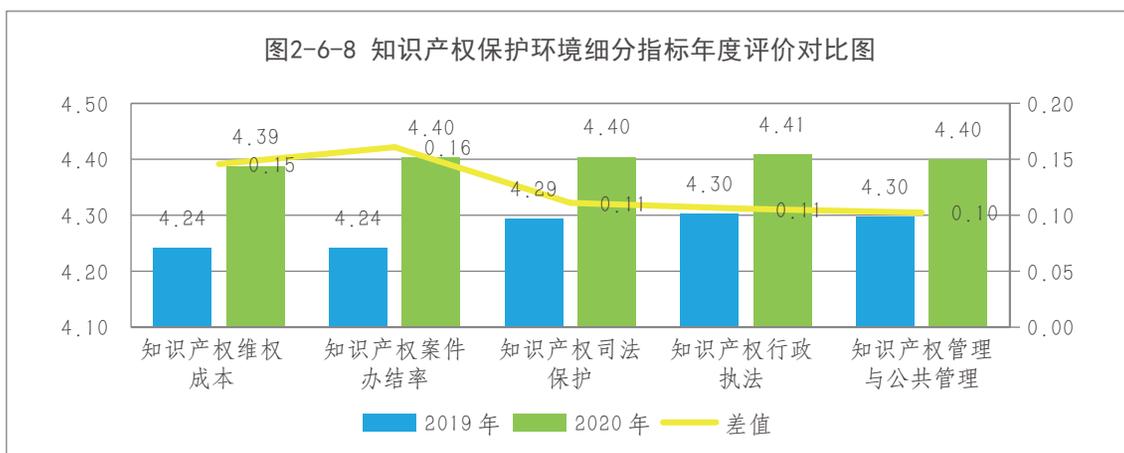
图2-6-7 不同所有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细分指标评价图



（五）各项指标评价均有提升，服务业提升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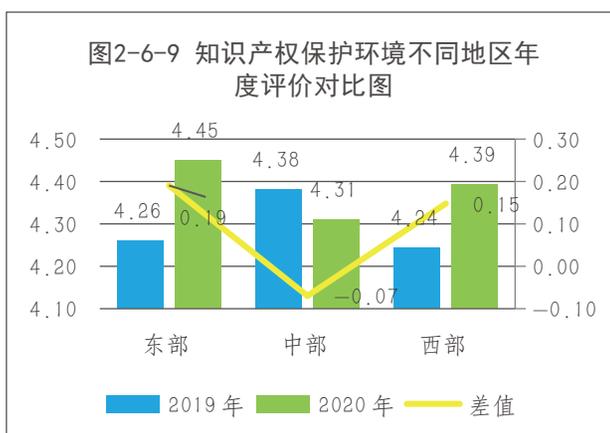
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总体评价为 4.40 分，较 2019 年提升 0.08 分，提高 1.8%，增幅排名第二，细分指标均提升 0.10 分以上，服务业评分提高超 0.30 分。

1. 维权成本和案件办结率评价提升较大。



与2019年相比，2020年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和维权成本提高最多，分别提升0.16分和0.15分，平均提高3.8%；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和管理与公共服务分别提高0.11分、0.11分和0.10分，细分指标变动差异不大。

2. 东西部地区评价提升大，中部地区连续两年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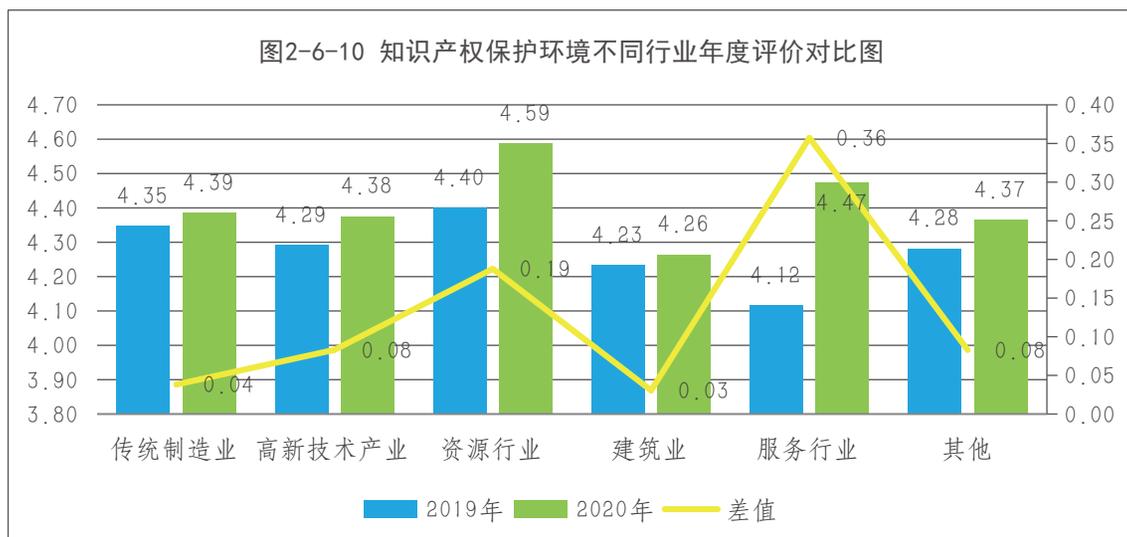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2020年东部和西部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评价有较明显提升，分别提高0.19分和0.15分，增幅为4.5%和3.5%。中部地区自2018年起对知识产权保护评分持续下降，2020年较

2018年降低0.12分，较2019年降低0.07分。

3. 各个行业评价均有增长，服务行业评价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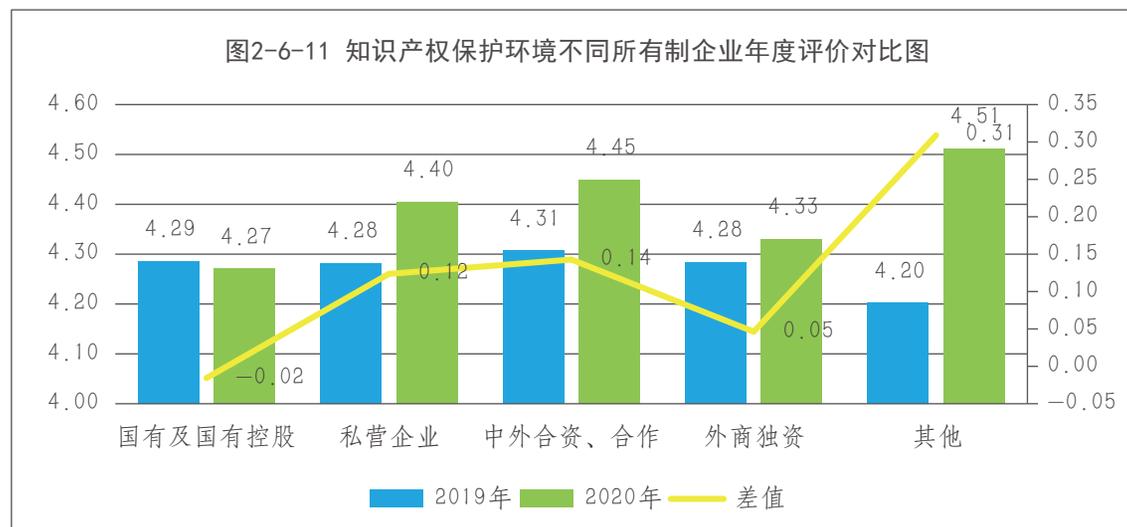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全行业评价均为正增长。其中服务行业和资源行业评分提升较大，分别提高0.36分和0.19分，服务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评价的增幅达8.7%。传统制造业和建筑业的评分增长较

少，分别增长 0.04 分和 0.03 分；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行业评分增量居中，均为 0.08 分。



4. 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提升多，国有企业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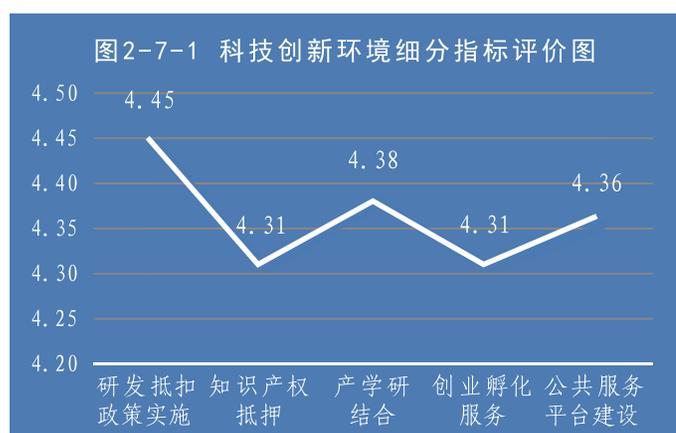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其他所有制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评分提高较大（0.31 分），增幅为 7.4%；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私营企业评分提升均超过 0.10 分，分别提高 0.12 分和 0.14 分；外商独资企业评分亦有所提高，上升 0.05 分；国有企业评价略有下降，降低 0.02 分。



七、科技创新：研发抵扣政策实施良好，知识产权抵押评价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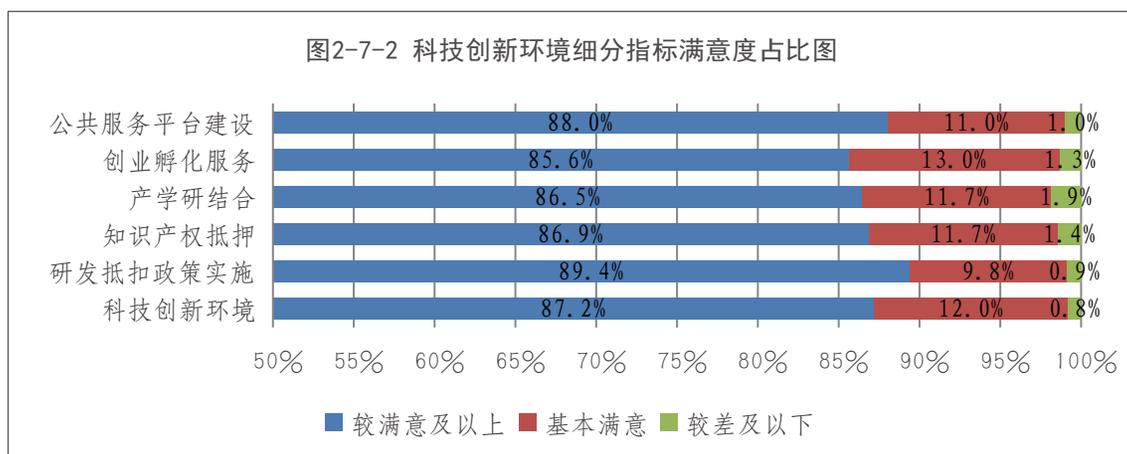
科技创新环境细分为研发抵扣政策实施、知识产权抵押、产学研结合、创业孵化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五个二级指标。科技创新环境指标仍有一定提升空间，且呈现出细分指标增长不平衡、区域评分增长不同步、不同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获得感不同的特点。

（一）研发抵扣政策实施获较高评价，知识产权抵押、创业孵化服务有待提升



2020 年科技创新环境指标得分为 4.36 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七，居中等水平。在其五个二级指标中，研发抵扣政策实施得分最高，为 4.45 分；其次是产学研结

合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分别为 4.38 分和 4.36 分；受访企业对知识产权抵押和创业孵化服务评价较低，均为 4.31 分。



从满意度评价来看，科技创新环境整体良好，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近九成。在五项细分指标中，研发抵扣政策实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高，分别为 89.4% 和 88.0%；创业孵化服务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低，为 85.6%。

（二）东部地区评价普遍较高，各地研发抵扣政策评价差异明显

分地域看，东部地区对科技创新环境评价最高，评分为 4.41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90.0%。中部和西部地区评价分别为 4.30 分和 4.33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分别为 85.3% 和 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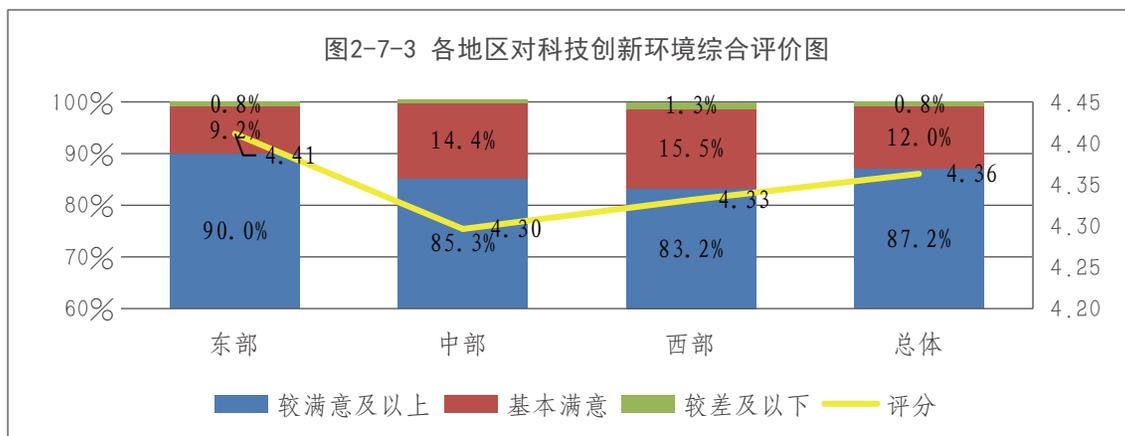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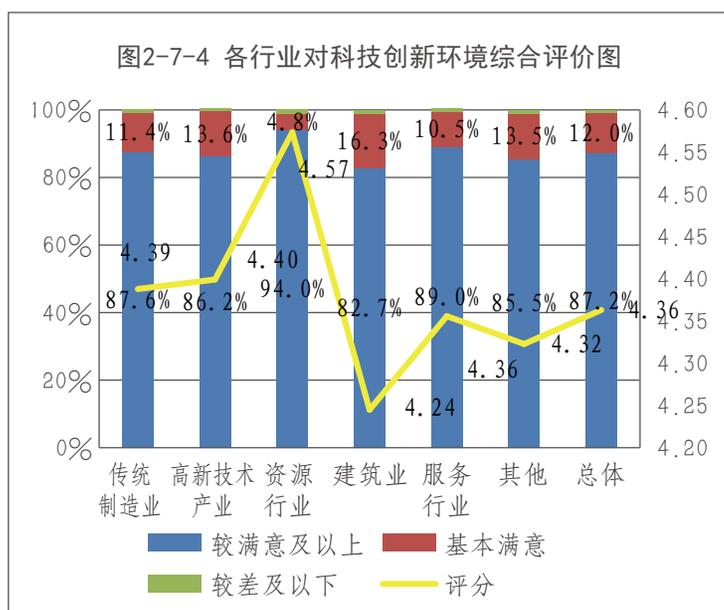


表 2-7-1 各地区对科技创新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研发抵扣政策实施		知识产权抵押		产学研结合		创业孵化服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53	东部	4.33	东部	4.48	东部	4.34	东部	4.38
2	西部	4.41	西部	4.30	中部	4.29	西部	4.31	西部	4.36
3	中部	4.32	中部	4.29	西部	4.28	中部	4.26	中部	4.32

从分地区细分指标评分看，东部地区普遍评分较高，中西部地区评分与东部相比有一定差异。在五个二级指标中，研发抵扣政策实施的区域间评价差异最大，最高分（东部，4.53分）和最低分（中部，4.32分）相差0.21分；其次是产学研结合指标，最高分（东部，4.48分）和最低分（西部，4.28分）相差0.20分。知识产权抵押的地域间评价差异最小，最高分（东部，4.33分）与最低分（中部，4.29分）相差仅0.04分。

（三）资源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九成，建筑业评价较低



分行业看，资源行业对科技创新环境评分最高，为4.57分，达到“优秀”；其次是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分别给予4.40分和4.39分的评价；服务行业对科技创新环境评分居中，为4.36分；

建筑业对科技创新环境评价较低，为4.24分。

从满意度上看，资源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高达94.0%，而建筑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仅82.7%，二者相差超10个百分点。

从不同行业对科技创新评价二级指标评分来看，知识产权抵押指标得分普遍较低；评分峰值出现在资源行业对研发抵扣政策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评价上，均为4.60分；谷值为建筑业对知识产权抵押评价，为4.16分。

图2-7-5 不同行业科技创新环境细分指标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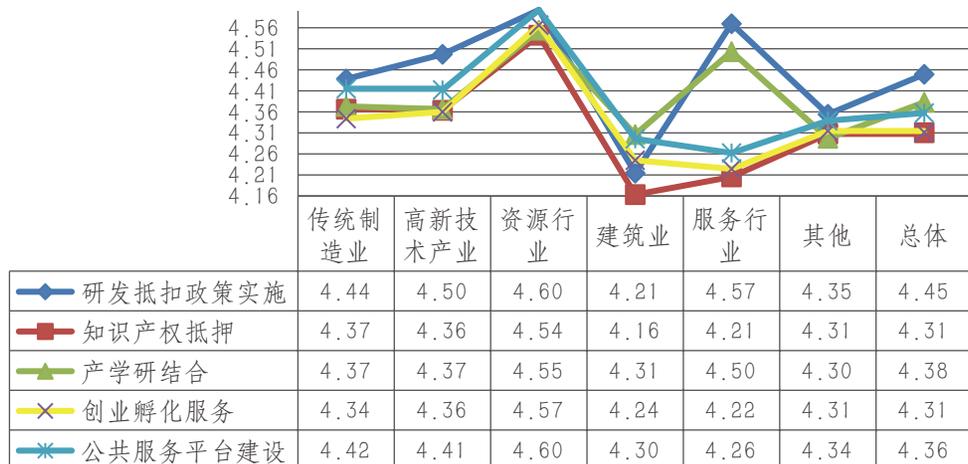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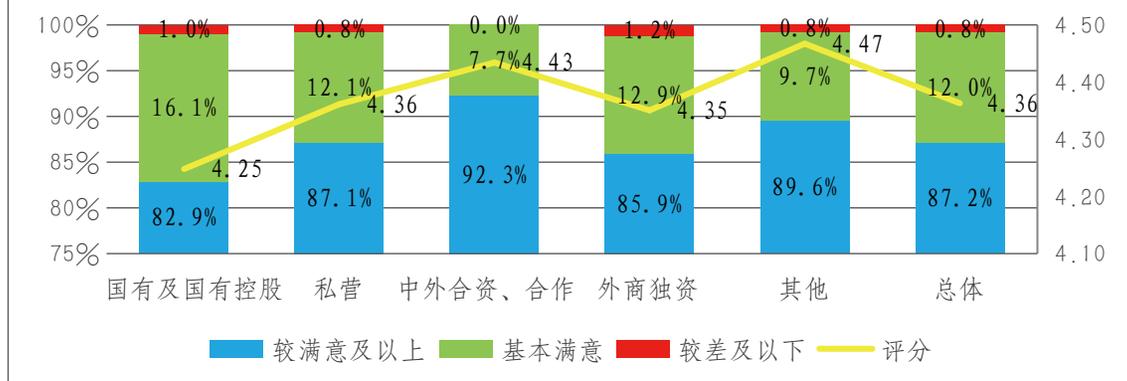


图2-7-6 不同所有制企业对科技创新环境的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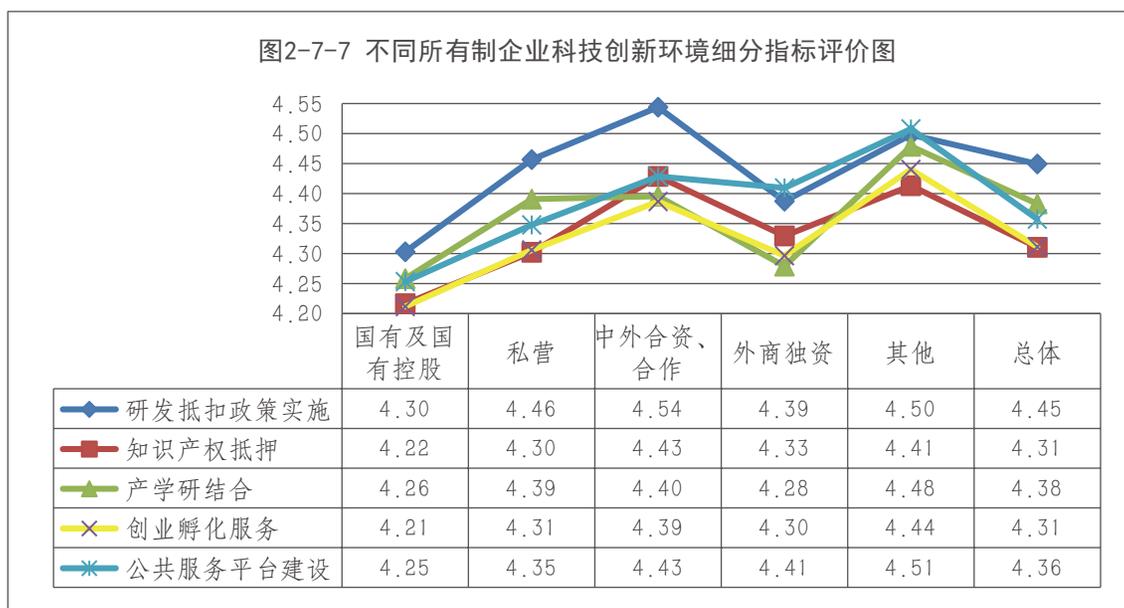


(四) 其他所有制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价较高，国有企业评价较低

从不同所有制对科技创新环境的评价看，其他所有制企业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分高，分别为 4.47 分和 4.43 分；其次是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分别为 4.36 分和 4.35 分；国有企业评价较低，为 4.25 分。

从满意度来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达到 92.3%；其次是其他所有制企业，为 89.6%；国有企业对科技创新环境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低，仅为 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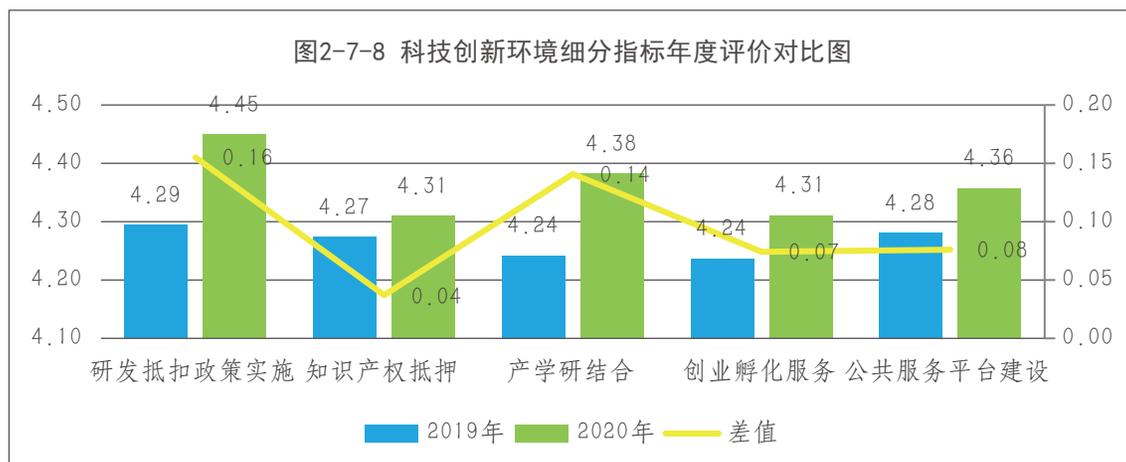
从不同所有制企业对科技创新环境细分指标的评价来看，研发抵扣政策实施评价较高，外商独资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评价较高。评价峰值出现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研发抵扣政策实施的评价上，为 4.54 分，谷值出现在国有企业对创业孵化服务的评价上，为 4.21 分。



(五) 总体评价提升，西部地区评价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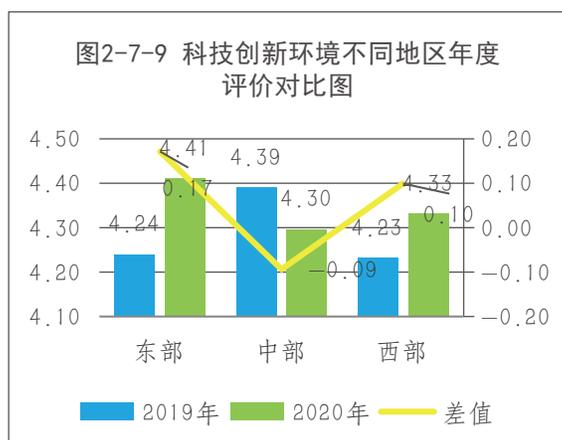
2020 年科技创新环境指标评价为 4.36 分，较 2019 年提高 0.05 分，增幅为 1.3%，在十二个一级指标增速中排名第五。东部地区和服务行业增幅较大，西部地区出现下降，降低超 2%。

1. 研发抵扣政策实施和产学研结合提升较大，知识产权抵押提升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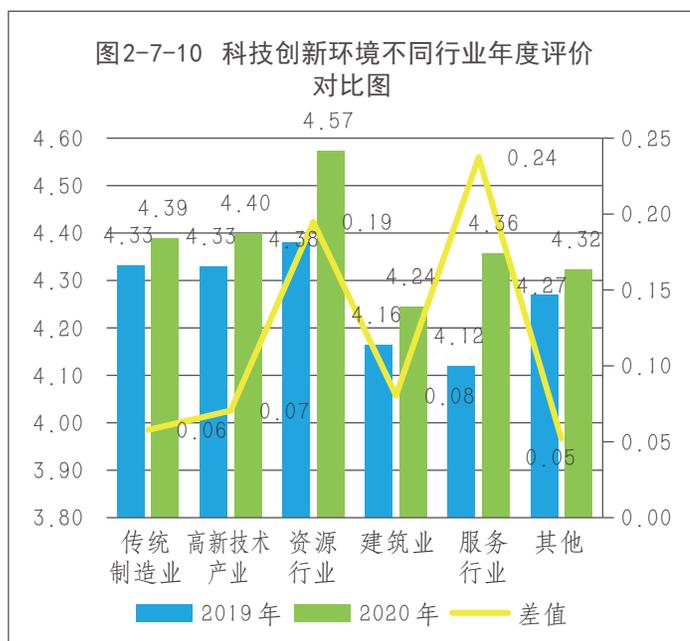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2020年科技创新环境细分指标评价均有提升。其中，研发抵扣政策实施提高0.16分，提升最多；其次是产学研结合，提高0.14分；创业孵化服务和公共平台建设服务提升居中，分别提高0.07分和0.08分；知识产权抵押提升较少，提高0.04分。

2. 东部地区评价提升明显，中部地区评价下降。



与2019年相比，2020年科技创新环境变化地域差异较大。东部地区评价提高0.17分，增幅为4.3%；其次是西部地区，提高0.10分；中部地区出现下降，降低0.09分，降幅超过2%。

3. 评价出现两极分化，服务行业和资源行业评分提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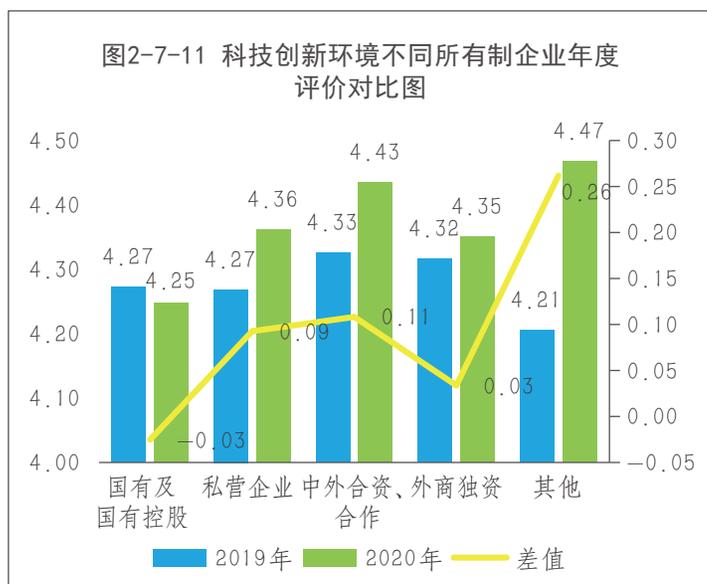


2019—2020年期间，服务行业对科技创新环境的评价提高了0.24分，增幅达5.8%，在五个行业中居首位；其次是资源行业，增加0.19分，增幅为3.2%；其他几类行业评价提升较少，建筑业提高0.08分，高新技术产业提高0.07分，传统

制造业提高0.06分，其他行业提高0.05分。

4. 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提高6%以上，国有制企业平均下降。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其他所有制企业对科技创新环境评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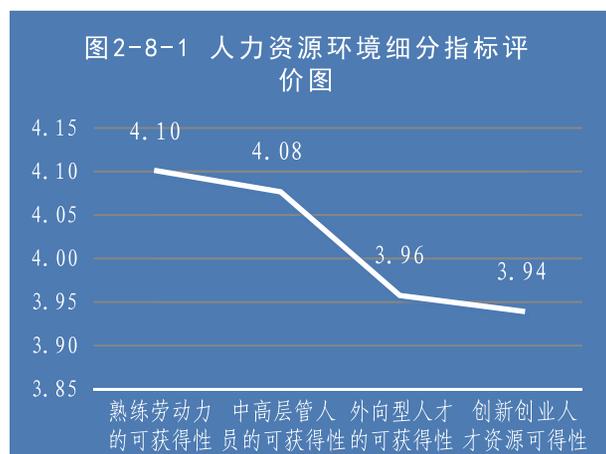


0.26分，增幅达6.2%；其次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私营企业，评价分别提高0.11分和0.09分；外商独资企业评价提升较少，提高0.03分；国有企业对科技创新环境的评价首次出现下降，降低0.03分。

八、人力资源：高端人才可获得性评价较低，人工成本涨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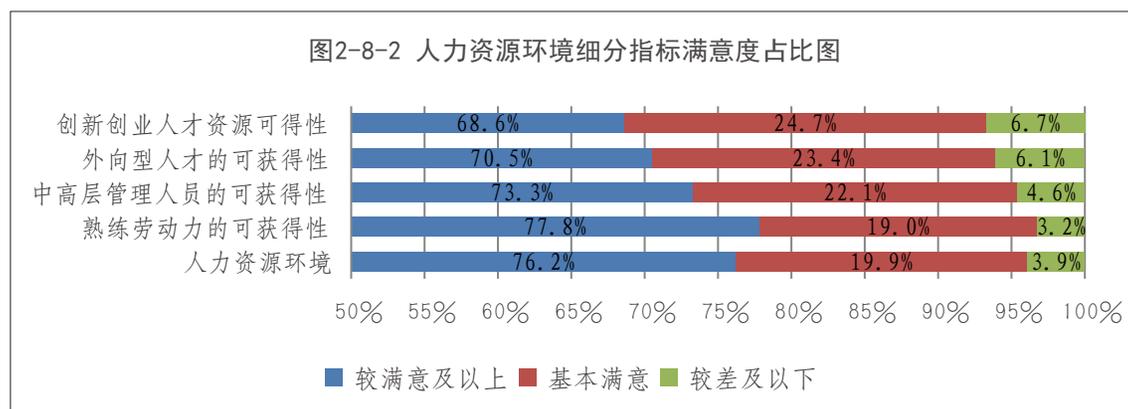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环境细分为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外向型人才的可获得性以及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四个二级指标。2020 年，外向型和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可获得性评价较低，人力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 2019 年略有提高，人力成本上涨幅度较 2019 年降低。

（一）熟练劳动力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评价较高，外向型和创新创业型人才可获得性评价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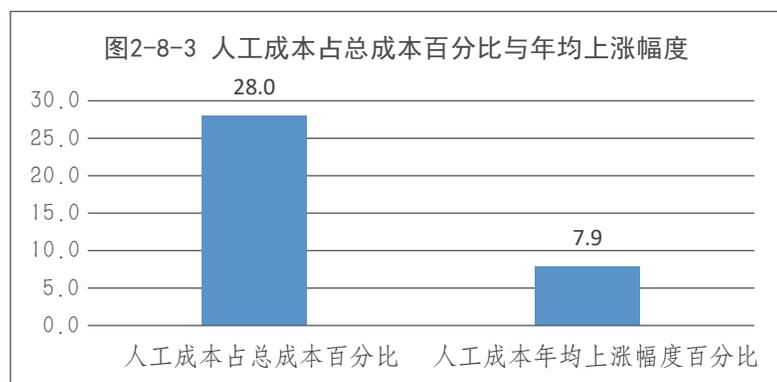
2020 年人力资源环境指标得分为 4.02 分，在十二个指标中排在末位，远低于全国营商环境分值（4.34 分）。从细分指标看，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评价较高，分别为 4.10

分和 4.08 分；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和外向型人才的可获得性评价较低，分别为 3.94 分和 3.96 分。



从满意度看，人力资源环境整体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不足八成。其中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满意度评价较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 77.8%；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的满意度评价低，较满意及以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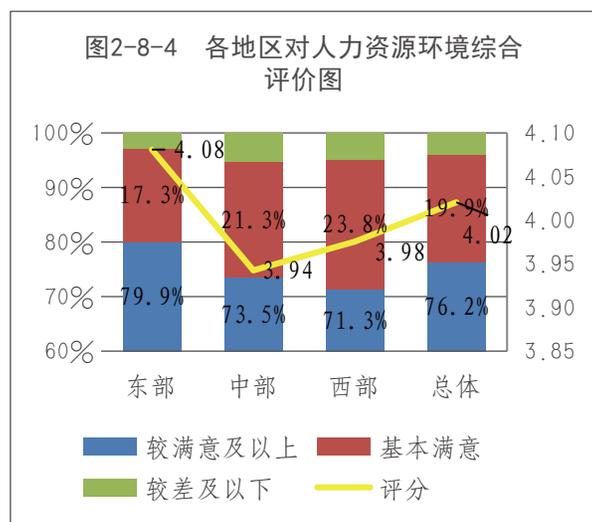
占比不足七成，为 68.6%。



2020 年，中国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百分比为 28.0%，较 2019 年提高 0.36%，人工成本上涨 7.9%，

较 2019 年增幅减少 1.6%。

（二）中部地区人工成本涨幅大、占比高、评价低



各地对人力资源评价总体不高。东部地区对人力资源环境评分为 4.08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接近八成 (79.9%)，是评价最高地区；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为 3.94 分和 3.98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均低于 75%。

表 2-8-1 各地区对人力资源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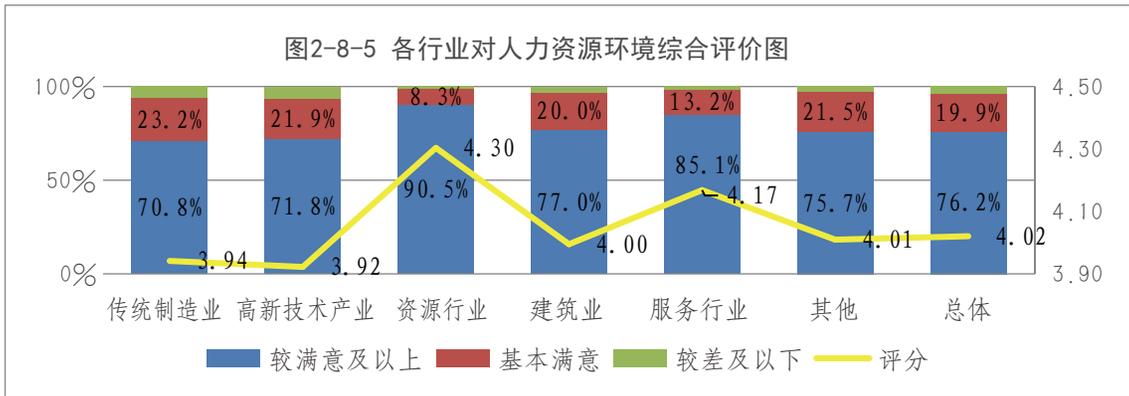
排名	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		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		外向型人才的可获得性		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13	东部	4.20	东部	4.01	东部	3.99
2	西部	4.08	西部	3.97	西部	3.92	西部	3.92
3	中部	4.08	中部	3.93	中部	3.90	中部	3.87

区域评价差异最大的细分指标是中高层人员的可获得性，东部与中部评价相差 0.27 分；区域间评价差异最小的是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最高与最低评分仅相差 0.05 分。

表 2-8-2 各地区人工成本年均涨幅和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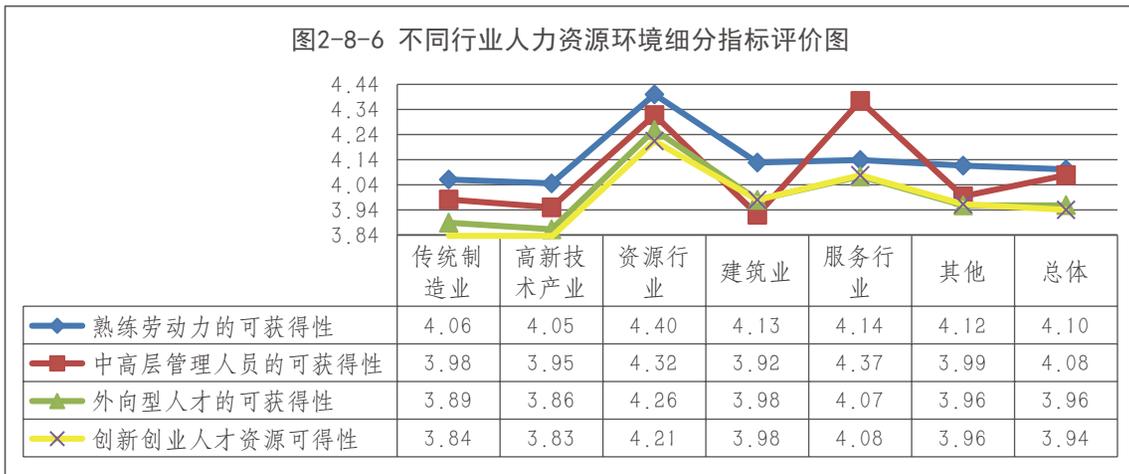
排名	年均涨幅 (%)		人工成本占比 (%)	
	地区	上涨幅度	地区	占比
1	中部	8.45	中部	33.17
2	西部	7.58	西部	28.02
3	东部	6.89	东部	25.25

中部地区人工成本年均涨幅最大 (8.45%)，人工成本占比最高 (33.17%)；西部居中，人工成本年均涨幅 7.58%，人工成本占比为 28.02%；东部地区人工成本年均涨幅和占比均最低，分比为 6.89% 和 2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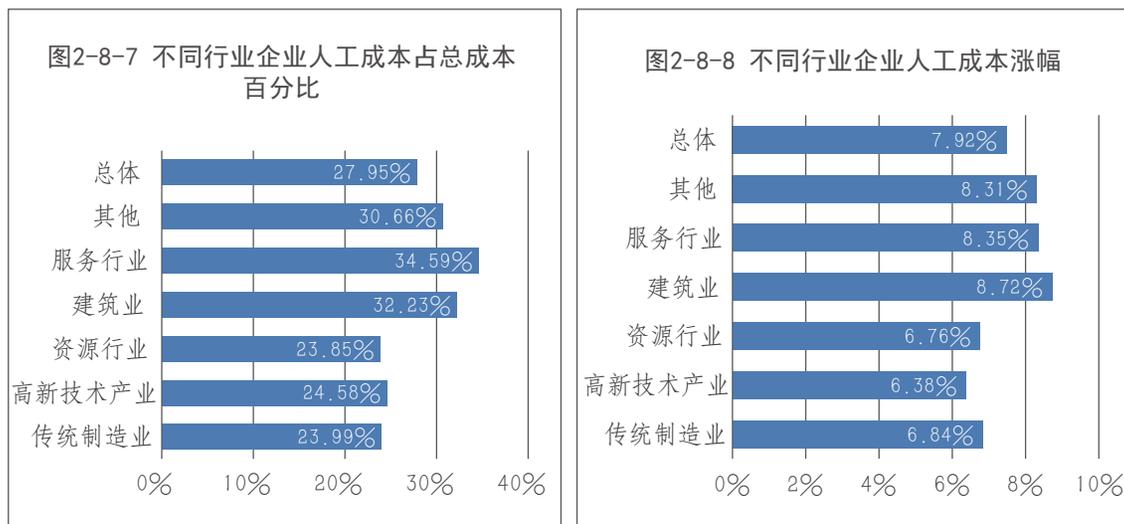
（三）服务业高层管理人才可获得性评价高，高新技术产业评价低

分行业看，资源行业对人力资源环境综合评最高，为 4.30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超九成（90.5%）；其次是服务行业，为 4.17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85.1%；其余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低于八成。高新技术产业对人力资源环境评分最低（3.92 分），其次是传统制造业（3.94 分），建筑行业（4.00 分）和资源行业（4.01 分）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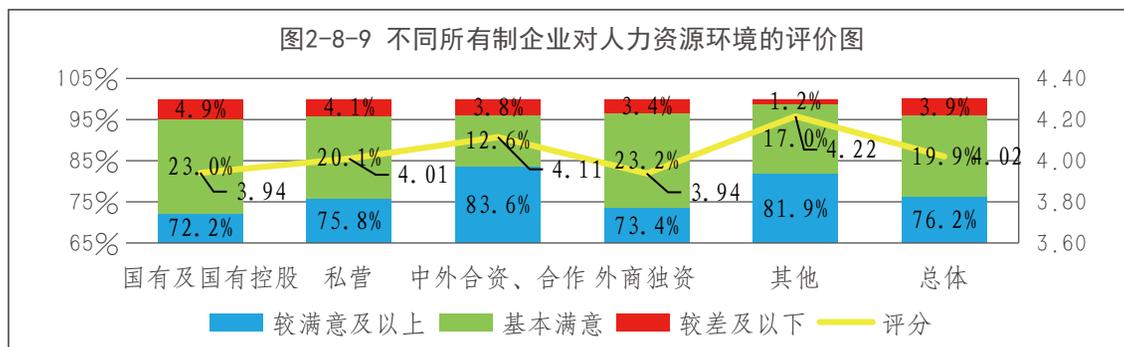
从不同行业对人力资源环境的细分指标评价看，除服务行业外，其余行业对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评价普遍较高；除建筑业外，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评价普遍较低。服务行业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评分（4.37 分）显著高于其他二级指标。评价峰值为资源行业对熟练劳

动力的可获得性评价（4.40分），谷值为高新技术产业对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的评价（3.83分）。



2020年，不同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有一定差异，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超三成的行业，包括服务行业（34.59%）、建筑业（32.23%）和其他行业（30.66%）；二是人工成本占比不超过25%的行业，包括高新技术产业（24.58%）、传统制造业（23.99%）和资源行业（23.85%）。

2020年，各个行业人工成本涨幅均在6%以上。其中建筑业人工成本上涨8.72%，上涨最多；其次是服务行业和其他行业，分别上涨8.35%和8.31%。传统制造业、资源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人工成本涨幅均在6%左右，分别为6.84%、6.76%和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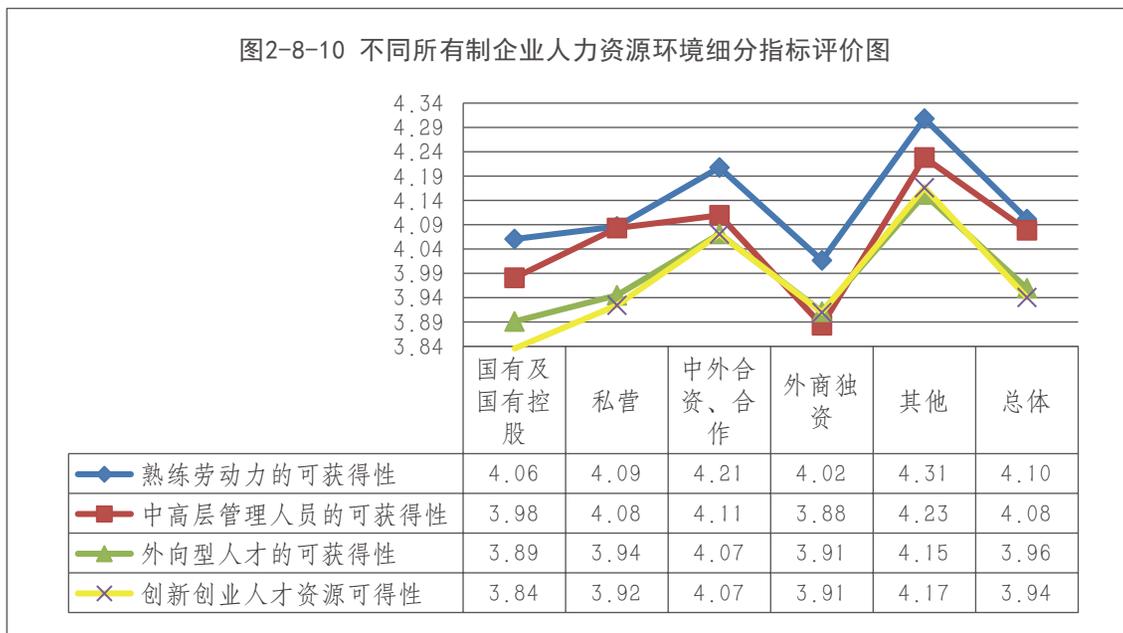


(四) 私营企业人力成本涨幅最大，外商独资企业涨幅最小

从不同所有制企业满意度评价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人力资源环境评价最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83.6%；其次是其他所有制企业（81.9%）。国有企业（72.2%）、外商独资企业（73.4%）和私营企业（75.8%）的满意度评价较低。

从评价分值看，其他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私营企业对人资源环境评分相对较高，分别为 4.22 分、4.11 分和 4.01 分；国有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评分低，均为 3.9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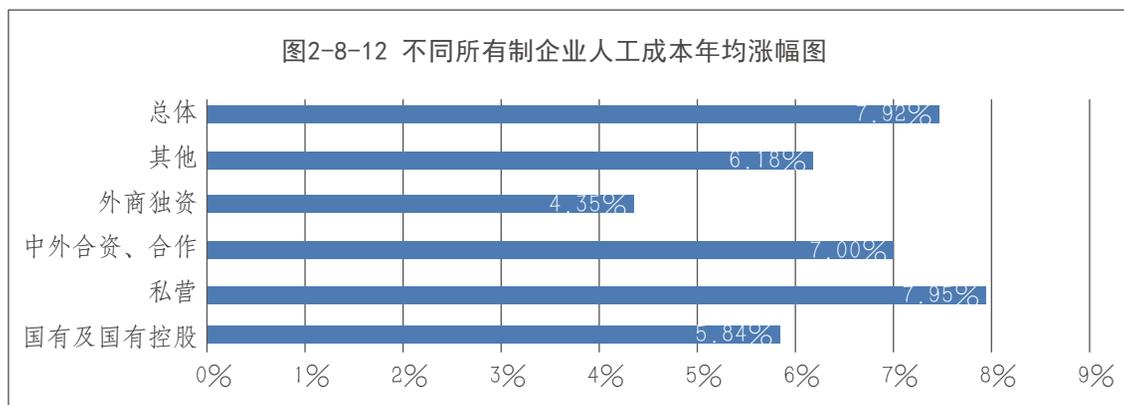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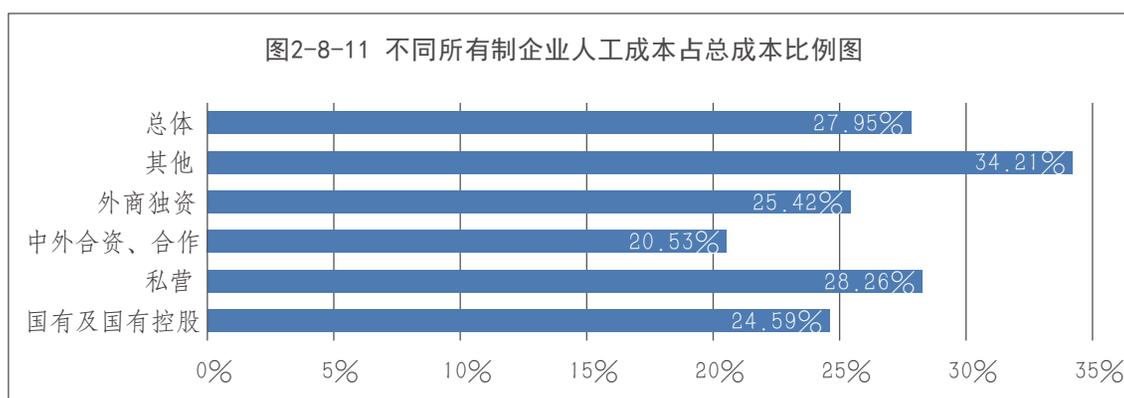
图2-8-10 不同所有制企业人力资源环境细分指标评价图



从不同所有制企业对人力资源环境细分指标评价看，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评价较高，外向型人才的可获得性及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评价较低。细分指标峰值为其他所有制企业对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评价（4.31 分），谷值为国有企业对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的评价（3.8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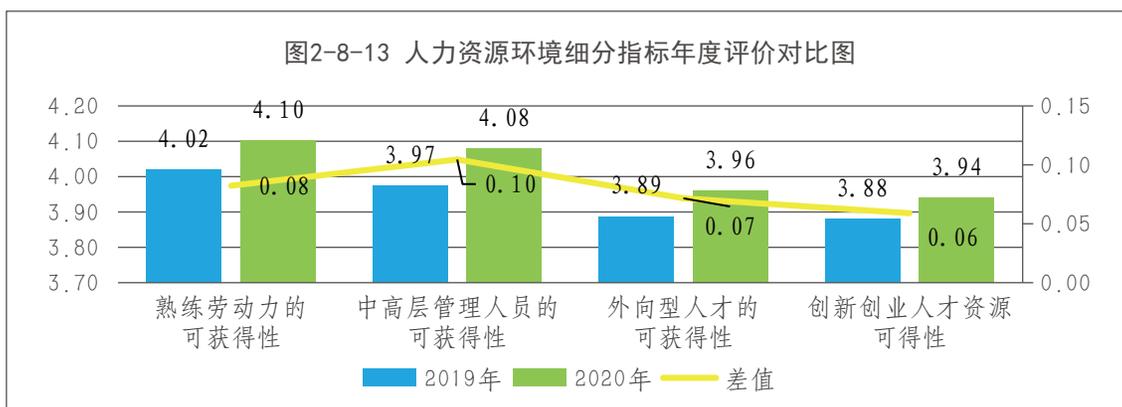
2020 年，其他所有制企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最大且远高于余下类型企业，为 34.21%；其次是私营企业（28.26%）和外商独资企业（25.42%）；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低，为 20.53%。

2020 年，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人工成本年均涨幅较高，分别为 7.95% 和 7.00%；其次是其他所有制企业（6.18%）。外商独资企业的人工成本涨幅最小，为 4.35%。国有企业涨幅居中，为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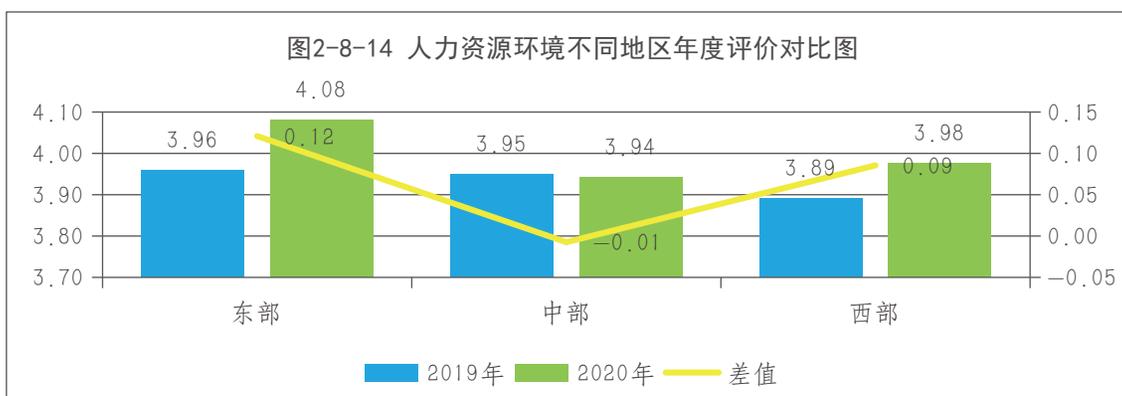
（五）中高层管理人员可获得性评价提高，不同地区、所有制企业评价差异较大

2020 年，人力资源环境得分与 2019 年相同，均为 4.02 分。评价增量在十二个指标中排名第十位，西部地区和国有企业评价略有下降。



1. 各细分指标均有所提升，且增量相近。

与2019年相比，2020年人力资源环境细分指标评价均有提升，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可获得性提高最多（0.10分），其次是熟练劳动力的可获得性（0.08分）；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可得性和外向型人才的可获得性分别提升0.06分和0.0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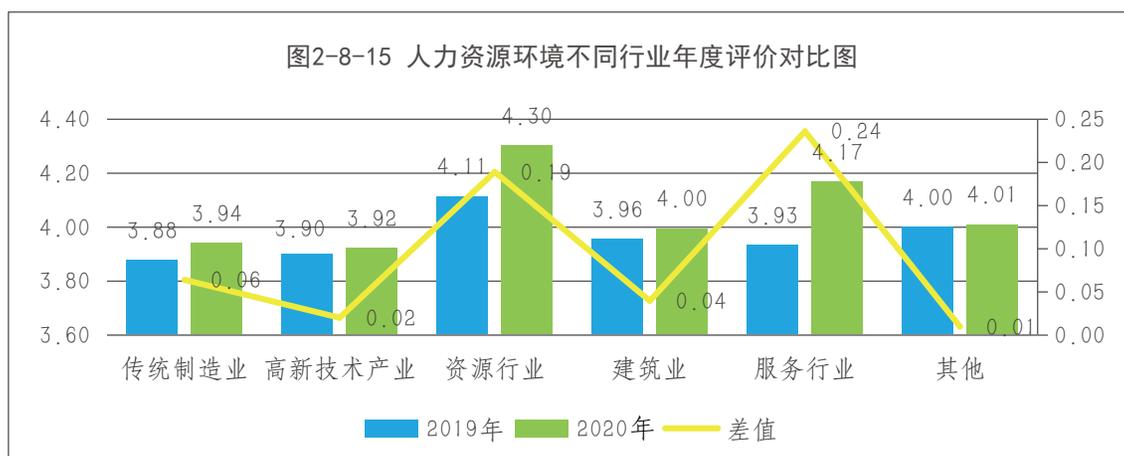
2. 东部地区评价提升大，中部地区评价略有下降。

分地域看，2019—2020年间东部地区人力资源环境评价提高最多（0.12分），其次是西部地区（0.09分），中部地区下降0.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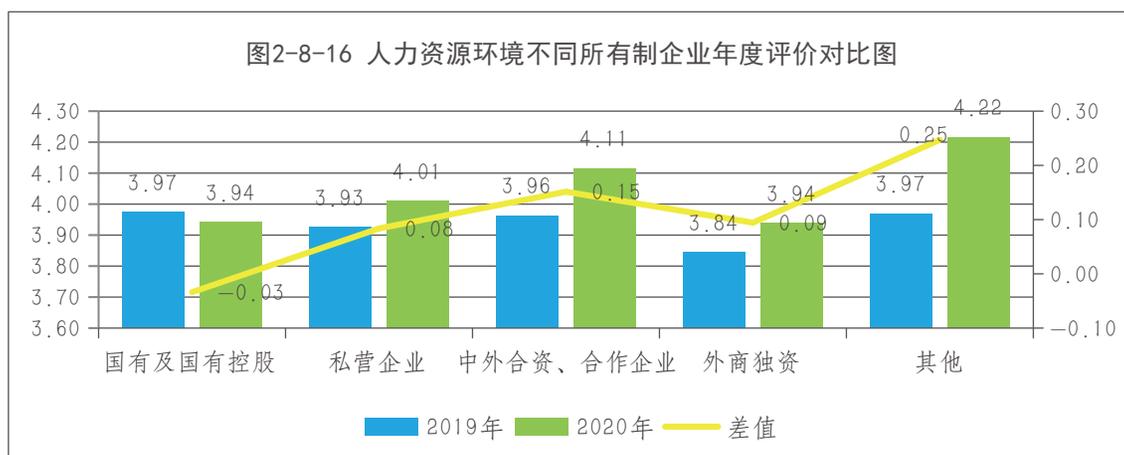
3. 服务行业和资源行业评价提升大，行业间提升差距显著。

与2019年相比，2020年服务行业和资源行业评价提升最大，分别提高0.24分和0.19分；其他行业、高新技术行业和建筑业评价提升较小，

分别提升 0.01 分、0.02 分和 0.04 分；传统制造业评价提升居中，提高 0.06 分。



4. 国有企业评价下降，其他所有制企业获得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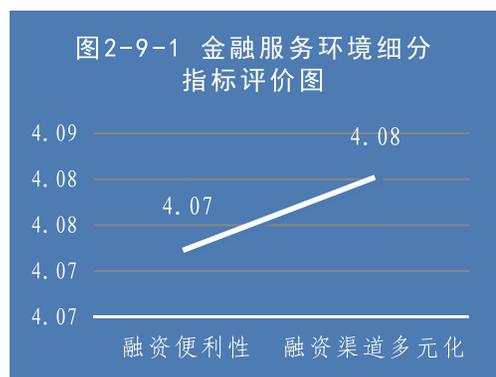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除国有企业对人力资源环境评价降低 0.03 分外，其余均呈上升状态。其中，其他所有制评价提升最多，提高 0.25 分。其次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高 0.15 分。外商独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评价提高程度居中，分别提升 0.09 分和 0.08 分。

九、金融服务：融资便利性和渠道多元化评价低，融资成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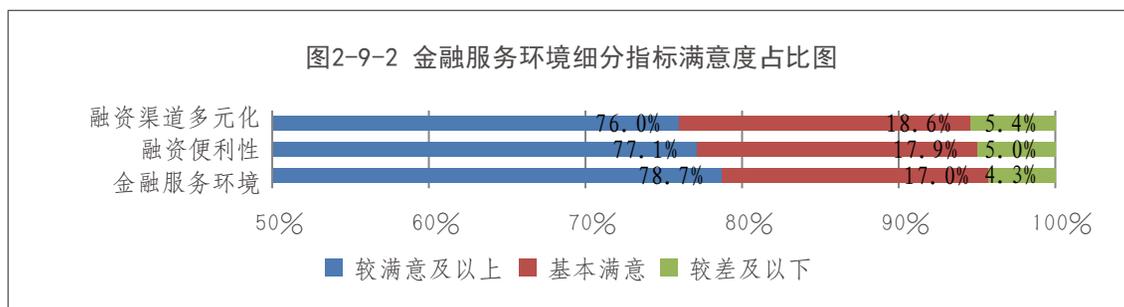
金融服务环境细分为融资便利性、融资渠道多元化两个二级指标。近几年，金融服务环境有所改善，但总体评价仍不容乐观，且东中西地区之间评价差异较大。

（一）二级指标评分较低，指标间差异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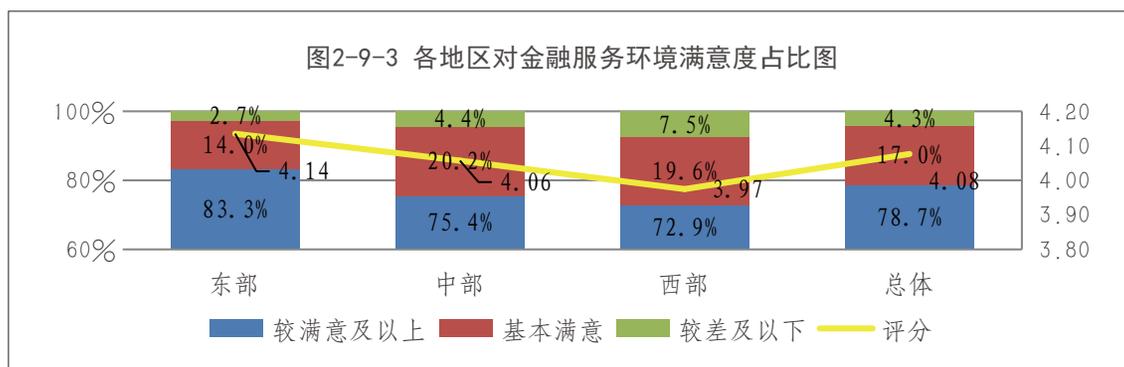
2020 年，金融服务环境评价约为 4.08 分，属于较满意范畴，远低于全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在十二个细分指标中位列第十一位。融资便利性评分为 4.07 分，融资渠道多元化为 4.08 分，两者差值仅为 0.01 分。

金融服务环境较满意及以上占比为 78.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融资渠道多元化为 76.0%，融资便利性为 77.1%。



（二）融资成本满意度较高，东部地区评价较好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较满意以上评价占比最高，为 83.3%。中部和西部地区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低，分别为 75.4% 和 72.9%。



从评价分值来看，东部（4.14分）、中部（4.06分）、西部（3.97分）三个地区评价依次递减。

表 2-9-1 各地区对金融服务环境综合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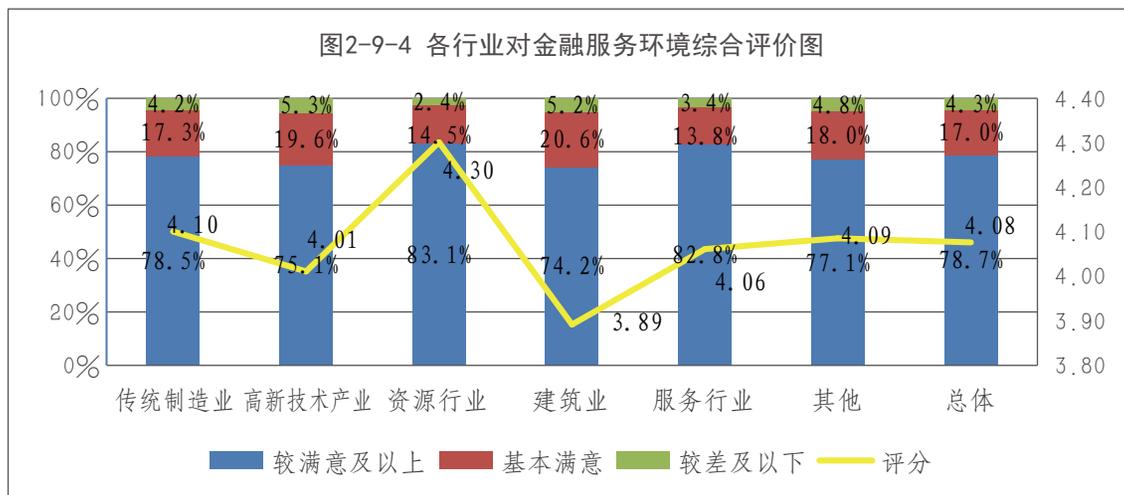
排名	融资便利性		融资渠道多元化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12	东部	4.15
2	中部	4.08	中部	4.04
3	西部	3.97	西部	3.98

从不同地区二级指标评价看，东部地区两项指标分别为 4.12 分和 4.15 分，位列第一；中部地区两项指标分别为 4.08 分和 4.04 分，评分居中；西部地区两项指标分别为 3.97 分和 3.98 分，排在第三位。

表 2-9-2 各地区融资成本率一览表

排名	均值		极大值		极小值	
	均值	极大值	极小值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13	东部	4.20	东部	4.01
2	西部	4.08	西部	3.97	西部	3.92
3	中部	4.08	中部	3.93	中部	3.90
总体	13.05		100.00		100.00	

从融资成本率看，2020 年全国融资成本率为 13.05%，其中西部地区融资成本率最高，为 16.87%，其次为中部地区（14%），东部地区融资成本率最低（10.94%）。



（三）各个行业满意度评价整体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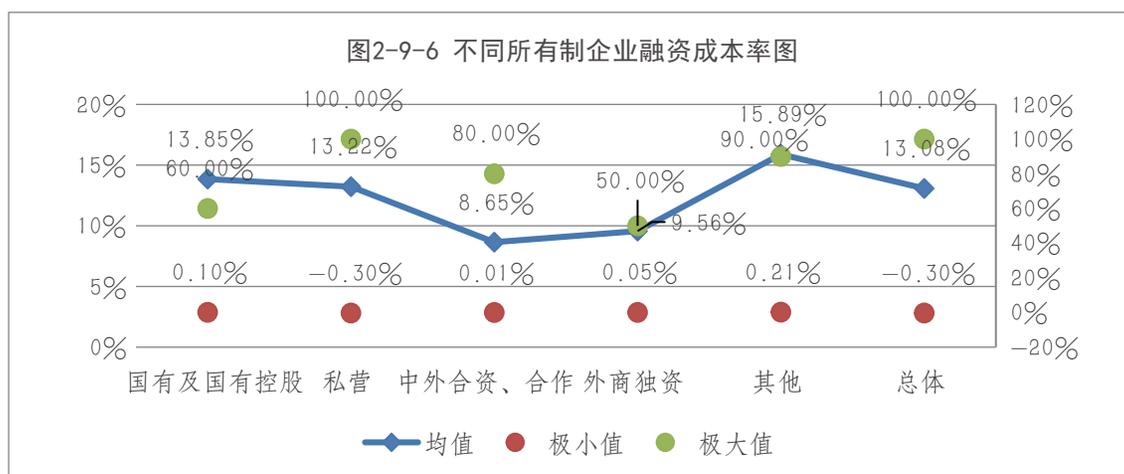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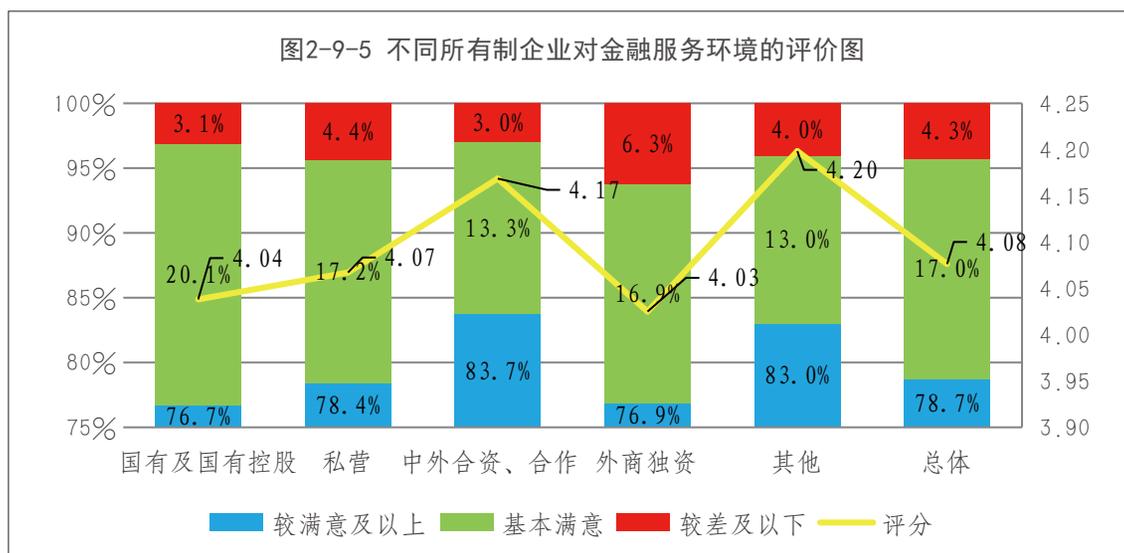
在较满意及以上评价中，资源行业占比最高，达到 83.1%；其次是服务行业，为 82.8%；其他行业未超过 80%。

从分值评价看，资源行业对金融服务环境评价最高，为 4.30 分；其次是传统制造业，为 4.10 分；最低分是建筑行业，为 3.89 分。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之间相差 0.41 分。

从融资成本率看，资源行业融资成本率最高（20.82%）；传统制造业最低（9.39%），其余行业处于 10%—20% 之间。

（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满意度较高，不同类型企业融资成本率差异较大

从满意度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83.7%），国有企业占比低（76.7%）。



从分值评价看，其他企业评分最高（4.20分），其次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4.17分），外商独资企业评分最低（4.0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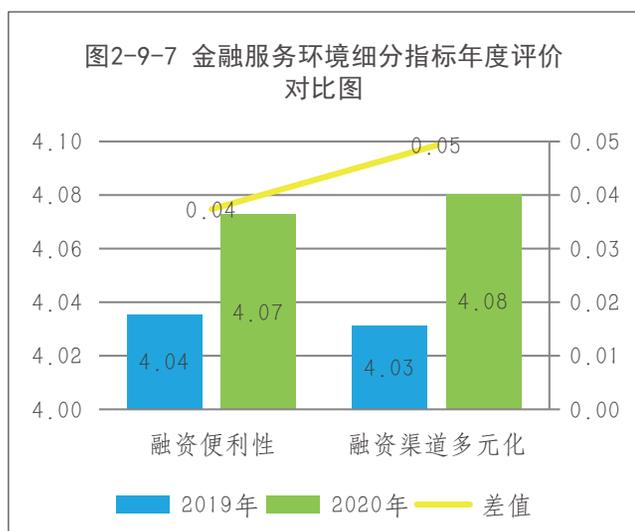
不同所有制融资成本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融资成本率最低（8.65%），其他企业融资成本率最高（15.89%）。

（五）2020 年总体评价稳定，部分地区出现下降

2020 年，金融服务环境总体评价为 4.08 分，相比 2019 年的 4.04 分提高 0.04 分，增幅约 1%，保持稳定。

注：因“利润汇出自由度”指标未在 2020 年问卷体系中，研究院依照 2020 年问卷结构重新测算了 2019 年金融服务环境指标得分，故此处 2019 年金融服务环境指标分值与《2019 年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中的金融服务环境评分有所不同。

1. 细分指标总体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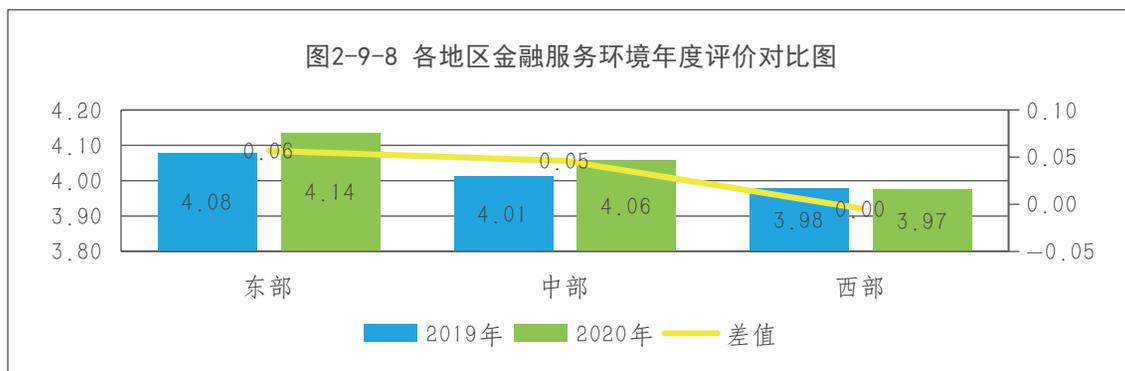


2019—2020年，融资便利性由2019年4.04分上升至4.07分，提高了0.03分；融资渠道多元化由2019年4.03分提升至4.08分，提高了0.05分。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均出现小幅度上涨，融资便利性指标增加0.74%，

融资渠道多元化指标提升1.24%。

2. 东部、中部评价提升，西部地区评价下降。

2019—2020年期间，东部和中部金融服务环境评价提升明显，其中东部地区提升至4.14分（增长0.06分），中部地区提升至4.06分（增长0.05分）。西部地区金融服务环境评价下降，为3.97分（下降0.01分）。与2019年相比，东部、中部地区的增幅分别为1.47%，1.25%，西部地区下降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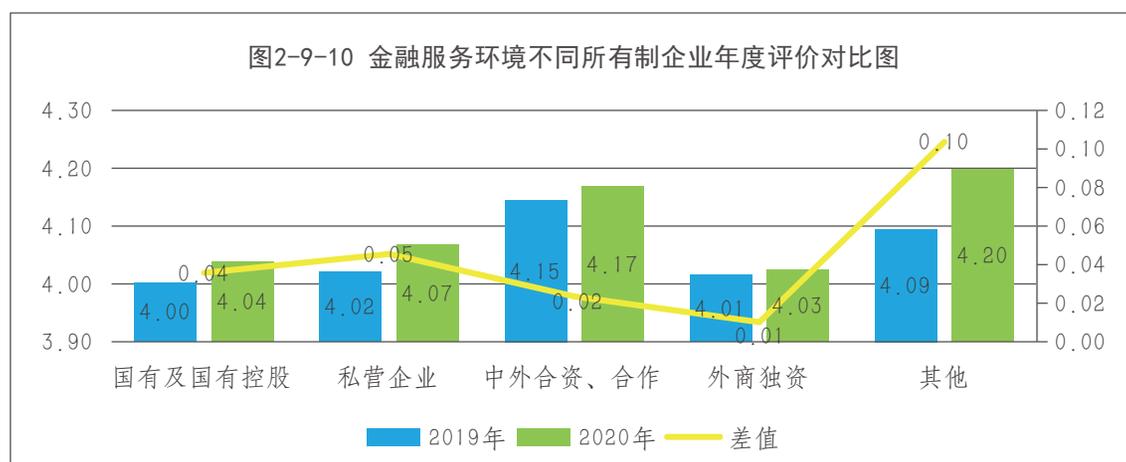
3. 资源行业评分大幅提高，多行业评分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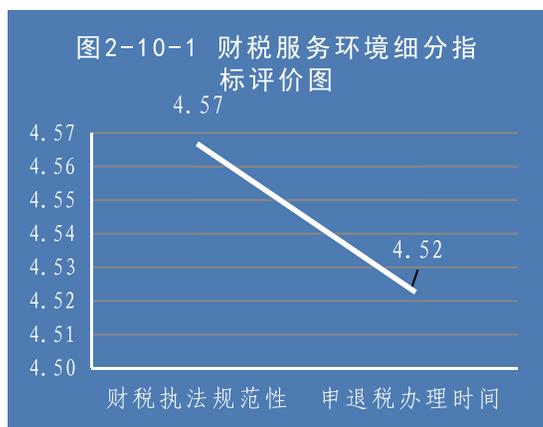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资源行业评价提升最大，上涨0.51分，涨幅高达13.46%；其次为其它行业，增长0.18分，涨幅为4.6%；高新技术行业评价下降显著，得分降低0.15分；其次是建筑业，下降0.11分。服务业评分基本与2019年持平，仅提高0.01分。

4. 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较高，外商独资企业评价较低。

相较于2019年，其他所有制企业的评价分值增长最快，上涨0.11分，涨幅为2.69%；其次为私营企业，上涨0.05分，涨幅为1.24%；国有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存在不同幅度的上涨，涨幅分别为1.00%、0.48%、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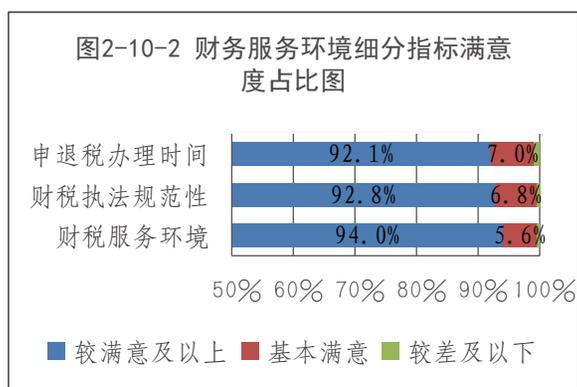
十、财税服务：总体获一级指标最高评价，但税费率评价降低



财税服务环境细分为财税执法规范性、申退税办理时间两个二级指标。2020年财税服务环境提升幅度较大，反超口岸服务环境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得分最高。

（一）财税服务环境评价在“非常满意”范畴

2020年财税服务环境评价为4.55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一，是唯一一个达到“非常满意”的一级指标。从细分指标看，财税执法规范性、申退税办理时间分别为4.57分和4.5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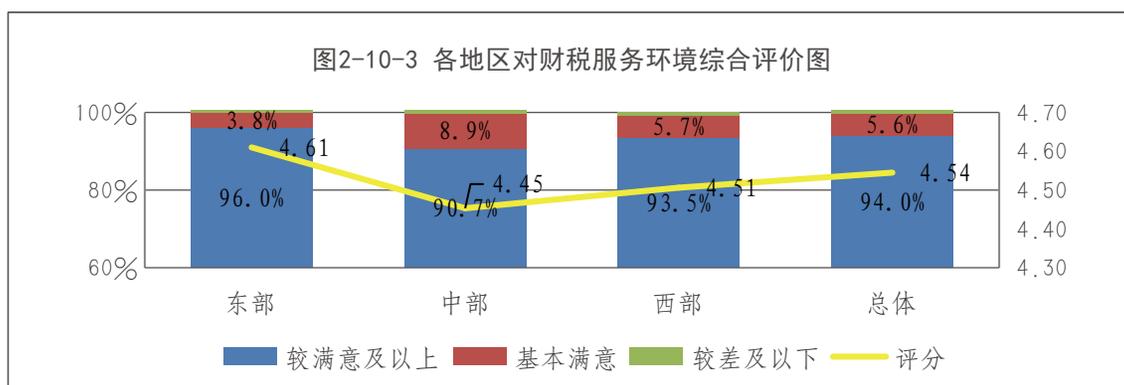
从满意度看，对财税服务环境持较满意及以上态度的受访企业占比在九成以上。

（二）企业税费缴次数下降，但总费率、总税率提升

企业调查问卷显示，2020年，受访企业税费缴次数平均为15.83次，缴纳税费平均耗时为12.63小时，总费率（缴费占利润的百分比）为22.07%，总税率（缴税占利润的百分比）为34.33%，除缴纳耗时显著缩短外，其余指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受访企业缴纳税费平均耗时下降30.27%，从平均18.14小时下降为12.63小时；税费缴次数从15.23次/年上升

到 15.83 次/年，略有上升；2020 年总费率、总税率分别从 2019 年的 9.76% 和 10.62% 上升至 22.07% 和 34.33%。



(三) 各地区较满意及以上均超九成，但总税率、总费率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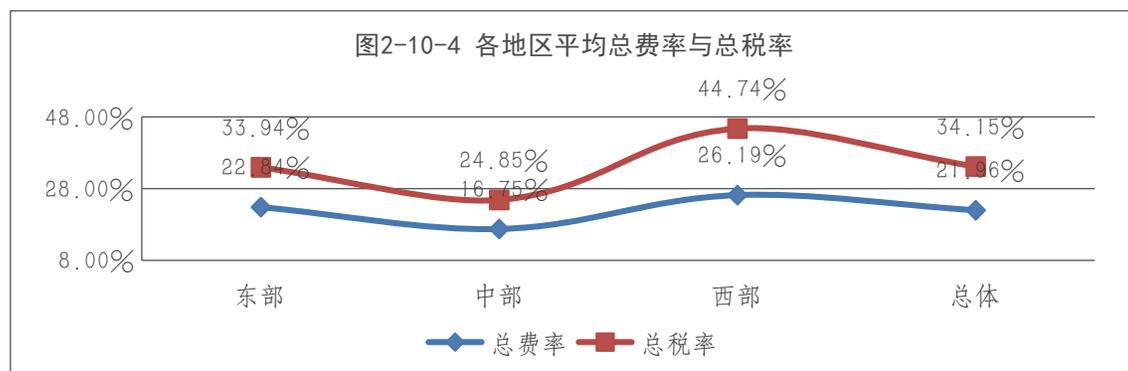
各地对财税服务环境满意度均处在较高水平。东部地区评价最高，评分达到 4.61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 96.0%；其次是西部地区，评分为 4.51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为 93.5%；中部地区为 4.45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90.7%。

表 2-10-1 各地区对财税服务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财税执法规范性		申退税办理时间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63	东部	4.59
2	西部	4.55	西部	4.47
3	中部	4.46	中部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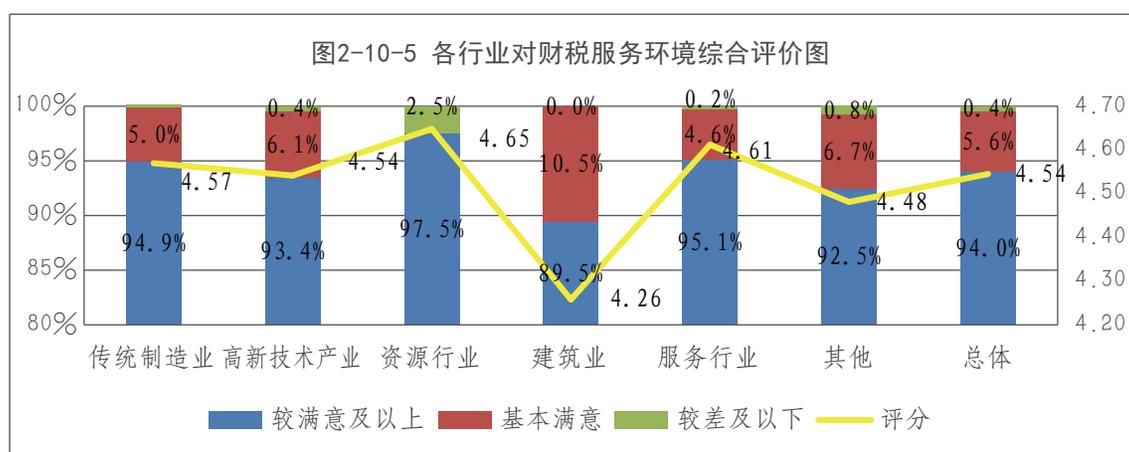
从各地区对财税服务环境细分指标来看，东部地区财税环境评价较高，财税执法规范性得分（4.63 分）和申退税办理时间得分（4.59 分）均高于西部和中部地区。在两个二级指标中，财税执法规范性的地区评价存在一定差异，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相差 0.17 分。申退税办理时间最

高分和最低评分相差 0.14 分。



各地区总费率与总税率差别较大，其中西部地区总费率和总税率均处在最高水平，分别为 26.19% 和 44.74%；中部地区总费率和总税率均处在较低水平，分别为 16.75% 和 24.85%；东地区居中，总费率和总税率分别为 22.84% 和 33.94%。

（四）建筑业缴纳次数多、总税率高，高新技术产业缴费耗时长，服务行业总费率高



从行业角度看，资源行业评价最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 97.5%，评分达 4.65 分；其次是服务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超 95.1%，评价为 4.61 分。建筑业对财税服务环境评价相对较低，为 4.26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不足九成。

各行业对财税服务细分指标的评价，峰值是资源行业和服务行业对财税执法规范性的评价，分别为 4.67 分 4.66 分。谷值是建筑业对申退税办理时间的评价，为 4.22 分。整体来看，财税执法规范性评价高于申退税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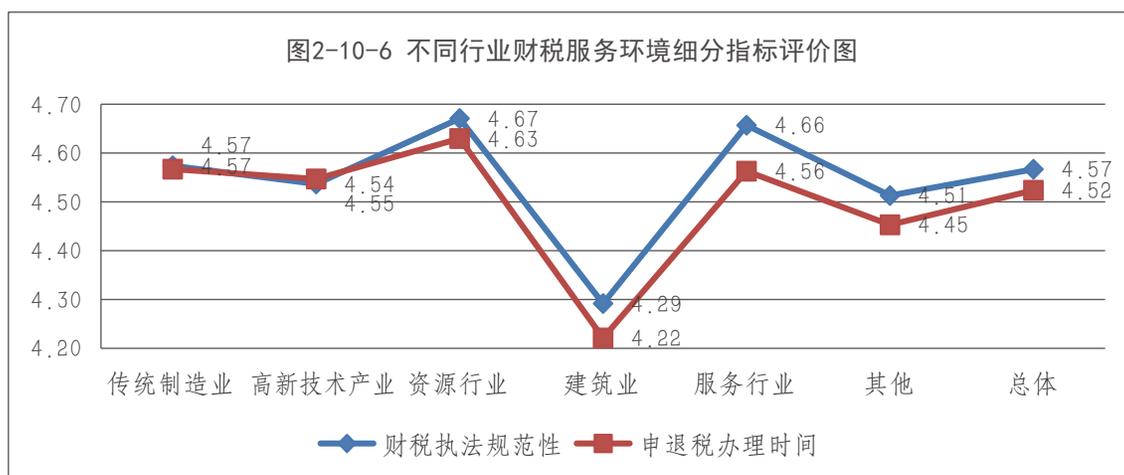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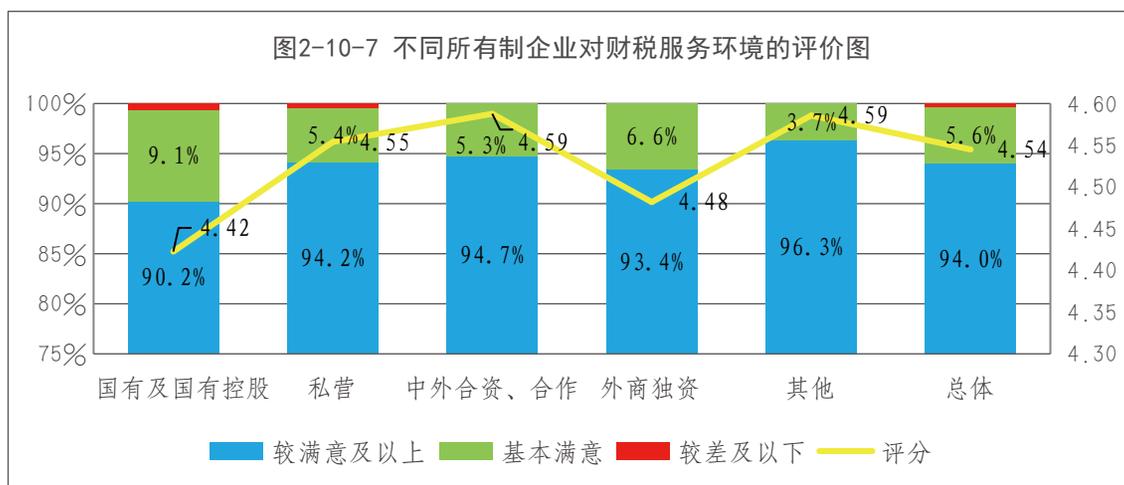


表 2-10-2 不同行业企业税费缴纳情况表

所处行业	税费缴纳次数 (次/年)	税费缴纳耗时 (小时)	总费率(缴费占利 利润的百分比)	总税率(缴税占总 利润的百分比)
传统制造业	16.94	10.78	22.78	40.00
高新技术产业	24.88	25.95	24.41	34.43
资源行业	16.00	16.09	15.16	20.00
建筑业	33.43	6.69	18.81	53.74
服务行业	9.09	9.55	28.73	29.35
其他	11.38	9.60	18.31	2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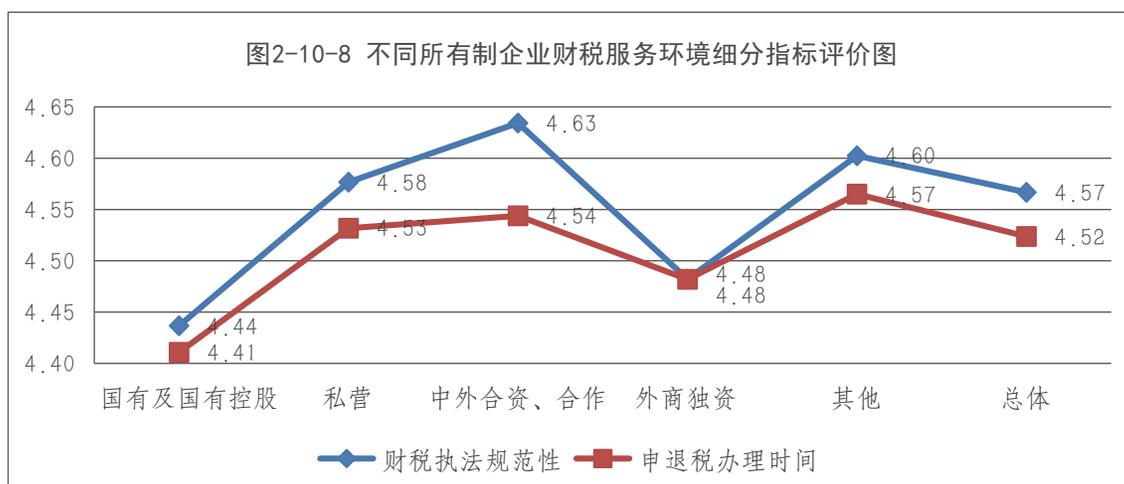
从税费缴纳次数来看，建筑业每年缴纳次数最多，为 33.43 次；服务行业缴纳次数最少，为 9.09 次/年。从税费缴纳耗时看，高新技术产业的缴费时间最长，平均需花费 25.95 小时；建筑业缴费时间最短，

平均用 6.69 小时；从总费率看，服务业总费率最高，为 28.73%；资源行业总费率最低，为 15.16%。从总税率看，建筑业总税率最高，平均税率为 53.74%；资源行业平均税率最低，为 20.00%。



（五）外商独资企业缴费次数多、总税率高，私营企业缴费耗时长

从不同所有制企业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评分最高，均为 4.59 分。国有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评价较低，分别为 4.42 分和 4.48 分。从满意度看，各类型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均高于九成，其中其他所有制企业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最高，为 96.3%。



从细分指标看，除外商独资企业外，各类企业对财税执法规范性的评价均高于申退税办理时间评价，其中峰值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财税执法规范性指标的评分，为 4.63 分；谷值是国有企业对申退税办理时间评价，为 4.41 分。

表 2-10-3 不同所有制企业税费缴纳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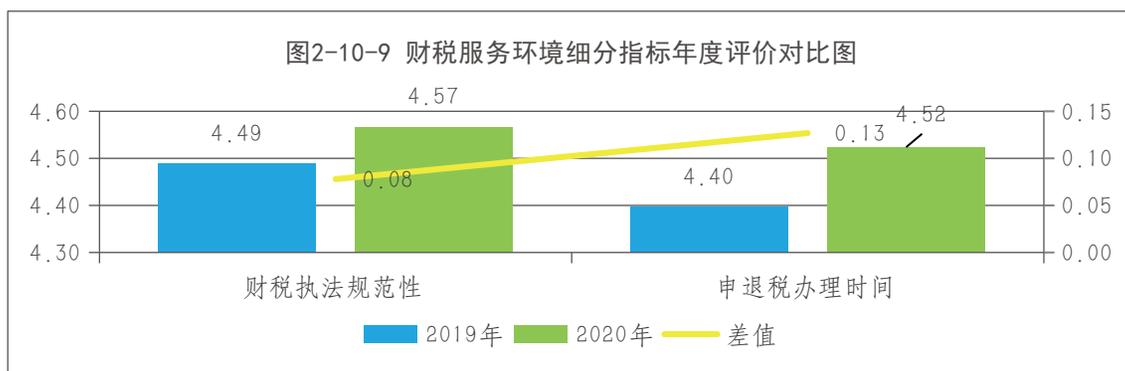
企业性质	税费缴纳次数 (次/年)	税费缴纳耗时 (小时)	总费率(缴费占利 润的百分比)	总税率(缴税占总 利润的百分比)
国有及国有控股	15.16	35.11	46.35	95.16
私营	10.04	8.27	20.64	31.02
中外合资、合作	13.25	16.87	28.38	45.22
外商独资	44.87	22.11	16.94	30.94
其他	62.95	18.32	17.04	15.01

从税费缴纳次数看，其他所有制企业缴费次数最多，平均每年需缴纳税费 62.95 次；私营企业税费缴纳次数最少，平均每年仅需缴纳 10.04 次。从税费缴纳耗时来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缴费耗时最长，需要 35.11 小时；私营企业缴费耗时最短，仅为 8.27 小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总费率最高，为 46.35%；外商独资企业的总费率最低，为 16.94%。国有及国有企业的总税率最高，为 95.16%；其他所有制企业的总税率最低，为 15.01%。

(六) 企业评价提升，服务业评分提高超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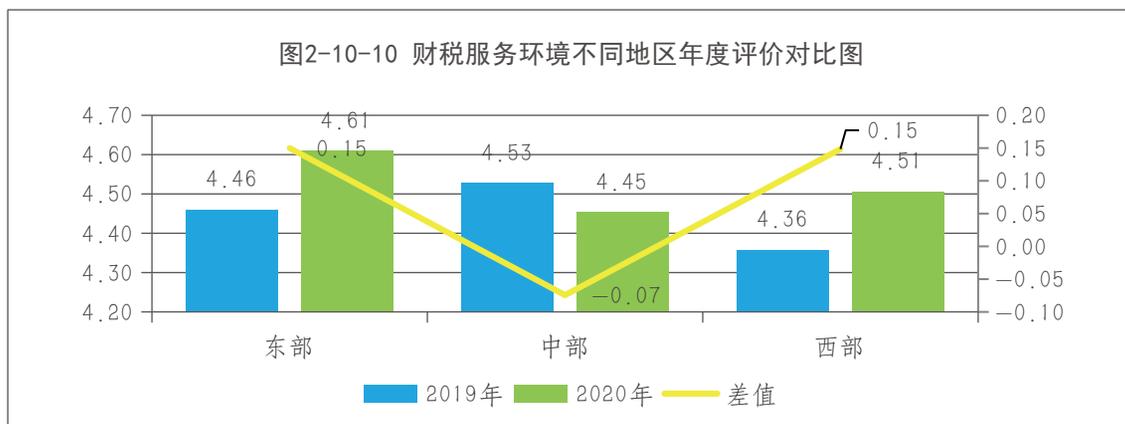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企业对财税服务环境评价提升，从 2019 年的 4.43 分提升到 2020 年的 4.54 分，增幅为 2.7%。

1. 细分指标有较明显提升。



从细分指标看，两项二级指标均有所提升，其中申退税办理时间指标提高速度快于财税执法规范性指标。与2019年相比，2020年申退税办理时间评价分值提高了0.13分，增幅为2.95%；财税执法规范性提高了0.08分，提升1.78%。

2. 西部地区评价快速提升，中部评价下降。



与2019年相比，2020年东部和西部地区对财税服务环境评价均提高0.15分，西部地区增幅3.44%，东部地区增幅3.36%。中部地区出现评价降低0.07分，降幅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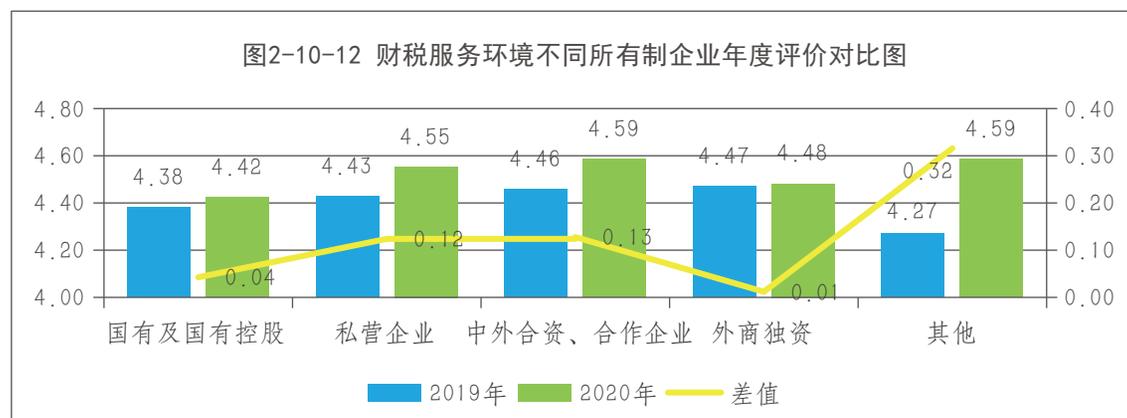
3. 服务行业评价显著上升，建筑业评价有所下降。



与2019年相比，2020年服务行业对财税服务环境的评价提高最多，从4.39分提高到4.61分；其次是资源行业，从4.48分提高到4.65分；建筑业评分降低了0.1分，降幅超过2%。

4. 各类企业评价普遍提高，其他所有制企业增幅超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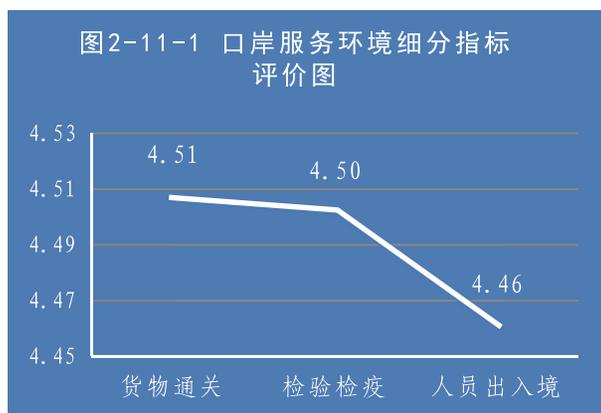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各类企业对财税服务环境评价均有提高；其中，其他所有制企业增幅最大，提高了0.32分，增幅达7.5%；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分别提升了0.12分和0.13分；外商独资企业评价提升较少，提高0.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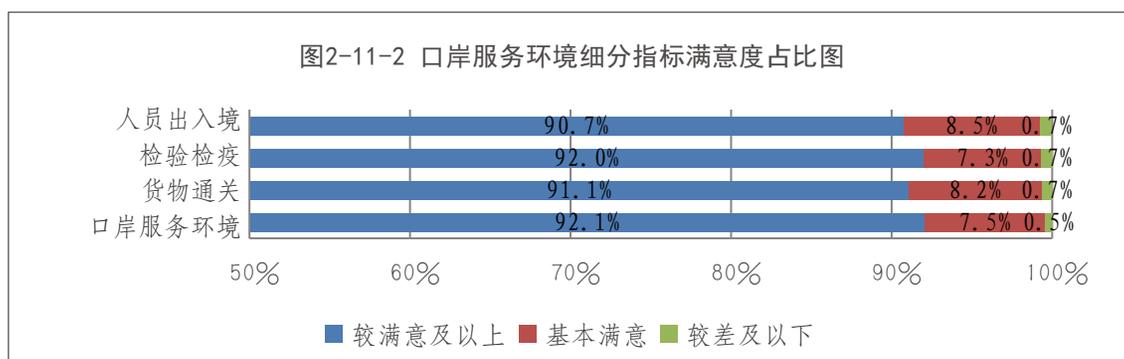
十一、口岸服务：货物通关和检验检疫满意度高，人员出入境评价低

口岸服务环境细分为货物通关、检验检疫和人员出入境三个二级指标。2020 年，受访企业对口岸服务环境评价较高，评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二。

（一）货物通关评价高于人员出入境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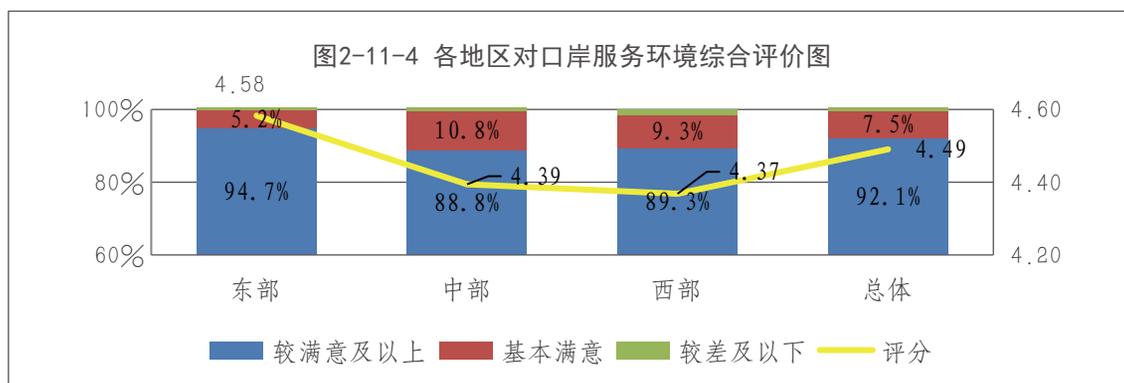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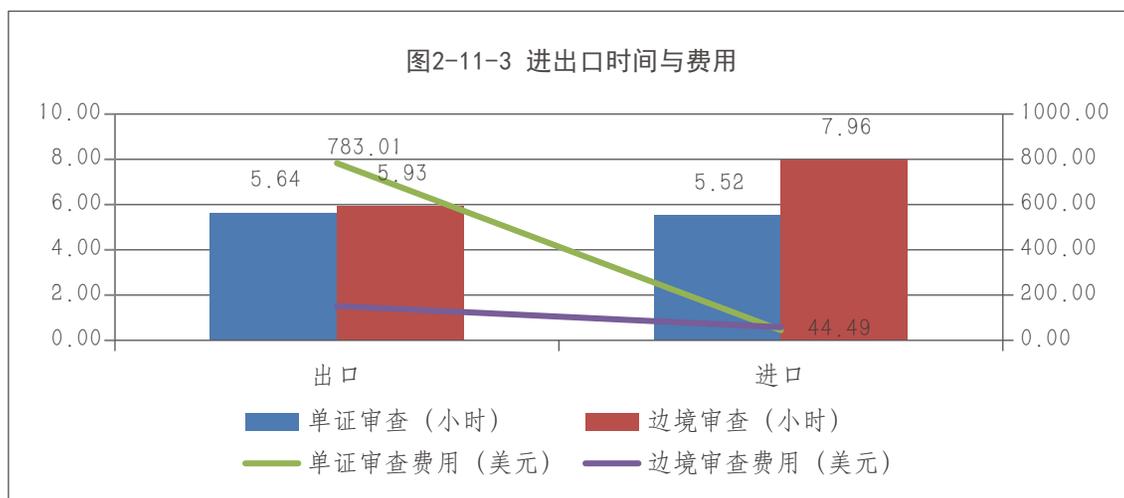


2020 年口岸服务环境为 4.49 分，在十二个一级指标中居第二位，接近“非常满意”。其中，货物通关和检验检疫评价较高，分别为 4.51 分和 4.50 分，已达“非常满意”评价区间。人员出入境略低，为 4.46 分。



从满意度评价看，口岸服务环境整体和各二级指标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均超过 90%，其中检验检疫最高，为 92.0%；人员出入境略低，为 90.7%。

从进出口时间与费用看，出口费用普遍高于进口费用，边境审查时间普遍长于单证审查时间。其中，进口边境审查时间最长，平均需要 7.96 个小时；进口单证审查时间最短，平均仅需 5.52 小时。



（二）边境审查、单证审查评价不同地区之间差异较大

从不同地区角度来看，东部地区对口岸服务环境综合评价最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94.7%，评分为 4.58 分，处于“非常满意”范畴。中部和西部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接近九成，评价分值分别为 4.39 分和 4.3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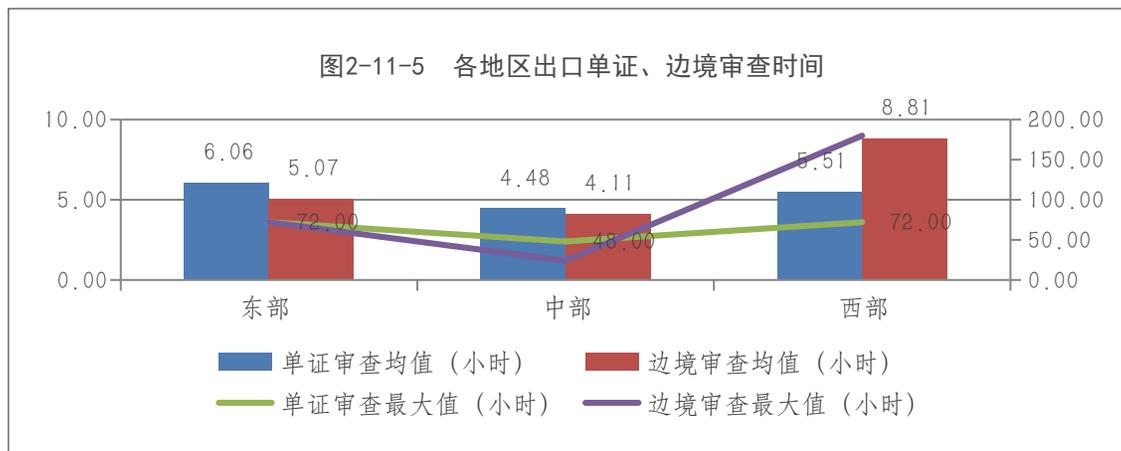
从细分指标来看，东部地区各细分指标评价均高于中西部地区。其中货物通关指标的地区间差异最大，最高评分（东部，4.61 分）和最低

评分（西部，4.36 分）相差 0.25 分；检验防疫的地区间差异最小，最高评分（东部，4.59 分）和最低评分（中部，4.40 分）相差 0.1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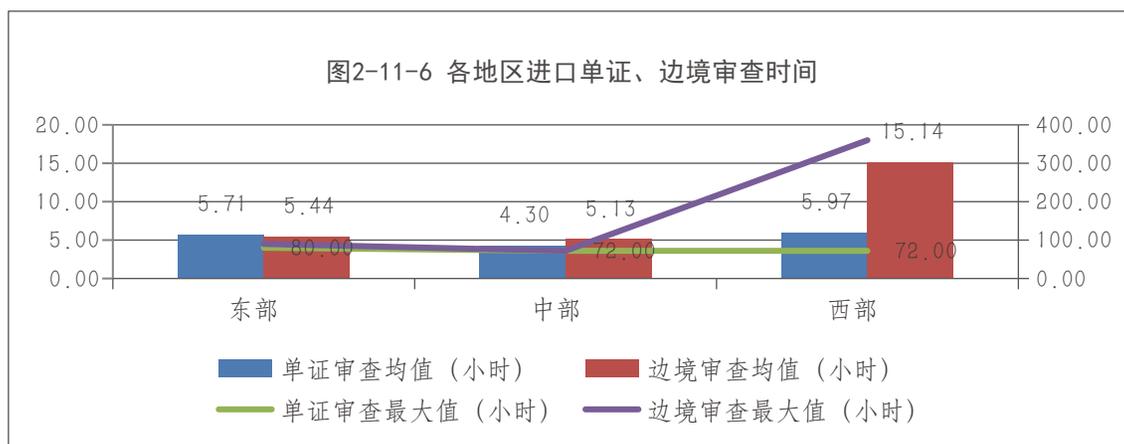
表 2-11-1 各地区对口岸服务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货物通关		检验检疫		人员出入境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东部	4.61	东部	4.59	东部	4.55
2	中部	4.41	西部	4.41	中部	4.37
3	西部	4.36	中部	4.40	西部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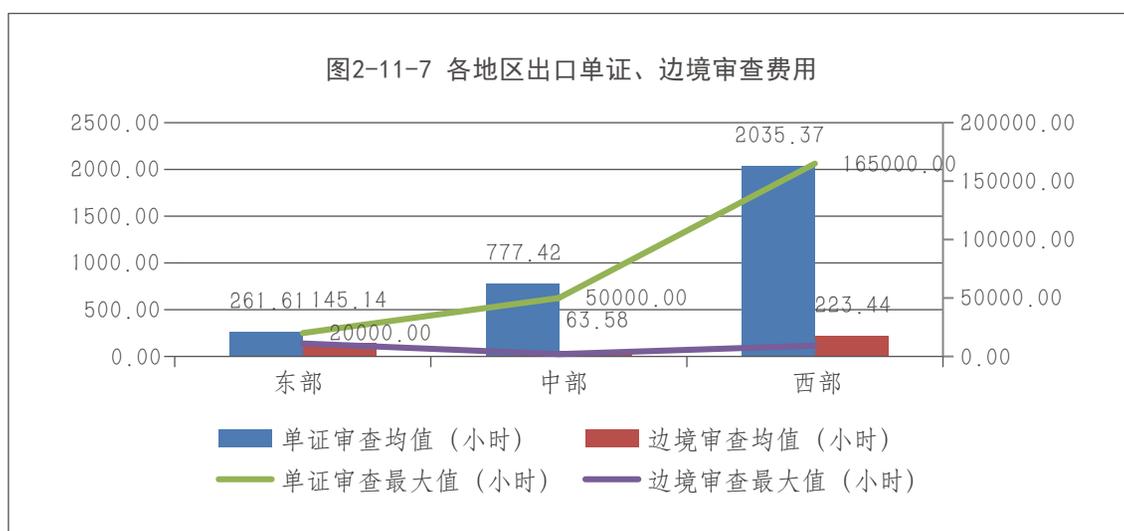
图 2-11-5 各地区出口单证、边境审查时间



从各地区出口的单证和边境审查时间来看，中部地区整体耗时较短，边境审查耗时均值为 4.11 小时，单证审查耗时均值为 4.48 小时。单证审查耗时最长的是东部地区，平均耗时 6.06 小时。边境审查耗时最长的是西部地区，平均耗时 8.8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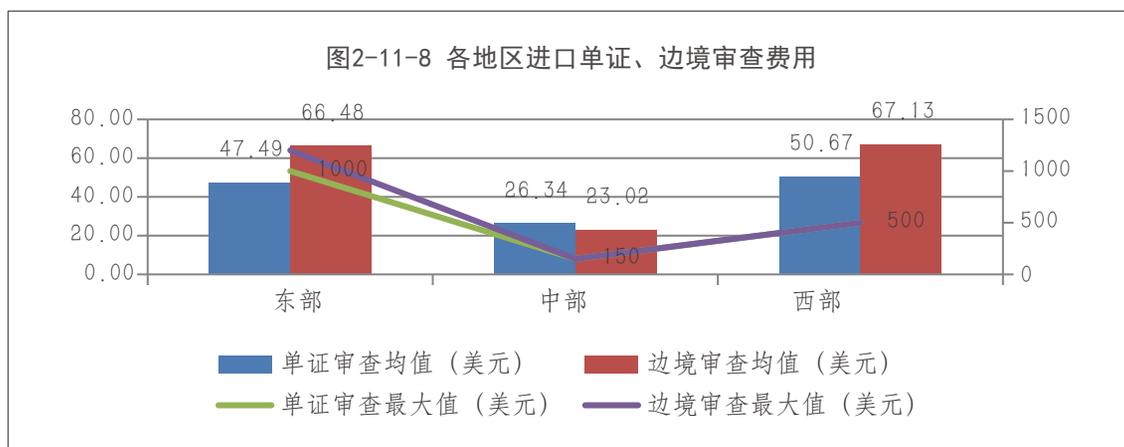


从各地区进口单证和边境审查审查时间看，中部地区整体耗时最短，单证审查耗时均值为 4.30 小时，边境审查耗时均值为 5.13 小时。西部地区边境审查耗时和单证审查耗时均最长，分别为 15.14 小时和 5.97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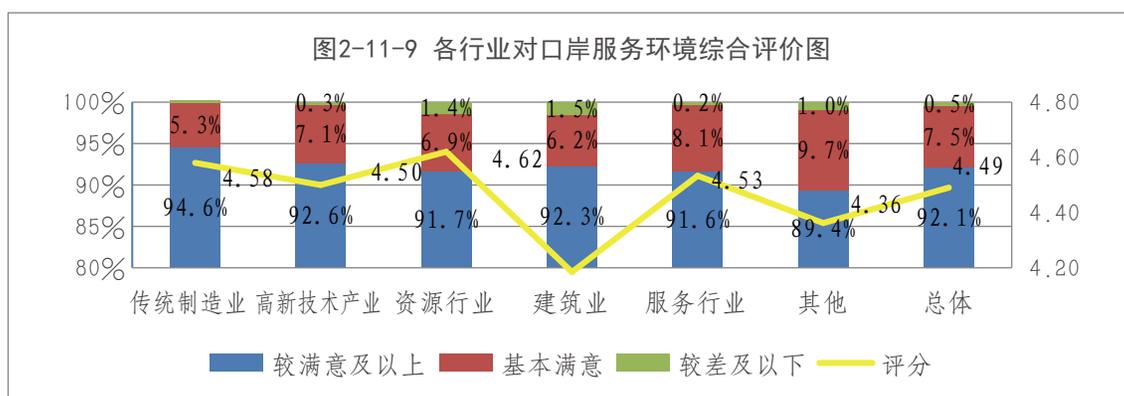
从各地区出口单证和边境审查费用来看，中部地区边境审查费用最低，为 63.58 美元；西部地区边境审查费用最高，平均为 223.44 美元。东部地区单证审查费用最低，为 261.61 美元；西部单证审查费用最高，均值为 2035.37 美元。

从各地区进口单证和边境审查费用来看，中部地区边境和单证审查费用均值皆为最小，分别为 23.02 美元和 26.34 美元；西部地区边境和单证审查费用均值皆为最大，为 67.13 美元和 50.67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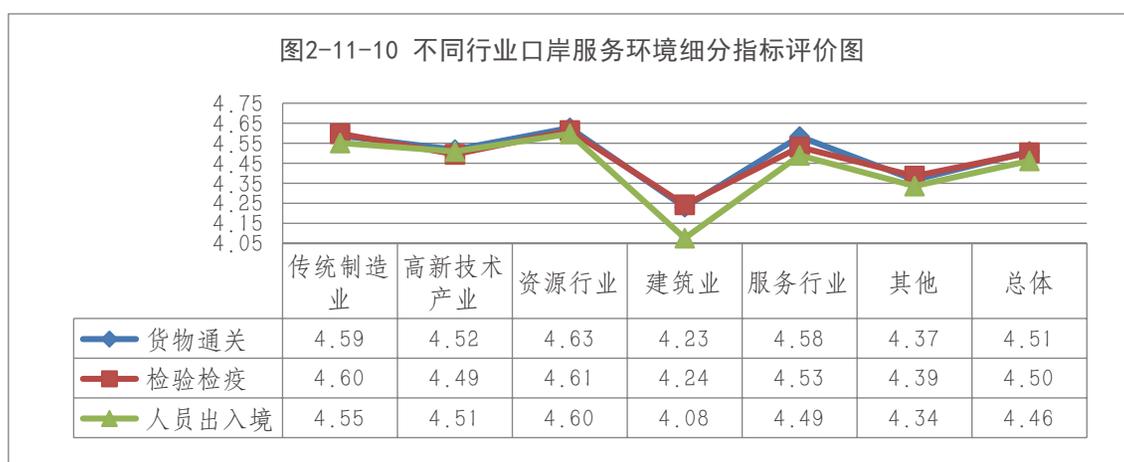
（三）资源行业对口岸服务评价高，建筑业评价较低

分行业来看，资源行业对口岸服务评分最高，为 4.62 分；其次是传统制造业和服务行业，评分分别是 4.58 分和 4.53 分。其他行业和建筑业对口岸服务环境评分较低，仅为 4.36 分和 4.18 分，行业间评价差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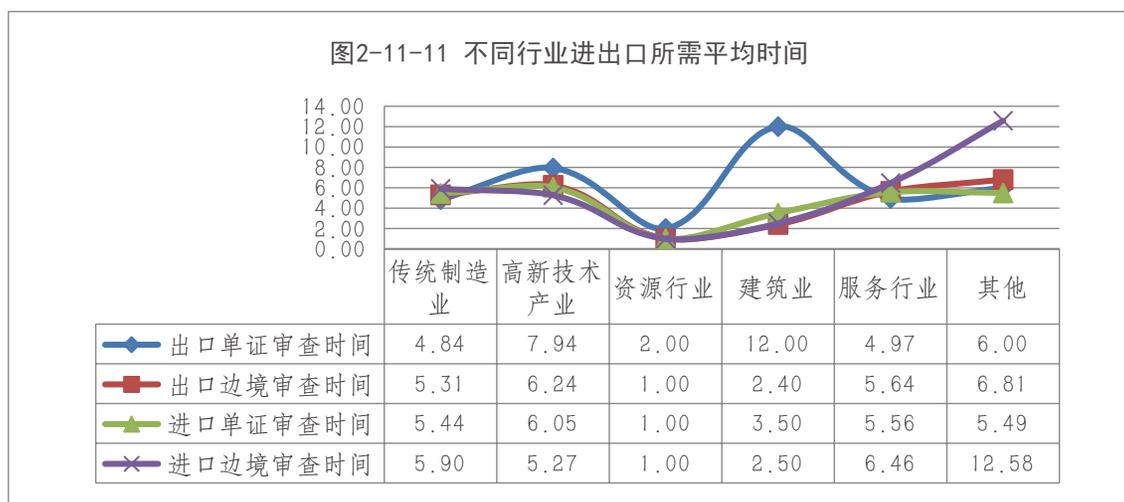


从满意度上看，传统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高，分别为 94.6% 和 92.6%。其他行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较低，仅为 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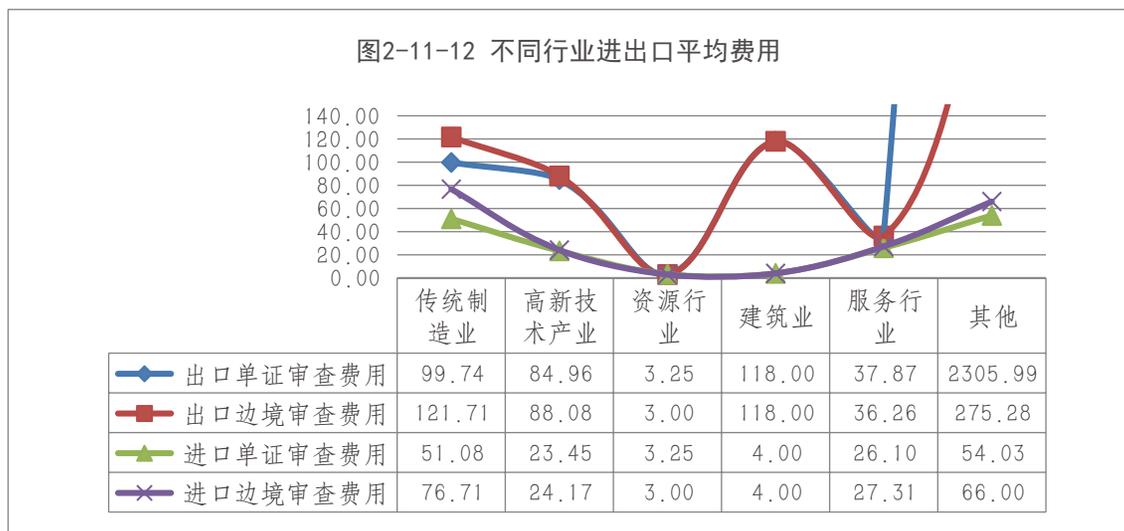
从细分指标看，人员出入境指标在各行业得分均为较低水平。评分峰值为资源行业对检验检疫的评价，为 4.63 分；评价谷值出现在建筑业对人员出入境指标评价上，为 4.08 分。



从出口审查时间来看，建筑行业的单证审查平均耗时最长，为 12 小时。出口边境审查时间普遍短于出口单证审查时间，其中其他行业出口边境审查平均耗时最长，需要 6.8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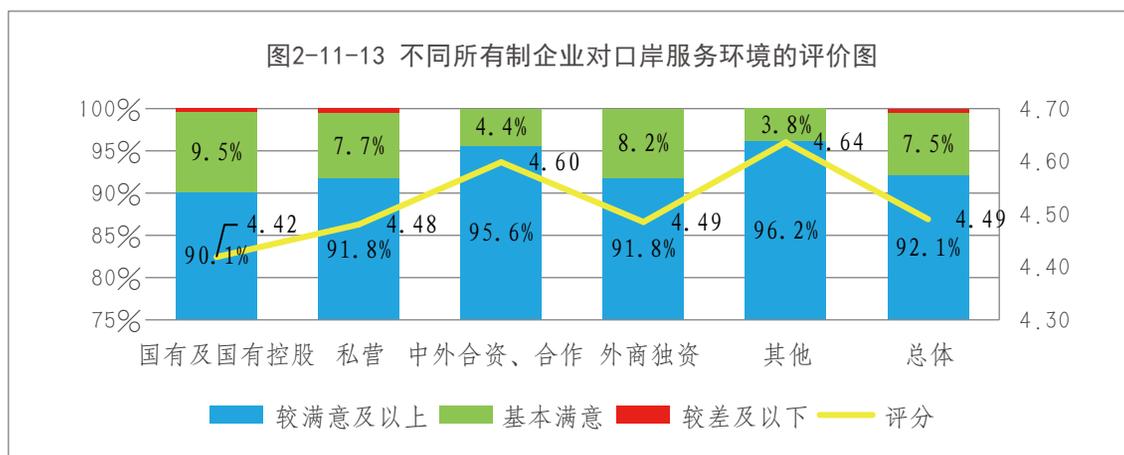


从进口审查时间来看，进口边境审查耗时最长的是其他行业，普遍需要 12.58 小时。除其他行业外，进口单证审查耗时与进口边境审查时间相差不大，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平均耗时最长，为 6.05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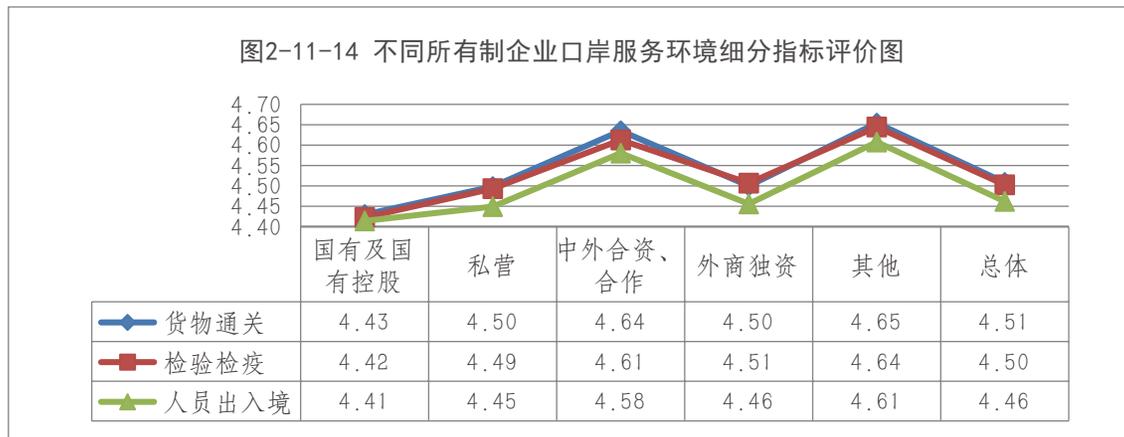
从费用上看，各行业出口费用普遍高于进口费用。其他行业的出口单证审查费用受极端值影响较大，审查平均花费超过 2000 美元；其次是建筑业，单证审查费用平均为 118.00 美元。除其他行业以外，出口边境审查费用最高的是传统制造业，平均需花费 121.71 美元，其次是建筑业，平均花费 118.00 美元。

各行业进口平均费用相差不大，其中进口边境审查费用普遍高于单证审查费用。进口边境审查费用最高的是传统制造业，平均花费 76.71 美元，其次是其他行业，平均花费 66.00 美元。进口单证审查费用最高的是其他行业，平均花费为 54.03 美元；其次是传统制造业，平均花费 51.08 美元。



（四）各种型企业评价普遍较高，建筑行业出口花费大

从不同企业类型来看，其它所有制企业对口岸服务环境评价最高，评分为 4.64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 96.2%。国有企业对口岸服务环境评价较低，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为 90.1%，评分为 4.42 分。



从细分指标来看，各类型企业对人员出入境评价均处在较低水平。细分指标评价峰值出现在其他所有制企业对货物通关的评价上，为 4.65 分；其次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货物通关评价，为 4.64 分。国有企业对人员出入境评价最低，为 4.4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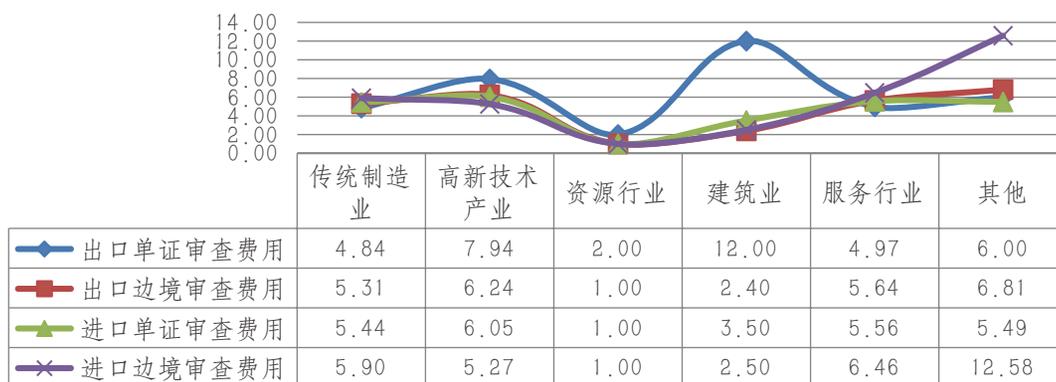
图2-11-15 不同所有制企业进出口所需平均时间



出口单证审查整体耗时较低，其中外商独资企业出口单证审查耗时最长，为 6.84 小时；其它所有制企业出口单证审查耗时最短，为 2.34 小时。私营企业的出口边境审查时间较长，平均需要 6.20 小时；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平均耗时较短，为 3.42 小时。

从出口费用上看，出口单证审查费用普遍高于出口边境审查费用。建筑业的出口单证审查费用最贵，平均为 12.00 美元，其次是高新技术产业，平均花费为 7.94 美元。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出口边境审查费用最贵，为 6.81 美元；其次是高新技术产业，平均为 6.24 美元。

图2-11-16 不同所有制企业进出口平均费用



从进口费用上看，除其它所有制企业外，各类型企业进口费用差异不大。高新技术产业的进口单证审查费用最高，为 6.05 美元。其他所有制企业进口边境审查费用最高，为 12.58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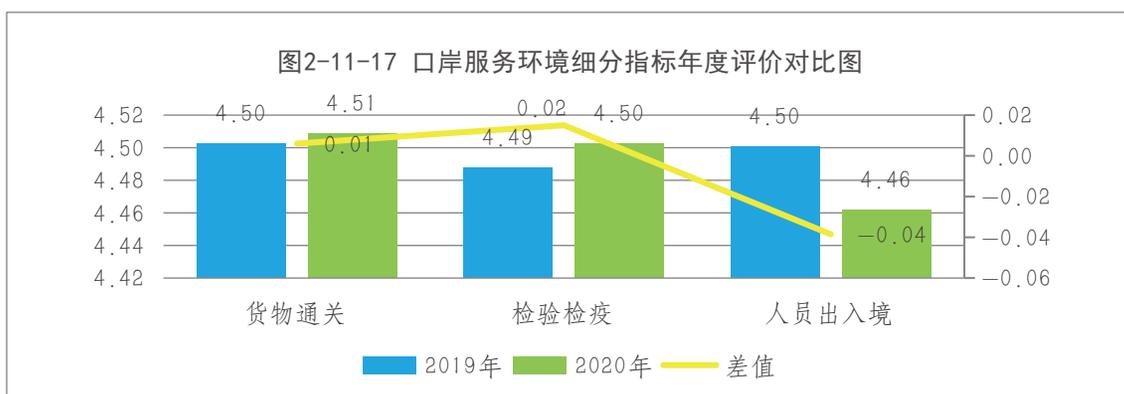
（五）2020 年评价比上年总体上升，但人员出入境评价下降

动态看，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口岸服务环境评分较 2019 年提高 0.01 分。

1. 货物通关和检验检疫指标保持稳定，人员出入境评分略有下降。

2020 年，货物通关和检验检疫评价分别较 2019 年提高了 0.01 分和 0.02 分，人员出入境评价降低 0.0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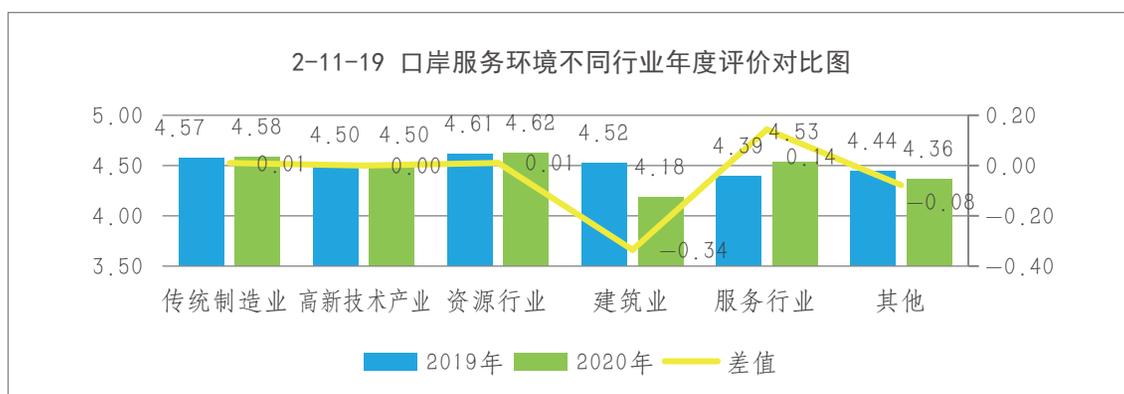
2. 东部地区评分稳中有升，西部地区评分下降较大。



与 2019 年相比，东部地区评价提高 0.04 分；西部地区降低 0.02 分；中部地区评分降低 0.16 分，降幅超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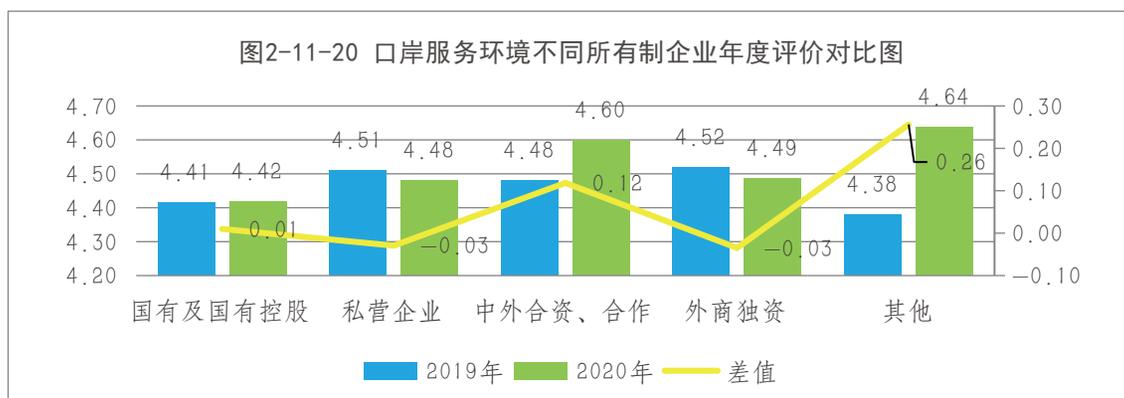
3. 各个行业评价有升有降，建筑业降幅较大。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各个行业对口岸服务环境评价有升有降，其中服务行业评分提升较多，增加了0.14分。其他行业评分略有下降，比2019年降低0.08分。建筑业评分下降较多，比2019年降低0.34分，降幅超过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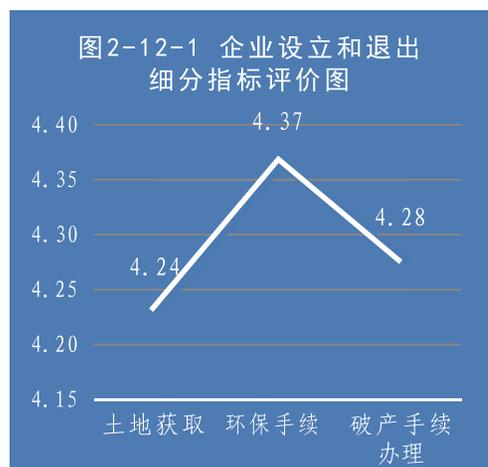
4. 不同类型企业评价升降不一，外商独资企业评价下降。

从不同所有制角度看，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提升最多，提高0.26分；其次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高0.12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评价与2019年持平；外商独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评价下降，均较2019年降低0.03分。



十二、企业设立和退出：环保手续评价较高，土地获取满意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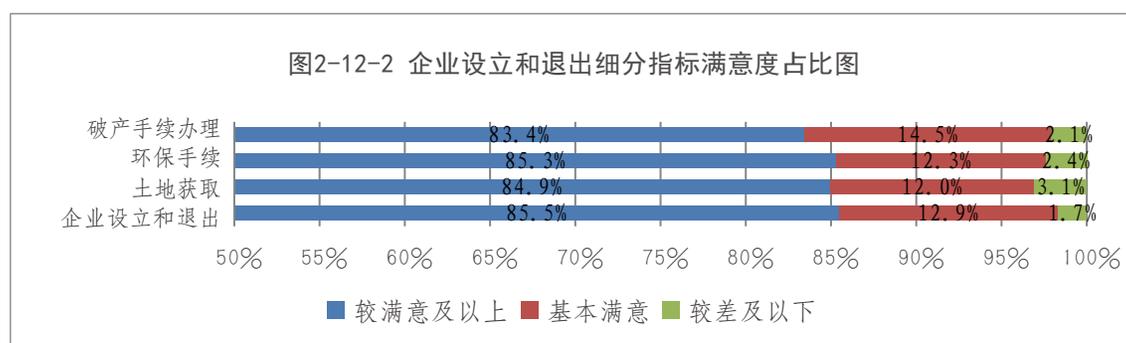
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细分为土地获取、环保手续和破产手续办理三个二级指标。2020 年受访企业对企业设立于退出环境评价在十二个指标中排名第九，处在中等偏下水平。



（一）较满意及以上评价约占 85%

2020 年，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评价为 4.30 分，略低于中国营商环境综合得分（4.34 分）。从细分指标看，环保手续评价最高，为 4.37 分；土地获取评价最低，仅为 4.24 分。破产手续办理评价居中，为 4.2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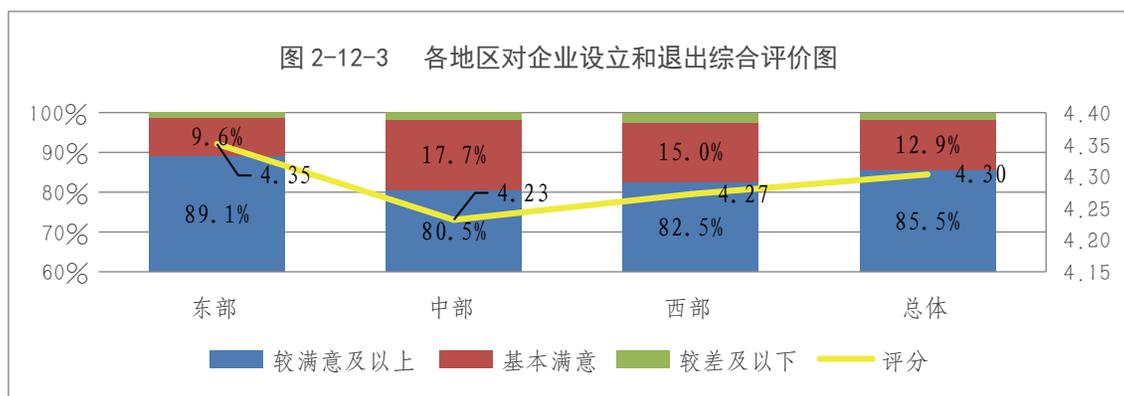
从满意度评价看，企业设立和退出的较满意及以上评价约占 85.5%；环保手续满意度较高，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85.3%；破产手续办理满意度较低，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83.4%。



2020 年企业问卷调查显示，开办企业程序、时间和费率均值分别为 4.33 项、6.97 个工作日和 12.21%；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费率分别为 4.61 项、7.59 个工作日和 6.86%；产权登记程序、时限和费率分别为 4.06 项、6.42 个工作日和 14.65%；获得信贷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分别为 4.93 个、5.27 项和 9.25 个工作日；获得电力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分别为 3.71 个、3.76 项和 6.77 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分别为 3.27 个、3.58 项和 5.39 个工作日；企业注销材料、费用、程序和时限分别为 4.23 项、340.38 元、4.18 个和 9.77 个工作日；在破产清算方面，诉讼费用率均值为 4.55%，清算回收率为 11.09%。

表 2-12-1 企业设立与退出环境细分指标总体情况

项目		均值	项目		均值
开办企业	程序 (项)	4.33	产权登记	程序 (项)	4.06
	时间 (工作日)	6.97		时限 (工作日)	6.42
	费率 (占人均收入 %)	12.21		费率 (占财产价值 %)	14.65
施工许可	办理流程 (项)	4.61	获得信贷	办理环节 (个)	4.93
	办理时限 (工作日)	7.59		申请材料 (项)	5.27
	办理费率 (%)	6.86		办理时限 (工作日)	9.25
获得电力	办理环节 (个)	3.71	企业注销	材料 (项)	4.23
	申请材料 (项)	3.76		费用 (元)	340.38
	办理时限 (工作日)	6.77		程序 (个)	4.18
用水用气报装	办理环节 (个)	3.27		时限 (工作日)	9.77
	申请材料 (项)	3.58	破产诉讼费用率 (%)		4.55
	办理时限 (工作日)	5.39	清算回收率 (%)		11.09



(二) 东部地区环保手续和破产手续办理、西部地区土地获取评价高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对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评价较高，为 4.35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89.1%。中部和西部分别为 4.23 分和 4.27 分，较满意及以上占比分别为 80.5% 和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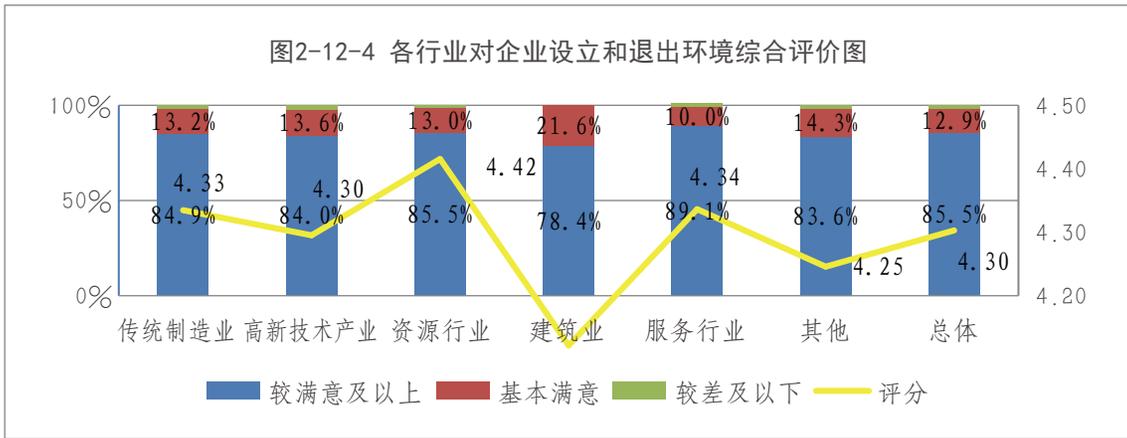
表 2-12-2 各地区对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细分指标评分

排名	土地获取		环保手续		破产手续办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地区	得分
1	西部	4.29	东部	4.47	东部	4.32
2	东部	4.24	西部	4.33	西部	4.26
3	中部	4.18	中部	4.22	中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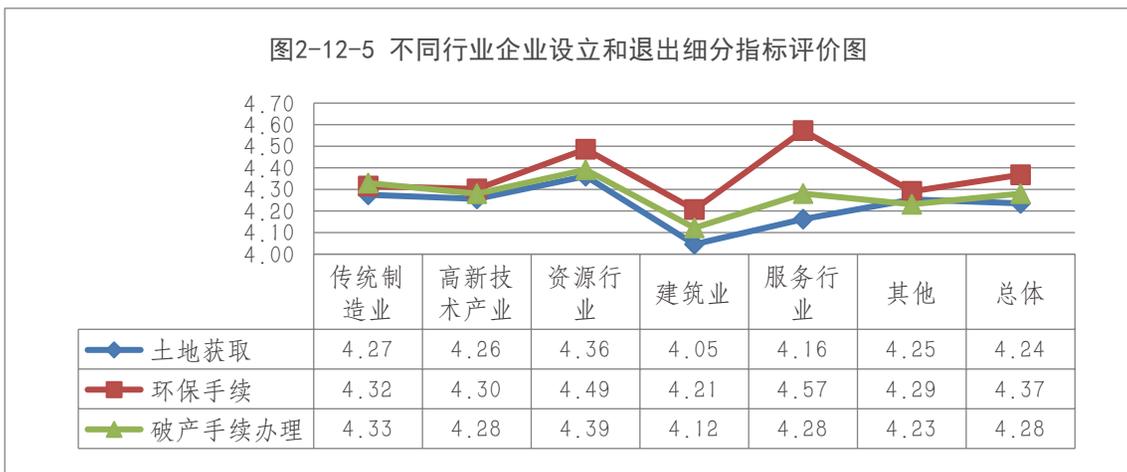
从细分指标看，西部地区对土地获取评分高于中部和东部地区，为 4.29 分。东部地区对环保手续和破产手续办理评分最高，分别为 4.47 分和 4.32 分。在三项细分指标中，环保手续获取的地区间评分差异最大，评分最高的东部地区和评分最低的中部地区分数相差 0.25 分。

(三) 资源行业评价高，行业间评价差异大，费率差异大

各行业评价差异较大。其中资源行业企业设立和退出评价最高，为 4.42 分，较满意及以上占 85.5%；建筑行业评价最低，为 4.12 分，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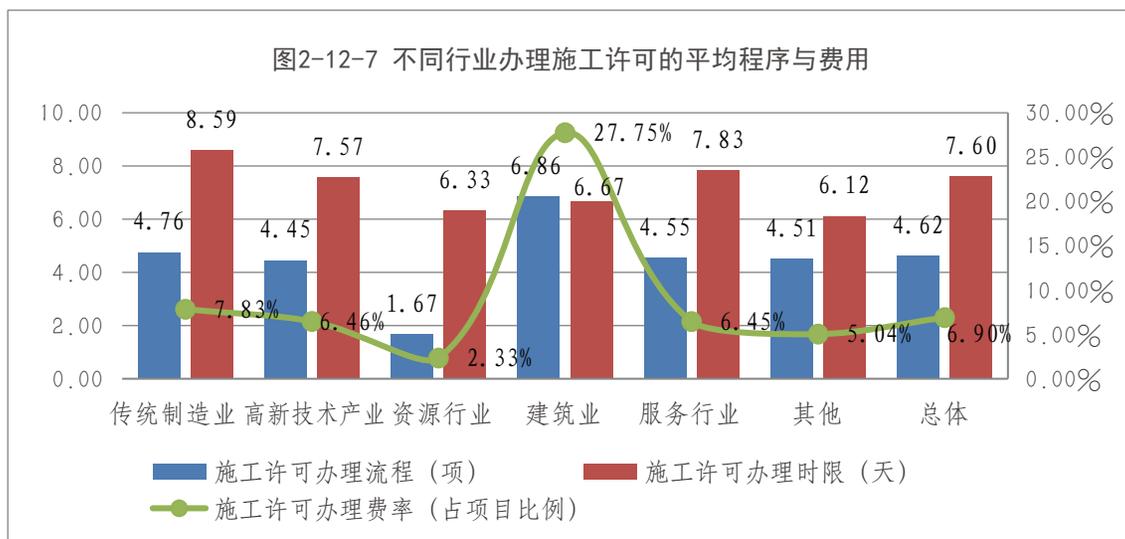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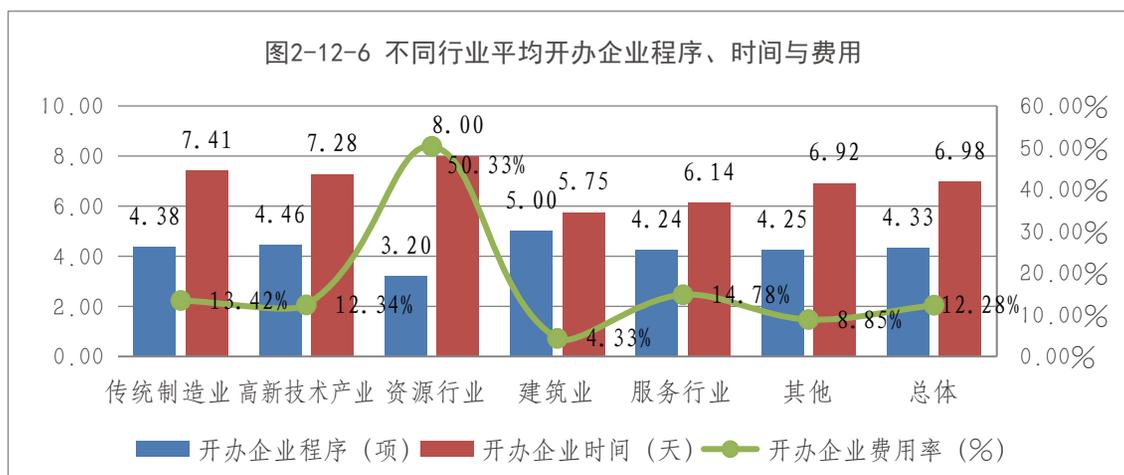


从细分指标看，环保手续在各行业间评价普遍较高。评分峰值出现在服务行业对环保手续的评价上，为 4.57 分；谷值出现在建筑业对土地获取的评价上，为 4.05 分，评分差距相差较大。



1. 资源行业开办程序少，耗时长；建筑业开办程序多，耗时短。

从企业开办来看，资源行业平均需 3.20 项程序，所需程序最少；开办建筑业企业需要 5.00 项程序，程序最多。开办资源行业企业时间最长，平均耗时 8.00 天；开办建筑业企业时间最短，平均耗时 5.75 天。从企业开办费率来看，资源行业开办费率最高，平均可达 50.33%；建筑行业开办费率最低，平均为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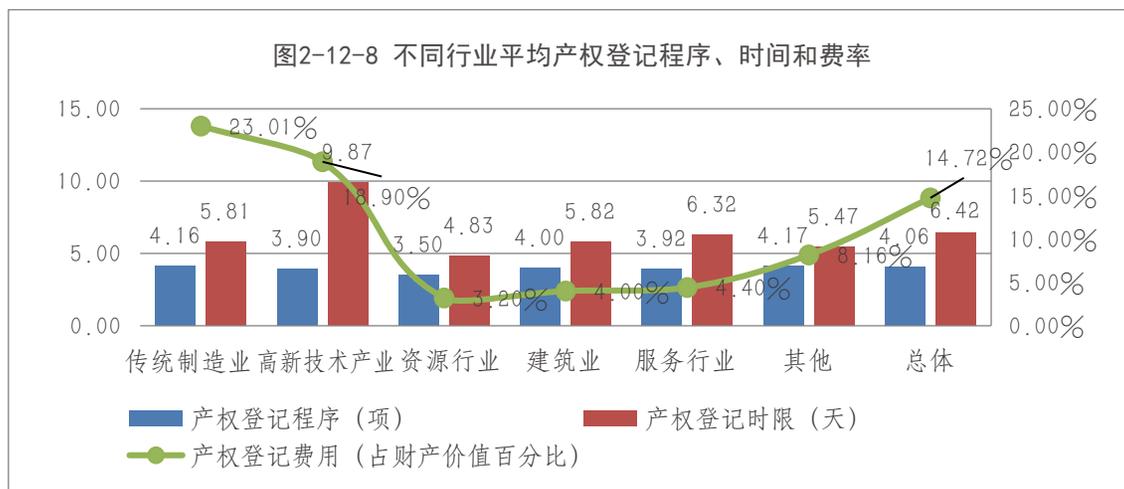
2. 建筑业施工许可办理费率最高，传统制造业申请施工许可耗时最长。

从办理施工许可方面看，资源行业办理施工许可流程最少，平均仅需 1.67 项；建筑业办理施工许可流程较多，为 6.86 项。传统制造业办理施工许可时间最长，平均需要 8.59 天；其他行业办理施工许可时间最短，平均需要 6.12 天。资源行业的施工许可办理费率最低，仅需 2.33%；建筑业的办理费率最高，平均为 27.75%。

3. 传统制造业产权登记费用占比高，资源行业产权费用占比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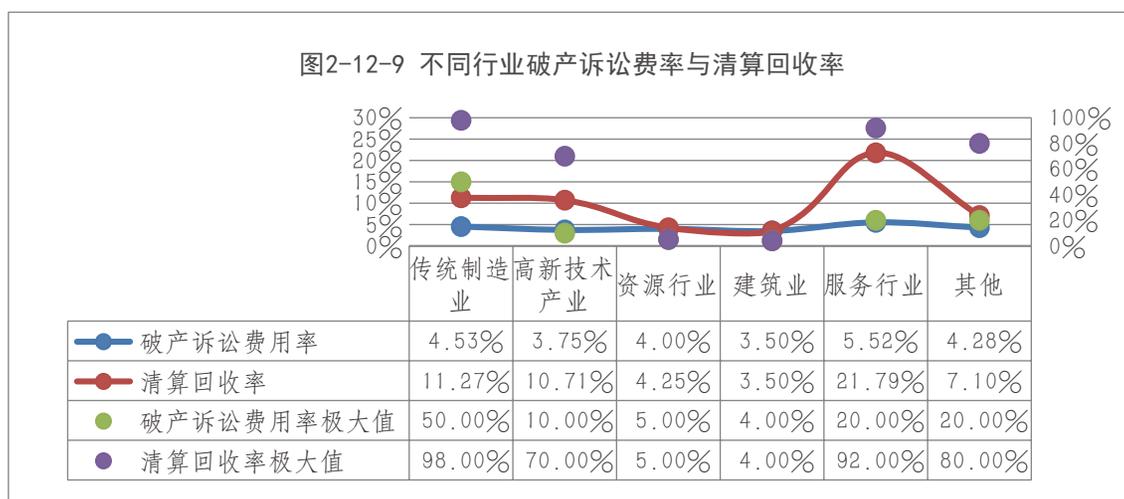
从产权登记情况看，各行业产权登记程序项数相近。其中资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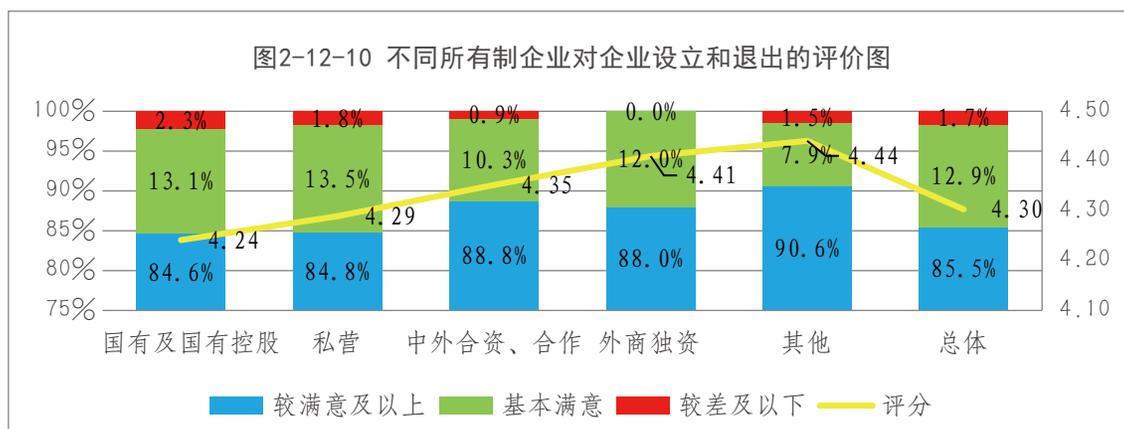
登记程序相对较少，为 3.50 项；其他行业登记程序相对较多，为 4.17 项。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权登记耗时较长，平均需要 9.87 天；资源行业的产权登记时间较短，平均为 4.83 天。传统制造业产权登记费率最高，平均达 23.01%；资源行业产权登记费率最低，为 3.20%。



4. 服务行业破产清算和诉讼费用率均处在较高水平，建筑行业破产诉讼费率最低。

从不同行业破产诉讼费用率与清算回收率上看，服务行业的清算回收率最高，平均可达 21.79%；建筑业清算回收率最低，为 3.50%。服务行业破产诉讼费用率最高(5.52%)，建筑行业破产诉讼费用率最低(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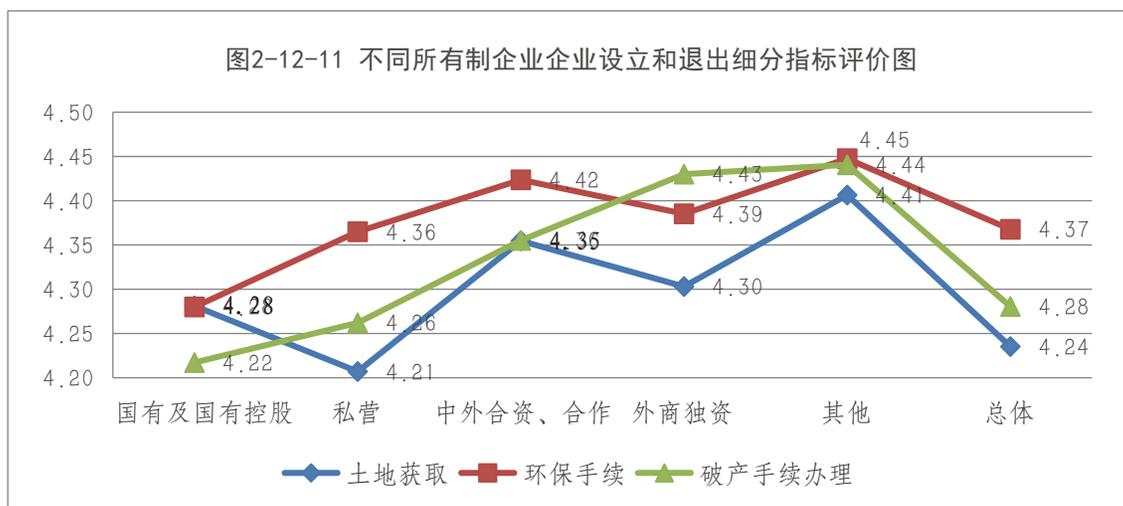




(四) 其他所有制企业评价高，国有企业开办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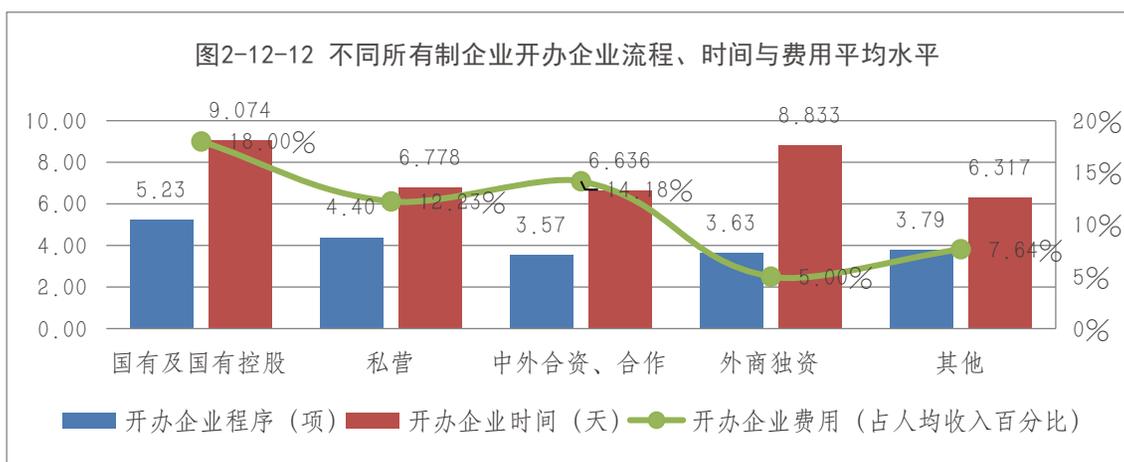
从不同所有制角度看，评价最高的是其他所有制企业，较满意及以上的评价占 90.6%，评价分值为 4.44 分；评价最低的是国有企业，较满意及以上评价占比不足 85%，分值为 4.24 分。

从二级指标看，企业对环保手续评分普遍较高，但外商独资企业则对破产手续办理评分最高。细分指标峰值为其他所有制企业对环保手续的评分（4.45 分），谷值为私营企业对土地获取的评分（4.2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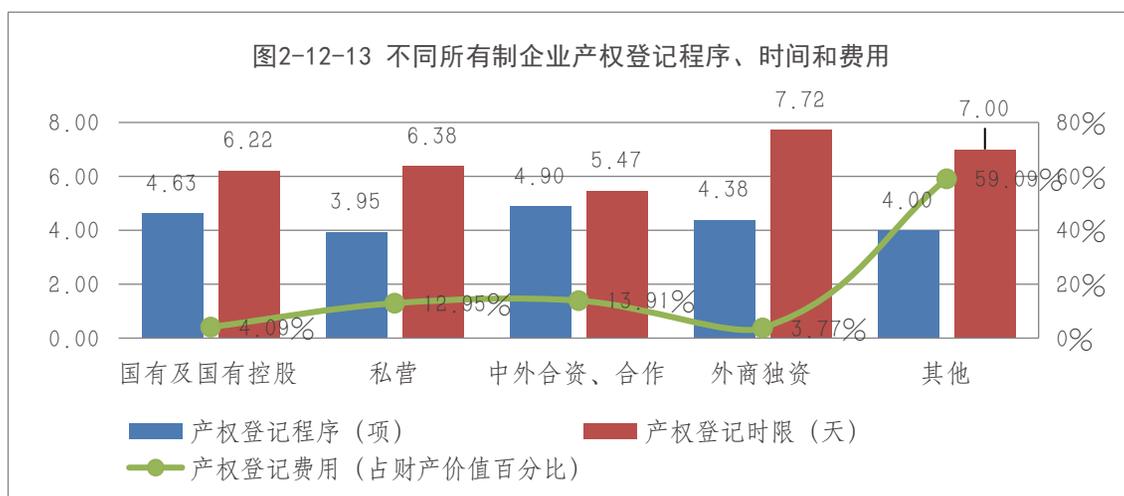
1. 国有企业开办最繁琐，外商独资企业开办费低。

从开办企业方面来讲，国有企业开办程序最多、耗时最长、费率最高，平均需要 5.23 项、9.07 天和 18.00% 的费率；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开办程序最少（3.57 项）；其他所有制企业开办速度最快（6.32 天）；外商独资企业开办费率最低（5.00%）。



2. 外商独资企业产权登记耗时长，登记费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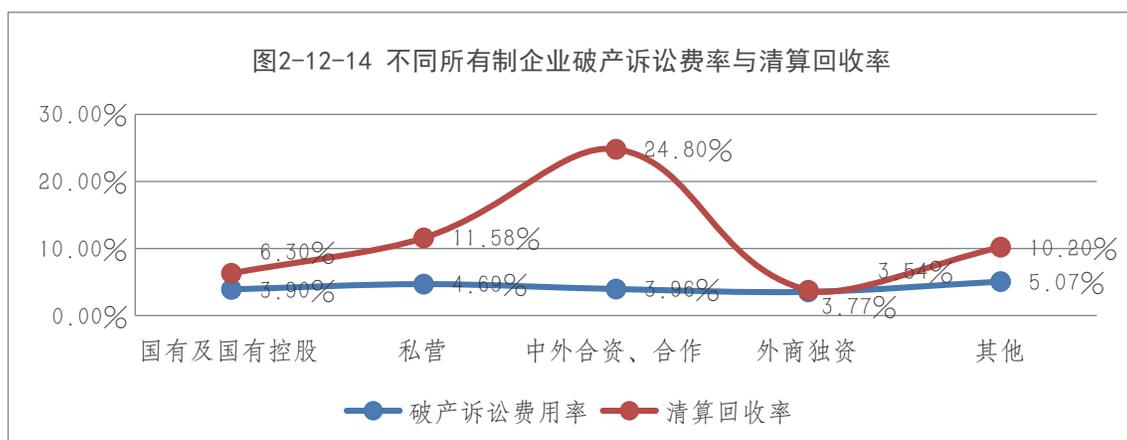
从产权登记方面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产权登记程序最多（4.90 项），私营企业登记程序最少（3.95 项）。外商独资企业产权登记耗时最长（7.72 天），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耗时最短（5.47 天）。其他所有



制企业产权登记费率最高，达 59.09%；外商独资企业产权登记费率最低，仅为 3.77%。

3.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破产清算回收率最高，各类企业清算回收费率差异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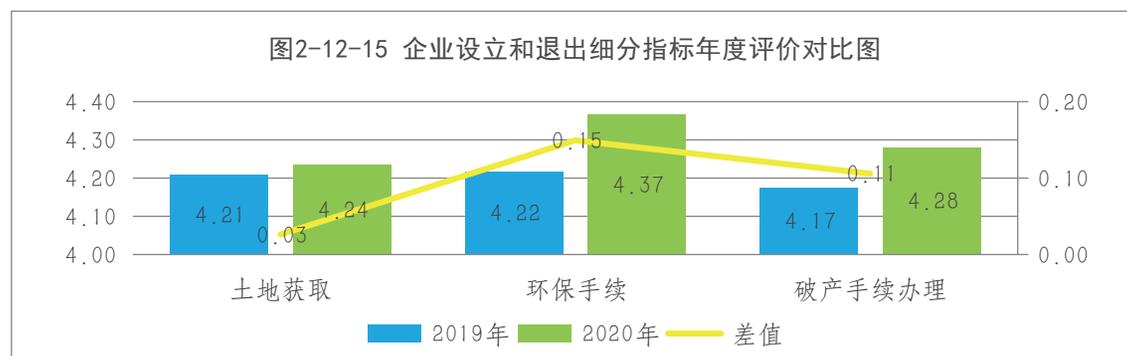
从破产诉讼费率与清算回收率上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清算回收率最高（24.80%），外商独资企业清算回收率最低（3.54%）。各类企业破产诉讼费率差异较小，费率最高的其他所有制企业为 5.07%，费率最低的外商独资企业仅为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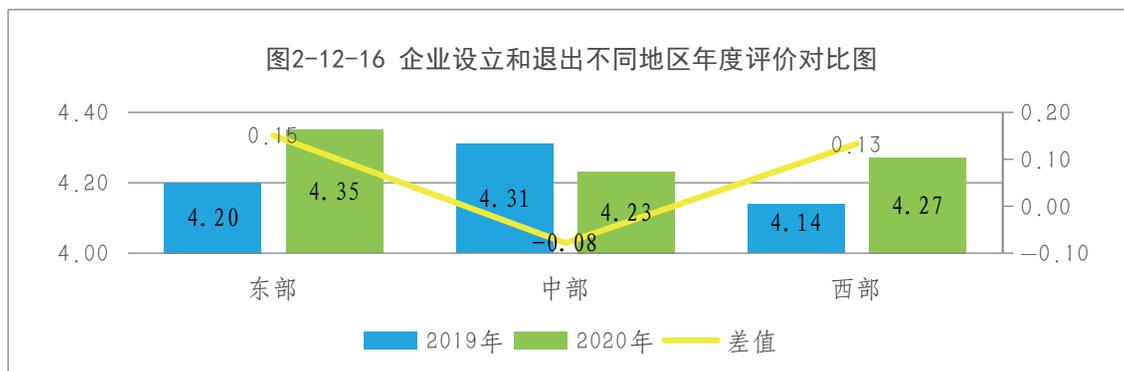
（五）服行业评价提升近 8%，东部与西部地区评价提升较快

动态看，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评分从 4.27 分提升至 4.30 分，增速在十二个指标中排名第六。

1. 环保手续和破产手续办理评分显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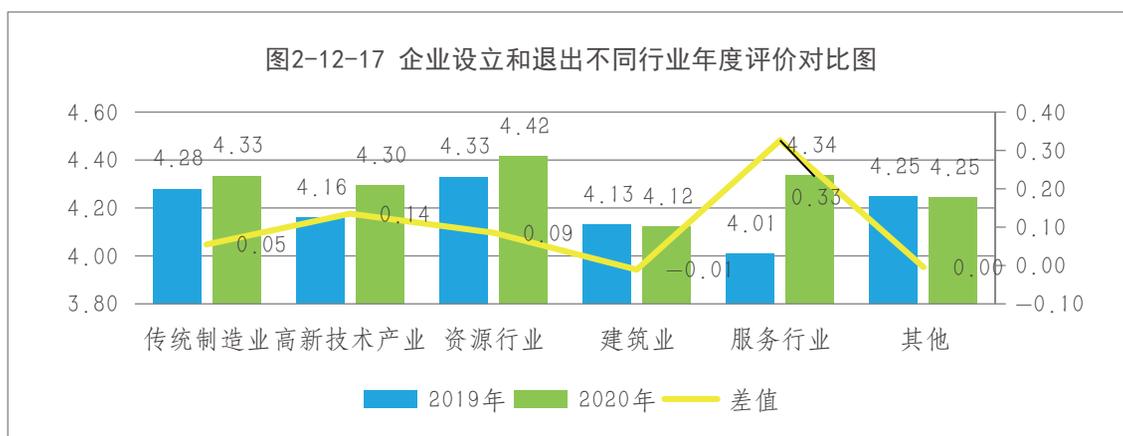
从细分指标看，三项二级指标评分均有提升。其中环保手续评分提高最多（0.15分）；其次是破产手续办理（0.11分）；土地获取指标评分提高较少，提高0.03分。



2. 地区评价变动差异大，东西部提高多，中部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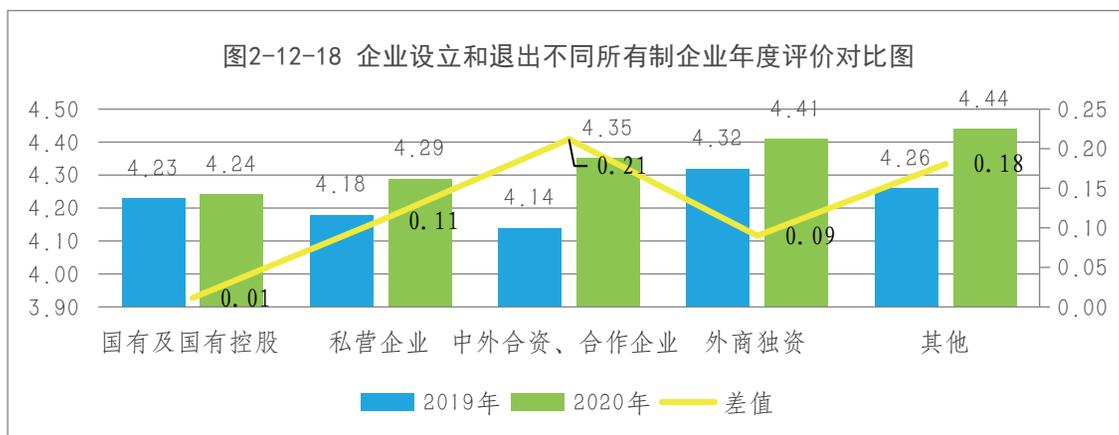
地区间年度评价差异较大。与2019年相比，2020年东部地区评价提升0.15分，增幅达3.57%；西部地区提高0.13分，增幅达3.14%。中部地区整体评价下降，降低0.08分。

3. 大部分行业评分保持稳定，服务行业评价显著提升。



与2019年相比，2020年服务行业对企业设立和退出评价显著提升，提高0.33分，增幅达8.23%；其次是高新技术产业，评分提高0.14分，增幅为3.37%；建筑业评分略有下降，降低0.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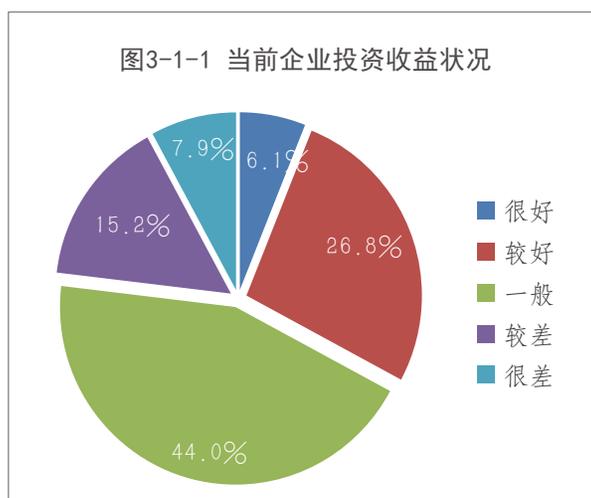
4.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升显著，国有企业出现下降。



与2019年相比，2020年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评价提升显著，评分提高0.21分，增幅接近5%；其他所有制企业也有较大提升，提高0.18分；外商独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对企业设立和退出评价分别提高0.09分和0.11分；国有企业评价提高0.01分。

第三章 中国企业经营与投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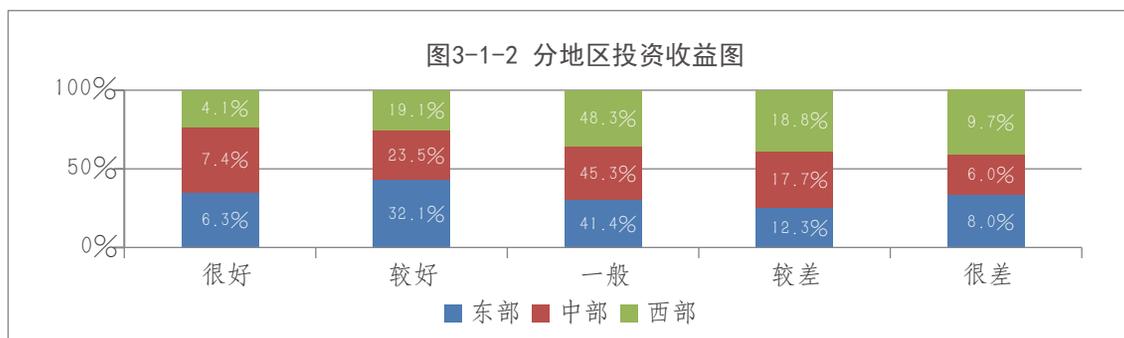
一、七成以上企业实现营收增长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近 76.9% 的企业收益在“一般”及以上水平，低于 2019 年 90.2% 的水平，三成以上企业收益状况维持在较好及以上 (32.8%)。其中营业收入提高 10% 以上的企业占比为 6.1%，大幅低于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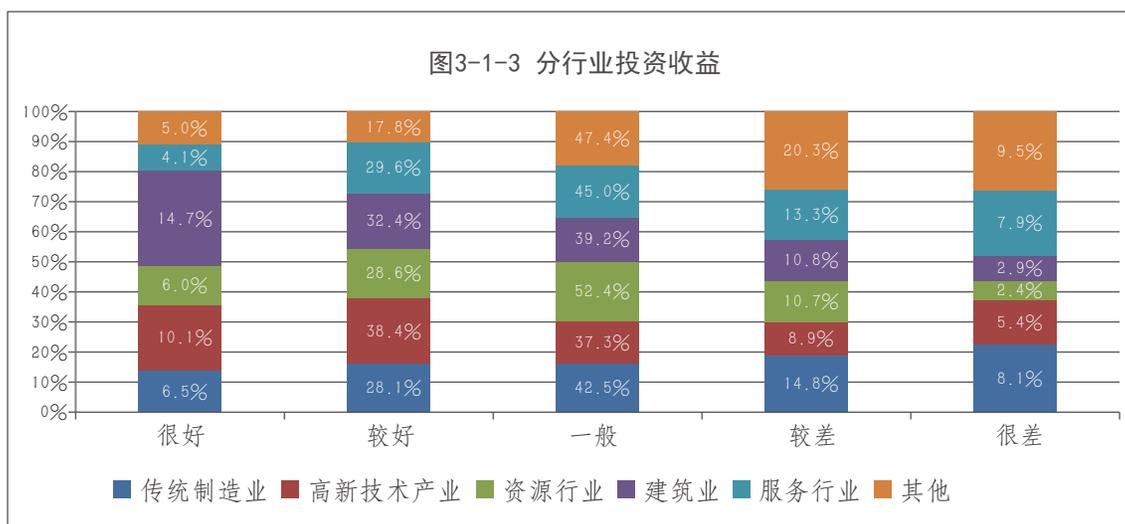
年同期水平；26.8% 的企业营收增长幅度在 5%—10%，略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收益“一般”（营收增幅为 1%—5%）的企业占比最大，为 44.0%，与 2019 年相比略有上升；营业收入减少的企业占比 23.8%，较 2019 年显著增加，其中，营业收入降幅超过 10% 的企业占 7.9%，降幅在 5% 以内的企业占 15.2%。

（一）中部地区收益较好及以上企业超过五成，西部地区不足四分之一



不同地区投资收益存在差异。东部地区企业收益“很好”和“较好”企业分别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6.3个百分点和32.1个百分点；中部收益“较好”及以上企业占比最高(54.70%)。西部收益“较好”及以上企业占比最低，仅23.2%，东部、中部和西部收益在“一般”及以上水平占比均在70%以上，分别为79.8%、76.3%、和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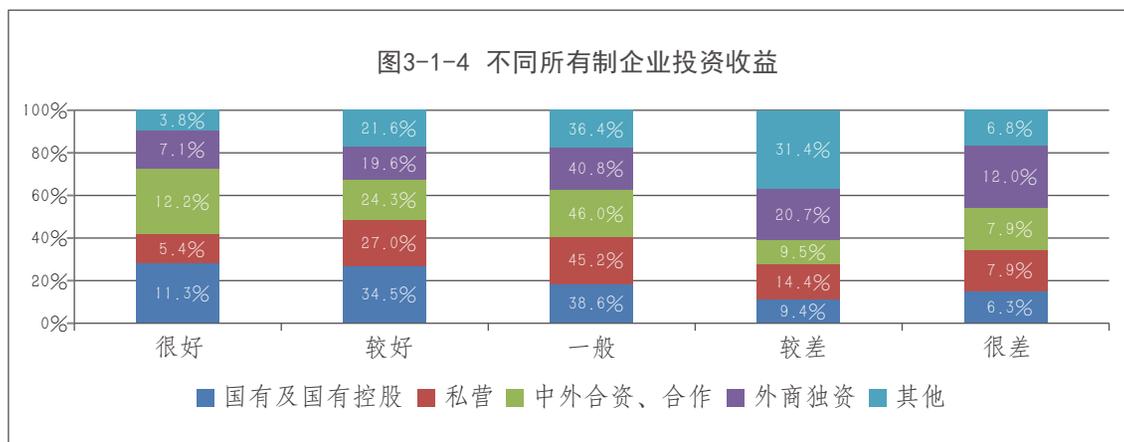
(二)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收益较好及以上企业占比近五成



不同行业投资收益存在差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收益“较好”及以上企业占比高达48.5%，建筑业次之(47.1%)，其他行业最低(22.8%)。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很好”和“较好”的占比均为最高(分别是10.1%、38.4%)；建筑业正收益(一般及以上)企业占比最多，为86.9%。超五成资源行业投资收益表现“一般”(42.70%)，占比最高；传统制造业企业收益下降超10%占比最多，为8.1%；资源行业和建筑业企业收益“很差”占比均不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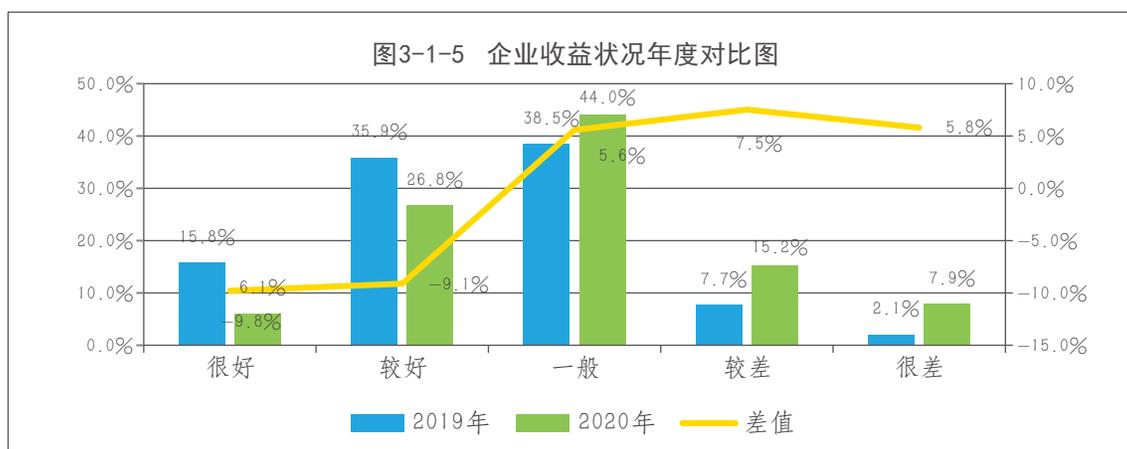
注：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在10%以上，为“很好”；增长幅度在5—10%以上为“较好”；增长幅度在0—5%，为“一般”；下降幅度在10%以内为“较差”；下降幅度在10%以上为“很差”。正收益企业为营业收入增长在“很好”、“较好”和“一般”范畴的企业。

(三) 国有企业投资收益表现较好，外商独资企业收益降幅较大



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投资收益差异较大。在投资收益“很好”的企业中，中外合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均超一成，分别为 12.2%、11.3%；国有企业收益“很好”及“较好”占比最高（45.8%），中外合资、私营企业次之，分别为 36.5%、32.4%。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收益“较好”占比最低（19.6%），其余行业企业占比在 20%—40%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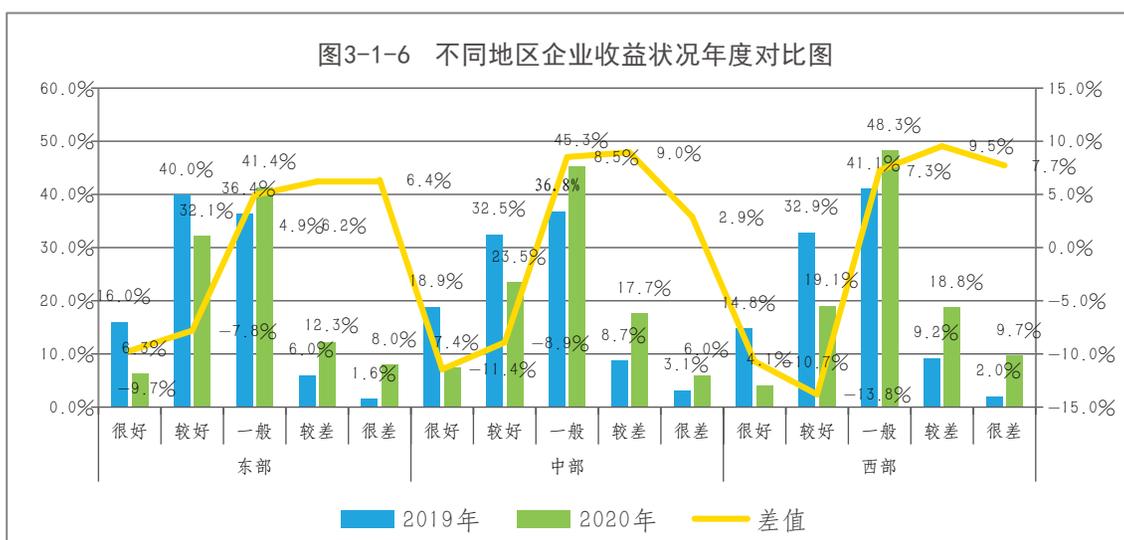
(四) 正收益企业占比较上年明显下降



2020 年正收益企业占由 2019 年的 90.2% 下降至 2020 年的 76.9%，投资收益“一般”企业占比小幅增长（5.6%），收益“较好”及以上企

业由 2019 年的 51.7% 降至 2020 年的 32.8%，其中，收益“很好”企业占比由 2019 年的超一成下降至 2020 年的 9.8%；收益“较好”企业占比下降幅度次之 9.1 个百分点。收益较差及以下企业占比有所增加，较 2019 年扩大 13.3%。

1. 各地区投资收益增长企业均出现下滑，西部地区降幅最大。



各地区企业收益变动幅度较大，2020 年各地区收益均较上年出现明显下滑。其中，中部企业收益“很好”的占比尽管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仍为最高，占 7.4%，下降幅度也最高，降低 1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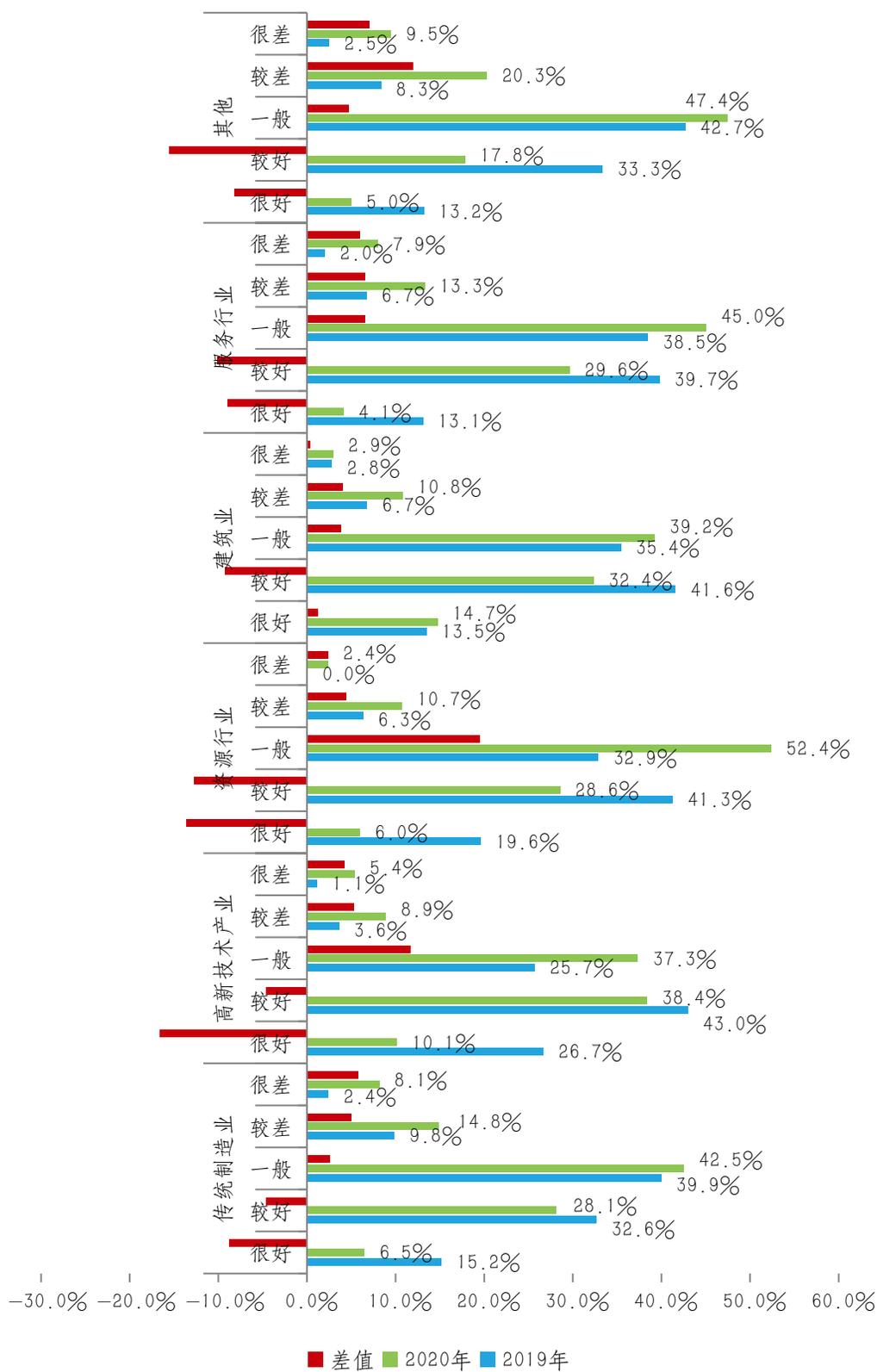
收益“较好”的企业占比均出现下降，西部下滑最为明显，下降 13.8 个百分点；收益“一般”的企业占比均有所上升，中部地区涨幅最大，提高 8.5 个百分点。收益为正的企业比例均未超过 2019 年，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下降 12.6 个百分点、11.9 个百分点、17.3 个百分点。

收益为负的企业各地区均出现增加，西部增幅最大，增长 28.5 个百分点。

2. 各行业正营收企业下降明显，建筑业收益下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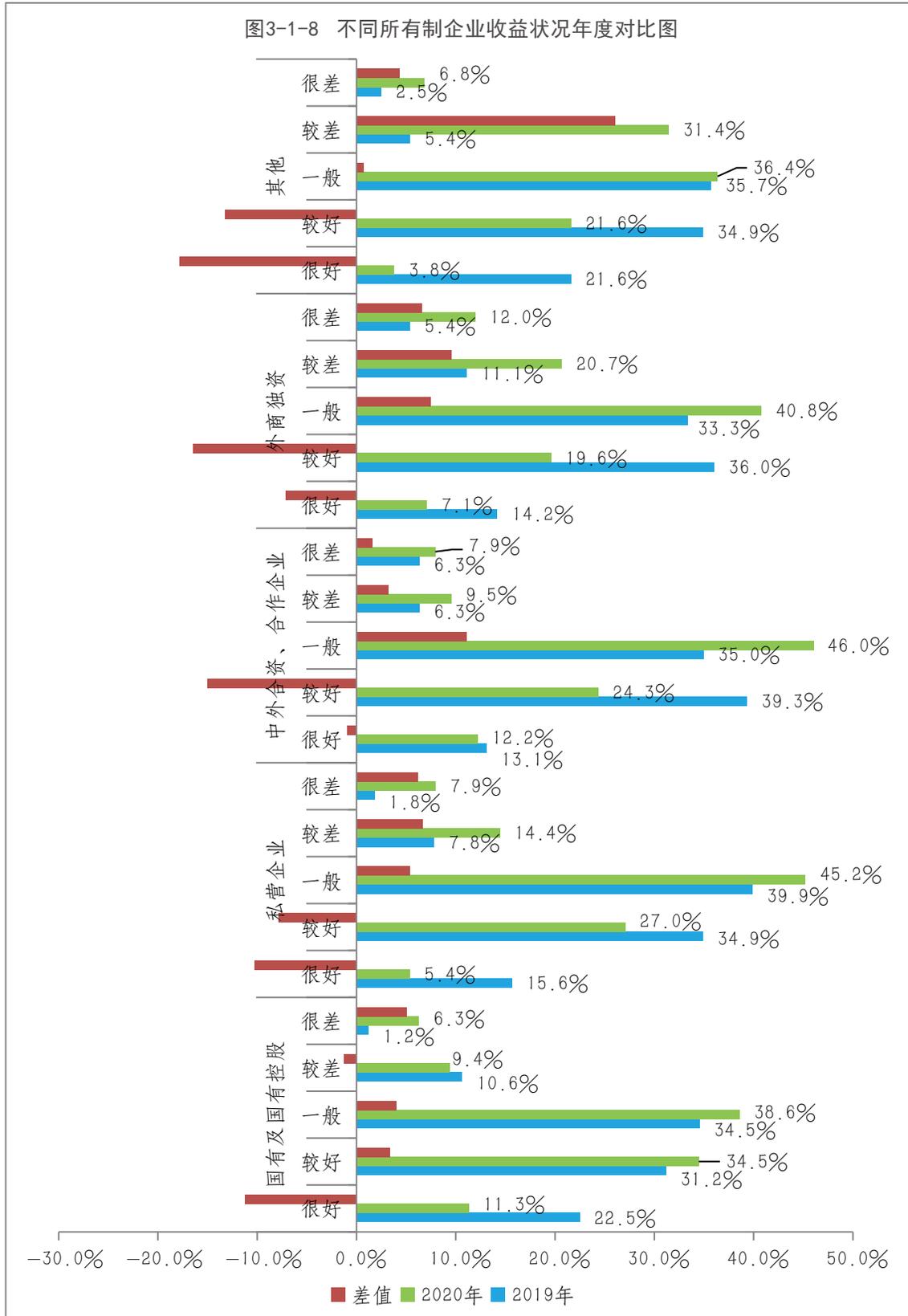
2020 年所有类型行业收益为正的企业占比均较上年出现明显下降。大部分行业收益“很好”的企业占比均有所下降，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下降幅度最大（16.6 个百分点）；仅建筑业企业逆势增长，收益“很好”的企业占比由 2019 年的 13.5% 提升至 2020 年的 14.7%。收益情况“较差”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建筑业收益“较差”及“很差”的企业占比增幅最小（4.2 个百分点）。

图3-1-7 不同行业收益状况年度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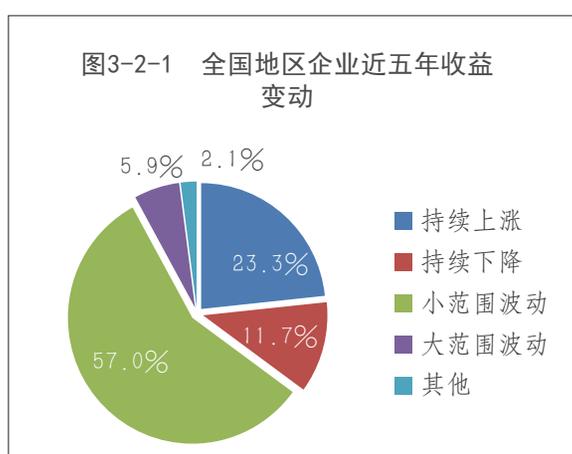
3.2020 年国有企业营收略有提高，其他类型企业收益下降

图3-1-8 不同所有制企业收益状况年度对比图



各所有制类型正收益企业占比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国有企业占比降幅最小（3.8 个百分点）。其他所有制企业占比下降最大（30.4 个百分点），在五类企业中降幅最大。仅国有企业收益“较好”占比上升，其余类型均出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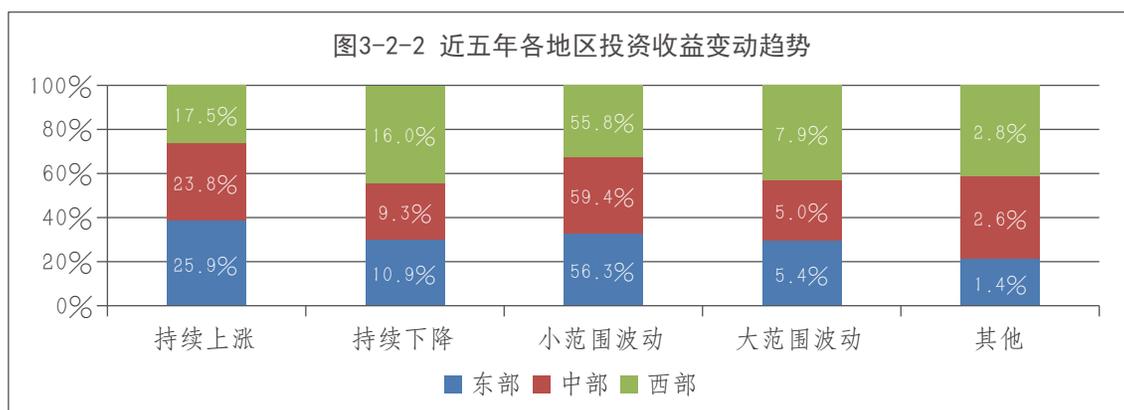
二、近五年收益持续下降企业占比扩大



2020 年，23.3% 的企业近五年收益保持“持续上涨”，比 2019 年同期占比（31.2%）有所下降；11.7% 的企业反映近五年收益“持续下降”，较去年同期（8.6%）略有上升。大多数企业近五年收益变动为“小范围波动”

（57.0%），5.9% 的企业为“大范围波动”，二者均较 2019 年度略有提升，分别提高 3% 和 3.1%。受疫情影响，2020 年企业投资收益比上年总体出现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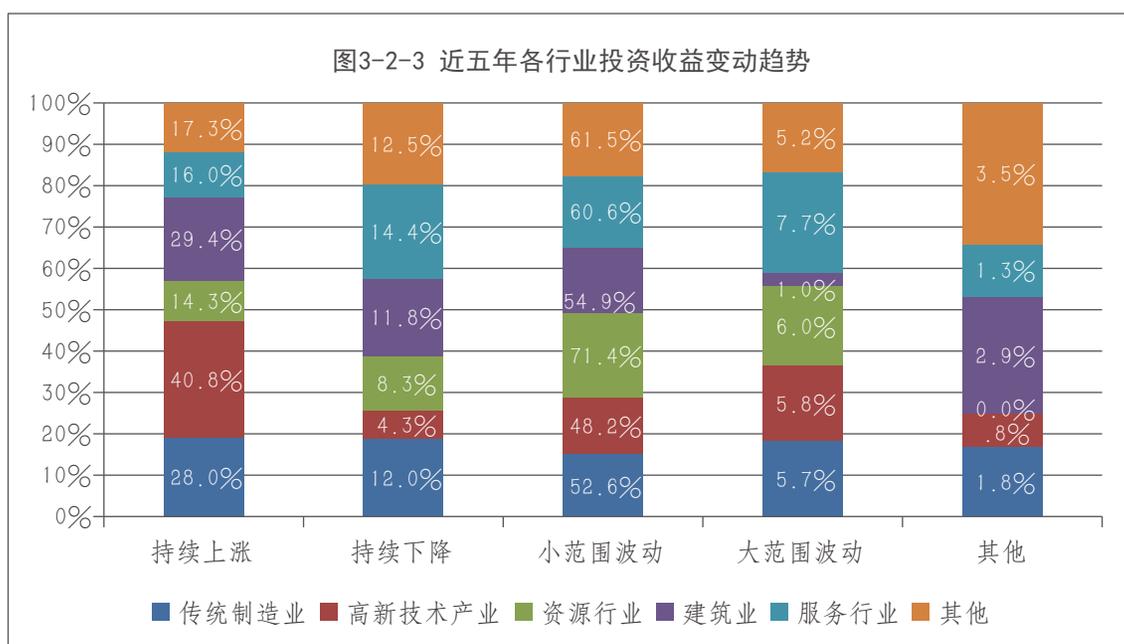
（一）各地区超五成企业近五年收益小范围波动，大范围波动占比不足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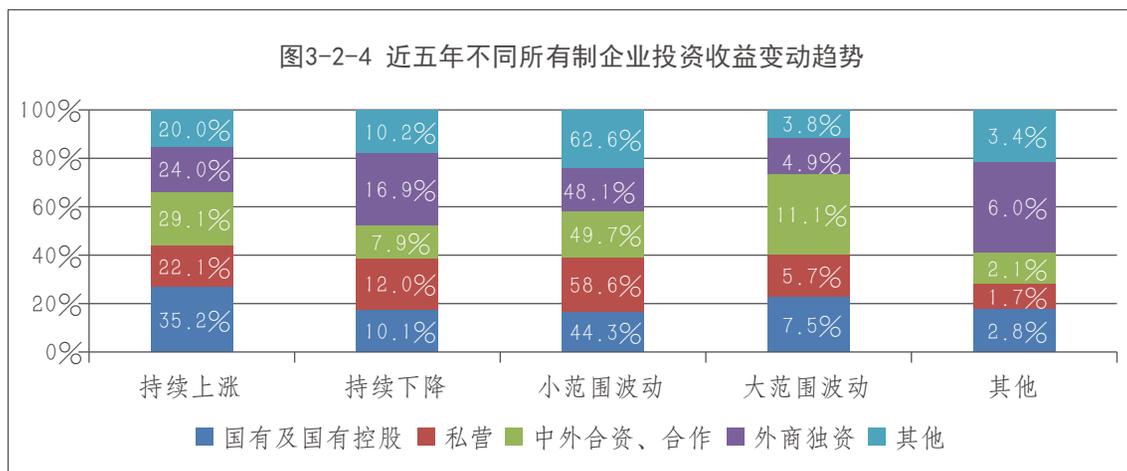
近五年，各地区投资收益变动幅度不大，“小范围波动”企业占比均超五成。东部“持续上涨”企业，占比最高，为25.9%；西部“持续下降”企业占比最高(16.0%)、中部最低(9.3%)；企业投资收益出现“大范围波动”的情况较少，各地区企业占比均低于10%。

(二) 高新技术行业超四成企业近五年收益持续上涨，资源行业小范围波动占比高

分行业看，各行业近五年收益“小范围波动”企业占比均最高，其中资源行业有71.4%的企业收益在“小范围波动”，占比最高。高新技术行业近五年收益“持续上涨”企业占比最高(41.2%)；资源行业占比最低(14.3%)。服务行业近五年收益“持续下降”企业占比最大(14.4%)；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行业近五年营收“持续下降”企业占比较少，分别为4.3%和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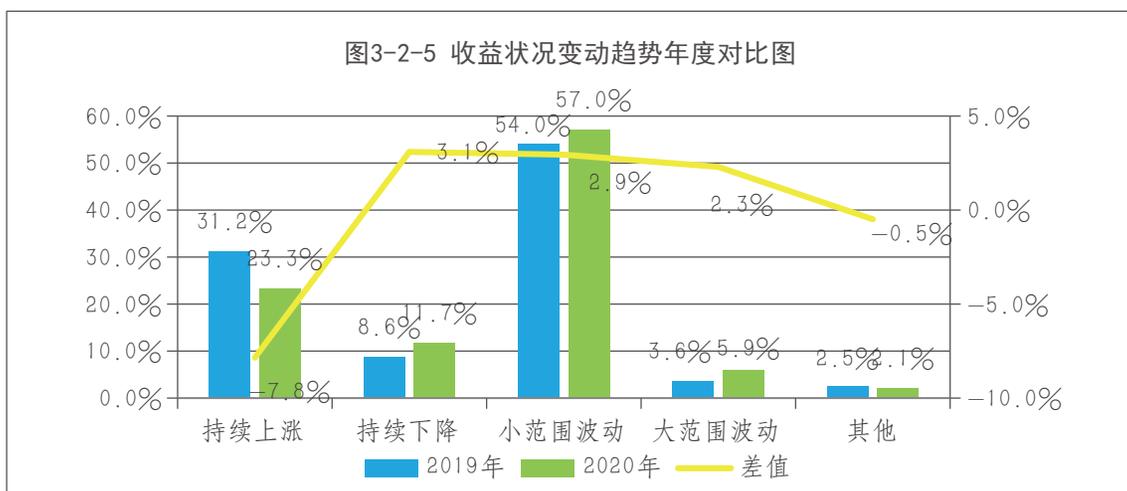


（三）国有企业近五年收益持续上涨占比大，外商独资企业收益持续下降占比高



分所有制类型看，国有企业近五年收益“持续上升”占比最高(35.2%)，其余类型企业占比在20%—30%之间；外商独资企业收益“持续下降”占比最高(16.9%)；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收益“持续下降”占比最低(7.9%)，其他类型企业超六成在“小范围波动”；中外合资企业“大范围波动”占比最高(11.1%)，其余类型企业“大范围波动”占比均低于一成。

（四）近五年企业营收情况持续上涨企业占比下降



对比 2019 年，2020 年近五年收益状况变动，仅“持续上涨”和“其他情况”企业占比下降，其余变动情况均为小幅增长。其中营收“持续上涨”的企业占比波动幅度最大，较 2019 年降低 7.8 个百分点；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收益“持续下降”企业占比扩大 3.1 个百分点、“小范围波动”企业占比增加 2.9 个百分点、“大范围波动”企业占比扩大 2.3 个百分点。

1. 各地区企业营收持续上涨企业下降，持续下降企业增加。

各地区企业近五年收益涨跌不一。整体来看，“大规模波动”和“持续下降”企业占比增加，“持续上涨”和“其他情况”企业占比有所下降。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持续上涨”的企业，中部占比显著下降，西部地区由 2019 年的 30.5% 降至 2020 年的 17.5%；西部地区“持续下降”的企业占比增幅最高（6.7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持续下降”的企业占比增幅最低（0.2 个百分点）；中部近五年收益“小范围变动”企业占比增加最多（9.0 个百分点），同时近五年收益大范围变动的企业占比增加最少（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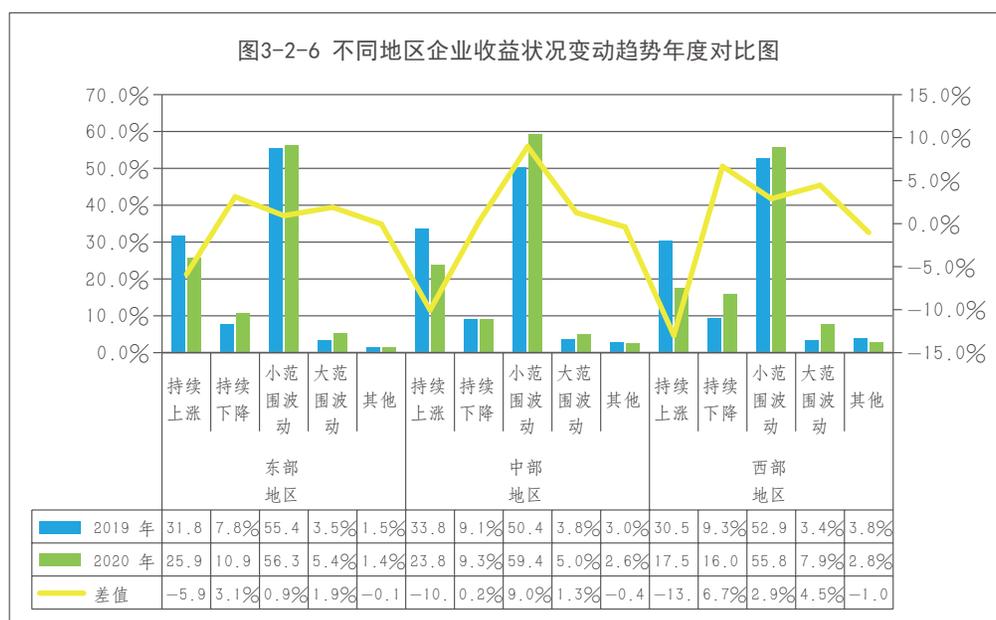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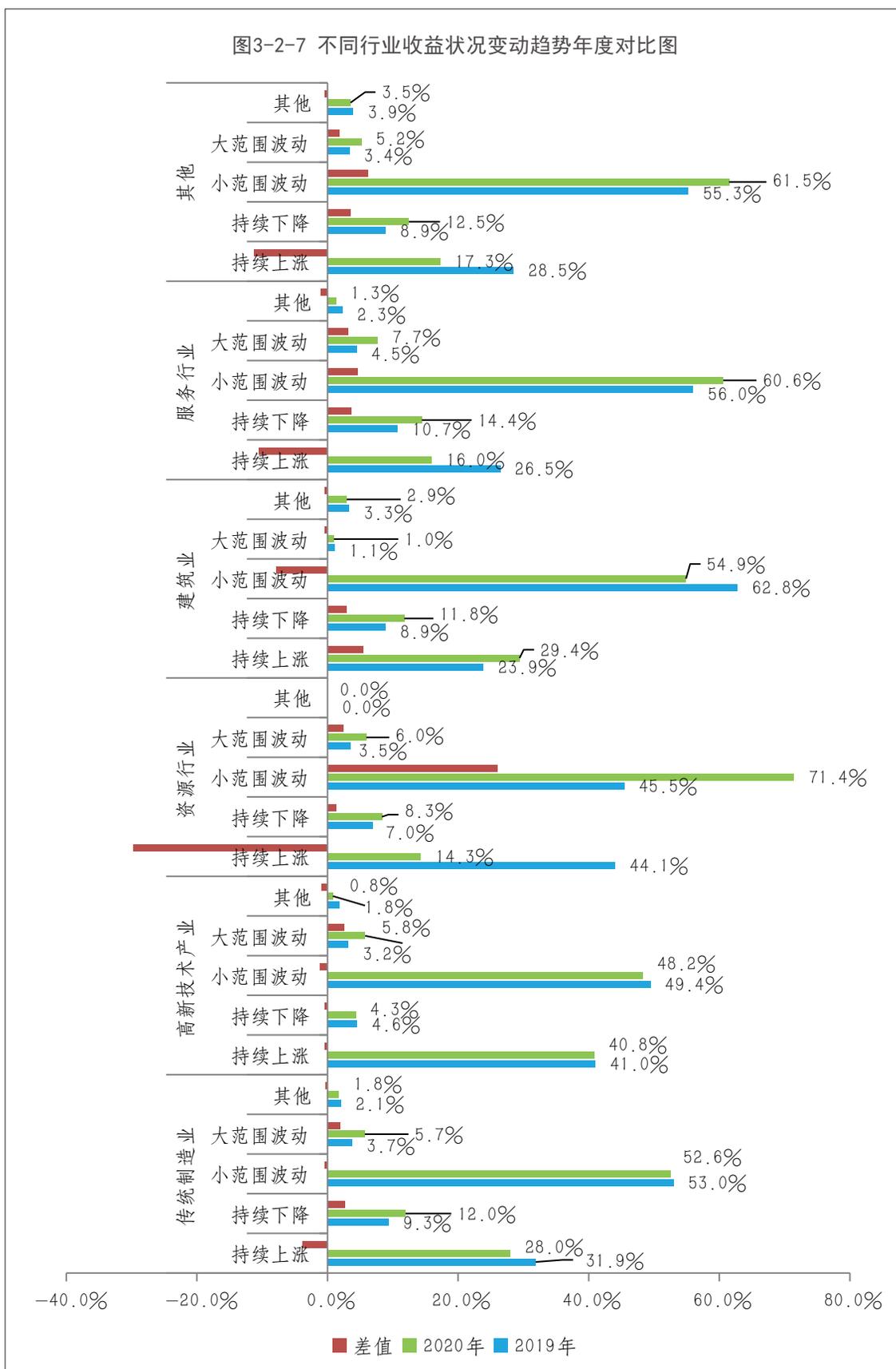


图3-2-7 不同行业收益状况变动趋势年度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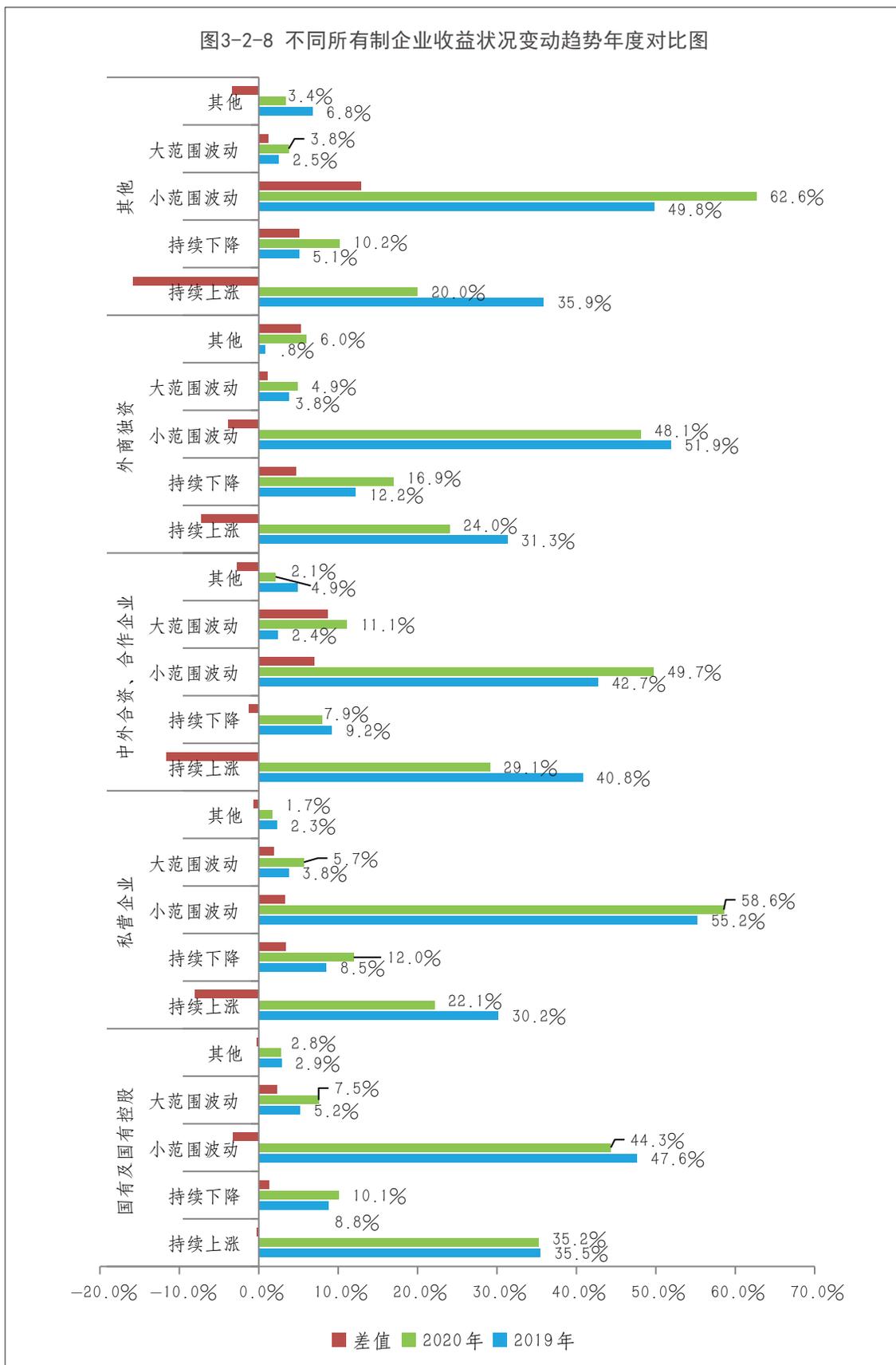
2. 资源行业企业小范围波动占比增幅最大，持续上涨占比降幅最大。

2020 年各类型企业近五年收益“持续上涨”比例增减情况不一，仅建筑业企业占比上升（5.5 个百分点），其余各类型占比均下降。其中，资源行业“持续上涨”企业占比下降最多（29.8 个百分点）。近五年收益“持续下降”企业占比增加最多的是服务行业，由 2019 年的 10.7% 增至 2020 年的 14.4%；仅建筑业企业占比有所下降（0.2 个百分点）。资源行业“小范围波动”企业占比较 2019 年波动幅度最大，扩大 26.0 个百分点，其余行业占比波动幅度均不足一成。各行业企业“大范围波动”占比均有所上涨，幅度均小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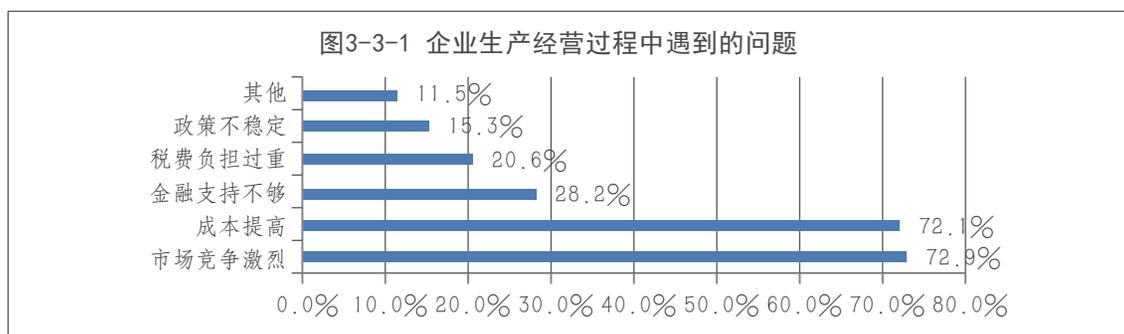
3. 各种类型企业持续增长占比均有所下降。

2020 年各种所有制类型企业“持续增长”占比均有所下降，幅度不一，其他类型企业降幅最大（15.9 个百分点）。“持续下降”企业占比较 2019 年，仅中外合资企业有所降低（1.3 个百分点），其余均为小幅上升。其他所有制类型“小范围波动”企业占比增幅最大，为 12.9 个百分点；中外合资企业“大范围波动”企业占比增幅最大，为 8.7 个百分点，其余类型企业占比有所扩大。

图3-2-8 不同所有制企业收益状况变动趋势年度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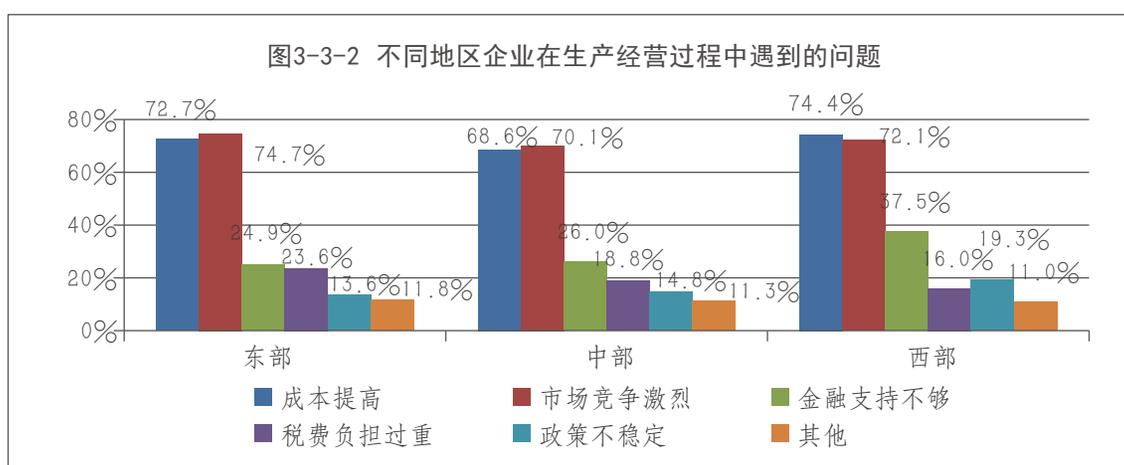


三、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激烈问题突出



本次调查中，企业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竞争激烈和成本提高问题较为显著，分别占 72.9% 和 72.1%。此外，金融支持不够 (28.2%)、税费负担过重 (20.6%)、政策不稳定 (15.3%) 等问题也较普遍。

各地区关注“市场竞争激烈”问题的企业均超七成，东部占比最高 (74.7%)；关注“成本提高”问题的企业占比均超六成，西部占比最高 (74.4%)；此外，各地区企业对“金融支持不够”问题反映也较多，反馈企业占比均超二成，西部占比最高 (37.5%)。



从不同行业角度看，传统制造业、资源行业、建筑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最主要问题均为“成本提高”，占比分别为 80.1%、77.9%、67.6% 和 57.1%；服务行业和其他行业最主要的问题

则是“市场竞争激烈”，占比分别为 72.6% 和 75.5%。各行业均将“金融支持不够”问题排在第三，建筑业最为关注(41.2%)；“税费负担过重”问题，建筑行业最为关注(23.5%)；“政策不稳定”问题，服务行业最为关注(24.0%)。

表 3-3-1 不同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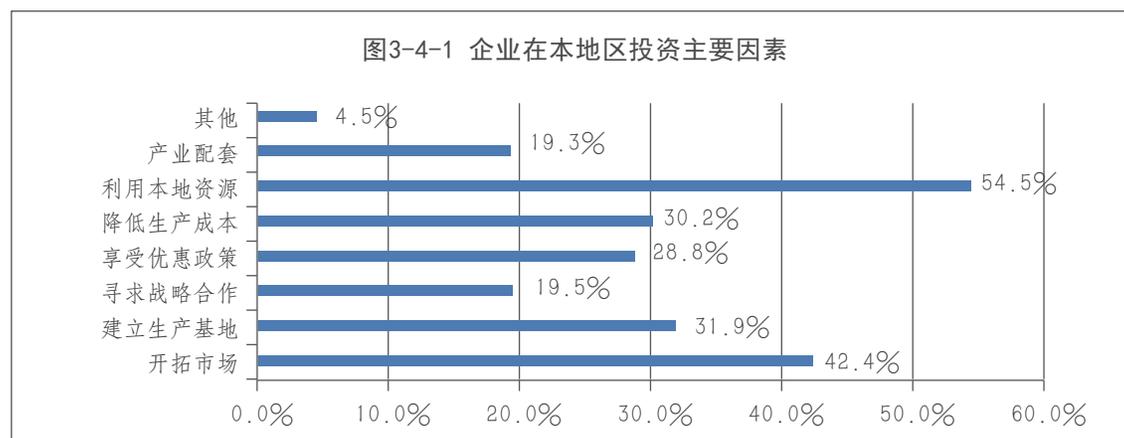
传统制造业	高新技术产业	资源行业	建筑业	服务行业	其他
成本提高 80.1%	成本提高 7.9%	成本提高 57.1%	成本提高 67.6%	市场竞争激烈 72.6%	市场竞争激烈 75.5%
市场竞争激烈 3.5%	市场竞争激烈 69.5%	市场竞争激烈 52.4%	市场竞争激烈 67.6%	成本提高 61.2%	成本提高 71.1%
金融支持不够 25.1%	金融支持不够 35.5%	金融支持不够 26.2%	金融支持不够 41.2%	金融支持不够 27.8%	金融支持不够 28.4%
税费负担过重 22.6%	税费负担过重 20.8%	税费负担过重 19.0%	税费负担过重 23.5%	政策不稳定 24.0%	政策不稳定 17.6%
政策不稳定 8.1%	政策不稳定 11.1%	政策不稳定 15.5%	政策不稳定 14.7%	税费负担过重 23.3%	税费负担过重 16.0%
其他 7.1%	其他 6.6%	其他 6.0%	其他 11.8%	其他 16.0%	其他 14.9%

从不同所有制企业角度看，“成本提高”是国有企业、中外合资及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所面临的最主要问题，其中，中外合资及合作企业占比最高(82.0%)；“市场竞争激烈”则是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最主要问题(分别为 73.1% 和 79.6%)；在“金融支持不够”问题上，大部分企业将其列为第三大问题，其中，私营企业占比最高(29.3%)，但外商独资企业和其他行业企业分别认为“税费负担过重”和“其他问题”是其面临的第三大问题。

表 3-3-2 不同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国有及国有控股	私营	中外合资、合作	外商独资	其他
成本提高 71.9%	市场竞争激烈 73.1%	成本提高 82.0%	成本提高 78.3%	市场竞争激烈 79.6%
市场竞争激烈 68.8%	成本提高 72.2%	市场竞争激烈 72.0%	市场竞争激烈 67.9%	成本提高 59.2%
金融支持不够 28.1%	金融支持不够 29.3%	金融支持不够 28.6%	税费负担过重 22.8%	其他 27.5%
税费负担过重 20.6%	税费负担过重 21.1%	税费负担过重 15.3%	金融支持不够 16.8%	金融支持不够 23.0%
政策不稳定 18.8%	政策不稳定 15.7%	政策不稳定 10.6%	其他 10.9%	税费负担过重 15.8%
其他 9.4%	其他 10.7%	其他 7.4%	政策不稳定 8.7%	政策不稳定 13.2%

四、利用本地资源和开拓市场是企业投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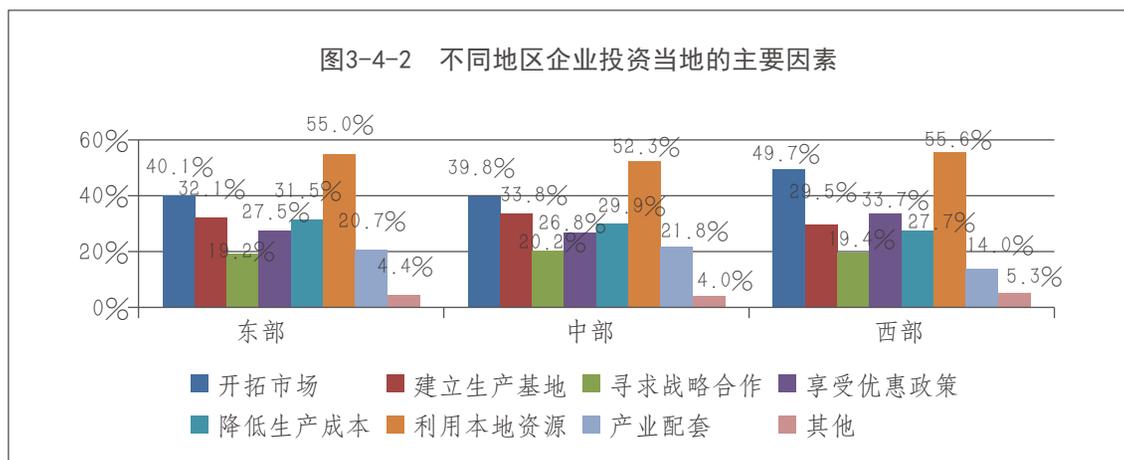


(一) 超五成企业将利用本地资源视作投资首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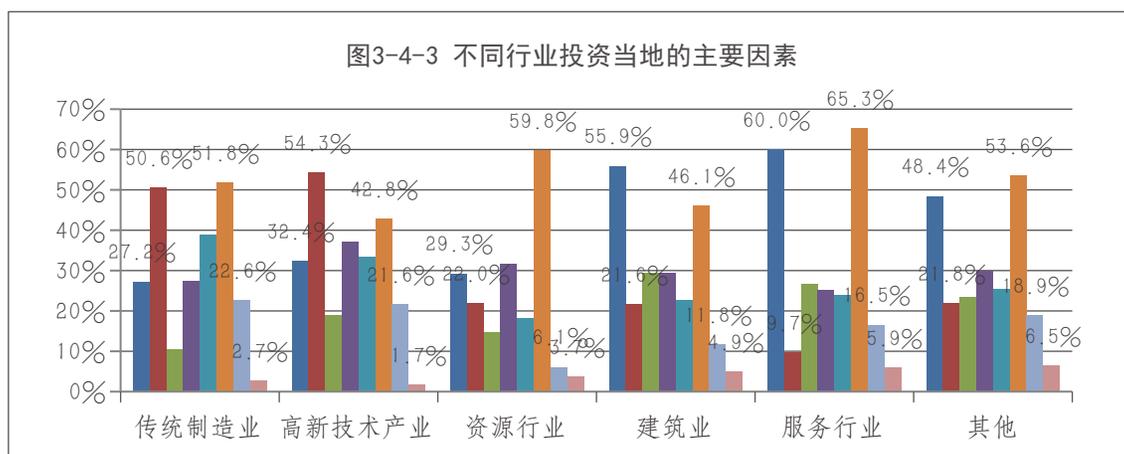
54.5%的企业将“利用本地资源”视作投资首要原因，其次是“开拓市场”(42.4%)。企业投资因素为“建立生产基地”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占比在三成以上，分别为31.9%和30.2%。“享受优惠政策”、“降低生产成本”、“产业配套”和“寻求战略合作”等也是企业投资考虑的因素。

各地区企业投资的原因有所不同。各地区企业在当地投资首要考虑“利用本地资源”，占比均超五成，“开拓市场”是第二大投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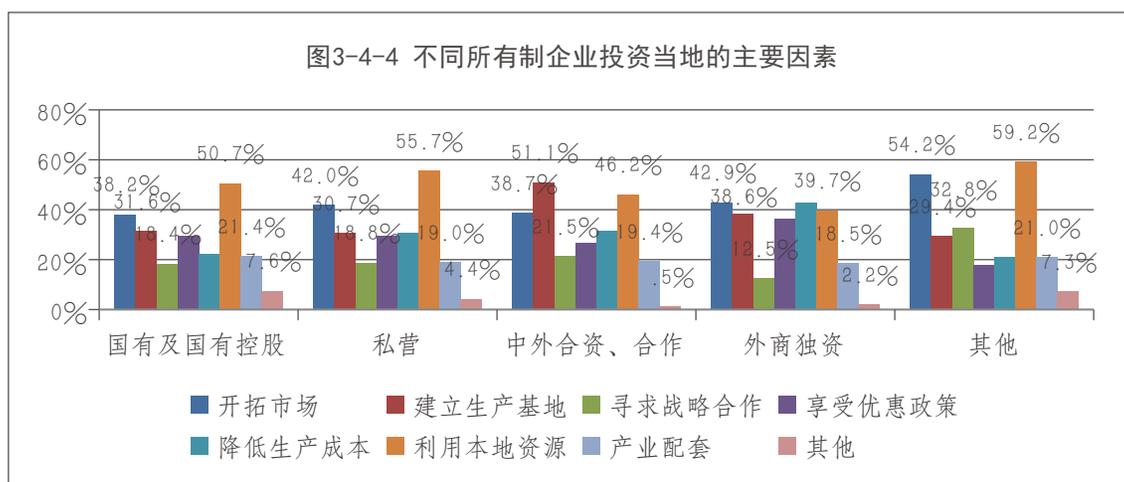
东部和中部地区第三大投资考虑因素均为“建立生产基地”，而西部地区则为“享受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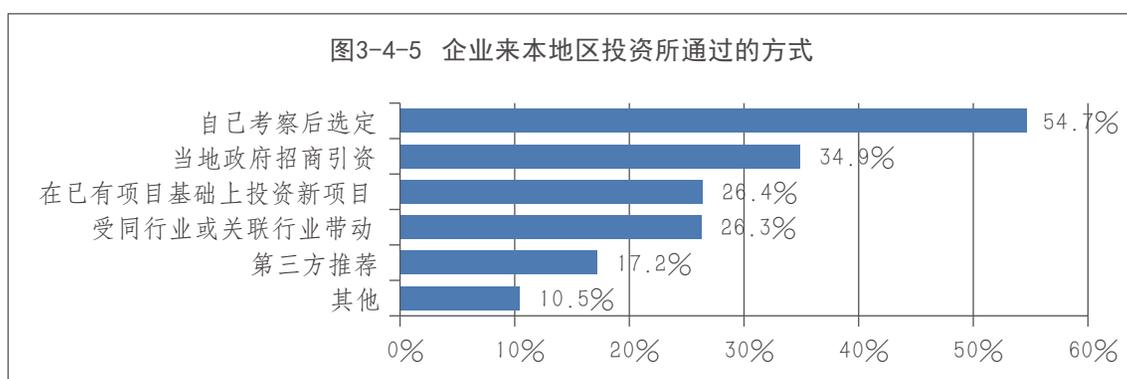
从行业角度看，传统制造业、资源行业、服务行业和其他行业投资时的首要因素均为“利用本地资源”，占比均超五成，其中服务行业占比最高(65.3%)；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时的首要因素为“建立生产基地”。服务行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企业则侧重考虑“开拓市场”，占比分别为60.0%、55.9%和48.4%。



从所有制角度看，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着重考虑“利用本地资源”（50.7%、55.7%和 59.2%），其次是“开拓市场”（38.2%、42.0%和 54.2%）；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主要因素中排名第一的是“建立生产基地”（51.1%），第二为“利用本地资源”（46.2%）；外商独资企业最为看重“开拓市场”和“降低生产成本”，占比均为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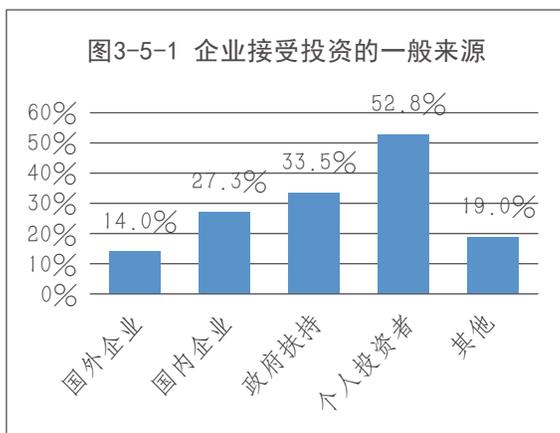
（二）企业投资主要依靠自身考察和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落地



超半数企业赴当地投资是通过“自身考察”落地（54.7%），超三成企业由“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落地（34.9%）；在“已有项目基础上投资新项目”或“受同行或关联行业带动”而投资的占比分别为 26.4%和 26.3%；“第三方推荐”和“其他方式”占比较低，分别为 17.2%和 10.5%。

五、个人投资者是企业接受投资的主要来源

(一) 个人投资者仍是企业投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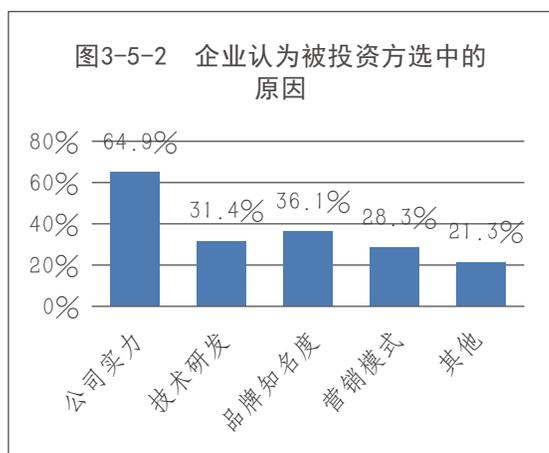
在已接受投资的企业中，52.8%的企业反映其主要投资来源为“个人投资”；其次是“政府扶持”（33.5%）和“国内企业注资”（27.3%）。部分企业接受“国外企业投资”（14%），另有19%的企业接受了“基金公司”、“其他股东注资”等方式的投资。

从行业角度看，除建筑业外，各行业接受投资的首要来源均为“个人投资者”，其中服务行业“个人投资者”占比最高（59.9%）。各行业第二投资来源主要是“政府扶持”和“国内企业”投资，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国内企业”投资占比较高（46.3%），传统制造业“政府扶持”投资占比较高（36.0%），建筑业“国内企业”投资占比最大（45.3%），其次是“个人投资者”，投资比例为34.0%。

表 3-5-1 不同行业企业接受投资的来源

传统制造业	高新技术产业	资源行业	建筑业	服务行业	其他
个人投资者 51.3%	个人投资者 47.1%	个人投资者 47.8%	国内企业 45.3%	个人投资者 59.9%	个人投资者 53.3%
政府扶持 36.0%	国内企业 46.3%	国内企业 43.5%	个人投资者 34.0%	政府扶持 30.0%	政府扶持 33.3%
国内企业 26.1%	政府扶持 35.5%	政府扶持 30.4%	政府扶持 30.2%	国外企业 23.3%	其他 24.9%
其他 17.6%	其他 13.2%	其他 13.0%	国外企业 15.1%	国内企业 18.6%	国内企业 24.2%
国外企业 12.9%	国外企业 13.2%	国外企业 8.7%	其他 11.3%	其他 17.1%	国外企业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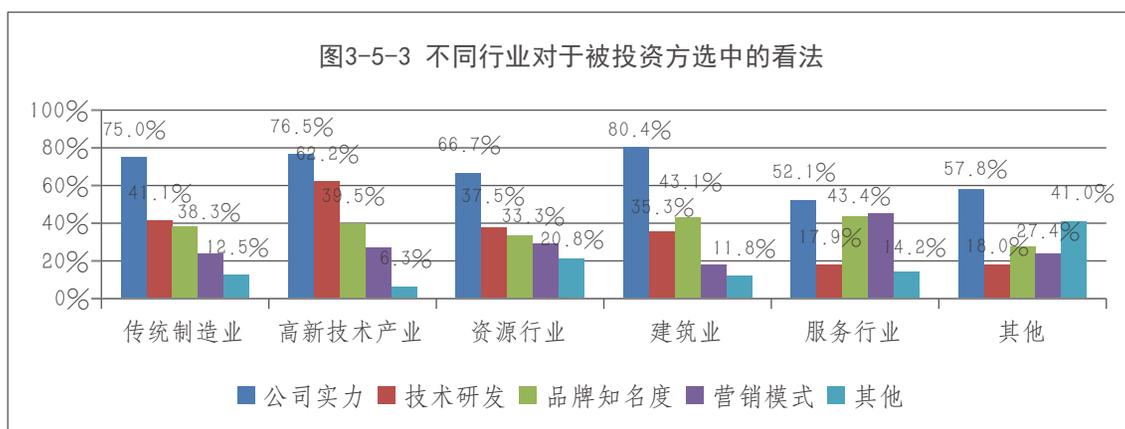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实力是被投资的主要原因



在已接收注资的企业中，64.9%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公司实力”是被投资方选中的主要原因，其次是“品牌知名度”（36.1%）和“技术研发”（31.4%）。“营销模式”（28.3%）也是部分企业被投资的原因之一，另有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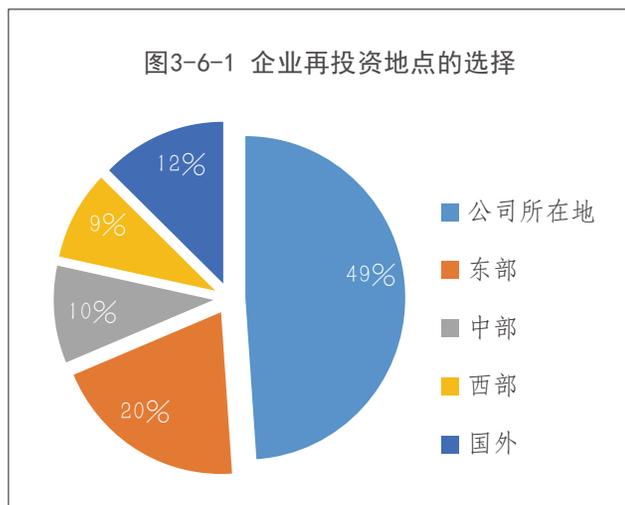
的“其他”原因被选择。

分行业看，各行业企业均认为公司实力是投资方最看重的因素。排名第二的被注资原因随行业不同而变化。高新技术企业（62.2%）、传统制造业（41.1%）和资源行业（37.5%）多认为是“技术研发”；建筑业认为是“品牌知名度”（43.1%）；服务行业认为是“营销模式”（45.0%）。



六、公司所在地为企业再投资首选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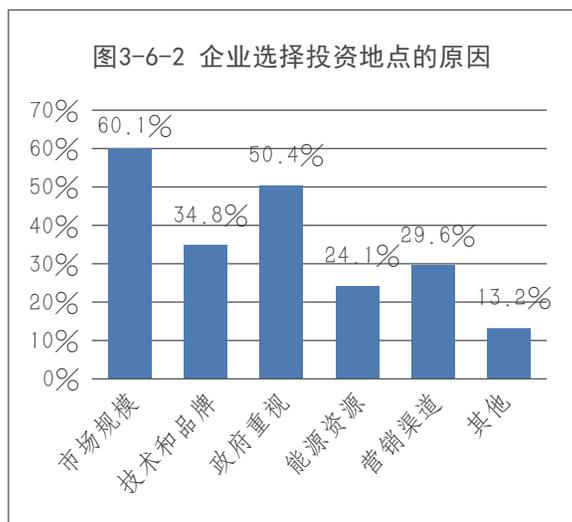
（一）近半数公司将企业再投资地点选在公司所在地



在已有再投资企业中，有 49% 的企业选择在公司所在地继续投资，有 20% 的企业选择前往东部城市再投资，有 12% 的企业选择走出国门进行投资。另有 10% 和 9% 的企业希望前往中部或西部地区再投资。

（二）市场规模是企业再投资主要考虑因素

“市场规模”是企业选择投资地点的首要因素（60.1%），其次是“政府重视”（50.4%）。另外“技术和品牌”因素、“营销渠道”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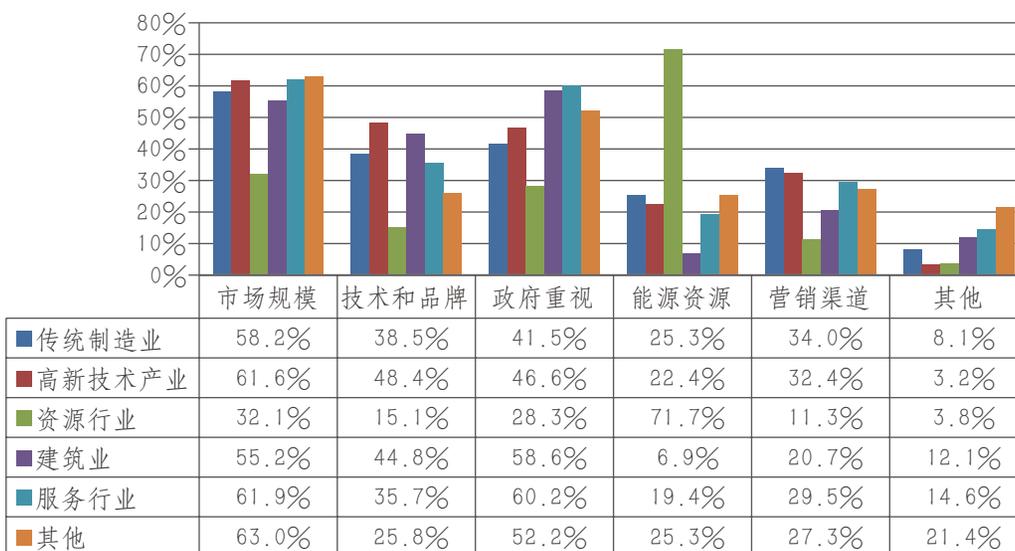


“能源资源”也分别被 34.8%、29.6% 和 24.1% 的企业所选择。

各行业均十分看重“市场规模”，除资源行业外，各行业选择“市场规模”的占比均超过 55%，其中服务行业占比最高，

为 61.9%。资源行业最注重“能源和资源”，占比超 70%。重视“技术和品牌”的是高新技术行业（48.4%），比较看中“政府重视”程度的是服务行业（60.2%），比较看中“营销渠道”的是传统制造业（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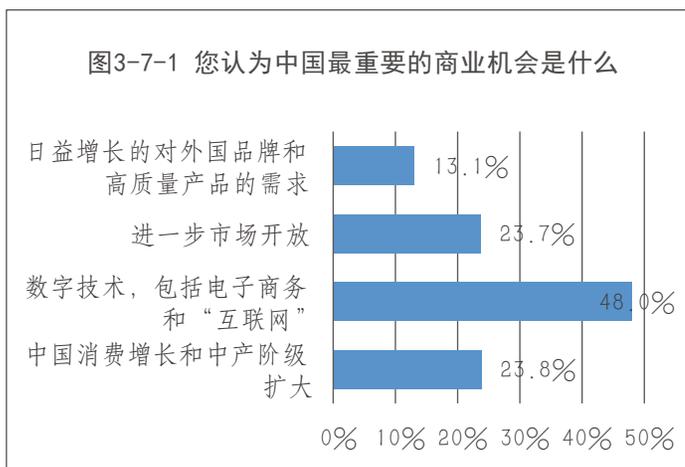
图3-6-3 不同行业选择投资地点的原因



■ 传统制造业 ■ 高新技术产业 ■ 资源行业 ■ 建筑业 ■ 服务行业 ■ 其他

七、数字技术成为中国最重要商业机会

图3-7-1 您认为中国最重要的商业机会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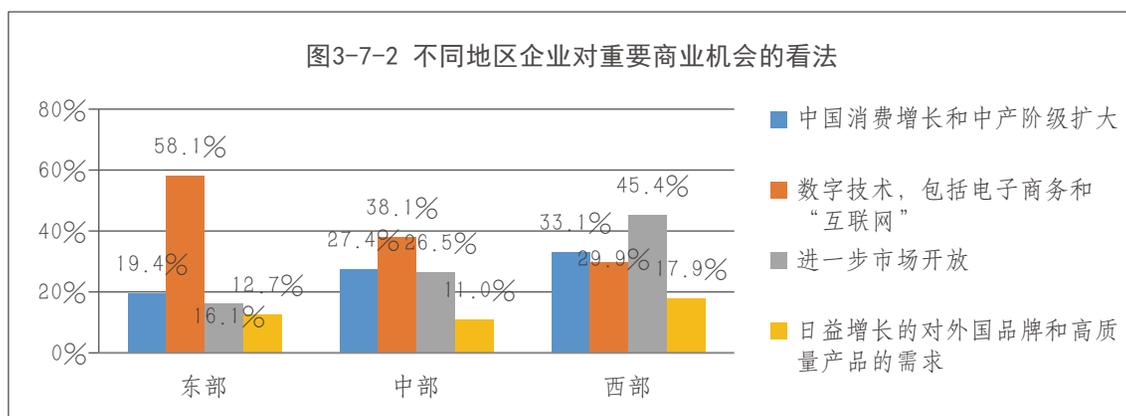


受访企业认为，中国最重要的商业机会是“包括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在内的数字技术”（48.0%），这是数字技术首次取代“市场开放”，成为最重要商业机会。另外，有 23.8% 受访企业认为中国最重要的商业机会来自“消费增长和中产阶级扩大”，23.7% 认为来自“进一步市场开放”。

此外，有 23.8% 受访企业认为中国最重要的商业机会来自“消费增长和中产阶级扩大”，23.7% 认为来自“进一步市场开放”。

东部和中部地区均认为中国最重要的商业机会是“数字技术”，分别占比 58.1% 和 38.1%；排在第二位的是“消费增长和中产阶级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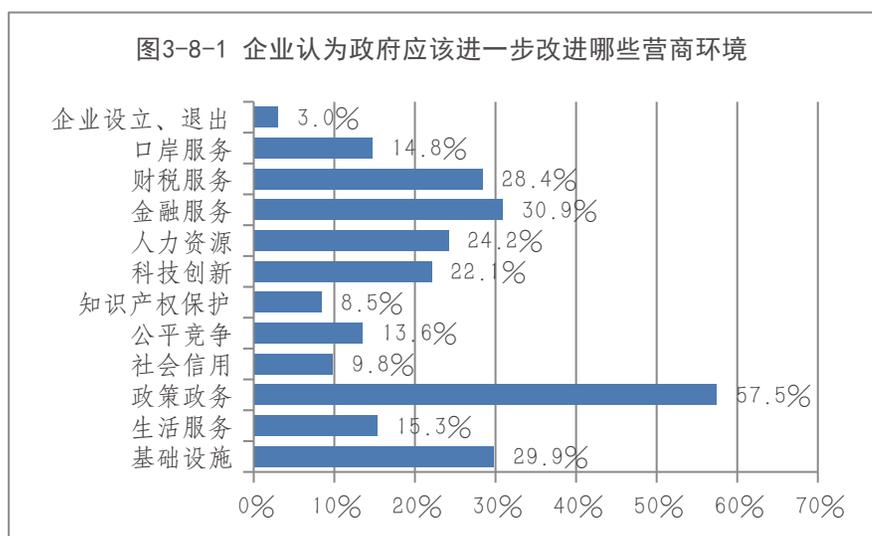
分别占比 19.4% 和 27.4%。西部地区认为“进一步市场开放”是最重要的商业机会 (45.4%)，其次是“消费增长和中产阶级扩大” (33.1%)，“数字技术”排在第三位 (29.9%)。



八、企业希望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一) 政策政务环境是企业关注重点

在本次调研中，希望政府持续改善“政策政务”环境的企业占比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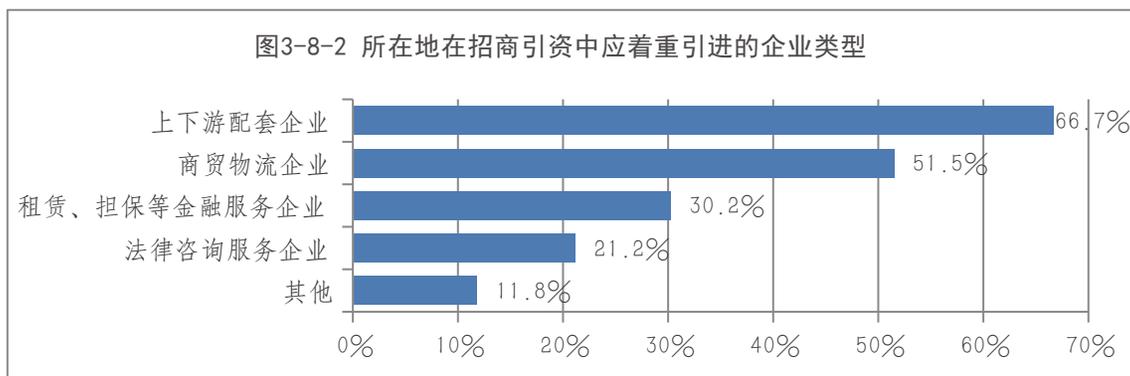


(57.5%)，其次是“金融服务”环境 (30.9%)、“基础设施”环境 (29.3%) 和“财税服务”环境 (28.4%)。

受访“企业对企业设立和退出”、“知识产权保护”和“社会信用”的改善度较为满意，分别仅有 3.0%、8.5% 和 9.8% 的企业希望优先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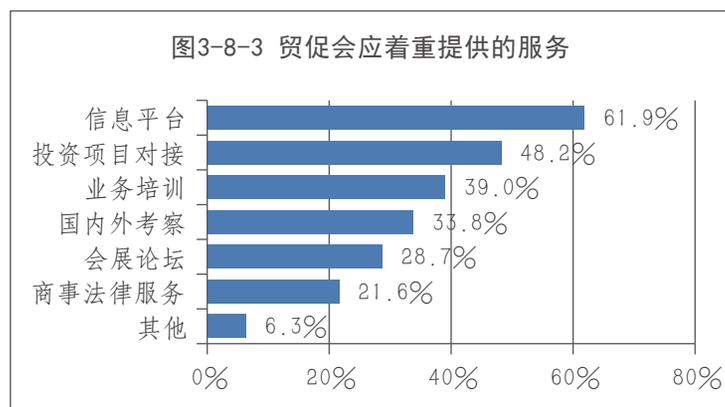
此三方面。

（二）企业对地区产业链建设要求较高



调研结果显示，希望当地政府在招商引资中着重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受访者占比最大，占 66.7%；其次是引进“商贸物流企业”（51.5%）；引进“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企业”和“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的占比分别为 30.2% 和 21.2%；另有 11.8% 的“其他”类型的企业被提及。

（三）企业希望贸促会着重完善信息平台建设



有 61.9% 的受访企业希望贸促会搭建更完善的“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对接”（48.2%）位列第二。此外，分别有 39.0%、33.8%、28.7% 和 21.6% 的企业

需要“业务培训”、“国内外考察”、“会展论坛”和“商事法律服务”。还有 6.3% 的企业提出了“其他”的服务建议。

第四章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营商环境建设

2020 年初爆发、继而引发全球大流行的新冠肺炎疫情，是近一个世纪以来各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都造成了严重冲击，也是对中国营商环境的一次巨大考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中央及时推出 8 个方面 90 项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本部分作为《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系列的特别章节，结合企业调查问卷与调研情况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政府的应对举措、抗疫成就、疫情应对不足和对策建议等 5 方面进行系统的总结梳理和分析研究。

一、半数以上企业受到严重冲击

2020 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突袭武汉并在全中国迅速蔓延，感染人数和死亡人数不断攀升。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 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全国新增确诊病例快速增加，防控形势异常严峻，2 月 12 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造成 44,653 人感染，^①封城、停工、居家等防疫措施，

^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截至 11 月 27 日 24 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EB/OL]. http://www.nhc.gov.cn/xcs/yqtb/list_gzbd.shtml, 2020-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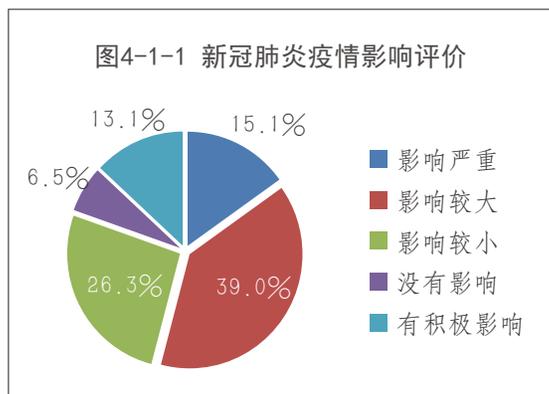
导致全国乃至全球一度陷入“大封锁”状态。

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蔓延冲击下，全球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甚至中断，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出现自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以来最强烈的经济衰退。

在新冠疫情和全球经济下行周期双重因素叠加影响下，中国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传统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根据中国贸促会的企业问卷调查，八成以上企业受到疫情影响，其中遭受严重冲击的企业占比超过 54%；各地区、各行业、各种所有制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一）多数企业受消极影响，行业评价差异较大

1. 大部分受访企业受到消极影响，近二成受访企业未受影响或受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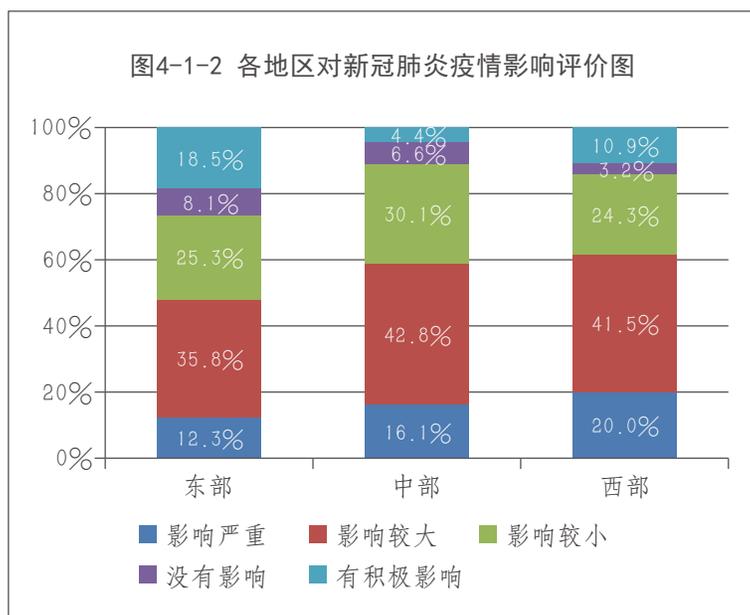


39.0% 的受访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消极影响较大，占比最高；有 15.1% 的受访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26.3% 的受访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仅有 6.5% 的受访企业没有受到疫情影响，另有 13.1% 的受访企业认为，

新冠疫情具有积极影响。

2. 中西部企业受影响较大，东部企业受影响较小。

从各地区情况看，西部地区企业整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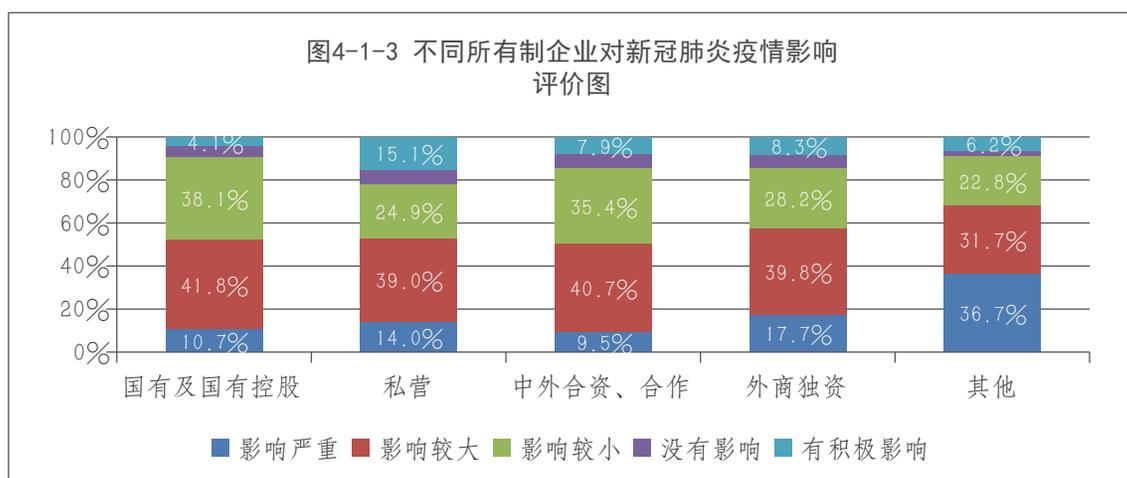


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受严重影响的企业占20%，受较大影响的企业占41.5%。

其次是中部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受访企业占16.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占42.8%；没有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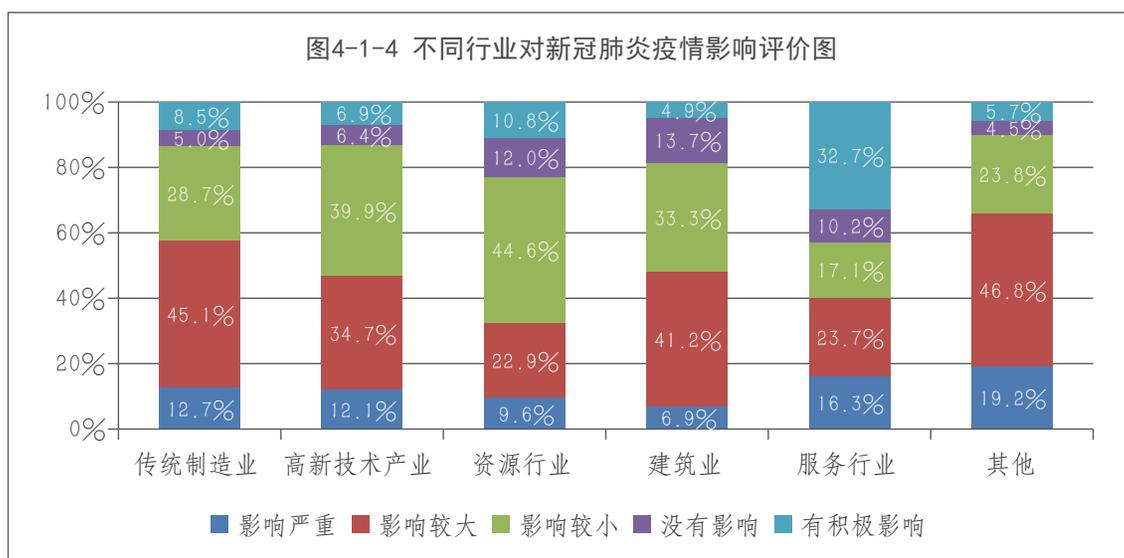
影响和有积极影响的企业在三区域中占比最少，没有受到影响的企业占6.6%，有积极影响的企业占4.4%。

东部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轻，尽管如此仍有12.3%的受访企业受到严重影响，35.8%的受访企业受较大影响。但与中部和西部地区相比，东部地区不受影响和受积极影响的企业占比较高，分别为8.1%和18.5%。



3. 外商独资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私营企业未受影响或受积极影响的占比较大。

从所有制角度看，其他所有制受访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或较大的企业占比最高，分别为 36.7%、31.7%；其次是外商独资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受访企业占 17.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受访企业占 39.8%。私营受访企业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受积极影响的占比较大，分别为 7.0% 和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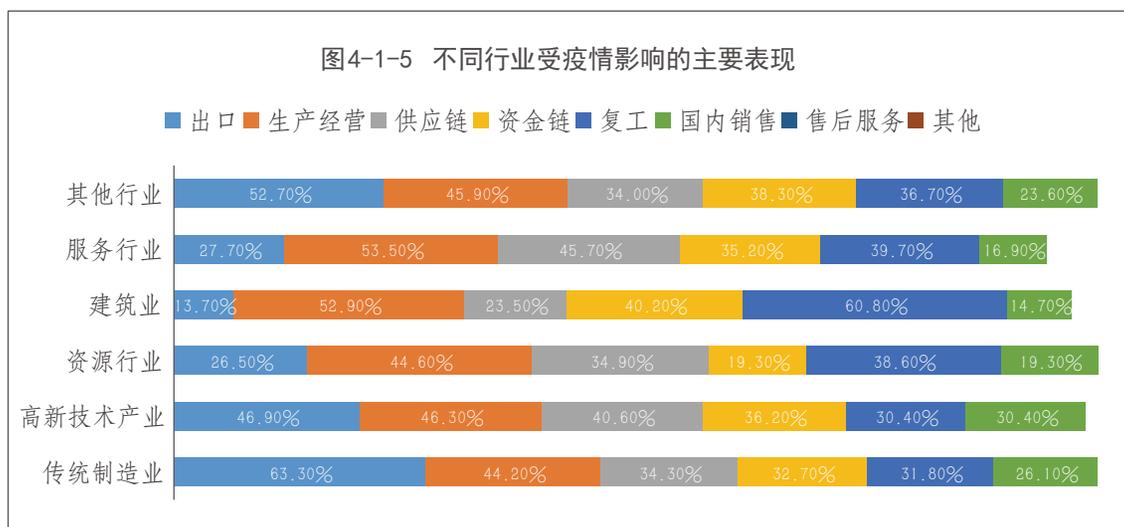
4. 服务行业两级分化明显，传统制造业和建筑业受影响较大。

从不同行业看，服务业受访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差异较大。其中 32.7%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受到积极影响，16.3% 受到严重影响，两者在各行业中占比最高，两极分化明显。传统制造业和建筑业受影响较大的企业占比较高，分别为 45.1% 和 41.2%。资源行业整体受影响程度较低，44.6% 的企业受影响较小，未受影响或有积极影响的企业占比均超 10%。

（二）企业在出口和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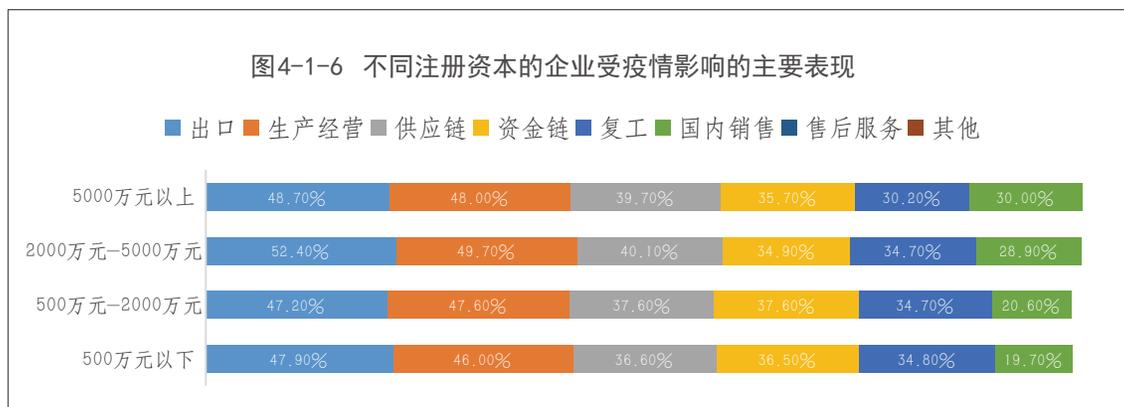
近一半企业在出口（48.28%）和生产经营（47.30%）方面受到影响，占比最高；37.38%的受访企业供应链受到影响，35.71%的企业复工受到影响，35.09%的企业资金链受到影响。整体看来售后服务受影响企业最少，仅有0.02%。

传统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行业面临的前两位问题是出口和生产经营。传统制造业（34.3%）和高新技术产业（40.6%）认为供应链受阻问题较大；其他行业则是资金链问题较多，占38.3%。余下行业中，资源行业（44.60%）和服务行业（53.5%）认为生产经营问题最严重，建筑业认为复工问题最严重（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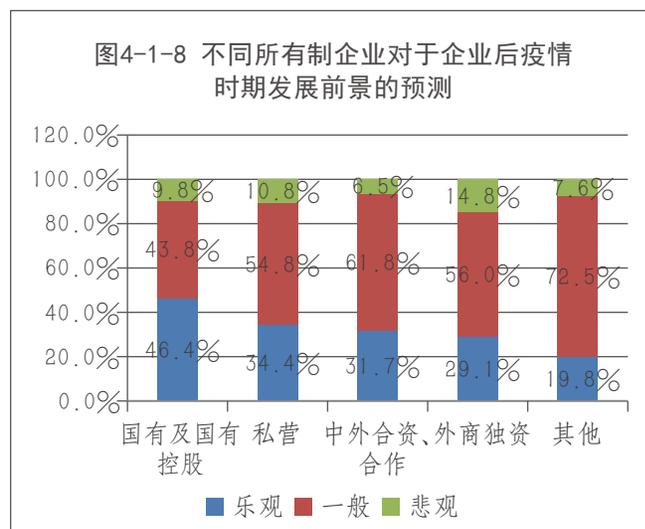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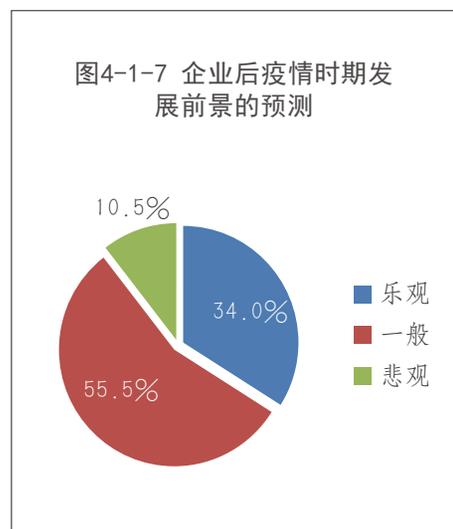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量不同的企业受到的影响有所不同。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超大型企业受影响最大的方面均为出口、生产经营、供应链和复工，且认为出口和生产经营受到的影响接近50%。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大型企业

企业认为，出口（52.4%）和生产经营（49.7%）是受影响最大的两方面，其次是资金链问题（40.1%）。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企业认为，首当其冲的是生产经营（47.6%），其次是出口（47.2%）、资金链（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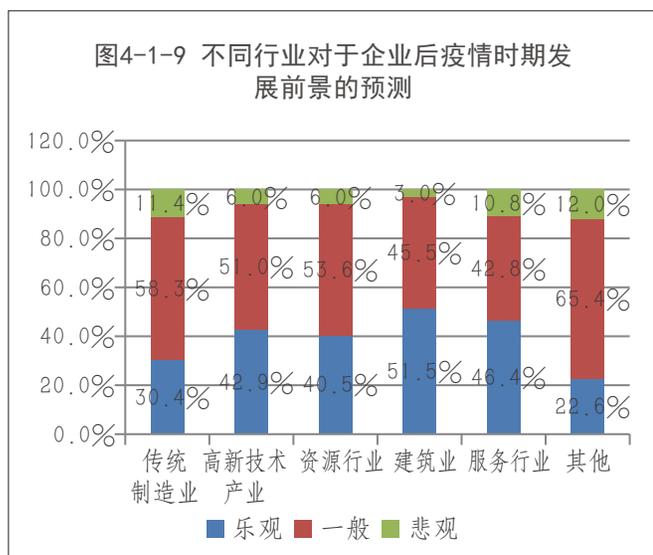


（三）企业对后疫情时代发展前景多持一般或乐观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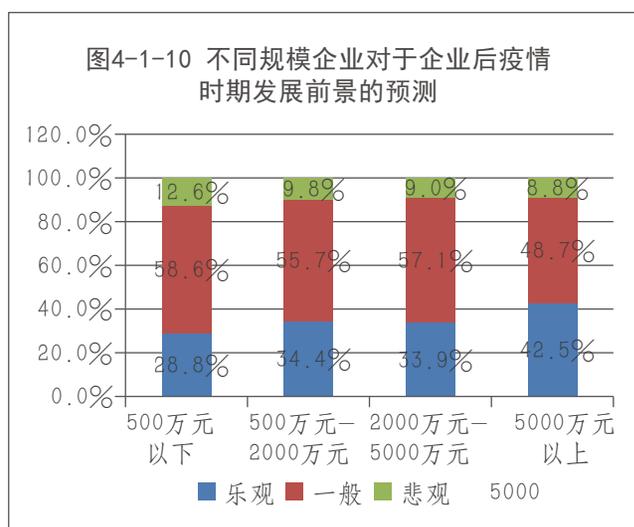
企业对后疫情时代发展前景总体预期情况较好，34.0%的企业对后疫情时代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55.5%的企业持一般态度，仅有10.5%的企业持悲观态度。不同类型企业对后疫情时代发展前景基本一致，其中国有企业持乐观态度的企业占比较大（46.4%），持悲观态度企业占

比较少 (9.8%)；外资企业持乐观态度的企业占比较少 (29.1%)，持悲观态度的企业较多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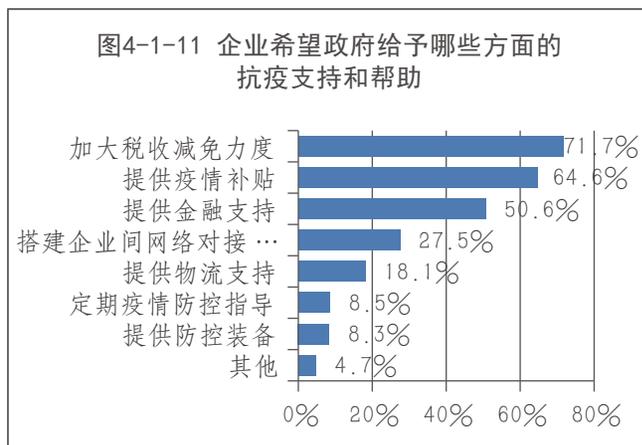
建筑业对后疫情时代预期最为乐观，仅3%的受访企业对后疫情时代有悲观态度，其次是资源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仅有6%的企业持悲观态度。其他行业影响较大，持乐观态度的受访企业占比最低 (22.6%)，持悲观态度的占比最高 (12.0%)。

总的来看，企业的规模越大，对后疫情时代的前景预期越好。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大企业中有42.5%持乐观态度，占比最高，8.8%持悲观态度，占比最低。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中，仅28.8%的企业对后疫情时代持乐观态度，占比最低；12.6%持悲观态度，占比最高。



（四）企业最希望政府加大税收减免力度

企业希望政府在这方面给予抗疫支持和帮助，其中加大税收减免力度诉求占比最高，为 71.7%。除此之外，有超过一半的企业还希望政府提供疫情补贴（64.6%）和提供金融支持（50.6%）。27.5% 的企业希望政府搭建



企业间网络对接平台，18.1% 的企业希望政府提供物流支持，另有 4.7% 的其他措施被提及。

二、政府采取有力举措应对新冠疫情

为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的严重冲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级政府因地因时因业因企施策，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努力帮助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一）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条件

1. 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接入全国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2. 压缩审批时限，实行告知承诺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支持复工复产十条》，要求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二）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减轻受困企业税费负担。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并对快递收派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印发《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2.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各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4. 降低企业生产费用。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工商业电价降低5%政策延长到2020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和《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明确自2月1日至6月30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其他企业用户用电价格5%，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提前执行淡季天然气价格政策，并在6月底前给予更大的价格优惠。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推动有关单位对

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和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要求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

5. 完善港口收费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将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1. 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

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2. 稳定外资企业信心。

商务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

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3. 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

商务部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4. 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

5.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要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回升；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持续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

1. 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和《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

2.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

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

3.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4.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要求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五）加强中小企业财政金融扶持

1. 降低受困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等，明确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

2. 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要求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要求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

3. 加强上下游企业信贷支持。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可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进行订单融资，满足上游企业经营周转需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于核心企业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于核心企业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

4.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设立专项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支持相关银行机构向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专项再贷款利率 1.55%，银行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贷款利率上限 3.05%，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企业最终承担贷款利率上限为 1.525%；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5000 亿元，其中，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分别为 1000 亿元、3000 亿元，再贴现额度 1000 亿元。财政部印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要求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后企业实际贷款成本不超过 1.6%。

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商务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的通知》，要求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三、中国抗疫取得举世瞩目成就

（一）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决策部署下，在各级政府、各行业共同努力下，全国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用1个多月的时间就初步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的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取得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的决定性成果^①，进而又接连打了几场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歼灭战，夺取了全国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境内疫情总体呈零星散发状态，局部地区出现散发病例引起的聚集性疫情，境外输入病例基本得到控制，疫情积极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截至2020年11月27日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确诊病例93225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87496例，累计死亡病例4749例，治愈率93.9%，死亡率6.1%。^②

^①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R]。中国北京，2020-06-07。

^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截至11月27日24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EB/OL]。http://www.nhc.gov.cn/xcs/yqtb/list_gzbd.shtml，2020-11-28。

（二）国民经济止跌复苏

中国的复工复产有效推进，2020 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市场活力动力增强，就业民生较好保障，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主要体现在：

1. 经济总量稳中有升。

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7227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①

2. 工业、服务业稳步复苏。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上半年为下降 1.3%。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 5.8%，比二季度加快 1.4 个百分点。^②

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3%，增速比二季度加快 2.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5.9%、7.0%，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1.4、0.4 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 2.6%，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3.5 个百分点。^③

3. 外贸运行、国内市场销售回稳向好。

前三季度中国外贸回稳向好、好于预期，体现在贸易规模和国际市场份额双双提升。前三季度，中国进出口、出口规模均创历史同期新高，进出口总额 23.12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0.7%。其中，出口 12.71 万亿元，增长 1.8%，进口 10.41 万亿元，下降 0.6%。从横向比较看，国际市场

^①国家统计局．前三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 [EB/OL].<http://www.stats.gov.cn/>, 2020-10-19.

^②国家统计局．工业生产稳定恢复 增长动力不断加强 [EB/OL].<http://www.stats.gov.cn/>, 2020-10-19.

^③国家统计局．服务业稳步恢复 新动能快速发展 [EB/OL].<http://www.stats.gov.cn/>, 2020-10-19.

份额稳步提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数据，今年上半年，中国出口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7.8 个百分点，国际市场份额较去年同期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创历史同期新高。^①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324 亿元，同比下降 7.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增长 0.9%，季度增速年内首次转正。^②

4. 固定资产投资、居民收入增速转正。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30 亿元，同比增长 0.8%，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上半年为下降 3.1%。^③

前三季度，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89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9.8%。^④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81 元，同比名义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0.6%，年内首次转正，上半年为下降 1.3%。^⑤

四、疫情应对中营商环境存在不足

新冠肺炎疫情作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是对各地方政府营商环境，尤其是政策环境的一次压力测试和重大考验，对于地方政府的政策响应

① 商务部．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谈 2020 年 1—9 月中国外贸运行情况 [EB/OL].<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1/202010/20201003008311.shtml>, 2020—10—16.

② 国家统计局．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复苏 季度增速年内首次转正 [EB/OL].<http://www.stats.gov.cn/>, 2020—10—19.

③ 国家统计局．投资增速由负转正 保持逐步回升态势 [EB/OL].<http://www.stats.gov.cn/>, 2020—10—19.

④ 国家统计局．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调查失业率有所回落 [EB/OL].<http://www.stats.gov.cn/>, 2020—10—19.

⑤ 国家统计局．居民收入实际增速由负转正 居民消费支出稳定恢复 [EB/OL].<http://www.stats.gov.cn/>, 2020—10—19.

能力、落地执行力、企业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新挑战和更高的要求。而在一些领域和地区营商环境建设仍出现了新的问题和诉求。

（一）扶持政策宣传不到位影响实施效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但从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小微特许加盟店对该指导意见大多不清楚，经告知后又存在诸多疑问和困难，一是因涉及部门多不清楚如何查询这些扶持政策，以及自己是否具备受助资格；二是国家有政策，但地方无实施细则或政策门槛过高，中小企业又没有专业能力和精力去办理相关手续，影响了扶持政策的实质效果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一些地区设置复工复产不合理前置条件

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进入精准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阶段，在涉及复工许可方面，一些城市出现了设置不合理前置条件，急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现象。部分企业反映，其所在城市存在设立或变相增加许可、审批、监管、备案等，并增设各种前置条件，提高开业门槛，阻碍企业尤其是个体工商户的复工复产。

（三）部分政策标准不一、缺少细则难以落地

疫情期间出台的一些扶持政策，在实施和落实中出现了标准和要求不明确、不统一，操作流程复杂等问题。比如，在企业最为关注的财税扶持政策方面，部分企业反映《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等政策，普遍存在缺少地方

配套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复杂等问题。国税总局出台的《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延长了纳税缴费申报期，实现了纳税人在疫情期间网上办税，但在落地实施过程中，存在各地标准不统一，审核材料较多，要求不明确等问题。比如，各地对于是否需要预缴及如何核定预缴税款问题操作不一致；部分地区需要提供封楼证明等材料，企业很难及时取得；增值税发票勾选平台不确定是否继续开放等问题，降低了政策的落地实效，给企业及时、便捷地享受扶持政策带来了不便。

（四）部分受冲击严重企业未能享受政策扶持

针对疫情期间的扶持政策，企业普遍反映财政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政策扶持力度较大，但大多数连锁企业无法享受到政策优惠。主要原因是连锁企业采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经营模式以及总公司、分公司治理结构，无法适用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致使受到疫情冲击严重的连锁经营企业，被扶持政策排除在外。

例如，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提出对于实施名单制管理、纳入支持范围的企业，将“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但却未将餐饮企业纳入其中。

（五）部分行政人员缺乏担当意识

部分企业反映在企业复工过程中，部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出于免责考虑，存在设置复工复产障碍、延缓复工时间的情况。例如，工商、城管、税务、食监等部门工作人员，在为企业办理相关证件时，由于害怕担责

或担心无法可依，对企业的部分合理诉求的响应速度变慢或不予解决。

五、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采取以下举措，进一步巩固抗疫成果，回应企业合理诉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通过网络平台、行业协会、企业培训等各种方式，宣讲各种扶持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真正让各种政策传达并惠及到每个中小企业。

（二）扩大扶持政策受惠面

建议将参与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保障供应，稳定价格，持续开业”倡议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三保行动”的超市、便利店等企业纳入市场保供重点企业目录，给予相关政策的支持和救助；将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企业纳入“享受优惠信贷企业名单”，前瞻性地防范疫情巩固期对于这些行业的二次冲击。

（三）加大直接补贴力度

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冲击较为严重，而其对于稳就业的作用又至关重要。此外，由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较为分散，对于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了解和应用能力有限。建议参考海外的企业救助措施，转变现有补贴方式，从申请补贴转为应补尽补的直接补贴，让企业更为便捷地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帮扶。

（四）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

虽然疫情期间，国家降低了企业社保缴费费率，但当前中国基本养老保险总费率，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较高水平，建议进一步延长或永久

性降低社保费率，尤其是企业反映最为强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由此造成的社保缺口可通过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五）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比率

参考北京、上海等地先进经验，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加快信息互联共享，提升政府事务的网上办理比率，切实落实“最多跑一次”，争取实现“一次不用跑”和“全城通办”。尤其是应尽快完善网上纳税、外籍人士网上实名认证等工作。

（六）加强政策执行力度

总结上海、深圳等先行先试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行政人员责任清单、免责清单和“容缺受理机制”等，创造性地开展服务工作，从根本上避免干部因“怕负责怕问责”而回避企业合理合法诉求的现象发生，让行政人员放开手脚为企业办实事、为企业做好服务。从而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增强政策落地效果。

第五章 中国营商环境建设成就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继 2019 年后第二次跻身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大的经济体前十位，综合得分在 190 个经济体排名中前进 15 位，名列第 31 位，再创新高。其中“办理施工许可证”便利度分数较上年提升 12.1%， “保护少数投资者”较上年提升 10%，增幅明显。2020 年，中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创造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

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法治化信息化大幅提升

中国贸促会企业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2020 年中国政策政务环境得分为 4.43 分，高于全国营商环境总得分（4.34 分），较 2019 年增长 0.07 分。

（一）“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

1. 减少行政干预，服务市场主体。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决定对 7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10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对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调节的事项，减少行政干预。2020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用改革的办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强化服务市场主体，包括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积极探索对需要许可证的行业实行“一

证准营”、跨地通用；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二是为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包括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佣金、条码支付手续费等；促进灵活就业；清理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不合理准入条件；明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信息在线核验。三是优化外资外贸环境，包括授权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原则上“单一窗口”一口受理。^①

2.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

截至2020年7月，“证照分离”改革已在18个自贸试验区开展全覆盖试点，全国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企业注销推行“一网通办”和多部门协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种类由24类压减至10类，对31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27种产品转为企业自我声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项目大幅精简合并，特殊食品许可简易变更时间大幅压减。^②

^①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9/content_5525345.htm

^②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0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20zccfh/16/index.htm>

案例 1：浙江省丽水缙云县颁发“蜗牛奖”^①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2020 年项目推进点评会上，当地县水利局水政科因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推进缓慢被评上“蜗牛奖”。县水利局负责人在会上严肃表态，将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部署，全力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

从 2019 年到 2020 年 8 月，缙云县纪委部门已累计核查了 89 条相关线索，不少推进速度慢的项目，在短时间内得到整改。

案例 2：江苏省“证照分离”试点地区扩大^②

江苏省于 2020 年 5 月扩大试点地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对 35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 4 种方式降门槛。

在国务院公布的改革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基础上，江苏各相关部门对多项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其中，“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的审批时限，均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的专家论证环节，在自贸试验区已由 3 个月压减至 1 个月，在扩大试点地区进一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二）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进入新阶段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标志着中国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进入新阶段。

^①因工作效率太低 浙江这个县两单位被颁发“蜗牛奖” 新浪浙江 <http://zj.sina.com.cn/news/2020-08-23/detail-iivhuipp0131022.shtml>

^②江苏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 激发企业活力 新华日报 http://www.js.xinhuanet.com/2020-05/14/c_1125981911.htm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深化营商环境改善成果。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该条例将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制度层面,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的同时,增强权威性、时效性和法律约束力,明确政务服务提升目标,从制度层面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护航。

此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展现出中国对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意志和决心,有利于营造更浓厚的营商环境氛围,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2. 《外商投资法》提振外资企业信心。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法》。2019年12月26日,李克强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3号)》,《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与《外商投资法》同步施行。

《外商投资法》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为外商投资领域起统领作用的法律。该法明确体现“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原则,突出“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外商投资”的主基调,加强了外商投资促进,强化了外商投资保护,规范了外商投资管理,明确规定了外资关心的重大问题。美联社、英国《金融时报》、日本《经济新闻》、法国《欧洲时报》等外媒评价,《外商投资法》的出台进一步保障了在华外商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中国吸引更多海外投资。

3. 各领域、各地区出台营商环境优化举措。

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央有关部门,北京、上海、

天津、陕西、福建、广西等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以及江苏、河南、深圳、海南等自贸试验区纷纷升级或出台营商环境优化规定和措施，在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接轨的同时，强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情况，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切实推动各领域和各地的营商环境改善。

表 5-1 近年部分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

省（直辖市、自治区）	名称
北京市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上海市	《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天津市	《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重庆市	《重庆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 2020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陕西省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河北省	《关于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实施方案》
湖北省	《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外商投资政策汇编》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三）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提速

1. 国家“互联网+”平台框架初步形成。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曝光台及其微信小程序投入使用，5 月 7 日，平台发布第一起通报——“关于山西省大同市医保机构拖欠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截至 2020 年 4 月，平台共收到留言 700 多万条，国务院督查人员先后赴全国 120 多个地市实地督查，通报 12 批 54 个典型问题，通过中央媒体曝光典型

问题近百个，取消多项违规收费、不合理收费约 5 亿元。^①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电脑端、移动端和微信小程序开展试运行。截至 2020 年 7 月，平台直通国务院 43 个部门的 1142 项服务事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329 万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共涵盖 339 万项事项实施清单，汇聚 5 亿 5 千多万政务办件。^②

2. 各省“一网通办”平台建设进入加速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2020 年年底前各省份要全部开通“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全部手续线上“一表填报”，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同时，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根据中央党校电子政务研究中心的调查，2020 年年初，全国一体化平台注册用户达 3.39 亿，全国 9.04 亿网民中，平均每 3 个网民就有 1 个成为全国一体化平台用户。^③

案例 3：长三角 66 项服务跨省“一网通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线。

① 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 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上线一年来工作综述 新华社 2020-04-24

② 数据来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wfw.www.gov.cn/>

③ 《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2020）》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

截至 2020 年 6 月，长三角“一网通办”已实现 66 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通过全程网办办件 268.45 万余件，（完成法人事项办件 30.2 万余件，个人办件 238.2 万余件）线下专窗办件 2463 件，咨询引导服务 16700 次。^①

案例 4：广西北海实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键秒批”

2020 年以来，北海市通过自主研发的企业开办“7 合 1”一网通办 + 智能秒批系统。“7 合 1”，即企业开办所涉及的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会保险登记、医保备案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银行开户等 7 个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一点登录、一键秒批。企业开办由 4 个环节压缩为 1 个环节，时间由 0.5 个工作日提速为智能秒批。

二、减税降费超两万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中提出，世界银行对中国近年来实施的“减税降费”效果给予积极评价，中国“总税收和缴费率”指标显著降低，整体成绩稳步提升。

2019 年，中国减税降费政策规模空前。2019 年 1—10 月，全国实现减税降费 19,688.94 亿元，其中减税 16,473.26 亿元，降低社会保险费 3,215.68 亿元。全年减税降费数额超过 2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2%，明显高于世界其它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后，增值税高档税率由 16% 下降至 13%，在 G20 国家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低于一些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②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中国要继续执行上年出台

^①长三角 66 项服务跨省“一网通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fggz/dqjj/zdzt/202006/t20200622_1231653.html

^②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站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b2439c028fc9443d9033ac2c4fa23ca3.shtml>

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此外，还有多项税费减免措施执行期延长，预计全年将为企业新增减负 2.5 万亿元。2020 年 1—4 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9066 亿元，其中 2020 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降税降费 4857 亿元。^①

2020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实行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将部分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到 2023 年年底。包括：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发放 100 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农户发放 10 万元及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为种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小贷公司 10 万元及以下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按 90% 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其按年末贷款余额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所得税税前扣除等，让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普惠、公平地享受到政策的“真金白银”。

另外，中国还在已实施大幅压减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自然垄断行业服务收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为原有市场主体减负纾困。202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其中要求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②

^① 落实落细 减税降费红利向深度释放 经济参考报 http://www.gov.cn/xinwen/2020-06/22/content_5521180.htm

^② 李克强：为企业减负松绑政策说到一定做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6/25/content_5521802.htm

案例 5：四川第一季度降税降费超 320 亿元^①

2020 年一季度，四川税务系统累计落实减税降费 147 亿元；2 月到 3 月，四川人社部门落实各项社保支持政策总体减费金额近 180 亿元，受惠的各类市场主体达 44 万余户。截至 4 月 28 日，四川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共办理延期申报核准 1.08 万户次，办理延期缴纳核准 2805 户次，延期税款 37.3 亿元，支持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渡过难关；共为 3.58 万户个体工商户调减定额，调减税额达 3422.16 万元，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三、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试验区改革不断扩大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各国交流合作显著减少，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0 年世界经济将下降 4.9%，世界银行预测全球经济将下降 5.2%，为二战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世界贸易组织预计全球货物贸易将下降 13% 至 32%；联合国贸发会议预计全球货物贸易下降 20%。部分国家或直接或间接出台贸易保护政策，国际贸易壁垒加深。在此背景下，中国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双向开放，扩大对外合作，努力稳住基本盘。据海关统计，2020 年前三季度，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3.12 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0.7%；其中，出口 12.71 万亿元，增长 1.8%；进口 10.41 万亿元，下降 0.6%，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扩大对外开放成效较为显著。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2020 年的问卷调查显示，各类企业对公平竞争环

^① 四川已落实减税降费超 320 亿元助企战“疫”复产 新华社 http://www.xinhuanet.com/2020-04/29/c_1125924687.htm

境评价普遍提高，其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评分提高 0.14 分，外商独资企业评分提高 0.07 分，比上年分别提高 3.27% 和 1.62%。

（一）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这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以来的第一次年度修订。在延续框架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减少 20 项内容，缩减约 13%。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共 5 项，许可准入类事项共 126 项，涉及 18 个国民经济行业事项 105 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事项 10 项，《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事项 7 项，信用监管等其他事项 4 项。^①

本次清单调整再次强调全面落实，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事项编码”和“主管部门”两栏，明确列出每条措施的主管部门。同时，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赋予每个事项唯一识别代码，为实现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奠定基础。

此外，为杜绝“负面清单满天飞”的情况，本次清单调整加大了整合力度，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23 个，“全国一张清单”体系更为完善。

2020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共同签发第 32 号和 33 号令，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次修订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国负面清单由 40 条减至

^①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再减二十项 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911/23/t20191123_33684427.shtml

33 条，压减比例 17.5%，还有 2 条部分开放；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 37 条减至 30 条，压减比例 18.9%，还有 1 条部分开放。^①

（二）扩大、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

2020 年 9 月，发布北京、湖南、安徽自贸试验区，自贸区扩充为 21 个。自 2013 年 09 月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中国已陆续成立 21 个自贸实验区。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东盟十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此外，中国还将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挥互补性强、经贸往来密切、产业结构完整、利益深度融合等优势，进一步减免关税、取消壁垒、畅通贸易、促进投资，相互开放市场，尽快恢复东亚经济增长。

2020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将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到 2035 年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到 21 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此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也在逐渐加码。2015 年 3 月 7 日，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为中国第一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随后，在 2017—2019 年间，中国陆续增设 58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2020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另外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试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以跨境电商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

^① 对外开放 将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新华社客户端 2019-09-07

案例 6：广西自贸区“云上”招商引客来^①

2020 年 6 月 6 日，广西南宁举办了 2020 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推介云招商云签约活动。这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次面向全球开展的大型招商引资活动，超 2 万家定向邀约国内外企业进入线上会议厅观看直播，在线观看流量达 35.9 万人次，活动促成签约项目 31 个，项目涵盖生产基地建设、绿色农业、智慧智能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运输等内容，总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案例 7：兰州新区坚持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近年来，兰州新区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在理念、制度、机制、政策、流程上先行快试，建立现代化管理体系，精简设立 20 个工作部门和公检法机关，彻底取消管理性事业单位。大力推行“承诺制、零收费、信息化、代办制”和“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多图合一、多验合一”简易审批，探索容缺承诺验收，企业签定承诺书即可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开办时间分别是国务院目标的 1/4、1/8。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使项目前期费用下降 70%，试行弹性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等土地供应方式将挂牌时限压至 21 天，企业生产经营要素成本降低 20% 以上，成为全国管理效率最高、运营成本最低、服务质量最优的地区之一。

四、通关流程不断简化，费用进一步降低

近年来，海关总署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企业可在全国任一海关报关，任一口岸通关；通关流程由串联式改为并联；实施申报模式改革，企业最少只需申报 9 个项目就可提离货物；促进综合保税区升级发展和自贸

^①广西自贸区“云上”招商引客来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20-06/07/c_1126084555.htm

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优化对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 etc 新型贸易业态的监管，促进扩大进口；与 42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认证的经营者国际互认合作协议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以下简称“ AEO”)；不断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水平，实现全国口岸全覆盖，提供报关、物流、退税、金融、跨境电子商务等 16 大功能，与 25 个部门系统“总对总”对接。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跨境贸易便利度连续两年取得显著进步，出口合规总成本从 2017 年 568.7 美元降至 330 美元，两年下降 42%；进口合规总成本从 2017 年的 915.9 美元降至 318 美元，两年下降 65.3%，贸易便利度排名上升至第 56 位。

（一）通关时间显著缩减

根据海关总署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 12 月中国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36.7 小时，较 2017 年压缩 62.3%；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2.6 小时，较 2017 年压缩 78.6%，提前完成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提出的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的目标任务。

（二）通关费用进一步下调

2019 年中国口岸收费实现明码标价，以信息公开倒逼规范收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 15 项压减至 11 项；降低部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费率标准分别下调 15%、20%、10%、5%，每年可为外贸企业节约成本约 18 亿元。^①

^① 2019 年中国海关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过半 跨境贸易便利度排名连续提升 央视网 <http://news.cctv.com/2020/01/13/ARTIk7yje0luXB0wXSQmta0200113.shtml>

（三）进出口申报项目简化

2019 年，海关总署把原来涉检的要求、单证、证明、填写的事项和原来报关的事项“两单合一”，企业进出口申报数据由原来的 229 项精简到 105 项。进出口监管证件在 2018 年精简到 46 种的基础上，再将《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暂予适用的标准》两个监管证件退出口岸验核。除 4 种因安全保密需要外，其余 40 种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在口岸验核环节实现联网核查、自动比对；取消了包括汽车零部件在内的 118 项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全国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数量同比减少一半以上；大幅简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条件和手续，对部分免于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①

（四）进出口流程改革深化

2019 年间，海关推广应用“提前申报”通关模式，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截止 2020 年 7 月，“单一窗口”可以提供 600 多项服务事项，基本上满足企业通过一个平台“一站式”办理进出口外贸相关业务的需求，实现全国口岸全覆盖，提供报关、物流、退税、金融、跨境电子商务等 16 大功能，与 25 个部门系统“总对总”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累计注册用户已经达到了 330 万余家，日申报业务量达到 1000 万票，货物、舱单和运输工具这三项主要业务应用率都达到了百分之百。

同时中国海关深入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2019 年试点期间企业购买保单 25007 份，担保税款 1370.5 亿元；对进口铁矿等五种低风险矿产

^①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促外贸稳中提质 国际商报 <http://epaper.comnews.cn/xpaper/news/250/3272/16367-1.shtml>

品“先验放后检测”，平均验放时长从 17.93 天压缩至 2.75 天；

此外，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蒙古、越南开通 3 条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①

五、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执法力度增强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第四部分“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特别提出要“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的问卷调查显示，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知识产权指标得分增幅在 12 个一级指标中排名第二，提高 1.8%，较 2019 年提升 0.08 分。其中，服务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评分提高 0.30 分。

（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

自 2020 年 1 月起，一批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规开始实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优化。

^①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促外贸稳中提质 国际商报 <http://epaper.comnews.cn/xpaper/news/250/3272/16367-1.shtml>

表 5-2 2020 年中国部分知识产权新规

实施时间	文件 / 法律法规	内容
1 月 1 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1 月 1 日	《关于在代办处开展自取专利证书服务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相关专利证书按照区域划分寄送至各代办处。专利代理机构到代办处自取专利证书，将证书交付创新主体。
1 月 1 日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在全国地方立法中率先作出相关制度安排，明确规定高校院所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约定双方成果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
1 月 1 日	《广州市荔湾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荔府规〔2018〕3 号）	有利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荔湾区专利工作，促进自主创新。
2 月 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修改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回应创新主体对进一步明确涉及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专利申请审查规则的需求，国际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
2 月 1 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规定”	规定第四条提到，对市场监管领域中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适用从重处罚。
3 月 3 日	《关于电子专利证书和专利电子申请通知书电子印章相关事项的公告（第 34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直接颁发电子专利证书，除用户特别提出请求外，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

（二）司法保护增强

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加强常态化司法保护。

1.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①。

2019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近 40 万件，

^①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审结约 39 万 5 千件，同比分别上升 40.79% 和 44.02%。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2 万 2 千件，同比上升 2.64%；商标案件 6 万 5 千件，同比上升 25.41%；著作权案件 29 万件，同比上升 49.98%。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近 5 万件，审结 4 万 8 千件，同比分别上升 79.95% 和 85.29%。

2.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

2019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16134 件，审结 17938 件（含上年未审结案件），同比分别上升 19.11% 和 89.74%。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7 304 件，审结 5942 件，改判 1026 件，发回重审 4 件，撤诉 613 件，驳回起诉 132 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1066 件，审结 884 件，同比分别上升 70.83% 和 52.15%。

3. 依法从严批捕起诉。

2019 年全国共批准逮捕设计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346 件，共计 7430 人，起诉 5433 件，共计 11003 人。从起诉数据看，侵犯商标权案件占总数的 90.5%，侵犯著作权案件占总数的 4.2%，侵犯商业秘密罪占总数的 0.8%。

（三）行政执法力度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食药监等部门开展多项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从行政执法层面切实保障企业知识产权。

表 5-3 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①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铁拳”专项	以电子商务、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外商投资领域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方面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成本，出动执法人员 28 万余人次，查处商标案件 3.19 万件、假冒专利案件 7 300 余件。
2	“剑网 2019”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院线电影网络版权专项保护，重点整治流媒体、图片领域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短视频、有声读物、知识分享、网络直播等平台版权治理。	共删除侵权盗版连接 110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 075 万件，关闭盗版网站 1 405 个，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450 件，查办刑事案件 160 件，涉案金额 5.24 亿元。
3	2019 剑网行动	严厉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网上检查网站(网店)181.1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18.2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3.7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11 021 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2.5 万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3.2 万件。
4	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针对当前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狠抓案件查办。	全年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0 256 件，案值 31.55 亿元，罚没金额 4.01 亿元。
5	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打击全国林业植物新品种违法侵权行为。
6	农作物种子维权打假现场活动	严厉打击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现场销毁侵权玉米制种田 20 亩。
7	地理标志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 2019 年春节期间地理标志使用专项整治、春茶地理标志保护行动、秋季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开展重点领域农产品地理标志专项整治。	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
8	龙腾行动 2019	部署全国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共查获涉嫌侵权货物 4.5 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1 745 万件，案值 1.07 亿元。

(四) 知识产权审批数量平稳^②

1.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2019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近 140.1 万件，同比下降 9.2%，实用新

① - ②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型专利申请量达 226.8 万件，同比增长 9.5%；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近 71.2 万件，同比增长 0.4%。

2. 商标注册大幅增长。

2019 年全年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783.7 万件，同比增长 6.3%。商标注册量为 640.6 万件，同比增长 27.9%。截至 2019 年底，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2521.9 万件。平均每 4.9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

3. 著作权登记同比增长超 20%。

2019 年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418.7 万件，同比增长 21.09%。其中，作品登记 270.1 万件，同比增长 14.8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 148.4 万件，同比增长 34.36%。

4. 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进一步普及。

2019 年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5 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 301 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462 个，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255 个。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385 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484 家，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324 件。

六、社会治安持续改善，企业权益有效保障

中国社会治安持续改善。中国贸促会研究院问卷调查显示，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社会治安评分提高 0.07 分，在生活服务环境细分指标中增量排名第三，整体得分排名第一（4.52 分）。

（一）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水平提升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期间，中国各级检查机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间谍等犯罪。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力度，起诉 71765 人，同比上升

33.3%。^①同时，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突出惩治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社会治安状况持续改善。

（二）高压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检查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制定8个指导性文件，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不认定9007件；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2148件。继续深挖根治，起诉“保护伞”1385人，同比上升295.7%。^②

（三）依法保障企业权益

检查机关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2019—2020年期间，对1971名依法可不再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2687件，已督促结案1181件。湖南湘潭57家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立案侦查，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6年未予结案，涉案企业融资难、经营难。检察机关发出监督意见，57起案件全部撤案并退还扣押财物。沪苏浙皖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出台政策，允许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③

（四）推进反腐败建设

监检办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2019年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①—③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4234 人，同比上升 50.6%。已起诉 18585 人，同比上升 89.6%；不起诉 704 人，退回补充调查 7806 人次，不起诉率、退补率同比分别增加 1.1 和 16.3 个百分点。对秦光荣、陈刚等 16 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对 13 起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 871 人。

七、铁公基、新基建同步推进，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近年来，中国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迎来高峰，互联互通取得明显成效，为企业营商提供了更加便利、快捷、高效的良好的基础设施环境。2020 年，中国累积投入运营铁路里程达 14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数达到 3.5 万公里，居全球第一。

（一）轨道交通迅速增长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底中国铁路网规模应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2020 年 1—4 月份，国家及省市级发改委共批复 14 个铁路项目，线路长度合计 2497 公里，项目投资额合计 4854 亿元，2020 年 1—4 月中国对铁路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提升近两倍。

表 5-4 各省份 2020 年涉及轨道交通重点建设项目^①

地区	投资计划
北京	在计划建设的 100 项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 21 个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天津	加快津石高速公路和京滨高铁、京唐高铁、津兴高铁等 3 条高铁项目进度，加快建设 8 条地铁线，启动京滨高铁北辰站、宝坻高铁枢纽站站前区规划建设。
河北	铁路项目总计 11 项。

^①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20 年中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两会调升铁路建设资，轨交投资达到 1.3 万亿》<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2006/870159.html>

续 表

地区	投资计划
山西	推动太郑高铁年内通车, 开工建设集太原、雄忻高铁项目, 启动新一轮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
内蒙古	抓好鄂尔多斯至榆林高铁、通辽至齐齐哈尔高铁、齐海满高铁、锡林浩特至太子城快速铁路建设及前期工作, 推进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
辽宁	推动京沈客专全线贯通推进沈阳地铁 3 号线项目、大连地铁 5 号线项目、大机车旅顺基地机车项目、沈抚有轨电车西延工程项目、沈阳经通化至白河高铁项目。
吉林	开工总投资 722.9 亿元的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 加快敦白铁路建设。
黑龙江	续建牡佳高速铁路、佳鹤铁路改造项目, 整体实施哈伊高速铁路新建和北黑铁路改造升级项目。
上海	加快建设机场联络线、崇明线、14 号线等 172 公里轨道交通线, 建成 10 号线二期、15 号线、18 号线部分区段共 67 公里轨道交通线。
江苏	铁路续建项目 5 项、计划新开工项目 6 项、铁路储备项目 2 项、另有 6 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正在推进。
浙江	加快杭丽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沪苏湖铁路、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 全面推进铁路杭州西站、萧山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沪嘉甬铁路、金甬铁路、金建铁路、杭衢铁路、衢丽铁路、温武吉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进度。建成商合杭铁路、金台铁路等项目。
安徽	全线贯通商合杭高铁, 开工建设阜阳—淮北、六安—安庆铁路, 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255 公里。推进滁州、马鞍山与南京城际轨道对接建设, 加快合肥都市圈轨道交通建设。
福建	加快建设福平铁路、衢宁铁路、福厦客专、兴泉铁路、厦门地铁 6 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沙埕湾跨海通道等在建项目, 加快推进漳州高铁、温武吉铁路、温福高铁等前期项目。
江西	加快昌景黄高铁、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兴泉铁路、昌九客专建设, 推进长赣铁路前期工作。
山东	综合交通建设计划投资 1842 亿元。
河南	建成太焦高铁河南段, 加快建设郑济高铁河南段。
湖北	开工建设十堰至西安高铁、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呼南高铁襄阳至荆门段、荆门至荆州城际铁路 4 条铁路, 加快争取武汉枢纽直通线、沿江高铁武汉至合肥段 2 个项目。
湖南	加快市市通高铁的建设步伐, 加快建设张吉怀、常益长、渝怀复线铁路。
广东	建成广州南沙港铁路、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广清城际一期, 启动汕潮揭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
广西	建成北海铁山港 1-4 号泊位进港铁路专用线; 新开工黄桶至百色铁路、衡柳铁路提速改造、合浦至湛江高铁、柳州枢纽改造等项目; 复工建设岑溪至罗定铁路。
重庆	涉及轨道交通领域项目合计 60 项, 含 32 项重大项目、28 项重大前期规划研究项目。
四川	涉及铁路项目 5 项, 分别是西宁至成都铁路、成南达万高铁、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隆黄铁路隆叙段扩能改造和渝昆高铁。
贵州	建成安顺至六盘水铁路, 开工建设铜仁至吉首铁路, 加快建设盘州至兴义铁路。
云南	推进玉磨铁路等 7 个在建项目建设, 实现渝昆高铁全线开工建设, 完成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建设。

地区	投资计划
西藏	配合川藏铁路开工建设，加快拉林铁路建设，配合开展中尼跨境铁路可研论证。
陕西	继续推进西安地铁和西延、延榆、西十、西康高铁建设，开通试运营银川至西安高铁。
甘肃	银西铁路、中兰客专、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酒泉至额济纳铁路酒泉至东风段、兰州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青海	开工建设西成铁路等重大工程开展西昌铁路、格成铁路、西宁至青海湖城湖轨道交通等前期工作。
宁夏	着力推进包银高铁、中兰高铁、宝中铁路中宁至固原段扩能、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等重大交通项目。
新疆	开工建设乌将铁路增建二线扩能改造、新和—拜城资源铁路支线等项目，建成格尔木—库尔勒铁路、阿勒泰—富蕴—准东铁路、南疆铁路库尔勒—阿克苏—喀什段提速扩能改造工程。

（二）公路总里程不断增加，高速路投资占比提升显著^①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以来，全国公路总里程不断增加。截止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较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 / 百平方公里。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同比增长 2.6%，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

（三）机场建设持续推进，全国通用机场达 500 个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通用机场将达到 500 个，通用航空飞行员总人数超 7000 人。2020 年 1 月，民航局组织制定并印发《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 年）》，提出建设“平安、绿色、智慧、人文”的四型机场，其中 2021 年到 2030 年是四型机场建设的全面推进阶段。在第一阶段中，机场保障能力、管理水平、运行效率、绿色发展

^①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 年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运营总里程突破 500 万公里》

能力等大幅提升，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发展不足等短板得到弥补，机场体系更加均衡协调。示范项目的带动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多个世界领先的标杆机场建成。

（四）“新基建”加快推进建设

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指出，“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加快数字化发展”，明确了“新基建”建设目标。

据中国银行研究院预测，2020年“新基建”领域投资规模高达1.2万亿，其中5G基站及相关设备投资约为2500亿—3000亿元，特高压相关投资（含电网信息化等）约为800亿—1000亿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投资约为200亿—300亿元，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相关投资分别约为600亿—800亿元、300亿元和500亿—1000亿元，城际高速与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投资约为6000亿—6500亿元。相关“新基建”领域投资增速可能达到两位数，部分细分领域会更高。^①

^① 中国银行研究院 《宏观观察》2020年第10期，新冠疫情影响下中国“新基建”发展方向与政策建议